

國立中央大學

歷史研究所  
碩士論文

蔣經國晚年政治改革的背景  
(1975-1988)

研究生：葉集凱

指導教授：齊茂吉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日



#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碩博士論文電子檔授權書

(95 年 7 月最新修正版)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全文電子檔(不包含紙本、詳備註 1 說明)，為本人於國立中央大學，撰寫之碩/博士學位論文。(以下請擇一勾選)

- (  ) 同意 (立即開放)  
(  ) 同意 (一年後開放)，原因是： \_\_\_\_\_  
(  ) 同意 (二年後開放)，原因是： \_\_\_\_\_  
(  ) 不同意，原因是： \_\_\_\_\_

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基於推動「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於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及其它各種方法將上列論文收錄、重製、公開陳列、與發行，或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與利用，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與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研究生簽名: 葉集凱 學號: 92125014

論文名稱: 蔣經國晚年政治改革的背景 (1975-1988)

指導教授姓名: 齊茂吉博士

系所: 歷史研究所  博士班  碩士班

日期: 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

備註:

1. 本授權書之授權範圍僅限電子檔，紙本論文部分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規定，採推定原則即預設同意圖書館得公開上架閱覽，如您有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量，不同意紙本上架陳列，須另行加填聲明書，詳細說明與紙本聲明書請至 <http://blog.lib.ncu.edu.tw/plog/> 碩博士論文專區查閱下載。
2. 本授權書請填寫並親筆簽名後，裝訂於各紙本論文封面後之次頁（全文電子檔內之授權書簽名，可用電腦打字代替）。
3. 請加印一份單張之授權書，填寫並親筆簽名後，於辦理離校時交圖書館（以統一代轉寄給國家圖書館）。
4. 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歷史 學系/研究所 葉集凱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蔣經國晚年政治改革的背景(1975-1988)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葉集凱 (簽章)

96年6月20日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歷史研究所 葉集凱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蔣經國晚年政治改革的背景 (1975-1988)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委

員

傅紅城

傅紅城

李力庸

蕭茂吉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日

## 蔣經國晚年政治改革的背景（1975-1988）

### 中文摘要

1975 年蔣中正逝世，嚴家淦接任中華民國總統，蔣經國接任中國國民黨主席並身兼行政院院長。1978 年，蔣經國當選中華民國總統，成為集黨、政、軍大權於一身的重要人物。然而，自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起，中華民國面對的是島內社會經濟、政治意識高度發展，以及國際環境對中華民國不友善的環境，蔣經國的施政直接影響臺灣的未來發展。

蔣經國在「時代在變、社會在變、潮流在變」的思考下，開始進行「革新保臺」的改革措施；同時對黨政高層人事的安排，加重臺灣籍人士的比例；在考慮民意的代表性下，則是開放了中央級民意代表的增補選。1987 年 7 月 15 日，臺灣宣布解除戒嚴以及在 1988 年 1 月 1 日開放黨禁、報禁的消息，這是蔣經國政治改革的關鍵，也是重要的突破，促使臺灣社會走向民主化、自由化的方向。

本文即在探討蔣經國決定進行政治改革的背景。首先探討蔣經國個人的崛起背景，從身世、求學經歷、父親蔣中正的要求等來看蔣經國政治思想的內容；蔣經國在從政經驗上的累積，以及來到臺灣後擔負協助蔣中正處理國事的責任，如何讓他成為中國國民黨內唯一的領導人。其次，從國內經濟、社會的發展來瞭解人民政治意識的覺醒與要求；面對黨外運動與國民黨內派系的紛擾，討論蔣經國採取的手段與態度。最後，從國際環境對中華民國影響最深的美國的世界戰略思想與中共的統戰策略中，研究蔣經國的因應之道與促使改革的動機。

**關鍵詞：**蔣經國、政治改革、黨外運動、本土化政策、美中臺關係

# **The Background of Political Reforms in Chiang Ching-kuo's afterlife(1975-1988)**

## **Abstract**

After Chiang Kai-shek dead, Chiang Ching-kuo become the chairman of Kuomintang (KMT) and the premier in 1975. He possess the power of parties, the government, and military after National Assembly elected him as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at the 20th of May, 1978. Due to domestic and foreign circumstances changing, Chiang Ching-kuo as the premier started to launch the political reforms called “innov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aiwan.” In order to stimulate the democratization and liberalization in Taiwan, He declared the abolition of Martial Law and decontrolled the published newspaper and organized partie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reasons of Chiang Ching-kuo's political reform in his afterlife. First of all, I would discuss how influence of his educational experience and his father's indoctrination for his political thought and policy. Then, I would analyze how impact of the chang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structure in Taiwan, the decline of Taiwan international status, the chaos of KMT's factions and the rising and flourishing of “Taiwan Tang-wai Movement”. Finally, I would dig out the motive of Chiang Ching-kuo's political reform by discoursed about the American's international strategics and Communist Party's(CCP) United Front Policy

**Keywords** : Chiang Ching-kuo, Taiwan Tang-wai(outside the KMT party) Movement, Political reform, Policy of Localization, ROC-PRC-U.S. relations

## 誌 謝

感謝我的家人。我的奶奶徐嬌妹女士雖然已經沒辦法見到這本論文，但是她老人家的鼓勵是我完成論文的最大動力。感謝我的父母，葉安樂先生與李帛珍女士，你們對於我的決定雖然有點擔心，但是始終都願意全力的支持我；也因為你們在生活上給予的支持，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地專心於學業上，完成碩士學業。爸媽，謝謝你們。

感謝指導教授齊茂吉老師的包容與指導，讓我在寫作過程中不斷修正錯誤，並且瞭解歷史學研究的精神，完成了這本碩士論文。感謝清雲科大中亞研究所所長傅仁坤教授與本所李力庸教授在論文口試時的悉心指正。

感謝同班同學建華、家豪、文勛，你們在學業上、生活上給予的幫助與指教，讓我不僅可以順利完成論文，也讓我在寫作過程裡，找到宣洩情緒的管道。感謝常來研究室一同用功的學弟們：世賢、濠賓、亮霆、伯瀚、興民、耀菖，你們的陪伴是我寫作過程中歡笑的來源。感謝于萱的支持，讓我在擔憂時有充足的信心可以完成這本論文。

感謝所上的助理凱雯學姐與芳玉學姐，妳們的用心與辛勞，讓我們的研究室擁有越來越多的資源，不僅提供多樣的設備與圖書，也讓我們不用在炎炎夏日裡，汗流浹背地寫我們的論文。感謝客家學院的寶玉老師、各所助理淑姿、信彰、政強，因為你們提供的機會，讓我除了學業外，更增加了不少在規劃、執行計畫上的能力。

在寫作過程裡，有太多的人需要感謝。感謝這一路上支持我、鼓勵我的所有人；也感謝批評我、指正我的所有人，因為有你們在正反兩面的激勵，我才能完成學業。感恩。祝福你們。

#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誌謝詞.....	iii
目錄.....	iv
表次.....	vi
<b>第壹章 緒論</b> .....	1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研究範圍與時間斷限.....	3
三、研究回顧.....	5
四、研究方法與史料.....	8
五、章節安排.....	9
<b>第貳章 蔣經國崛起的背景</b> .....	11
第一節 俄國時期——從布爾什維克到顛沛流離.....	11
第二節 贛南與上海時期——勵精圖治的「蔣青天」.....	25
第三節 臺北時期——手握情治大權.....	49
<b>第參章 蔣經國晚年的國內情勢</b> .....	63
第一節 社會與經濟狀況.....	63
第二節 黨外勢力的挑戰.....	75
第三節 三大命案的衝擊.....	90
第四節 黨政變革的突破.....	100
<b>第肆章 蔣經國晚年的亞太情勢</b> .....	111
第一節 臺美關係的變化.....	111
第二節 兩岸關係的拉鋸.....	125
<b>第伍章 結論</b> .....	135
<b>徵引書目</b> .....	139
<b>附錄</b> .....	149
附錄一：蔣經國大事年表.....	149
附錄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戒嚴令.....	156
附錄三：1951-1988 臺灣戰後國民所得常用資料統計表.....	157
附錄四：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159



附錄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聯合公報（上海公報） .....	162
附錄六：上海公報（英文版） .....	166
附錄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	171
附錄八：建交公報（英文版） .....	172
附錄九：臺灣關係法 .....	174
附錄十：雷根對臺六項保證 .....	192
附錄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聯合公報（八一七公報） ....	193
附錄十二：八一七公報（英文版） .....	195
附錄十三：全國人大常委會〈告台灣同胞書〉 .....	198
附錄十四：葉劍英向新華社記者發表談話 .....	200
附錄十五：廖承志致蔣經國先生信 .....	202
附錄十六：蔣宋美齡給廖承志公開信 .....	204
附錄十七：鄧六條 .....	207
附錄十八：解嚴令 .....	209

## 表 次

表 1-1	1937-1949 蔣經國擔任之重要公職與黨職.....	48
表 2-1	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後臺灣經濟成長率逐年統計表.....	65
表 2-2	十項建設投資對加速經濟成長之貢獻.....	68
表 2-3	十項建設對創造就業機會之貢獻.....	69
表 2-4	台澎地區 1946 至 1991 年人口數.....	71
表 2-5	戰後人口教育程度及不識字率與學齡兒童就學率統計表.....	71
表 2-6	1951 至 1992 年台澎地區人口職業組合比率演變表.....	72
表 2-7	臺灣地區就業人口行業比.....	72
表 2-8	1951 年至 1991 年平均每人所得.....	73
表 2-9	臺灣地區人口五萬以上及人口兩萬以上市鎮人口佔總人口數比例演變表.....	73
表 2-10	臺灣地區全國性人民團體數及個人會員數.....	73
表 2-11	臺灣地區政黨依成立年份統計.....	74
表 2-12	美麗島事件依軍法叛亂罪起訴者與辯護律師對照表.....	83
表 2-13	蔣經國 1972 年任命新內閣名單.....	103
表 2-14	國家建設班成員名單.....	106
表 3-1	1972 年-1988 年間中美臺關係大事表.....	133

## 第壹章 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司馬光的《資治通鑑》中，將歷代君主依才能分為五種類別：創業、守成、陵夷、中興、亂亡。<sup>1</sup>中華民國建立後，領導者不再是世襲的君主；但是對於領導者的才能，我們仍可以司馬光的標準來檢視。蔣經國的晚年，在政治上進行了一連串的改革，對中華民國往後的發展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本論文將從蔣經國個人的特質著手，並從當時的時空環境瞭解他改革的背景。

中華民國政府在 1987 年 7 月 14 日，宣布將於隔日（7 月 15 日）零時起，解除實施近四十年的戒嚴令。<sup>2</sup>並在當年宣布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報紙限證（限制在二十九家）、限張（每份三大張）的束縛解除，<sup>3</sup>同時也開放民眾登記政治團體。<sup>4</sup>台灣自此走上了新的道路。

這一切的成果不是一蹴可幾的。其中最重要的靈魂人物就是蔣經國。蔣經國自 1972 年 5 月 27 日接任行政院長；於 1978 年 5 月 20 日擔任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直到 1988 年 1 月 13 日因心臟衰竭病逝於第七任總統任期內為止，蔣經國主導了台灣整體的發展。台灣走向政治轉型，進行一連串的改革，都與蔣經國的意志有關。在身份上，蔣經國在 1972 年時雖然只是行政院長，但是當時的總統蔣中正因為身體因素已經不大處理國事，而副總統嚴家淦深知蔣中正欲培養蔣經國為接班人的用意，因此國政均由蔣經國處理。1975 年 4 月 5 日蔣中正病歿後，嚴家淦雖然依照憲法繼任總統，可是在 4 月 28 日，國民黨選出蔣經國擔任國民黨主席，仍兼任行政院長。身為黨國體制下執政黨的主席，至此，蔣經國成為台灣的實際掌權者，嚴家淦僅是掛名總統而已。<sup>5</sup>蔣經國在這段時間掌握台灣政治

<sup>1</sup> 倉修良，《中國史學名著評介》（臺北：里仁，1994），頁 746。

<sup>2</sup> 對於實施戒嚴，蔣經國指出係政府於三十八年來台之後，為防制中共的武力進犯與滲透顛覆，乃將台澎金馬列為戒嚴地區，來維護國家整體安全，保障一個安定行憲的環境。而長期實施戒嚴雖給予安定的政治環境，促使經濟與教育的發展。但也對國家形象造成傷害，並且人民的政治權利受損，基本人權亦飽受批評。曹祥炎，〈經國先生主政期間的政治經濟分析（一九七二～一九八八）〉，臺北：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頁 241。

<sup>3</sup> 除限證、限張外，尚有限印（不得在發行地點外印刷）。1987 年 12 月，在經過近十個月的討論後，新聞局宣布自 1988 年元旦起，開放報禁。胡興梅，〈中華民國在台灣地區的政治發展（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二年）〉，臺北：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頁 261~263。

<sup>4</sup> 1987 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法草案，將政治團體列為人民團體的一類，並受該法約束。但是送至立法院審查時，因為民進黨針對條文內容的杯葛，直到 1989 年 1 月 20 日才三讀通過。在此之前已有數個政治團體成立，包括在 1986 年 9 月 28 日成立的民進黨。胡興梅，〈中華民國在台灣地區的政治發展（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二年）〉，頁 253。

<sup>5</sup> 李松林、王樹蔭編，《最高權力人物 民國歷屆總統 Men of supreme power eleven presidents of ROC》（臺北：風雲時代，1994），頁 264~265。

實權，他是在怎樣的背景下來推動，又受到他的哪些思想影響，而他又做了哪些改革，這些都是論者想要去探討的。

在蔣經國主政的這段時間，在國際環境上，民主化的風潮衝擊著全球，（學者稱之為第三波），<sup>6</sup>未實施民主體制的國家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的對象。而在臺、美、中的關係上，美國與中共陸續發佈三大公報，並建立正式外交關係，臺、美間的正式外交關係結束，台灣前途未卜。而在國內環境，由於受到石油危機衝擊，國內經濟受到嚴重影響；行政上政府效率不彰；社會上則是黨外反對力量崛起。國民黨內也因決策結構問題，顯得心態保守。兩岸關係上，中共即使由「武力解放台灣」轉變成為「和平統一」，但是仍然不放棄以武力解決兩岸問題的底線，因此兩岸尚不能解除敵對狀態。

在這一連串的危機與壓力下，蔣經國在行政院長期間進行了諸如行政革新、十大建設等政治、經濟、社會等層面的改革與建設。擔任第六任總統時，更積極推動四項改革：民主化、政府開始本土化、維持經濟繁榮、向中國大陸開放。<sup>7</sup>但是蔣經國並沒有以急進的方式去推動這些改革，而是採取溫和、穩健的方式慢慢來推動。因為蔣經國認為必須先為經濟發展提供一個政治安定的環境，才能夠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台灣的民主化。<sup>8</sup>而政府開始本土化<sup>9</sup>，則是為了加強在台灣統治基礎，並且因應已產生變化的政治環境。<sup>10</sup>而 1987 年 7 月 15 日的解除戒嚴是蔣經國晚年政治改革中最重要的一項。政黨政治因為有了規則而產生雛形，媒體自由的解放也為資訊不受限地快速流通提供基礎；這些都是邁向民主的重要憑藉。<sup>11</sup>

國民黨來臺後，所建立起的威權體制可稱之為「權威性的政黨體系」或「現代威權體制」。此體制是由黨的領袖掌控黨機器的權柄，再分別控制民間社會、

<sup>6</sup> 從 1970 年代開始，全球政治發展經歷了巨大的變遷，有三十多個國家從非民主體制轉變成為民主體制國家，美國哈佛大學的杭廷頓教授(Samuel P. Huntington)描述此一政治發展趨勢為當代世界的「第三波」民主化。羅俐雯，〈台灣民主轉型(1980~2000 年)之研究—以 Samuel P. Huntington 的理論作驗證〉，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2。

<sup>7</sup> 李潔明於 1982 年元旦，赴臺北履新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一職前，蔣經國透過美國國家安全會議的亞洲事務主任席格爾，轉述台灣將進行的四項政治革新方案。李潔明覺得：蔣經國認為，台灣必須發展出政治、經濟的典範，在政治上朝多元開放發展，可以促使對岸出現相似的發展。李潔明著，林添貴譯，《李潔明回憶錄》（臺北：時報，2004），頁 245。

<sup>8</sup> 顏志榮，〈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經驗(1972-1983)〉，臺北：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頁 73。

<sup>9</sup> 本土化政策並無此名稱，是當時傳播界對蔣經國引用台籍菁英所用的通俗用詞。本土化有兩層意義：一是指政府機關人事增加台籍人士比例；一是就兩岸關係而言，加深對台灣的認同，以台灣的發展為中心。簡言之，即是強化政治整合，以獲得台灣民眾更大的支持。曹祥炎，〈經國先生主政期間的政治經濟分析(一九七二~一九八八)〉，頁 230。

<sup>10</sup> 王力行、汪士淳，《寧靜中的風雨—蔣孝勇的真實聲音》（臺北：天下文化，1997），頁 126。

<sup>11</sup> 蔣孝勇表示，蔣經國的一連串民主改革措施，為台灣社會日後的安定祥和開創了先機。王力行、汪士淳，《寧靜中的風雨—蔣孝勇的真實聲音》，頁 100。

政治社會、統治社會，由於只有一個黨，所以是一黨威權體制，黨像傘柄一樣，控制三個像傘骨的社會。統治者僅需掌握黨，便可控制社會。胡佛教授稱之為『現代威權政治的傘狀理論』（The umbrella theory of modern authoritarianism）。<sup>12</sup>蔣經國於國民黨來台後，在蔣中正刻意培養下，逐漸掌握了黨、政、軍、團、特等機構。等到蔣中正因身體因素逐漸退出台前，蔣經國變成主角，透過政黨控制整個社會，蔣經國必須面對的是來自社會各方面的不滿壓力。蔣經國的任何措施都影響著台灣的发展，因此本論文第一部份即聚焦蔣經國，透過瞭解他的政治歷練與政治思想，去找出蔣經國進行政治改革的動機。這是本論文的第一個目的。

蔣經國主政期間，國內外環境有著各種不同的因素影響著蔣經國，許多學術論文均已提出見解，但多以政治理論為解釋型模<sup>13</sup>，再去尋找符合的要素，與歷史學研究不同。本論文的第二個目的即是試圖從文獻資料中，找出影響蔣經國做出政治改革的背景有哪些，並加以深入分析，為何造成影響。

蔣經國的政治改革措施，以自由化、民主化作為他晚年改革措施的目標。為了實施自由化與民主化，蔣經國按部就班地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做了一番改革，以便未來走向民主自由的道路。本論文的第三個目的即試圖探討蔣經國的政治改革措施，以便瞭解臺灣在他晚年的轉變。

## 二、研究範圍與時間斷限

本論文以蔣經國晚年的政治改革作為主題，以蔣經國個人求學經驗與政治歷練、黨外反對運動、臺美關係、兩岸關係作為背景主軸。因此研究範圍部分以1975年接任國民黨主席，開始進行的一連串政治改革措施之背景作為主要研究範圍。

蔣經國推動中央級民意代表增補選的決定，讓反對國民黨的人士有了發揮的舞台。透過選舉，黨外運動的活躍份子進入中央級民意代表機構，監督國民黨政府的施政，同時得以增加黨外人士的知名度。而選舉的過程中，蔣經國逐漸將限制範圍縮小，黨外人士的言論與理念得以更為廣泛的宣傳，也為黨外運動擴大了基礎。黨外運動逐漸組織化，最終得以突破戒嚴令的限制，成立民主進步黨。

<sup>12</sup> 胡佛，〈威權體制的傘狀結構〉，《二十一世紀》，卷5期6，（1991），頁36。

<sup>13</sup> 解釋型模（explanatory model）。一個科學的“解釋”係由兩個部分組成，一個是解釋項（explanans），一個是被解釋項（explanandum）。解釋項包括了一組先在條件的陳述，以及一組普遍定律。被解釋項則是研究者企圖解釋的經驗現象之描述。易君博，《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臺北：三民，2003），頁174~175。

這段時間的亞太情勢，臺、美關係<sup>14</sup>在中共、蘇聯矛盾之後開始走下坡。冷戰時期的軍備競賽，已使美國漸感吃力，因此當中共與蘇聯交惡，美國便提出了反蘇不反〔中〕共的新政策。在此情形下，中美發佈三大公報，臺、美結束正式外交關係，但交流則另以美國在台協會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的方式處理。<sup>15</sup>並且以美國國內法的形式，制訂〈臺灣關係法〉，讓臺灣與美國仍能維持實質的同盟關係。

而兩岸關係的發展，台灣方面自國民黨來台，歷經四個時期：軍事反攻大陸時期；政治作戰反攻大陸時期；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時期；國家統一綱領時期。<sup>16</sup>不過國民黨的軍事行動，在 1954 年簽訂中美防禦條約之後便受制於美方態度，因此反攻大陸的政策變成了政治意涵。1967 年元旦文告中，蔣中正明白指出解決中國問題是政治重於軍事。該年國慶時進一步提出「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三分敵前、七分敵後」的大陸戰略。到了 1981 年，爲了因應中共提出的統戰攻勢，國民黨於 3 月 29 日的第十二次全代會通過了「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積極對中國大陸採取政治攻勢。<sup>17</sup>而大陸方面因爲本身內部鬥爭與運動的結果，對中華民國政府的政策從血洗台灣、解放台灣，到和平解放台灣，再歷經三通、四流、六不，葉九條、鄧六條，到最後的一國兩制。<sup>18</sup>雖然從武力犯台改變至一國兩制，但是不排除以武力解決兩岸問題，卻是一貫立場。

劉少康辦公室可說是這種情形下的產物。陶涵的《蔣經國傳》提到，蔣經國在 1979 年 1 月 29 日，在國民黨中常會提議成立一個高階小組，研議反制中國共產黨政治攻勢的戰略與戰術。會後他召見王昇，由王昇領導這項任務的特殊單位，發動對大陸的統戰攻勢，目標是在中國境內製造以台灣經驗統一中國的力量。<sup>19</sup>但是因爲王昇進行的秘密行動傷害台灣的國際形象，加上王昇本人被視爲蔣經國的接班人而受邀訪美，造成蔣經國對其起了戒心，而在訪美回來後先調職，後來乾脆派赴巴拉圭擔任大使。劉少康辦公室的任務則轉派國安局。蔣經國也在黨內將妨礙改革的人事佈局做出調整，以加速改革的推動。

<sup>14</sup> 中華民國與美國間的外交關係，一般均以「中美關係」簡稱之。但在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後，一般均以「美中關係」簡稱此兩國之外交關係。爲避免混淆，以及研究之便利，特以「台美關係」簡稱中華民國與美國之間的外交關係。

<sup>15</sup> 陳世岳，〈政治領袖與政治轉型：蔣經國與臺灣政治轉型〉，高雄：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 71~73。

<sup>16</sup> 楊福如，〈蔣經國先生改革開放思想與影響之研究(1972~1988)〉，頁 153、158。

<sup>17</sup> 顏志榮，〈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經驗(1972-1983)〉，頁 35。

<sup>18</sup> 曹祥炎，〈經國先生主政期間的政治經濟分析(一九七二~一九八八)〉，頁 249~250。三通：通商、通航、通郵。四流：經濟、體育、文化、科技交流。六不：不使台灣人民蒙受損失、不改變台灣現有生活方式、不降低台灣人民生活水平、不更動現有軍隊、不更動現有法治制度、不更動經濟制度。

<sup>19</sup> 陶涵 (Jay Taylor) 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臺北：時報，2000)，頁 378~379。

蔣經國主政期間，經濟發展係透過計畫性自由經濟的方式來規劃發展。它是自由與計畫的調和，西方學者稱之為混合經濟(Mixed Economy)，或者二重經濟(Dual Economy)。目的在導引社會經濟發展，防止所得集中趨勢的成長，達成社會均富的理想。<sup>20</sup>經濟發展帶動了社會中產階級的崛起，擴大了政治參與。<sup>21</sup>他們造成了國家前所未有的改革壓力，要求在政治上擁有更廣闊的空間。<sup>22</sup>這樣的要求，促成控制權力鬆動，與開啓自由化改革。

研究範圍即以此時期為基礎，對蔣經國的政治改革背景作研究分析。

時間斷限則自 1975 年蔣經國擔任國民黨主席開始，至 1988 年蔣經國病逝為止。因為本論文以蔣經國進行政治改革的背景為重點，因此研究的時間斷限即定於 1975 年至 1988 年。

### 三、研究回顧

依據本文的題目，與之相關的學術研究可分為兩類。一是就蔣經國的個人特質去分析他推動的政治改革。另一類則以時間為斷限，研究該段時期的政治發展與民主轉型。

第一類有兩篇。一是陳世岳的〈政治領袖與政治轉型：蔣經國與臺灣政治轉型〉。<sup>23</sup>本篇論文除第一章緒論與第八章結論外，第二章首先探討蔣經國的個人特質，從政治思想等層面切入。第三章分析蔣經國主政時的政治環境。第四章為蔣經國與本土化，探討政策的推行與檢討。第四章為蔣經國與自由化，探討開放組黨與解除戒嚴。第五章為蔣經國與政治參與，探討選舉與國會的充實。第七章為蔣經國與兩岸解凍，探討兩岸關係與開放探親。本文以政治領導分析蔣經國在臺灣民主轉型的角色，並從中分析蔣經國政治領導起的作用。

二是楊福如的〈蔣經國先生改革開放思想與影響之研究(1972~1988)〉。<sup>24</sup>本篇論文共分八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討論蔣經國改革開放思想的形成內涵與實

<sup>20</sup> 楊福如，〈蔣經國先生改革開放思想與影響之研究(1972~1988)〉，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 134~135。

<sup>21</sup> 政治參與(political participation)，政治成員以各種方法直接、間接介入政治事務，其主要目的是希望由政治參與滿足自我心理、物質的需求，或嘗試影響政府決策，以促成自我或團體目標的達成。林嘉誠、朱浚源編著，《政治學辭典》(臺北：五南，1994)，頁 276-277。

<sup>22</sup> 林柏州，〈國民黨政權的台灣化：國家體系轉換的內涵與起源之分析〉，臺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02，頁 41。

<sup>23</sup> 陳世岳，〈政治領袖與政治轉型：蔣經國與臺灣政治轉型〉，高雄：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sup>24</sup> 楊福如，〈蔣經國先生改革開放思想與影響之研究(1972~1988)〉，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踐。第三章將蔣經國主政下的台灣分為主政初期（1972-1978）、主政全盛期（1979-1984）、主政晚期（1985-1988）這三個時期。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探討蔣經國改革開放思想對台灣政治、台灣經濟、台灣社會發展、兩岸關係發展的影響。第八章結論綜合分析此時期政治、經濟、社會、兩岸的發展經過與成果。最後提供建議給政府作施政參考：政治民主穩定與國家安全至上並重、政治經濟上的互動原則、政治與經濟革新策略、改善兩岸關係以確保台灣和平繁榮等四點。

第二類有四篇。一是羅俐雯的〈台灣民主轉型(1980~2000年)之研究—以 Samuel P. Huntington 的理論作驗證〉。<sup>25</sup>本篇論文題目直接指出作者以杭廷頓的理論研究台灣的民主轉型，探討台灣政治發展經驗係符合變革（transformation）、置換（replacement）、移轉（transplacement）三種民主轉型類型中的何種類型。第一章緒論提出理論並建立分析架構。第二章起，將政治發展歷程分爲民主沈寂期（1950~60年代）；民主準備期—蔣經國執政前期（1975~1985年）；民主起飛期—蔣經國執政後期（1986~1987年）；民主奠定期—李登輝執政時代（1986~2000年）四個時期。每個時期除了分析政經情勢外，重點在於利用杭廷頓的理論，觀察執政黨與在野勢力兩者的相對重要性，來判別民主轉型的類型。因此結論指出台灣民主在轉型的過程中，應該可以說是接近於杭廷頓所說的變革模型，即一個國家走向民主轉型乃是由於執政黨帶領改革而來，是一種由上而下的轉型。

第二篇是胡興梅的〈中華民國在台灣地區的政治發展(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二年)〉。<sup>26</sup>本篇論文討論自國民黨政權來台到民國八十二年間，台灣政治的發展歷程，並討論與經濟、社會的互動。希望透過對此一「台灣經驗」的研究，提供事實證據，讓世界上其他新興國家，可資借鏡的政治發展模式。本文共計六章。與本論文相關者在第四章與第五章。第四章的時間斷限爲民國六十一年至民國七十五年，以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爲開始，到解除戒嚴前一年爲止，作者稱此一時期爲「轉型時期」。首節分析國內外環境的轉變。第二節探討此時期國內政治體制的調整，從選舉、法規變遷與反對運動來看政府的反應。第三節探討此時期經濟、社會與政治的轉變。第五章的時間斷限爲民國七十六年至八十二年，即以解除戒嚴該年爲始，此時期作者稱之爲「解嚴以後時期」。由於此時期橫跨蔣經國與李登輝兩人主政期間，因此作者於分析時會將兩者分開討論。首節探討國內外環境的轉變，國際上推動實質外交與彈性外交，拓展因中共打壓而日益縮小的國際空間。國內環境則探討解除戒嚴與終止動員戡亂時期爲主。再來討論與中國大陸的互動交流。第二節探討解嚴後的法制變革，以及黨、報禁的解除，還有李登輝時期的增修憲法與終止動員戡亂時期。第三節探討解嚴後的政治參與，討論經濟社會的轉變、政黨政治的形成與國家認同危機。第六章結論，將民國三十八年

<sup>25</sup> 羅俐雯，〈台灣民主轉型(1980~2000年)之研究—以 Samuel P. Huntington 的理論作驗證〉，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sup>26</sup> 胡興梅，〈中華民國在台灣地區的政治發展(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二年)〉，臺北：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至八十二年間政治發展特色歸納出來，並證明三民主義作為台灣政經發展的準則，造就了成功的經驗，值得其他新興國家借鏡。

第三篇是曹祥炎的〈經國先生主政期間的政治經濟分析(一九七二～一九八八)〉。<sup>27</sup>本篇論文與本論文的時間斷限相同，作者探討蔣經國主政期間，如何因應國內外環境改變的因素，帶領國人走向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的境界。第一、二章探討蔣經國主政前的國際政經情勢。第三、四章探討主政時期，國際間的政經情勢如何影響我國。以及國內政經情勢的變化。國際政治環境主要有美國與中共加強交流，進而建立外交關係，對我國的衝擊，以及中共對我國不斷進行以武力為後盾的和平統戰。國內政治環境則為民間活力漸增，中產階級增加，對政治參與的熱衷，促成反對勢力的興起。第五、六章則探討蔣經國對於國內外政經情勢，如何做出因應。蔣經國的政治改革，作者分為三個方面來探討：政治整合、解除戒嚴、大陸政策。最後是結論，提出四點發現：成長穩定並重、政治民主與國家安全並重、混合型的改革策略與政治安定與經濟繁榮的互動原則。

第四篇是顏志榮的〈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經驗(1972-1983)〉。<sup>28</sup>本篇論文因寫作於民國七十五年，因此時間斷限與本論文劃契合處僅轉型前期。本文第一章分析政治發展的外環境因素，分為對出聯合國、台美關係與中共的統戰三部分。第二章探討內環境因素，分為社會動員發展程度，政治參與的擴展兩部分。第三章探討政治體系的功能發展，鎖定在選舉的參與、選罷法的制訂與國民黨的提名政策。第四章探討理性抉擇的政治文化取向。第五章則為最高領導者的領導。最後結論以政治發展運作界說，去測定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程度。再加上其他學者對政治發展的見解作為補充。

以上幾篇研究成果，均屬於政治學研究的領域，不論是以領導人的領導性格作分析，或者以政治發展理論模型為出發點，均配合觀察當時發生的史實，以找出符合其目的所需要的因素。這與歷史學不預設立場，尋找所有相關史實，加以歸納分析的方式不同。因此，即使已有相關學術論文的出現，但是在新出現的歷史材料與不同的研究途徑之下，仍可獲得與政治學研究方式不同的呈現效果。

<sup>27</sup> 曹祥炎，〈經國先生主政期間的政治經濟分析(一九七二～一九八八)〉，臺北：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sup>28</sup> 顏志榮，〈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經驗(1972-1983)〉，臺北：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 四、研究方法與史料

### 研究方法

本文係探討蔣經國主政時期，由蔣經國主導進行的政治改革。因此必須在蔣經國的政治歷練與人格特質的形成過程，以及國內外環境因素及重要措施做重點回顧，因此採用歷史研究法加以分析。

歷史研究法是指：對歷史文獻的收集、整理，進行外部考證、內部考證。外部考證決定了文獻的真實性(authenticity)，主要是確認證據的可信度，特別重視原作者和產生的時間。內部考證決定文獻的意義和價值，以及它的可信度(credibility)，包括文獻中是否有自相矛盾之處，在情理上完全違背事實的陳述，以及文獻寫作的思想和結構；包括：(1)作者報導的能力；(2)寫作時間和觀察時間的事件之相關性；(3)記錄此事件之意圖。<sup>29</sup>具體作法為可能收集的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重建歷史事實，提出合理的解釋，作為理解當時制度、措施與動機的歷史背景。

### 史料

本論文使用的史料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幾類，分別是：

#### 傳記、回憶錄

蔣經國的一生，有許多人為他留下相當多種的傳記史料，包括江南（劉宜良）的《蔣經國傳》、李松林的《蔣經國大傳》、陶涵的《臺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漆高儒的《蔣經國的一生》等等。這些人對蔣經國的評價有正面、有負面。例如江南的《蔣經國傳》便將蔣氏父子描寫成負面評價的極權統治者。而李松林的《蔣經國大傳》則帶有大陸方面對蔣經國的評斷。陶涵的《蔣經國傳》則是近年來被形容為寫的最好的一本蔣經國傳，可惜即使已訪問許多人士，收集許多資料，但仍有些許錯誤。藉由這些寫蔣經國的傳記資料，我們可以從這些人的角度去觀察蔣經國的思想演變與行為特質。而除了蔣經國本身的傳記，蔣經國主政時期的黨政人物之回憶錄也是很好的參考。如梁肅戎、李煥等人的回憶錄，或者是像美麗島事件的口述歷史訪談，都是可以作為佐證的史料。

#### 檔案史料

這部分受限於檔案法的限制，因此能使用的原始檔案有限。本論文主要使用的史料包括《蔣經國先生全集》、《蔣經國先生言論選集》、《蔣經國先生講詞集》等等。然而蔣經國本人因為留學俄國，受到共黨思想的影響而甚少表達心中的想法，因此無法直接從文字中得知蔣經國的想法，僅能從演說、文章、指示等推測蔣經國的動機。例如《蔣經國先生全集》提供了許多蔣經國主政時期的言論、說

---

<sup>29</sup> Robert Jones Shafer 原著，趙甘城、鮑世奮譯，《史學方法論》（臺北：五南，1996），頁 41、168。

話與所寫的文章，對於蔣經國的思想與進行改革的措施提供很多的證明。而政府出版品對於收集改革後的法規、會議記錄以及實施狀況提供很好的參考文獻與統計資料。

### 報紙與期刊文章

報紙類以《中央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為主，時間則以研究的時間斷限作為搜尋資料的範圍。選擇這三家報社，係希望能平衡報導的角度，同時可呈現中央看法與民間的意見。期刊類主要有《七十年代》、《九十年代》。必須注意的是部分期刊因為有時效性，短期間內便出刊，因此比較屬於新聞性質的文章，運用上便必須注意是否有追求時效而出現錯誤的地方。另外在使用這些史料上也必須考量到出版者及文章作者的態度與立場，避免因為採用偏頗的立場而影響對事實的判斷。

### 五、章節安排

本文第一章是緒論。第二章是探討蔣經國崛起的背景；從蔣經國留學俄國的教育談起，並討論蔣中正對他的期許與要求；再從蔣經國的從政經歷中，去尋找蔣經國進行政治改革的原因。第三章是分析蔣經國晚年的國內情勢；從黨外運動、三大命案以及蔣經國的黨政變革措施等，去瞭解當時蔣經國面對的環境。第四章是分析蔣經國晚年的亞太情勢，其中最重要的便是美中臺關係，從歷史事件與過程中，去探討蔣經國如何因應外在的壓力。第五章為結論。



## 第貳章 蔣經國崛起的背景

蔣經國在晚年推動了臺灣現代史上最大規模的政治改革。身為黨政最高領導人的蔣經國，為何要推動影響國民黨、影響中華民國政府甚鉅的政治改革，我們可以從他擔任領導人前的背景先行探討。

### 第一節 俄國時期——從布爾什維克到顛沛流離

#### 一、生長背景

蔣經國於 1910 年農曆的 3 月 18 日，出生於中國浙江省奉化縣溪口鎮，父親是中國現代史上的重要人物蔣中正，母親為毛福梅。

浙江省奉化縣溪口鎮有九百餘戶，蔣姓是大姓，佔了約五百餘戶。蔣中正於 1901 年在母親王采玉的安排下，與大自己四歲的毛福梅結婚，蔣中正為了讓毛福梅縮短與自己的文化差距，還讓毛福梅進入新女校啓蒙，並請家教老師教導。蔣中正婚後於 1908 年赴日本留學，夫妻倆感情逐漸疏離。隔年（1909 年）的暑假，蔣中正歸國後待在上海未回家鄉，蔣母王太夫人抱孫心切，帶著媳婦毛福梅到上海與蔣中正相聚。婆媳倆回到溪口鎮後，即於 1910 年農曆的 3 月 18 日生下蔣經國。<sup>1</sup>

蔣經國乳名建豐，學名經國，當時的蔣中正在日本新瀉當兵，係由王太夫人的來信得知消息，但是沒有文件能顯示當時蔣中正的心情。<sup>2</sup>

蔣中正身為革命黨人，即使在民國建立後，依然四處奔波、參與軍事行動，而蔣經國則是在溪口由寵愛孫子的王太夫人與母親撫養長大。蔣經國於 1916 年 3 月進入溪口當地，由蔣氏宗親會借當地寺廟所開辦的武山學校就讀（後來擴大成武嶺農校）。啓蒙老師是周東，學習的是舊式教育裡擷取經典文章以教導方塊字爲主的那一套。第二年，蔣中正請顧清廉教導蔣經國，顧清廉曾教過蔣中正，是具有現代觀念的儒者。蔣中正在同年（1917 年）2 月 9 日寫給蔣經國的信裡，有提到顧清廉向他報告蔣經國「天資雖不甚高，然頗好誦讀」，他自稱，「聞之略慰」。<sup>3</sup>在武山學校念了幾年後，蔣中正在 1920 年命蔣經國轉學至奉化龍津學校，並請了一位老師王歐聲，教蔣經國誦讀古籍和四書。蔣中正甚至親自規定蔣經國應該讀的書目，讓蔣經國接受中國傳統文化的基礎知識教育。在蔣經國的回憶裡

<sup>1</sup> 李松林、陳太先，《蔣經國大傳》（北京：團結出版社，2002.2），頁 16、17。

<sup>2</sup> 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臺北：時報，2000.10），頁 7。

<sup>3</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12。係陶涵轉引自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香港：朗文，1965），頁 105-106，原書註 27。

也提到：「父親指示我讀書，最重要的是四書，尤其是孟子，對於曾文正公家書，也甚為重視。後來又叫我看王陽明全集等等。」<sup>4</sup>

1921年6月14日，蔣中正的母親王太夫人病逝，蔣中正返鄉料理後事，並與毛福梅正式提出離婚，但仍讓毛福梅住在蔣家。原因是當時蔣中正已經看上了年輕女子陳潔如，於是在當年的12月5日與陳潔如在上海結婚，她當時十五歲，只比蔣經國大四歲，蔣經國稱她為「上海姆媽」。<sup>5</sup>

## 二、離鄉求學

1922年3月，蔣中正為了讓蔣經國及早接觸現代化的教育，蔣中正帶著蔣經國來到上海，由蔣經國的姑丈竺芝珊、姑母蔣瑞蓮監護，進入萬竹小學就讀，王歐聲仍繼續教導蔣經國的國文。<sup>6</sup>蔣中正對蔣經國教育的關心依舊，即使在1923年9月他率「孫逸仙博士代表團」至蘇聯考察三個月期間，亦不斷寫信給蔣經國，提醒他要認真讀書。1924年蔣經國自萬竹小學畢業後，於1925年初進入浦東中學。在茅家琦，所寫的《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中表示：

蔣經國的思想成長受著兩方面的影響。一方面，蔣介石教育要他寫方塊字，熟讀四書，學好英文、算學；另一方面，當時上海的形勢又給他以另一種思想影響。

二十世紀二零年代開始的上海，思想與政治方面風雲激蕩。繼「五四」、「六三」運動蓬勃發展以後，中國共產黨在上海成立、孫中山在上海召開會議，研究中國國民黨改組問題，隨後國、共實現第一次合作。蔣經國受到革命思潮和革命實踐的影響，愛國熱情高漲，並同情貧苦大眾。<sup>7</sup>

另外，在劉宜良（江南）所寫的《蔣經國傳》裡面提到當時的作家馬彬在其《轉形期的知識份子》一書中，描寫了當時上海的情形：「總之，在北伐前的上海，頗有戰國百家雜陳的局面，在政治上各樣的理論都公開地推陳出來，在文學上，也五花八門，這是激烈進步的現象。」<sup>8</sup>而漆高儒的《蔣經國評傳——我是臺灣人》一書中，記載了蔣經國講述他在上海讀書的情形，他說：

我還記得自己在上海讀書的時候，內心裡最感到恥辱和憤恨的，就是當時許多外國人對我們中國青年的譏諷和嘲笑。他們說：「中國青年只有三分

<sup>4</sup> 李松林、陳太先，《蔣經國大傳》，頁27。

<sup>5</sup>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頁2。

<sup>6</sup> 漆高儒，《蔣經國評傳——我是臺灣人》（臺北：正中，1997），頁11-12。

<sup>7</sup>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4-5。

<sup>8</sup> 劉宜良（江南），《蔣經國傳》（臺北：前衛，2002.4），頁27。劉宜良所引書為馬彬所著《轉形期的知識份子》，香港亞洲出版社出版。

鐘的熱度。」就是說中國人沒有恆心和毅力。又說我們是「冷血動物」——就是說中國人沒有勇氣和正義感；再說我們是「一盤散沙」——就是說中國人不能夠團結；再說我們是「東亞病夫」——就是說中國人是衰弱的民族。今天想起來，這些都是將近半個世紀以前的事了。但是如果我們反省檢討一下，中國青年半世紀以來，究竟改變了多少呢？自然這一代中國青年確實比半世紀以前進步了很多，這是不爭的事實，可是也仍然有一部份青年人，依舊沒有勇氣，缺乏毅力，不顧團體，不是一群雄赳赳氣昂昂、結結實實的現代青年。難道我們就讓這種情形再延續下去嗎？不！我們絕不能成為時代的落伍者，而應當成為時代的創造者。我們應當下定最大的決心，從自身開始作脫胎換骨的改變。每個人都要練成堅強的體魄，養成寬容的氣度，從大處想，從遠處看，向下紮根，向上結果。<sup>9</sup>

在上海這樣的環境下受教育、成長，對蔣經國的思想起著重要的作用；加上年方十五歲的熱情和對未來的憧憬，都讓蔣經國不斷追求未來的目標。1925年，上海發生了「五卅慘案」，造成多名學生、市民死傷，6月1日至3日亦陸續有槍殺事件發生，造成全國大罷工、罷市、罷課，並遊行示威，抗議帝國主義。蔣經國自己回憶當時的情形：

一九二五年，上海發生五卅慘案，帝國主義者向示威學生開槍，民情因此變得非常激憤。「打倒帝國主義者」以及「收回租界」等口號傳遍了全國各地。當時，我還是上海浦東中學的一個學生，參加了四次示威活動。每逢示威，或者進行抵制洋貨運動，我都被推為浦東中學的領隊。<sup>10</sup>

因為蔣經國的上街頭遊行抗議，以及熱情地展現愛國心，導致他被浦東中學以「行為不軌」的名義，開除了學籍。蔣中正覺得上海對蔣經國來說有著不良的影響，於是將蔣經國送到北京，在吳稚暉創辦的「海外補習學校」讀書，多少帶有要吳稚暉幫忙管教一下的意味。

來到北京，接觸的人與事更廣了，也被當時聯俄容共氣氛濃厚的環境感染。當時在邵力子的介紹下，認識了中國共產黨員李大釗，也透過李大釗認識不少俄國人。在朋友的建議下，蔣經國爲了想瞭解蘇聯的政治組織，有了到蘇聯中山大學（亦稱孫逸仙大學）留學的念頭。<sup>11</sup>

莫斯科中山大學是斯大林（亦稱史達林，Joseph Stalin，1879-1953）在孫中山死後，爲了紀念孫中山，同時也爲了替中國革命培養幹部，由蘇聯政府和共產

<sup>9</sup> 漆高儒，《蔣經國評傳——我是臺灣人》，頁13。

<sup>10</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2），頁65。

<sup>11</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66。

國際在莫斯科創辦以孫中山為名的大學，全稱是孫中山國際勞動者共產主義大學，通稱為莫斯科中山大學，由國、共兩黨各自推薦若干學生就讀。1925年10月7日，鮑羅廷（Михаил Бородин，1884-1951）在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上宣布創校的消息，並建議中國國民黨派學生去學習。這個提議通過後，選拔委員會立即在廣州、上海、北京、天津進行選拔工作。選拔後產生350人的名單，其中有20人是由鮑羅廷直接推薦的，蔣經國正是其中之一。<sup>12</sup>

蔣經國在得知有選拔後，決定前往莫斯科就讀。他請吳稚暉幫他推薦，吳稚暉認為蔣經國趁年輕多去嘗試是不錯的體驗，因此同意他去，但是要他先去跟父親蔣中正談談。<sup>13</sup>蔣經國在1925年的夏天到黃埔見父親，並討論赴俄國讀書的計畫。蔣中正對蔣經國的想法有什麼反應呢？在劉宜良的《蔣經國傳》裡，劉宜良提到自陳潔如外孫陳忠人所寫的《紀念外婆——陳潔如》中，陳忠人表示蔣中正對兒子要去蘇聯留學一事大加反對，係陳潔如枕邊細語，才使蔣中正轉而答應。劉宜良本身對這種說法存疑，表示蔣中正當時與鮑羅廷關係不錯，又自蘇聯得到不少援助，不可能不喜歡蘇聯到反對兒子前往；再者，蔣中正固執到非得一再勸說才勉強答應，實在與蔣中正個性不合。<sup>14</sup>而陶涵的《蔣經國傳》中也有提到陳潔如的說法，陶涵則是以訪問陳立夫時，「他當時需要蘇聯的支持。」<sup>15</sup>的說法，來表示蔣中正當時允許蔣經國赴俄的動機。中國近代史學者王克文認為，蔣中正同意蔣經國前往蘇聯，一方面藉此與國民黨實力人物的第二代拉關係，另一方面也與蘇聯保持密切聯繫，以提高他在黨內的地位。<sup>16</sup>而蔣中正亦在1925年10月1日的日記中寫下：「我再次提醒經國，我決定允許他到俄國進修。」<sup>17</sup>不過蔣中正也不忘提醒蔣經國要先加入中國國民黨。於是在1925年十月初，由林煥庭介紹在上海環龍路44號的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宣誓入黨，但那算是秘密入黨。<sup>18</sup>

### 三、留學蘇聯

1925年10月19日，蔣經國搭船自上海啟程前往蘇聯。同行大約90位學生分成幾個小組，一起開會、聊天、讀書、用餐，蔣經國首次的團體生活讓他覺得有趣和愉快。在船上他也看了他第一本共產主義思想書籍——布哈林的《共產主義ABC》（Nikolai Bukharin's ABC of Communism）。到了海參崴後，蔣經國一行人在10月31日改搭火車至莫斯科。在火車停靠在西伯利亞某站時，學生們還參加了當地一個紀念蘇聯社會主義革命的大型集會，蔣經國形容當時的情形是：「工

<sup>12</sup>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9-10。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23。

<sup>13</sup> 李松林、陳太先，《蔣經國大傳》，頁37。

<sup>14</sup>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36-37。

<sup>15</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26。

<sup>16</sup> 亞洲週刊編輯群，〈KGB 檔案重繪青年蔣經國〉，《亞洲週刊》，1998年1月26日~2月8日，頁33。

<sup>17</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26。

<sup>18</sup> 漆高儒，《蔣經國評傳——我是臺灣人》，頁34。



人和農民代表舉起『中國國民革命萬歲！』『中俄合作萬歲！』等標語，熱烈接待我們。集會後，我們加入了遊行的行列。遊行時，蘇聯人唱了好些歌，有人給我們翻譯，說他們唱的是『前進，黎明就在前面……』。<sup>19</sup>由此可見當時蘇聯對這批留蘇學生是熱烈歡迎的。11月底，蔣經國一行人抵達莫斯科。

進入莫斯科中山大學後，校方給每個學生取了一個俄文名字，蔣經國的名字是尼古拉·維拉迪米洛維奇·伊利札洛夫（Nikolai Vladimirovich Elizarov）。中山大學採取小班制上課，全部課程兩年內修完，內容有俄文、中國革命運動史、社會發展史、經濟地理、哲學、資本論、馬列主義等。蔣經國的俄文是他特別苦練出來的，從1926年後半，他曾經參加莫斯科的一個群眾大會，以流利的俄語向群眾發表以「中國北伐的目的及其最後的成功」為題的演說，獲得滿堂彩一事可以知道。他說：「此後，我經常獲邀發表演說，每次都受到熱烈歡迎。」<sup>20</sup>蔣經國還是學校壁報《紅牆》的編輯，負責稿件的收集、編輯和出版工作。並且也自己寫稿，發表在刊物上，其中兩篇還特別提出來表示自己寫的不錯，分別是〈中國的展望〉和〈中國北伐一定成功〉。

莫斯科中山大學不是一間研究學術的大學，它是為了培養革命幹部而成立的，因此，它的口號是「開會第一，上課第二；行動第一，理論第二。」<sup>21</sup>每天早上有會、作息時間內有會、午夜也有會，會沒開完不能上課、吃飯。劉宜良在《蔣經國傳》裡說道：

這種訓練被稱為「行動學習」，包含：一、自我批評：個人要從家世、出身、經歷、志願，徹底的予以坦白交待，自我檢討，自我批評。二、連環監視：參加組織的細胞，思想行動，隨時隨地都有人秘密監視，而且連環式的互不脫節，脫節就要受到嚴厲的批評和處罰。三、限交日記：日常生活、思想、行動、要逐一詳細記載，上級隨時予以檢查。四、參加工作：要寫講義，負責油印校對，出壁報，編新聞等等。

不幸，這樣的訓練方式，後來經國把它移植到中國，臺灣北投的復興崗〔按：政工幹校〕就是成功的「孫大」翻版。<sup>22</sup>

從後來蔣經國在中國、臺灣的各種訓練班以及他的做事方式等來看，留蘇這段時期的訓練與學習，對他後來的影響是十分深遠的。

校長拉狄克（Karl Radek, 1885-1939）是托洛斯基（Leon Trotsky, 1879-1940）的追隨者，是托洛斯基理論的宣傳者，而董事會的成員也和托洛斯基有著良好的

<sup>19</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67。

<sup>20</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69。

<sup>21</sup> 李松林、陳太先，《蔣經國大傳》，頁43。

<sup>22</sup>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41-42。

個人關係，因此，托洛斯基的思想在中山大學的影響較大，不少學生都成爲他的信徒。托洛斯基的理論是「不斷革命論」。他是蘇聯左派的首領，擔憂蘇聯社會受到資產階級化惡劣影響，因此要在蘇聯完全實現社會主義，就必須在更先進的開發國家，成功完成無產階級革命。<sup>23</sup>蔣經國的觀點與托洛斯基的政治思想不謀而合，對於托洛斯基的要「以革命的火炬燒掉舊世界」特別感興趣，後來還加入了托派的秘密組織，並成爲該組織的領導人。<sup>24</sup>

中山大學的中國學生裡，國民黨員和共產黨員間常有衝突，而中國共產黨在莫斯科有支部，組織和訓練方法都很嚴密，一般人也對共產黨員有較多的好感。蔣經國曾對他們的活動產生興趣，甚至在 1925 年 12 月加入了中國共產黨的共產主義青年團。李松林、陳太先兩人所寫的《蔣經國大傳》裡提到他當時寫過一篇文章〈革命先革心〉有著這樣的句子：「大家站在一條革命陣線上，鞏固中國及世界的無產階級組織，爭取中國的獨立，在中國建立起蘇維埃政權。」<sup>25</sup>從這幾句話看來當時他已經接受了共產國際和蘇聯共產黨的教育。

1926 年 6 月，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通過了迅速出師北伐案。7 月 9 日，蔣中正誓師北伐，在蘇聯的武器和顧問協助下，戰事順利進展。斯大林在十月份將托洛斯基逐出蘇共政治局，譴責托洛斯基及追隨者是社會民主黨偏離份子。接著在十一月間舉行的共產國際第七屆大會上，引用北伐成功作爲他政策得當的證明，他相信國民黨成功後，中國將會回應他的政策和回應，因爲國民黨將會由勞工階級接手。蔣經國也對一連串北伐戰事的成功感到高興，也認爲他的父親將會擊敗帝國主義，統一中國，完成無產階級的馬克思主義革命。

#### 四、與父親決裂

然而到了 1927 年，情勢有了改變。面對國民黨內部左派與共產黨的勢力坐大，蔣中正和國民黨內的右派勢力結合，打算取得領導權。1927 年 4 月 12 日，國民黨部隊開使執行清黨任務。進佔總工會會所，射殺反抗的工人，解除共產黨工人糾察隊的武裝。接下來便是大肆搜捕，動刑殺人。

消息傳到中山大學，學生立刻舉行會議，蔣經國走上講台，宣稱不是以蔣中正兒子的身分發言，而是以共青團之子的身份講話。他譴責他的父親，贏得聽眾的如雷掌聲。接下來他發表一篇聲明，這篇聲明後來被翻譯成數種語言，公開在各國的報刊。俄國報紙所載爲：

<sup>23</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30。

<sup>24</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 70。

<sup>25</sup> 李松林、陳太先，《蔣經國大傳》，頁 48。

蔣介石是我的父親和革命友人，現在卻是我的敵人。幾天前，他已經不再是革命黨，成了反革命分子。他對革命說盡好話，時機一到卻背叛了革命……打倒蔣介石！打倒叛賊！<sup>26</sup>

而在國內也被刊登在漢口的《人民論壇報》，報載如下：

蔣介石的叛變，並不使人感到意外，當他滔滔不絕地談論革命時，他已經開始叛變革命，迫切盼望與張作霖、孫傳芳謀求妥協。蔣介石已經結束了他的革命生涯。作為一個革命者，他死了！他已走向反革命，並且是中國工人大眾的敵人。蔣介石曾經是我的父親和革命的朋友，他已走向反革命陣營，現在他已經是我的敵人了。<sup>27</sup>

過了不久，蘇聯政府的機關報《消息報》在4月21日刊登了一篇題為〈父與子〉的文章，摘錄蔣經國給父親的公開信，他在公開信上說：

介石，我不認為你會聽到我要說的話，你也可能根本不想讀到它們。但是，不管你讀不讀到，我都要寫出來。今天，我要重覆你曾經在信裡告訴我的话，謹記住「革命是我所知道的第一要務，我願意為革命赴湯蹈火……。」現在我要說，革命是我所知道的第一要務，今後我不再認你為父。<sup>28</sup>

這樣的聲明及公開信，蔣中正在國內都已經獲知。傳統中國倫理觀念裡認定這樣的行為已經是忤逆，但或許是對於未能先行通知蔣經國他將清黨，又或許是不願再回想這些不愉快的事情，在蔣中等的文件或信件裡並沒有反映出他對這些聲明的想法。蔣經國日後回國，在他所寫的〈我在蘇聯的生活〉以及〈我在蘇聯的日子〉裡亦未提到這些事件，但是官方說法是蔣經國迫於情勢而發表了這些聲明。

蔣經國在回憶錄裡表示他在4月自中山大學畢業，和其他同學一起要求回國，而中國國民黨在清黨後亦要求國民黨員離開莫斯科中山大學。但是蔣經國回國的申請被駁回，他說：「中共駐莫斯科代表團認為我回國比留在莫斯科對共產主義的擴張更不利」<sup>29</sup>，而且他自其他共產黨員得到的消息是：「假如蔣經國獲

<sup>26</sup> 1927年4月25日的《時報週刊》(Time)，頁44。轉引自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44。

<sup>27</sup> 漢口《人民論壇報》，1927年4月24日，第1版。轉引自李松林、陳太先，《蔣經國大傳》，頁59。

<sup>28</sup> 1994年俄羅斯RTR電視台紀錄片曾引述這封信的內容。轉引自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44。

<sup>29</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71。

准返國，他會成為蔣介石的得力助手。所以我們要把他留在蘇聯。」<sup>30</sup>而斯大林也深知蔣經國留下來的價值所在。蔣經國的同學盛岳在他的回憶錄裡寫道：

斯大林很可能是把蔣經國抓到手裡，當成將來同蔣介石可能談判時的籌碼。也可能是，斯大林僅僅是指望通過蔣經國來同孩子的父親保持某種聯繫，以便一旦有事將來可以加以利用。<sup>31</sup>

於是蔣經國被留了下來。只是從蔣經國自己寫下的文件裡，並不清楚他此時申請回國是因為思念家鄉，想要回去父親身邊，亦或是想回國協助共產黨進行革命事業。8月5日，239名中國學生經蘇聯批准回國，大部分是國民黨員。留下來的中國學生有320名，大部分則是共產黨員。

## 五、軍旅生活

蔣經國在被留下之後，在失望之餘申請加入紅軍，共產國際的一位代表通知他將核准他加入，但是必須放棄親托洛斯基的活動和信念。托洛斯基自從被斯大林逐出政治局後，斯大林一再對托派進行鬥爭，蔣經國這時也認清作任何決定都必須出自理智。而斯大林在5月13日到中山大學的演講裡稱托洛斯基「事實上是擁護蔣中正」，蔣經國衡量當時的政治環境與自己未來的目標後，於是在5月底宣布放棄托洛斯基運動。<sup>32</sup>之後他被核准進入紅軍第一師，駐紮地在莫斯科，他的身份是學員。

蔣經國在紅軍受訓一年期間，各科成績優異，在1928年獲選為軍中最優秀的五名學員之一，被保送至列寧格勒的紅軍托瑪契夫中央軍事及政治學校（Central Tolmatchev Military and Political Institute）深造。學院課程是軍事與政治並重：政治是紅軍的靈魂，政治工作是要確保紅軍戰鬥勝利。他在回憶錄裡寫下他在學院學習期間，最喜歡的科目是戰術和戰略，而且在史學雜誌上發表若干篇的哲學論文。在學院裡的學生都是共產黨員，蔣經國因為不是共產黨員，所以共產黨開會時都被摒除在外。直到1929年12月，中共向蘇聯施加壓力，才讓蔣經國加入蘇共，成為候補黨員。而他也才得以瞭解共黨內部組織，並且讓身為學生的他給予諸多保護。<sup>33</sup>不過，蔣經國的政治活動卻受到中共的嚴密監視，甚至有「江浙同學會」假案<sup>34</sup>的發生，顯示蔣經國在清黨行動後，身為蔣中正之子的蔣經國被中共仇視，甚至欲加害之。

<sup>30</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71。

<sup>31</sup> 盛岳，《莫斯科中山大學和中國革命》。轉引自李松林、陳太先，《蔣經國大傳》，頁61

<sup>32</sup>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22。

<sup>33</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74。

<sup>34</sup> 莫斯科中山大學在1928年發現一個「江浙同學會」的反革命組織，係中共駐莫斯科代表團指控蔣經國在蔣中正的指示下成立了一個「江浙同鄉會」，搞第二路線，要與學校支部局、聯共和共產國際的路線相對立。理由是一封信，信中寫著要成立江浙同鄉會，選蔣經國當會長，希望蔣經國以後常接濟這些江浙籍的同學。後來共產國際監察委員、聯共中央監委會和中共

1930年5月，蔣經國自學院畢業，根據蔣經國的回憶，當時的他再度提出回國的申請，並且表示如果不能達成這個願望，他的第二志願則是要加入紅軍。而這些志願都須由中共決定。但是最後沒有回國，也沒有加入紅軍，他被派為莫斯科列寧大學（中山大學此時已改名）的中國學生訪問團之副指導員，帶領學生參觀「社會主義建設的成果」。回到莫斯科後大病一場，病中只有三個俄國朋友探望，蔣經國對於沒有中國朋友來見他，頗感淒涼。但是當時中共對蔣經國監視之嚴密，中國學生為明哲保身，大都不敢對蔣經國多所接觸。<sup>35</sup>

## 六、顛沛流離

10月病癒後，被派至莫斯科的狄拿馬電廠（Tinama Electrical Plant）當工人。理由是要他「親身體驗無產階級的生活」。<sup>36</sup>在這間工廠，蔣經國第一次體會到生活條件嚴苛的環境，以及繁重的體力勞動對人的折磨，但是他的精神層面仍是相當積極的。在回憶錄裡寫道：

我以前沒有從事過吃力的體力勞動，所以起初覺得工作非常辛苦。……在痛苦與疲乏中，我所持的信念是艱苦的工作是一種自我磨練。但我月薪只有四十五盧布，如何維生呢？……我常常空著肚子工作。<sup>37</sup>

蔣經國不止鍛鍊自己，也積極尋找任何機會，他不但到夜校上課，想改善地位，也在工廠內教軍事課以增加收入。他的表現良好，但是卻捲入了莫斯科的政治風波：

在一次會議上，我公開抨擊陳紹禹。共產國際因此要把我放逐到西伯利亞，叫我到艾爾它（Alta）。由於我健康欠佳，我向俄國總部申訴，要求他們不要讓我到北方去。……不過，蘇聯共黨並沒有把我送到艾爾它，祇把我送到莫斯科區的石可夫村（Shekov Village）。<sup>38</sup>

於是在1931年冬天，蔣經國來到石可夫村，沒有特殊任務，只被要求從事勞動改革。此時蘇聯正推行集體農莊政策，鄉村與城市都缺乏生活物資。該村是莫斯科區最落後的，與蔣經國先前參觀的示範農莊不同，生活條件更是嚴峻。因

---

中央駐共產國際代表團在學生要求下調查此案，發現是中共駐莫斯科代表王明（陳紹禹）製造假案，進行誣陷。而在調查清楚之前，蔣經國被當作首要份子，依中共代表團的決議是要遭到槍斃，而蔣經國本人直到後來調查清楚都不清楚自己險遭槍斃。見彭哲愚、嚴農，《蔣經國在莫斯科》（臺北：中原，1987），頁26；邱路，〈蔣經國險遭槍斃〉，《百年潮》期2（1997年3月），頁67-72。

<sup>35</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75。

<sup>36</sup>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30。

<sup>37</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76。

<sup>38</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77。

為蔣經國是外國人，到達石可夫村便被當作外人，當晚連床鋪都沒有辦法借，只能在教堂的車房休息。隔天到農場去，農民還譏笑他，為了爭取村民認同，於是開始加入勞動。在經歷五天的田間勞動後，他引起了農民的同情：一位老婦願意收留他，村民也邀請他參加會議。十天後，蔣經國因為幫農民到城裡處理土地借款購置農具與稅捐問題，都能讓農民有利的解決，因此不用再進行田間工作。一個月後，甚至被選為農村蘇維埃的副主席。於是他開始推動組織集體農莊，並且達成目標。蘇共對他這時期的評語是：「堪為領導之才，甚至足資在地區黨部供職。」<sup>39</sup>他在一個多月的時間裡就擔任了一個村的行政職務，讓他深刻體會到若要成功，展露自身才華才是最有效的途徑。只是這樣的想法，在日後的政治發展與共黨的重重限制下難以把持。<sup>40</sup>

1932年10月19日，蔣經國接到莫斯科來電要求他返回莫斯科。蔣經國回憶，當時中共駐莫斯科代表陳紹禹一直想將他送到西伯利亞，而蘇聯共產黨則是擔心當時流亡在莫斯科的中國人士會在蔣經國的領導下，發動反對陳紹禹的運動。於是蘇共讓他自己選擇前往莫斯科以外的地方。但是蔣經國祇想回家，於是蘇共將他派往烏拉山區的斯弗朵夫斯基（Sverdovsky）。到了當地不久就病倒，而且在病床上躺了25天。1933年病癒後即被送到艾爾它的金礦養病。<sup>41</sup>當年3月才又回到斯弗朵夫斯基，並在烏拉（Uralmash）重型機械廠當技師，負責分配工作並且向工廠領導寫建議書，而他除了工作亦在夜校繼續課業。這一年，有一批工人技術學校的畢業生到烏拉機械廠工作，蔣經國認識了其中一名十七歲的少女芳娜·伊芭奇娃·瓦哈李娃（Faina Epatcheva Vahaleva），她就是後來蔣經國的妻子——蔣方良。

1934年6月，陳紹禹將蔣經國召回莫斯科，告訴他根據得到的消息，蔣中正在上海表示，如果蔣經國回國將會拘捕他。雖然蔣經國懷疑這個消息的可信

<sup>39</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64。

<sup>40</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80。

<sup>41</sup> 在蔣經國回憶蘇聯生活的〈我在蘇聯的生活〉與〈我在蘇聯的日子〉中，前者係他挑選十三篇在蘇聯時所寫的日記而成；後者附錄於《蔣經國先生全集》，出處是克萊恩（Ray S. Cline）著，聯報國際新聞中心譯，《我所知道的蔣經國》，“Chiang Ching-Kuo Remembered: The Man and His Political Legacy”（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一書之附錄。克萊恩在書中敘述：「我任職臺北期間，蔣經國讓我看過一本簡便記事本，是他返回浙江不久，於1937年5月所寫。他要求我的妻子，也就是他的英文老師，把這本用中文寫成的回憶錄譯成英文。她照著他的意思做了，我們把譯好打字稿交給他，供他存檔。本書後即附有這篇譯稿，蔣經國為這篇回憶錄定名為：我在蘇聯的日子。」因此，〈我在蘇聯的日子〉的準確度遠遜於〈我在蘇聯的生活〉。〈我在蘇聯的生活〉中，蔣經國於日記裡記載，他在烏拉山上工廠工作的那天係1933年3月5日，因此必定在此之前即抵達斯弗朵夫斯基。而他離開石可夫村的日期是1932年10月20日，因此，應不至於發生〈我在蘇聯的日子〉中所寫的他被送到艾爾它的金礦長達九個月。《蔣經國傳》的作者陶涵認為，蔣經國第一次被派往斯弗朵夫斯基，抵達當地沒多久即大病一場，加上俄國正式文件裡找不到他被派至西伯利亞這段經歷的證據，判斷或許是蘇共將他調至艾爾它，暫時遠離該地污染嚴重的環境以養病。茅家琦亦認為當時的斯大林不可能將其派至艾爾它去勞改，因為當時日本侵略中國的東北，斯大林需要中國拖住日本，避免日本入侵蘇聯。見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90；以及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65；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37。

度，但是他的情緒受到影響而愈發低落。然而實際情形是，蔣中正思念蔣經國。中國政府在此時與蘇聯增進彼此的關係，並且向俄國提出交涉，提議恢復南京與莫斯科的雙邊關係，以及遣返蔣經國的議題。斯大林仔細盤算著蔣經國的價值，因此對於遣返的議題並不馬上表態。8月到11月，蘇聯國家安全部（NKVD）突然密切監視他的一舉一動，他擔心自己隨時可能被捕。而他也在此時被升為助理廠長，並且在當地的《重工業日報》（Heavy Machinery）擔任主編。一般來說，被嚴重懷疑的人不可能擔任重要職位，因此應該是為了檢查蔣經國的忠誠度而這麼做。12月，監視結束後，蔣經國被國家安全部烏拉分部主任李希托夫（Lishtov）召見，告知中國政府要求把他遣返回中國，而李希托夫要蔣經國寫個聲明，表示自己不願意回中國，蔣經國拒絕了這個作法。幾天後，李希托夫又告訴他，中國大使館一位書記要和他會談。蔣經國在會談前發現另外有兩個人在隔壁房間，於是不敢透露自己想回中國，只談了當時中國的局勢。而蔣中正在12月14日的日記裡寫道：「當我聽到經國不願由俄國回來，知道這純是俄國敵人編造，故能平靜處之。我能對此一笑置之，應該算是有了進步。」<sup>42</sup>因此，雖然現在無法從正式文件裡獲得中俄兩國對蔣經國遣返一事的說法，但是看得出來蔣中正在無法與蔣經國取得聯繫的情形下，判斷蔣經國不願回來中國一事係蘇聯製造的假象。

1935年1月，共產國際將蔣經國召回莫斯科，和他就中國當時局勢交換意見。而陳紹禹對他表示，中國謠傳他在蘇聯被捕，因此陳紹禹要他寫信告訴他母親，在蘇聯工作完全自由。不過陳紹禹也已經先擬了一封信稿，內容充滿了對蔣中正的憤恨、批評與不滿，也說他不想回到中國，而他的祖國——蘇聯亦將帶領中國走向獨立。蔣經國不願署名，因此僵持了三天。最後在朋友勸說，以及可能的生命危險威脅下，他答應了要求，但是加上了要母親到西歐去會面的話，以作為之後可以作為離開蘇聯的藉口。後來蔣經國向國家安全部反應，表示這封信是被逼迫所寫，因此蔣經國獲准可以寫第二封信；第二封信裡面雖然提到工作生活的環境和氣候，但是一樣沒有提到他很想家，只用想念家鄉的小菜來表達。這封信後來並沒有被寄出去，反而是陳紹禹所擬的信被寄回國內，並交由公開的出版社發表。信的日期是1935年1月23日，蘇俄共產黨的《真理報》卻是標記成1936年1月，《紐約時報》則是1936年2月12日，日期各不相同。<sup>43</sup>這封信雖然寄回中國並發表，但是蔣中正並沒有表達感想。對於當時聲勢日隆的蔣中正來說，雖有損其尊嚴，但是並不影響他對蔣經國的想法。蔣經國也想做個補救，於是托華僑陳甫玉（譯音）帶信回去中國，後來陳甫玉被捕，這封信也被攔了下來，沒有機會越過邊境。1935年3月，蔣經國和芬娜結婚，並且在同年12月底生下長子蔣孝文。

1936年的夏天，斯大林開始了整肅行動，許多蔣經國身邊的人也被牽扯進去，而且不斷地株連，國家安全部最終逮捕了380萬人，處死犯人超過78萬人。

<sup>42</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69。

<sup>43</sup> 小谷豪治郎著，陳鵬仁譯，《蔣經國先生傳》（台北：中央日報出版部，1990），頁54。

不過蔣經國的回憶錄裡只有一篇敘述他當主編時的日記，對於整肅行動沒有表示看法。這與當時蘇聯民眾不敢批評、質疑的心態相同。而蔣經國在同年9月，被蘇共烏拉黨委免去烏拉重型機械廠助理廠長以及《重工業日報》主編的職務。而且也被免去了蘇共候補黨員的資格，不得參加他們的會議，原因就在於前一年他托陳甫玉帶回中國的信被蘇共所攔獲。於是蔣經國失業在家，朋友也不敢上門，深怕被牽連。直到十一月，蘇共黨委通知他恢復上班，並且要他填寫表格，準備審理蔣經國候補黨員轉正的申請。蔣經國於11月16日遞交了申請書，並且在12月15日獲得通過，接受蔣經國為第四類布爾什維克黨員，也就是在這天，蔣經國成為正式的共產黨員。<sup>44</sup>中國新任駐蘇大使蔣廷黻在這前後抵達莫斯科，他向蘇聯政府提出希望得知蔣經國的下落，但是蘇聯外交部僅表示這項要求雖然困難，但會盡力嘗試。

## 七、重返家鄉

然而此時的中國發生了轟動的「西安事件」。蔣中正派張學良到陝西進行剿共的軍事行動，然而受到中國共產黨宣傳國共聯合抗日的影響，張學良與楊虎城在12月12日凌晨將蔣中正拘禁起來。消息傳開後震驚中外，南京方面立即決定集結重兵前往營救，延安中共方面則有人主張殺了蔣中正，和張學良合作。但是張學良在12日當天即電告各界他只想讓蔣中正領導抗日。斯大林獲知消息後立即盤算，蔣中正一死將可能爆發內戰，無人領導抗日陣線，同時也將使蘇聯面臨日本的威脅；<sup>45</sup>而中共若能透過協商讓事情平安落幕，不止能夠獲得喘息的機會，甚至能藉此發展勢力。<sup>46</sup>蔣經國在12月14日知道了他父親被挾持的消息，他情急下寫了一封信想寄回國內，希望能聯絡上雙親，但是並沒有成功。蔣經國也寫信給共產國際的主席，以及斯大林，希望他們能准許他回到中國。

斯大林考量再三，決定透過《消息報》與《真理報》譴責挾持蔣中正的行為，並且認為全中國人民應該團結合作、一致對外，而唯有蔣中正能領導中國對抗日本。同時他也發電報到延安，告知他的決定。中共方面也認為蔣中正一死將出現親日的國民黨，於是毛澤東派周恩來到西安協商，蔣中正的妻子宋美齡亦親自到西安談判。張學良在讀到蔣中正的日記後，知道蔣中正在剿滅中共後將對日本作戰，中國國內的輿論則是對蔣中正的被挾持充滿同情，並紛紛譴責張學良等人，要求釋放蔣中正。

12月16日周恩來抵達西安，蔣中正原先要求必須放了他才肯談判，但是周恩來提出中共將接受蔣中正的領導，一同對抗日本侵略，也擔保蔣經國將會回到

<sup>44</sup> 1994年俄羅斯RTR電視台紀錄片播出一份文件，〈接受蔣經國為第四類布爾什維克黨員的決議〉。第四類指的是「人民敵人」的子女。轉引自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79。

<sup>45</sup> 毛澤東向張學良出示的蘇聯電報中，曾被毛刪去一段：「張學良的發動，無論其意圖如何，客觀上只會有害於中國人民的各種力量結成抗日統一戰線，只會助長日本對中國的侵略。」見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臺北：東大，1995），頁333。

<sup>46</sup> 見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頁334、354-355。



中國。在蘇聯政府的公開態度、斯大林的指示與國內輿論的要求下，12月23日，南京政府代表宋子文、宋美齡，中共代表周恩來，以及張學良、楊虎城進行談判。24日達成協議，西安事件和平落幕。蔣中正判斷，在當時日本不斷侵略中國的情形下，若繼續剿共將會引起政治上的危機。而且加強與蘇聯的關係，將可以獲得許多援助。因此中國國民黨在1937年2月15日到22日召開第五屆三中全會，確立了聯共抗日的方針和原則。至此，中蘇兩國攜手合作，蘇聯和蘇共援助國民黨和蔣中正，同時也讓蔣經國回到中國。

西安事件開啓了蔣經國回到國的契機，在蔣經國的回憶錄裡有以下幾段文字記載：

蘇聯副外長史迪曼尼可夫（Stemenikov）對我說：「中國政府要求我們送你回去。蘇聯政府現在覺得南京政府及其領袖蔣總司令對我們友善。因此，我們願意答應我們朋友的要求，把你送回中國。你意下如何？」「中蘇關係正日益改善，我們現在對南京政府及蔣總司令有很透徹的認識。中國在近四、五年來，有了長足的進步。我希望我們將來不單在地理上，而且還在政治上，有密切的關係。」

我要離開莫斯科那天，共產國際主席迪米塔洛夫（Dimitarov）邀我到他家。他對我說：「現在我認為『以蘇維埃化來救中國』這說法是錯的。請轉告令尊蔣總司令，共產黨已經誠意決定和國民黨聯合。我們都知道蔣總司令是一位極能幹的軍事家及極出色的政治家。她是中國人民的偉大領袖。請向他轉達我誠摯的問候。」<sup>47</sup>

而在陶涵的《蔣經國傳》裡，蔣經國被要求從斯弗朵夫斯基攜帶妻兒到莫斯科去時，廠裡的朋友爲他送行，大家在寒風中唱歌、跳舞，舉行茶會。蔣經國對朋友們宣稱：「〔蘇共〕中央派我到中國，以便把家父爭取到我們這一邊。」<sup>48</sup>而且蔣經國抵達莫斯科後，斯大林亦接見他，表示迫切需要成立抗日統一戰線。

從蘇聯政府官員、共產國際主席的談話，蔣經國自己的說法，以及斯大林的會面，都可以知道，西安事件讓蔣經國獲得了一次回到中國的機會。而斯大林也知道如何讓蔣經國——中國領導人之子，充分發揮功用。讓蔣經國到蔣中正身邊去影響蔣中正，促使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合作、和蘇聯維持友好的關係，更重要的是，阻止日本的侵略，讓蘇聯東方邊境能不被日本輕易突破。

因此，蔣經國在1936年12月就已經知道蘇聯政府打算讓他返回中國。1937年的3月，蔣經國接獲通知，要他帶著妻兒前往莫斯科。蔣經國抵達莫斯科後，去見了中國駐蘇大使蔣廷黻，並由蔣廷黻代爲打理返國所需的物品。3月25日，

<sup>47</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88、89。

<sup>48</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81。

蔣經國啓程離開蘇聯，旅程由中共駐共產國際的代表，也就是後來中共的情報頭子康生，全程陪同。到了海參崴，蔣經國和康生聯合署名發電報給蘇共中央，表示將會盡力完成黨交付給他的任務。<sup>49</sup>1937年4月19日，蔣經國一家抵達上海。

---

<sup>49</sup> 亞洲週刊編輯群，〈KGB 檔案重繪青年蔣經國〉，《亞洲週刊》，1998年1月26日～2月8日，頁35。

## 第二節 贛南與上海時期——勵精圖治的「蔣青天」

### 一、家鄉苦讀

蔣經國回國後，沒有立刻見到父親蔣中正，經陳立夫提醒後，蔣經國提筆寫信給父親，並且見了吳稚暉。蔣中正後來同意了見面，問了蔣經國打算如何。蔣經國表示想在政治與工業二者擇一發展，蔣中正則要他先處理基本問題，首先要他先能用中文寫東西，再來則是要他重拾古文，最後要他整理留俄的感想。<sup>50</sup>蔣經國見到了宋美齡，而且讓妻兒與蔣中正夫妻倆相見。蔣中正為芬娜取中文名字為「芳娘」，但是蔣經國日後將之改為同音的「方良」。蔣經國回到家鄉溪口鎮，蔣中正請徐道鄰為蔣經國複習古文，並且常寫信指導蔣經國應如何學習，並要他研讀《曾文正公家書》、《王陽明全集》、《三民主義》、《論語》、《孟子》等。蔣中正對蔣經國的要求，除了要讓蔣經國能恢復中文的使用外，也希望透過古文的研讀，將蔣經國在蘇聯時期所習得的思想給「導正」過來。然而蔣經國是在少年時期即去了蘇聯，在學習的過程中，共產主義的思想教育與訓練方式都已深深烙印在蔣經國的思想與處事風格中。

1937年7月7日，「蘆溝橋事變」爆發，蔣中正也正如斯大林的預期，領導中國軍民對抗日本。出於本身的利益，蘇聯對中國提供了大量的援助，軍用設備、飛機、飛行員與軍事顧問等不斷進入中國，而當時除了教會團體提供糧食與藥品之外，沒有其他國家對中國伸出援手。中國共產黨則在毛澤東的「七分發展，兩分應付，一分抗日」<sup>51</sup>的指導下，以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名義發展自己的勢力。

蔣經國在父親的安排下，於10月帶著妻兒來到江西省的南昌。1938年1月，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任命蔣經國擔任江西省保安處少將副處長，後兼任江西省青年服務團總隊長、江西省保安處新兵督練處處長。

新兵督練處所在地是江西省的臨川溫泉，主要任務是集中訓練江西省征募的新兵。蔣經國認真的訓練新兵，並且吸收在蘇聯紅軍時的經驗，親近新兵、與士兵們互動，在士兵的立場為士兵解決問題。為了免除新兵的後顧之憂，蔣經國給

<sup>50</sup> 蔣中正 1937年5月22日給蔣經國的信：「此時你應在家安心學習漢文，研究歷史與哲學，使為他日國家與社會服務，不愧為蔣氏之子，為最要。你的學問、經歷，以及到俄至今回國之間，十餘年，每年每月個人生活之經過，可先作一具體有系統之報告；再述你以後個人所抱負之志願，以及能力所及與你所希望之工作，以備考查。」見李元平，《平凡平淡平實的蔣經國先生》（臺北：青年戰士報，1980.6），頁15。

<sup>51</sup> 毛澤東對八路軍之幹部曾作如下之具體指示：「中日之戰，是本黨發展的絕好機會，我們決定的政策是百分之七十是發展自己，百分之二十作為妥協，百分之十對日作戰。」見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東亞研究所印行，1978），頁222。

予新兵家屬優待，並組織慰問團去慰問家屬。也因此，在蔣經國的訓練下，新兵不但逃跑的很少，還「越訓越多」。<sup>52</sup>

在黨內的職務方面，1938年4月，國民黨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決議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最高領導人爲蔣中正，蔣經國出任中央委員，並且兼任江西省支團幹事，負責籌備江西省支團。三民主義青年團「負有組織並訓練國家的青年（年齡界定在十六至二十五歲者），使其足以肩負起有關社會福利和精神拯救方面的職責。」<sup>53</sup>然而在當時掌握國民黨機器的陳果夫、陳立夫兄弟眼裡，是蔣中正再一次展現「分而治之」的政治手段，並且有意讓蔣經國以此爲據點，在黨內拓展勢力。<sup>54</sup>而蔣經國也想將江西省支團作爲樣版，與腐敗的國民黨組織作區隔。

## 二、贛南展露頭角

1939年3月，日軍逼近南昌，熊式輝將新兵督練處遷至贛州，蔣經國則被派至重慶參加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二期受訓。結訓後，蔣經國在6月11日接受任命，擔任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贛縣縣長、贛州傷兵管理分處少將處長。蔣中正寫信告訴蔣經國：「你為有志於政治基本工作，則可先從事縣政，多得社會經驗，做一番切實工作，則以後對於政治，當更能認識也。」<sup>55</sup>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底下轄有十一個縣：贛縣、大庾、龍南、定南、虔南、上猶、信豐、安遠、尋鄔、南康與崇義，位在江西省南部，因此稱爲贛南行政區，人口有一百六十萬人，經濟狀況落後，社會政治情勢複雜。蔣經國擔任的行政督察專員是虛級單位的主管，原本能發揮的有限，但是他身爲蔣中正長子的特殊身份，使得他能照自己的意思去做，並且在政治與財政方面獲得助益。

蔣經國這個專員與一般專員不同：他有蔣介石侍從室派出的警衛小組隨身保護；財政部鹽務署為了照顧蔣經國的財政收入，特爲他設置「浙、皖、閩、贛四省鹽務督運處」。由他兼任處長，使他除了徵收贛南的鎢礦附加稅外，又從鹽稅方面得到補助。此外，第四專區的徵兵征糧也與其他專區不同，蔣經國可以用征來的壯丁充實專區的「自衛大隊」及各縣的「自衛隊」；可以用征來的糧開辦「交易公司」。<sup>56</sup>

<sup>52</sup> 彭哲愚、嚴農，《蔣經國在莫斯科》，頁 81-82。

<sup>53</sup> Thomas A. Marks 著，李厚壯、張聯祺等譯，《王昇與國民黨——反革命運動在中國》（臺北：時英出版社，2003.9），頁 47。

<sup>54</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91。

<sup>55</sup> 漆高儒，《蔣經國評傳——我是臺灣人》，頁 68。

<sup>56</sup> 覃異之，〈我所認識的蔣經國〉，收錄於李敖編著，《論定蔣經國》（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頁 95-96。

他進行了社會的調查工作。他「每天走八十公里，不久便走遍一五〇〇公里，到處與農民、商人、公務員、藝文人士和難民交談。」<sup>57</sup>調查的結果，在政治方面，他認為有以下問題：（一）地方政治表面化：官員們「貪、偷、拍、怕」；<sup>58</sup>（二）虛偽政治；（三）封建政治：當地形容官員流傳著一句俗語：「天大，地大，除了總裁就是他。」<sup>59</sup>在經濟方面，他認為有下列的缺點：（一）原始經濟制度的存在；（二）封建經濟力量的存在；（三）人民得過且過的心裡濃厚；（四）工業技術落後。在建設方面，雖然工廠數量有增加，但是許多基礎建設不但沒增加反而有退步的跡象。在教育文化方面，贛南地區學齡兒童的入學率不到五成，社會上對宗教的熱情遠勝過政府的政令。在衛生方面，因為教育落後，加上衛生知識缺乏造成的疾病死亡率是需要注意的。<sup>60</sup>

在調查的過程當中，蔣經國也針對問題作處理。他主要的目標是除暴安良、掃除惡習。當地有幾股土匪作亂，蔣經國擴編贛南保安隊，以四個大隊加上六百名的自衛隊，督導清鄉，收繳民間槍械，做為地方的自衛武力。1939 年底即逮捕兩千多名盜匪。除了剿滅外，蔣經國對付土匪也採取安撫的方法，蔣經國說：「我們希望用政法的力量，用教育的力量來消滅土匪。」<sup>61</sup>其中最常被記載的是收服土匪周盛連的過程。漆高儒在《蔣經國評傳——我是臺灣人》一書中形容：

蔣專員只帶了幾個隨員，並未佩帶手槍之類的隨身武器，這真是冒險之旅，有「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體認，因他以誠感人。……酒過數巡，然後周盛連站起來說話了，他說：「報告蔣專員，我本來作土匪，你應該辦我殺我，輕則坐牢，重則殺頭，沒有話說。但你為了地方，想要治好地方，不要有人為匪，大家安居樂業，你是蔣委員長（做立正恭敬狀）的公子，有福不享，跑來向我這樣的壞蛋說好話。我現在保證，只要你專員在贛南一天，我就一天不做土匪，大家都為地方求個好。……。」<sup>62</sup>

贛南地區的盜匪經過蔣經國打擊、安撫後，社會治安逐漸好轉。而在掃除惡習方面，主要是在煙、賭與娼：

煙就是鴉片，蔣經國宣布以 1 年為勒戒期，1 年之後任何人若被抓到吸食鴉片，一律判處死刑。贛州有一家布綢店的老闆雷慶春被蔣經國捕獲吸食鴉片。他的家屬向熊式輝求情，並且答應捐獻一架飛機。蔣經國原本正在考慮是否寬赦，

<sup>57</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96。

<sup>58</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三冊，頁 13。

<sup>59</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三冊，頁 15。

<sup>60</sup> 以上蔣經國所做的調查分析，參見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三冊，頁 13-15、22-29。

<sup>61</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三冊，頁 16。

<sup>62</sup> 漆高儒，《蔣經國評傳——我是臺灣人》，頁 70。

但是獲知雷慶春家屬關說求情時，便立即下令執行雷慶春的死刑，然後電覆熊式輝「電到已槍決，無以挽回」。<sup>63</sup>

蔣經國下令禁止賭博，並且根據線報查禁賭博行為：

贛州利民百貨公司，為廣東軍閥餘孽季鎮球獨資開設，是當地數一、數二之巨富。在蔣開展禁賭之際，他們雖不敢公開抗拒，暗中卻聚賭如常。他們有個辦法，夜間賭博，把大門緊緊鎖起來，稍有動靜，即收拾牌局，偽裝盤貨、算帳，致使查禁人員三番四次撲空而歸。蔣聞訊後，立即親自化裝為賣清湯元宵的小販，深夜至該店叫賣，趁著賭徒開門出來買吃之際，率眾一擁入，率將賭案破獲。<sup>64</sup>

贛南十一縣有妓院 150 家，登記為公娼者有 687 人，傳統上縣庫收入有一定比重來自於對妓院的課稅。蔣經國下令禁娼，並且創辦婦女習藝工廠，讓娼妓能自食其力。<sup>65</sup>在蔣經國的努力與徹底執行下，對外展現了他不畏權勢、為民著想的一面，也讓百姓知道他與以前的官員不同，使他的名聲與事蹟在百姓間迅速傳開，被穿鑿附會後更是被稱為現代「施公」、「包龍圖」、「蔣青天」等。<sup>66</sup>

除了調查與解決積弊外，蔣經國深知要推展他理想中的計畫，便要有一批他可以信任、廉潔公正的幹部。於是開辦了許多訓練班、講習會、學習班等等。他曾經說過：「余亦不否認贛南有一特點，即有一大批肯吃苦能實幹之青年，現正埋頭於贛南深山窮谷中，從事建設工作，既無名利思想，亦不計較待遇。此種現象，實不易多得。」<sup>67</sup>而在蔣經國擔任三青團江西省支團幹事時，便已籌辦幹部訓練班。1939 年 12 月，三青團江西支團部幹部訓練班在江西贛州赤珠嶺開辦。學員來源係包括了中央軍校第 16 期政治訓練班學生中排名前 72 名的學生，以及各大專院校招考選拔後的 72 名學生，共 144 名男女青年，軍事和文職人員各半。<sup>68</sup>

<sup>63</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97。胡越一，〈蔣經國在贛南〉，收錄於李敖編著，《論定蔣經國》，頁 124。

<sup>64</sup> 胡越一，〈蔣經國在贛南〉，收錄於李敖編著，《論定蔣經國》，頁 124。

<sup>65</sup> 李松林、陳太先，《蔣經國大傳》，頁 140-141。

<sup>66</sup>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98。施公，清代小說《施公奇案》、《施公案傳》、《施案奇聞》、《百斷奇觀》中的人物，小說形容其辦案不畏權勢，均能公正嚴明，愛護百姓。包龍圖，即宋代的包拯，字希仁，蘆洲合肥人，北宋天聖五年（1027）進士。因為曾任龍圖閣直學士，被稱為包龍圖，又被稱為包公、包青天。嘉祐元年（1056）年十二月任開封知府，為人清廉正直，辦案公正不阿，不懼權貴，因此在小說、戲曲中將其塑造成解決各種奇案的人物。蔣經國被稱為蔣青天，即因百姓聽到鄉野傳聞蔣經國辦案的神奇處，而將包青天的形象投射其上之故。雖有誇張、神話的成分，但亦顯示出蔣經國與先前貪官污吏之不同。

<sup>67</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三冊，頁 111。

<sup>68</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106。Thomas A. Marks 著，李厚壯、張聯祺等譯，《王昇與國民黨——反革命運動在中國》，頁 47。

他把從蘇聯學來的一套群眾運動的形式，與青紅幫江湖義氣的精神揉合起來，在生活 and 訓練中強調「效忠團長」、「作團長耳目」、「彼此要建立兄弟般的團結」、「同心同德、患難與共」。不分男女都以「大哥」、「小弟」相稱，造成一種「兄弟熱」的氣氛。這就是他大肆宣傳的「赤珠嶺精神」。……這個幹部訓練班共辦了五期，每期一個半月，共訓練幹部五〇〇多人。蔣經國用這批幹部為骨幹，……這些幹部後來成了蔣經國「嫡系中的嫡系」。

69

後來成為蔣經國得力助手的王昇，就是自第一期的青幹班出來的，他回憶：

蔣經國的國語不很流利，每次講話時講得慢而短，是一個不很擅長講話的人。可是，蔣經國在講話時，卻從來不帶講稿，在講話中也不修飾辭句，甚至可以說是「想到那裡，就講到那裡」，給予學員們以親切的感覺。從蔣經國的講話中及其表情中，王昇都感覺到蔣經國有一種炙人的感情，其對國家苦難的憂心，與對青年群眾的關懷，每一句話，每一個字，都像掏心掏肺一般的誠懇、樸實，而且帶有鄉氣。<sup>70</sup>

蔣經國在贛南有了初步成果後，1940年1月27日，蔣經國舉行春節座談會，提出「推行新政治，建設新贛南」的主張，計畫在三年內「人人有工做，人人有飯吃，人人有衣穿，人人有居住，人人有書讀」的建設新贛南五大目標，並著手進行溝通與宣傳的工作。5月29日，頒佈建設新贛南的〈三年計畫綱要〉。11月1日，在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了〈建設新贛南第一次三年計畫〉。

建設新贛南的目的，蔣經國在演講時提過：

贛南是我們的家鄉，我們要建國，當從建設自己的家鄉做起，建設新贛南的工作，就是抗戰建國工作，我們在三年之內，要辦三三一一個工廠，要開墾二萬畝荒地，要辦三一四個農場，要建築二九九五個農業示範區，要成立三千個合作社，要建築六〇四三個水利工程，要開闢三二一個果園，要建築二五九個新的校舍。但是我們事業的目的，不是在於工廠、學校、農場及其他的物質建設，而是要用這許多物質建設，來改造人民的生活和心理。我們最後的目的，還是在於增加人的數量，和改造人的質量。我們要征服自然，利用萬物來增益人類的生活。真正的做到，使贛南的同胞，能夠在三年內人人有工做，人人有飯吃，人人有衣穿，人人有屋住，人人有書讀。<sup>71</sup>

<sup>69</sup> 單異之，〈我所認識的蔣經國〉，收錄於李敖編著，《論定蔣經國》，頁97。據劉宜良所著《蔣經國傳》所述，1943年，江西支團召開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已全是青幹班為核心的太子嫡系。其中一些幹部如胡軌、詹純鑑、王昇、許素玉等始終追隨經國，由江西而臺灣。劉宜良，《蔣經國傳》，頁122。

<sup>70</sup> 尼洛，《王昇：險夷原不滯胸中》（臺北：世界文物出版社，1995.8），頁39。

<sup>71</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三冊，頁62。

蔣經國自己說過：「我們建設新贛南，卻要在贛南建立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所以異於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就在於我們是有計畫的。」<sup>72</sup>自蘇聯歸國的蔣經國，對於三民主義已有一定的認識，但是執行建設贛南三年計畫的手段，與其留學蘇聯有相當的影響。他不斷在演講與文件裡，向官員與人民強調建設的重要性與方法；用口號與行動展現他的決心；不斷用革命的概念要求群眾共同達成目標。這與蔣經國留學蘇聯時，親自體會蘇聯的五年經濟計畫之經驗有關。

〈建設新贛南第一次三年計畫〉的結果，蔣經國說道：

經過四年的奮鬥，贛南的社會，總算是走上了新的光明的道路，建設新贛南的三年計畫，亦已經得到了初步的成功，這是大家最大的功勞。

我們的確鋪了不少的路，修了不少的橋，造了很多的學校、建築了很多的水利工程、造了許多的農林場、開墾了許多荒……，這都是人民的血汗所造成成功的建設事業。<sup>73</sup>

漆高儒評斷三年計畫的成效：

我看新贛南建設，有兩個重大的成就：

第一是清鄉，使多如牛毛的盜匪，大都改邪歸正，交通道路鄉鄉暢行，人民安居樂業。此諸蔣經國未來之前，完全改觀，看到的人，再不是衣衫藍縷，面無表情，而是喜形於色，擊壤而歌。

第二是教育收效，掃除了文盲，沒有了文盲，便沒有理盲，凡事都講道理，而且教育成度也提高了，因為辦了很多中學，以前十一個縣，只有贛縣、南康、信豐有中學，蔣治之後，總共增加了三十個中學，而且還有大學先修班設在贛州；以前人家認為贛南是械鬥之區，如今教育文化發達，有立竿見影的效果。<sup>74</sup>

劉宜良對蔣經國建設新贛南的成效有以下分析：

1.教育建設。出現中華新村，從托兒所、幼稚園、小學，到正氣中學，一系列的教育設施，先後面世。著眼於智力開發，人力投資。

<sup>72</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三冊，頁 30。

<sup>73</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五冊，頁 286、291。詳細數字，可見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三冊，頁 407-410。蔣經國表示，三年來最大成就在於人口數的增加，由 1,505,000 人至 1,597,513 人。

<sup>74</sup> 漆高儒，《廣角鏡下的蔣經國》（臺北：黎明文化，2001.3），頁 230。



2.社會革新。公佈集團結婚辦法，破除鄉民鋪張浪費的習俗。設貧民食堂，收留流浪無依的兒童。辦新人學校，幫助犯人增進就業技能。

3.經濟政策。經國採取的是統制式的經濟。戰時紙幣貶值，通貨膨脹，人民遭殃，政府束手。專署成立了新贛南合作社和交易公店。把各種日用品如油、鹽、米等統制起來，定量出售，一則打擊謀暴利的商人，一則使贛南人民免受通貨飛漲的生活威脅。

4.幹部訓練。斯大林「幹部決定一切」的方針，經國牢牢記住。他自己認為：「幹部應當是黑暗中的明燈，狂流中的砥柱，負有轉變社會風氣的責任。」於是，贛南的「黃埔」、「抗大」在虎崗開辦。他全神貫注，兢兢業業，和青年們冒朝霧、踏晨曦，一齊升旗，一道赤膊跑步。大門口的木牌寫著：「做官的莫進來，發財的請出去！」<sup>75</sup>

陶涵在《蔣經國傳》裡提到建設計畫的成果：

扣除掉宣傳和傳聞的部分，蔣經國在贛南的治績按照當時的環境條件，殊為不易。他最可觀的一項成績是推動治安，又不失地方民心。其中關鍵訣竅在於他個人清廉正直的官聲，真正與百姓同甘共苦，因此得到百姓信任他的確為民服務。……撇開領導人獨特的意志以及一批忠勤幹部的努力不談，在全中國要推動打造新贛南，還有其他原因，使得他困難重重，甚至寸步難行。譬如，地方上收繳的田賦，通常要上繳省政府，經國卻可以保留而增添財源——這個政策其他的地方官員就無法延用。……此外，經國得到省政府、中央政府的援助，也是其他行政專區專員所無法企求的。……贛南經驗提供蔣經國堅實的基礎，發展他的前途。他掙得幹練、有活力、有創意、清廉正直的領導人之名聲，具有行政及地方發展的經驗，包括教育、青年工作和地方治安等工作經驗。他也累積起一批可信賴的部屬追隨左右，當然同樣也樹立若干政敵！<sup>76</sup>

然而也有反面的評價。

雖然蔣經國如此剴切交待外界對贛南的財政批評，但因客觀條件的限制，使得新政的推行不能徹底，新贛南計畫也開了許多空頭支票，無法兌現；蔣經國年輕氣盛，好大喜功，又喜歡推出新花樣，最後不免許諾的多，民眾得到的少，反而增加人民許多負擔。據官方統計，三年計畫共需經費一千兩百萬，而政府實有錢僅 75,404 元。差額如此鉅大，靠徵收建設附加捐，把負擔轉嫁給民眾來解決，加以無償徵伐派役，徭役勞民，人民苦不堪言。所以最後在烽煙戰火和民眾的怨聲載道，悄悄的結束。新贛南建設

<sup>75</sup>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100-101。

<sup>76</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122-123。

便成了一九四〇年代中國政壇令人耳目一新，但又如過眼雲煙般的一段記事。<sup>77</sup>

茅家琦在《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中亦提到三年計畫的弊病：

推行「三年計畫」造成的最大弊端是商業蕭條、民眾抱怨。

蔣經國對商業實行嚴格的統制政策。在贛南成立一個「平價委員會」，只准商人按規定價格出售商品，謀取合理利潤，否則視為不法「奸商」，「按法懲辦」。對民生必需品，如糧食、食油、食鹽、煤油、白糖、肥皂則由公營的「贛南交易公司」平價供應。實行這種措施，必然造成商業蕭條，民眾抱怨。……蔣經國在贛南「除暴安良」、「掃蕩惡習」是完全必要的；推行「建設新贛南三年計畫」明顯的是機械地模仿蘇聯計畫經濟、統制經濟模式的一次實踐。<sup>78</sup>

在〈建設新贛南第一次三年計畫〉完成之後，即使有著正反兩面不同的評價，蔣經國仍在 1943 年 8、9 月間，江西省第四區行政會議上提出了五年建設計畫。會議中通過了〈各縣各級學校普遍實施公費入學〉、〈規定陽明獎學金辦法〉、〈成立新贛南國民經濟建設公司〉、〈推行人民義務勞動力的辦法〉及〈耕者有其田〉、〈實施公醫制度免費供給醫藥以增進人民健康〉等提案。<sup>79</sup>然而蔣經國在 1943 年 7 月擔任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教育長，時常往來贛州與重慶之間，不在贛州時則由楊明代行職務。因此，對於五年建設計畫投注的心力不如三年建設計畫，再加上日軍於 1945 年 2 月佔領贛南，五年建設計畫遂被迫中斷。

### 三、中央幹校教育長

三青團在成立後逐漸茁壯，1942 年公佈的成員有 423,144 人，它已成為「一個在大多數方面都類似於國民黨，並與其競相吸收成員的全國性組織。」<sup>80</sup>團員皆被鼓勵在各階層擔任領導。蔣經國擔任三青團中央委員，一直期望三青團能成為國民黨內的重要力量。1943 年 3 月，三青團舉辦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會上蔣經國提議擴大幹部訓練班，成立幹部學校以培養青年領袖。這樣的構想「源自國民黨與共產黨在青年族群中的競賽。」<sup>81</sup>因為共產黨在西安事件後積極擴張力量、吸收青年，喊出「到延安去！」的口號，蔣經國在贛南時即以提出「到贛南來！」的口號加以反制。於是在蔣中正支持下，會中通過了此提案。1943 年 7 月 9 日，三青團中央幹事會發佈命令：「團長蔣介石兼任校長，蔣經國任教育長」，

<sup>77</sup> 陳淑銖，〈蔣經國對贛南財政的整頓及其效果〉，收入《財政與近代歷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社會經濟史組，1999），頁 190-191。引文中第五行所提政府一詞，係指蔣經國所任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行政督察專員之督察專員公署。

<sup>78</sup>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 89-91。

<sup>79</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三冊，頁 420。

<sup>80</sup> Thomas A. Marks 著，李厚壯、張聯祺等譯，《王昇與國民黨——反革命運動在中國》，頁 64-65。

<sup>81</sup>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臺北：天下文化，1998.2），頁 27。

然而校長一職只是蔣中正眾多頭銜之一，真正主其事者是蔣經國。蔣經國在 1944 年 1 月正式接任，經過籌備與招考後，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於 1944 年 4 月 5 日正式開訓，地點選在四川重慶市郊，原在馬家寺，後來遷到復興關，因而後來中央幹部學校便被稱為「復興關」。

中央幹校的體制分成專修科與研究部。專修科的招收對象是高中畢業生，研究部的招收對象則是國立大學的畢業生，兩者均經過考試入學，目的是培育未來擔任政治領導的人才。課程「包含歷史、外文、三民主義等共同科目，也有教育、經濟、政治等分科；其中最重視的是思想教育，培養學生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sup>82</sup>學習期限兩年，畢業後由學校分配工作。蔣經國十分重視中央幹校的工作，他「每天領頭上操、跑步，與學生一起聽課，逐一約見談話。」<sup>83</sup>「住在學校一間小房子，與學生一起用餐、從事勞動。」<sup>84</sup>中央幹校的學員中，有許多畢業後長期追隨蔣經國，例如前面提過的王昇、後來擔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秘書的李煥以及易勁秋、楚崧秋、潘鎮球等人。從名單中也可以看出來，蔣經國從自己培育的人才裡，挑選忠心幹部的習慣。中央幹校在戰後，1947 年 3 月與國民黨培育幹部的中央政治學校一同併入國立政治大學。校長由蔣中正擔任，蔣中正原本屬意由蔣經國擔任教育長，但是遭到國民黨內 C.C. 派發動學生抗議，於是改由段錫朋擔任教育長，C.C. 派控制了政大，也結束了中央幹校的歷史。<sup>85</sup>

#### 四、青年軍

1944 年初，日本爲了將東南亞的資源，尤其是石油，安全地由陸路交通送往日本，遂集中兵力發動了「一號作戰」(Operation Ichigo)。「一號作戰」打下了贛南、長沙、衡陽，後方的重慶飽受威脅。在此情形下，1944 年 10 月 10 日蔣中正喊出「一寸山河一寸血，十萬青年十萬軍」的口號，號召知識青年從軍。此舉不但讓國民黨政府建立起一支高素質部隊，對於民心士氣的提振與軍事力量的提升有相當助益，同時也爲軍隊現代化的建制與人力培育提供經驗。<sup>86</sup>1944 年 11 月，蔣中正將這支新軍取名爲「青年遠征軍」，後來又將遠征二字拿掉，成爲「青年軍」。蔣中正任命軍政部長陳誠爲總司令，蔣經國晉升爲中將，擔任青年軍政治部主任。同時爲了讓蔣經國建立自己的勢力範圍，蔣中正將青年軍政治部歸屬在軍事委員會訓練處，不隸屬於總政治部。

1944 年底，已徵集到十四萬人，從中組成九個師的兵力（大約十萬人），番號爲 201 師到 209 師，另外還有一支三千人的女青年作戰輔助大隊。青年軍的指揮官由蔣中正任命，政工人員則由蔣經國挑選。蔣經國於是在復興關成立青年軍

<sup>82</sup>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頁 29。

<sup>83</sup>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頁 30。

<sup>84</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126。

<sup>85</sup>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 158-160。

<sup>86</sup> 曹忻，〈抗戰建軍的新嘗試——徵集到組建：青年遠征軍人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7），頁 276。

政治工作幹部訓練班，受訓學員是軍中的大學生以及中央幹校第一期研究部學生加入青年軍者，經過六個月訓練後派往青年軍擔任政工幹部。雖然青年軍是國家軍隊，蔣經國卻吸收在蘇聯時學到的強化思想訓練，向政工人員要求必須絕對效忠最高領袖蔣中正。<sup>87</sup>1945年2月青年軍開始訓練工作，但是直到日軍於8月投降，青年軍都還沒上過戰場。

1945年8月15日日軍投降，青年軍原本面對的敵人是日本軍，卻轉而成爲了國民黨的敵人——共產黨。於是青年軍被分到三個軍，第6、9、31軍，對共產黨軍隊進行攻擊。然而美國介入了國共內戰，於1946年，由美國代表馬歇爾、中共代表周恩來與國民政府代表一同成立軍事協調處，希望達成停戰的共識。於是1946年2月，成立了青年軍復員委員會，由陳誠擔任主任委員，蔣經國擔任副主任委員，進行復員的工作，凡是不願繼續從軍者皆可退役，反之亦可留在部隊。4月，更名爲青年軍復員管理處，名義上是陳誠負責，但是實際運作係蔣經國負責，因爲青年軍的復員工作，除了協助青年軍返回社會生活外，另外亦可藉由復員工作，掌握青年軍復員人員的動向，對於蔣經國是很有利的一個職位。後來管理處又改制爲國防部預備幹部局，由蔣經國擔任局長。復員工作主要提供退役青年四項安排：1.設置職業訓練班，提供具有高中畢業程度者專技訓練，以謀就業。2.成立青年中學，供高中未畢業者就讀。3.設立大學補習班，供有意升大學者補習之後報考大學。4.從軍前具大學肄業資格者，復員後可以繼續學業。<sup>88</sup>

## 五、與蘇聯交手

蘇聯在抗戰初期提供國民政府許多援助，但是在1941年1月新四軍事件<sup>89</sup>發生之後，蘇聯對國民政府的援助開始減少，同時更在1941年4月13日和日本簽定日蘇互不侵犯條約，蔣經國此時「公開高唱反共，他在《青年日報》上發表兩篇反共文章，也不再發表演說替蘇聯辯護。」<sup>90</sup>在1941年6月22日德國發動閃電攻勢進攻蘇聯後，蘇聯自身也捲入了第二次世界大戰。隨著戰爭的進展，美國也加入了戰局。美國、英國、蘇聯，在歐洲戰場即將擊敗德國之際，1945年2月4日到12日，美國總統羅斯福、英國首相邱吉爾、蘇聯主席斯大林舉行了雅爾達會議（Yalta Conference）。會議中，由於美國評估日本雖已經歷多次挫折，但仍做最後的困獸之鬥，攻下日本勢將付出很高的代價；爲了讓蘇聯能夠更積極地對日本作戰，只能同意蘇聯許多的條件。其中有許多損及中國的利益，更是都要遲至6月，才由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向蔣中正通報。<sup>91</sup>蔣中正爲避免中國權益

<sup>87</sup>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112。

<sup>88</sup>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頁36。

<sup>89</sup> 蔣中正命令長江以南之中共新四軍在1940年年底必須移動至長江以北，但新四軍置之不理。1941年1月5日，新四軍在皖南公然地攻擊國軍，於是國軍第三戰區司令官顧祝同便下令消滅新四軍，之後新四軍軍長葉挺被俘，副軍長項英於逃亡中被部下所殺，此戰殲滅共軍約七千餘人。

<sup>90</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112。

<sup>91</sup> 1945年6月11日，王世杰在日記中記載，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接到杜魯門總統訓令，囑咐赫

受到更大的損害，1945年6月27日派遣宋子文前往莫斯科，並派蔣經國隨行。中國方面的最高指導原則在於維持中國主權獨立與完整。<sup>92</sup>蔣經國出席了宋子文與斯大林的會談有兩次，但是蔣經國依照蔣中正的指示，與斯大林舉行過一次密談。<sup>93</sup>密談的部分內容，僅見於蔣經國所寫的《我的父親》一文中，有關外蒙古的問題。<sup>94</sup>

蔣經國與斯大林的密談並沒有幫助中國在條約的簽訂上取得優勢。不過，在1945年7月8日蔣經國向蔣中正匯報當天與蘇聯會談的結果，有點值得注意：「協定成立後，蘇方決將幫助國民政府統一中國，鞏固時其政權。」<sup>95</sup>從這段文字看來，當時的蔣經國相信蘇聯將會履行承諾，支持國民政府統一中國。1945年8月15日，中蘇雙方簽訂了〈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蔣經國也參與了簽字的儀式。然而，蘇聯已在日本投降前一週的8月8日，兵分三路進入東北。為何在進入東北後的8月15日，中國仍須與蘇聯訂約？原因在於：

1. 美國的壓力。美國既已在雅爾達會議中同意蘇聯的條件，自然希望能促成條約的成立，中國為了獲得美國的支援，只能消極配合；
2. 蘇聯軍隊已進入中國東北，退兵之日遙遙無期，若未能將協定條約化，在經過抗戰摧毀後，以及中共的掣肘下，中國恐將在東北喪失更多權益。<sup>96</sup>

8月25日，中華民國立法院完成批准手續，條約及附件立即生效。蔣經國在這次參與訂約的談判過程中，既然被蔣中正賦予和斯大林秘密會談的任務，這

---

爾利本月15日將蘇聯對中國的要求與斯大林的聲明向蔣中正提出。見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114-115。

<sup>92</sup> 林桶法，《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頁64。

<sup>93</sup> 小谷豪冶郎著，陳鵬仁譯，《蔣經國先生傳》，頁141。蔣中正打電報給蔣經國：「不要我們正式同史大林談判；要我以個人資格去看史大林，轉告他為什麼我們不能同意外蒙古獨立。」

<sup>94</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二冊，頁234-238。史達林問我：「你們對外蒙古為什麼堅持不讓他獨立？」我說：「你應當諒解，我們中國八年抗戰，就是要把失土收復回來，今天日本還沒有趕走，東北臺灣還沒有收回，一切失地，都在敵人手中；反而把這樣大的一塊土地割讓出去，豈不是失卻了抗戰的本意？我們的國民一定不會原諒我們，會說我們出賣了國土；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國民一定會起來反對政府，那我們就無法支援抗戰；所以我們不能同意蒙古歸併給俄國。」我說完了之後，史達林就接著說：「你這段話很有道理，我不是不知道。不過你要曉得，今天並不是我要你來幫忙，而是你要我來幫忙；倘使你本國有力量，自己可以打日本，我自然不會提出要求。今天，你沒有這個力量，還要講這些話，就等於廢話。」……他乾脆地說：「老實告訴你，我之所以要外蒙古，完全是站在軍事的戰略觀點而要這塊地方的。……接下去，他又說：「你說，日本和中國都沒有力量來佔領外蒙古來打俄國；但是，不能說就沒有第三個力量出來這樣做？」這個力量是誰？他先故意不說。我就反問他：「是不是美國？」他回答說：「當然！」

<sup>95</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五冊，頁333。

<sup>96</sup> 林桶法，《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頁65。

就表示身為蔣中正之子的他，已經足以做為蔣中正的代表，同時也是蔣中正身邊最值得信任的人。

日本投降後，國民政府為了接收東北，派遣熊式輝為東北行轅主任、蔣經國為外交部東北特派員。1945年10月10日，蔣經國自重慶前往東北。當時的東北情勢混亂，蘇聯在日軍投降後佔領東北地區，將工業資源、設備運回蘇聯，更將沒收之日軍武器轉交中國共產黨，鼓勵中國共產黨佔領東北。原因在於蘇聯擔心國民政府接受美國的大力支援後，美國藉由國民政府將影響力伸入中國，對蘇聯在遠東地區的勢力造成挑戰。於是，蘇聯軍隊不斷以各種理由阻撓國軍與美軍向東北進行接收的動作；在這種情形下，蔣經國向蘇聯軍隊要求撤軍的談判自然進行得十分不順利。

1945年12月30日，蔣經國再次以蔣中正私人代表的身份前往莫斯科，與斯大林討論中蘇關係的問題。對此，蔣經國曾經回憶道：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東北交涉發生最後一次困難的時候，父親為了要解決東北和中、蘇有關的許多問題，派我以私人代表的資格再去訪問史達林。當時史達林曾經對我說：

「你們中國人要明白：美國人想要利用中國作為滿足他的利益的工具，他必要的時候，是會犧牲你們的！蘇聯願意把本國的生產機器、汽車以及中國所沒有的東西供給中國；同時，也希望中國能把自己出產的礦物、農產品供給蘇聯。蘇聯又可以幫助中國在東北建立重工業，並發展新疆的經濟；但是，我再三聲明，也是我最大的一個要求：你們決不能讓美國有一個兵到中國來，只要美國有一個兵到中國來，東北問題就很難解決了。」

「我的經濟顧問最近會到長春去的，我要他和你見面；我並且告訴他：只要國民政府能保證今後美國不在東北得到利益，我們蘇聯一定可以作必要的讓步。」

「蘇聯並不反對中國和美國建立關係，因為美國也可能幫助中國作經濟上的建設；但是希望你們千萬不要信賴他。」<sup>97</sup>

蔣經國的會談並沒有特別的成果，在蔣經國回憶的文字裡頭可以看到斯大林對美國的介入十分在意，並且表示只要不讓美國得利，就願意讓步。但是根據王玉麒摘輯自Dieter Heinzig所著《1945-1950年間蘇聯與中共關係》的文章內容判斷，蔣經國在斯大林面前顯得相當沒有自信，斯大林對蔣經國說話更是顯得咄咄逼人，換句話說蔣經國在會談時處於絕對的弱勢，根本不可能爭取實質上的利益。甚至在會談中答應，國民政府將不讓美軍進入東北。對於蘇聯與中共的關係，

---

<sup>97</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二冊，頁241-242。

則是只得到斯大林所回覆的，對中共完全無法影響。這與事實完全不符。至於蔣經國日記中提到的對美國的批評，蘇聯方面的檔案記載，則是僅提及美國人不懂被敵人佔領的痛苦。因此王玉麒認為，蔣經國與斯大林的會談並沒有讓斯大林對國民黨增添好感，在當時的蘇聯副外長所做的備忘錄裡，蔣經國亦被認為並不如宋子文般地肯鬥難纏。<sup>98</sup>

然而國民黨高層則對蘇聯的態度與蔣中正派蔣經國前往蘇聯尋求合作的態度感到不滿。反蘇聲勢逐漸強大，加上蘇聯在東北遲不撤兵，以及中共與國軍的激戰，使蔣中正態度不得不改變。1946年1月，在美國調停代表馬歇爾的強力施壓下，國、共雙方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達成停火協議。會中亦達成一項決議，停止談判交涉「地方化」，將中蘇談判的權力由東北的長春交回中央外交部，也就是停止蔣經國的外交部東北特派員任務。<sup>99</sup>

## 六、三青團的消失

1946年9月1日，三青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廬山舉行，會中討論到三青團獨立組黨的議題。這個議題的產生據覃異之的回憶：

一九四五年八月下旬，蔣經國由師政治部副主任洪劍鳴轉給我一封信大意是希望能出席九月中旬在廬山召開的三青團全國代表大會。……我到廬山後，首先去見蔣經國，他和韋永成（蔣介石的侄女婿）住在一起。蔣經國對我談話的大意如下：「青年軍集中了全國的許多優秀青年，其中絕大部分應該是三青團團員。並且應該在三青團的組織中起積極作用。這次代表大會對三青團的改組有重大意義，我們青年軍的代表應該以積極的態度參加這次會議。」後來韋永成私下告訴我：「有人建議把三青團改組成一個新生的政治力量，以代替暮氣沉沉的國民黨。這和孫總理於民國十三年改組國民黨的道理一樣。老先生（蔣介石）正在考慮這個問題。」<sup>100</sup>

在全國代表大會召開之前，蔣經國的舊部對於獨立出來另外組黨向蔣經國提出建言，由蔣中正一人身兼國民黨總裁和新政黨的領袖，而把新的政黨交由蔣經國全權領導。蔣經國對此很有興趣。原因在於1945年底，三青團的成員已經超過了百萬之數，甚至在1946年底超過了一百五十萬人，這樣的影響力已經凌駕了國民黨。<sup>101</sup>另一方面，蔣經國自身也不甘國民黨內CC派的打擊與壓制。<sup>102</sup>蔣經國與部屬寫了一本《我們對團的建議》，交給蔣中正，因為蔣中正的態度將影

<sup>98</sup> 王玉麒，〈蔣經國史達林莫斯科會談秘辛〉，《傳記文學》，卷74期4，（1999年4月），頁95-100。

<sup>99</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152。

<sup>100</sup> 覃異之，〈蔣經國與青年軍〉，收錄於李敖編著，《論定蔣經國》，頁168。但是三青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是在1946年9月1日舉行，覃回憶的年份應是1946年而非1945年。

<sup>101</sup> 林桶法，《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頁237。

<sup>102</sup>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155。

響三青團的未來。而蔣中正「對愛子的想法頻頻心動，用紅筆御批後，囑經國研究具體辦法。」<sup>103</sup>

三青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後，會中討論三青團的性質問題：

（一）團為致力文化經濟建設之團體，應以軍事教育方式鞏固國防，並應培養生產技術，推廣藝術生活。（二）團應正式確立為政治性之獨立組織。（三）應重新改進黨、整理團，向積極建設方面著手，不應獨立成為政治性之團體。（四）黨團不能分立成為兩個政黨，但團之獨立性應加強，團應有政治綱領，……團長乃就本日各發言人意見，做一總括之訓示，希望此次大會中對加強團的獨立性，應訂立團綱與政策，力謀其實現。<sup>104</sup>

蔣中正的發言，未顯示出他是否同意三青團獨立組黨。而三青團在此次會議中，亦改選中央人事，陳誠連任書記長，選出蔣經國為常務幹事兼第二處處長，主管組織訓練，同時蔣經國的人馬也握有了中央團部的主導權。然而三青團地方支團則由首領為康澤之復興社主導，亦即在三青團內也有太子系（蔣經國的人馬）與復興社的派系鬥爭。

蔣經國打算讓三青團改組為新政黨的消息傳到南京，國民黨內一陣譁然。陳立夫立刻到廬山阻止，黨內CC派、元老派等也一致撻伐。身為國民黨總裁與三青團團長的蔣中正，對於領導的兩個團體相互較勁、彼此視為政敵的情形感到無奈，同時也考慮到，當三青團攻擊國民黨的貪污腐敗時，蔣中正本人將如何自處？於是在1947年6月30日，蔣中正於國民黨中常會上宣示成立黨團統一組織委員會，將三青團併入國民黨。9月12日召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全委會時達成協議，保障青年團幹部在國民黨結構裡擁有同等地位，藉由黨與團的合併，所有團員與黨員均重新登記黨籍，以便排除參加派系鬥爭、貪污腐敗、言行反黨的份子。<sup>105</sup>同時另外組成國民黨中央青年部。蔣經國則擔任中央委員兼中央黨部幹部訓練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為蔣中正。三青團自此消失。然而三青團的併入並沒有解決兩派人馬的紛爭，只是由黨與團的對立，轉變為國民黨內派系的鬥爭。蔣經國對此的檢討是：「他的幹部們，有政治狂熱，缺少政治經驗；注重集團利益，忽視整體利益；傾向於用主觀信念的力量去和客觀的事實相抗爭。」<sup>106</sup>

<sup>103</sup>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155。

<sup>104</sup>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156。原書資料來源：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三編，政治，三，頁886-887。

<sup>105</sup> Thomas A. Marks 著，李厚壯、張聯祺等譯，《王昇與國民黨——反革命運動在中國》，頁105-106。

<sup>106</sup>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156。



## 七、上海打虎

中國經歷了八年的戰亂，在日本投降後，國民政府著手進行接收與建設的工作。然而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的矛盾卻在此時浮上檯面，兩黨為中國的領導權爆發了激烈的內戰。隨著內戰的擴大、馬歇爾（George C.Marshall, 1880-1959）調停的失敗、政府官員的貪污腐敗，中國的財經狀況每下愈況，此時財經情勢據茅家琦引自《民國社會經濟史》數據後分析如下：<sup>107</sup>

### （一）財政赤字

一九四六年，財政支出為七·五萬餘億元，赤字近四·七萬億元，超過全年財政收入一·六倍，占整個支出的六二％。

一九四七年，財政赤字達二九·三萬億元，赤字率達六七·六％。

一九四八年，到七月底，實際支出已達六五五萬億元，造成四三四萬餘億元的赤字。

### （二）惡性通貨膨脹

一九四六年六月，法幣發行量達二一一七〇億，比上月增加一七·九％；十二月為三七二六一億元，比上半年前增加七八％。

一九四七年底為三三一八八六億元，比上年底增加七·九倍。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為六〇四六四二八億元，比上年底增加一七·二倍。

### （三）惡性物價上漲

一九四七年全國物價經歷了四次漲風，第一次為年初至二月底，物價總指數上升六八％；第二次為四月下旬至七月中旬，上升一〇〇％；第三次為九月中旬至十月下旬，上升七四％；第四次為十一月中旬至年底，上升三十％。

### （四）美元對法幣的比價急速上升

一九四六年二月的官價，一美元值法幣二千零二〇元。

一九四七年底，一美元值法幣七萬七千六三六元，比一九四六年二月的官價增加三七·四倍。

<sup>107</sup>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 161-162。原書統計數字轉引自陸仰淵、方慶秋主編，《民國社會經濟史》（中國經濟出版社，1991），頁 794-810。

一九四八年八月，一美元值法幣七〇九萬四千六二五元，比上年底增加九〇・四倍，比一九四六年二月增加三五一一倍。

#### （五）黃金價格飛速上漲

一九四七年二月，每兩黃金的市價為六一萬零六千元，到年底已漲到八五〇萬元，上漲了一二・九倍。

一九四八年八月，每兩黃金五億三九六〇萬元，比上年底增漲六十二倍。

爲了解決這樣的財經狀況，中華民國政府決定以改革幣制做爲解決金融問題的一項重要措施。1948年8月19日，總統蔣中正、行政院長翁文灝、財政部長王雲五聯合發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緊急處分令係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所賦予總統的緊急處分權，不需經由立法院同意即可發佈。內容係依照蔣中正與幕僚於會議中提出之決議：「1.自即日起以金圓為本位幣，十足準備發行金圓券，限期收兌已發行之法幣及東北流通券。2.限期收兌人民所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逾期任何人不得持有。3.限期登記管理本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違者予以制裁。4.整理財政，並加強管制經濟，以穩定物價，平衡國家總預算及國際收支」<sup>108</sup>而頒佈了四項辦法：1.金圓券發行辦法；2.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3.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4.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劉宜良分析，政府的決心，可以從《中央日報》於8月20日的社論得知：

社會改革，就是為了多數人的利益，而抑制少數人的特權。我們切盼政府以堅毅的努力，制止少數人以過去藉國庫券以為囤積來博取暴力的手段，向金圓券頭上打算，要知道改革幣制譬如割去發炎的盲腸，割得好則身體從此康強，割得不好，則同歸於盡。<sup>109</sup>

但是劉宜良也找到當時民間的輿論：上海出版的《經濟週報》對政府大潑冷水：「不知是故意還是無知，政府的經濟措施，卻始終認為：無中可以生有，對人民始終沒有放棄玩弄那一套無中生有的把戲。」<sup>110</sup>美國的《華盛頓郵報》更是直接批評：「由於內戰關係，軍隊的人數增加，任何方式的幣制改革，在此時提出，都將注定失敗的命運。而且，除了內戰以外，其他足以使這個改革能成功的條件，亦不具備。這些條件是：強有力的政府，有平衡的預算，健全的賦稅制度，現在我們所能寄於希望的，莫過於此新出的金圓券，勉可通行一時。」<sup>111</sup>

<sup>108</sup> 林桶法，《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頁209。

<sup>109</sup>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171。

<sup>110</sup>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172。

<sup>111</sup>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172-173。

中華民國政府爲了執行〈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在行政院設立了經濟管制委員會，並劃出上海、廣州、天津三個經濟管制區，設置經濟管制督導員。上海管制區甚至涵蓋了南京市、江蘇省、浙江省和安徽省，可以說經濟管制的成敗，上海管制區扮演重要的關鍵。接著，在8月21日，蔣中正任命俞鴻鈞爲上海經濟管制督導員，賦予警察權，蔣經國則以經濟管制委員會委員的身份擔任俞鴻鈞的副手。然而，蔣經國才是真正的負責人，俞鴻鈞僅是掛名而已。蔣中正對自己的決定曾經表示：「此舉實爲國家存亡成敗所關，明知此於其個人將爲犧牲之事，但除經兒外，無人能任此事，故不能不令其負責爾。」<sup>112</sup>

蔣經國在8月20日便已來到上海，他回想當時的感受：

民國三十七年，我在上海擔任管制經濟工作，開始的時候，我就深深感到責任的重大，曾經考慮過是不是應該去擔任這項工作。在《荒漠甘泉》<sup>113</sup>九月九日那天的記載裡，有一段話說：「有一次，一位羅馬的兵士決意要向某路前進，他的嚮導告訴他：『這條路是很危險的，一不當心，就會喪命。』這位羅馬兵士回答說，『去是必須的，活不是必須的。』」這是多麼動人的記載，我始終認爲，革命幹部都應該抱著一種「去是必須的，活不是必須的」精神，打破自私的小我觀念，爲國家、爲同胞，切實地負起責任來，做完自己應做的工作。<sup>114</sup>

劉宜良則分析當時蔣經國的思想狀態：

經國的信心來自他的潛意識，列寧十月革命以後的困難，不就被布爾希維克的同志們消滅了嗎？他很自負的說：「假使將這個政策看做是一種社會革命運動的話，同時又用革命的手段來貫徹這一政策的話，那麼，這一政策，我相信一定能達到成功。」<sup>115</sup>

蔣經國爲了執行經濟管制工作，將中正學社五人領導小組<sup>116</sup>和戡亂建國第六大隊<sup>117</sup>調往上海。蔣經國在8月23日在上海對勘建大隊演講時表示：

<sup>112</sup> 轉引自林桶法，《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爲中心的探討》，頁213。原出處爲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檔》《事略稿本》，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sup>113</sup> 《荒漠甘泉》，作者是美國考門夫人（Mrs. Charles E. Cowman），內容係作者於生活艱困時，透過研讀聖經渡過考驗的心靈感悟和親身體會，成爲基督教世界流傳甚久的一本福音書。蔣經國一家於1943年復活節時在重慶經畢范宇牧師受洗爲美以美教派的信徒。此書於1946年5月21日，由蔣中正託人送給蔣經國。蔣經國每日研讀一篇，並且認爲自己從書中獲得強大的精神力量，能克服困難、不怕危險和阻礙。

<sup>114</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557-558。

<sup>115</sup>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172。其中蔣經國所說的話，劉宜良係引自1948年9月12日蔣經國在上海市體育館對上海青年軍聯誼會會員大會演講之內容。演講標題爲〈上海往何處去〉。

<sup>116</sup> 1948年4月中，蔣經國希望能找出方法因應當時中國的混亂情況，於是在南京成立鐵血救國會，成員由蔣經國內定後加以吸收。入會者爲蔣經國的親信，爲蔣所熟悉者。成立鐵血救國會三天後又成立了中正學社，性質爲蔣經國私人的智囊團，且是秘密核心領導組織，成員訂爲21名。中正學社設有五人領導小組，負責日常事務、指揮社員行動，並對蔣經國負責。五

總統最近所頒布的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是安定社會秩序，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政策，這個政策，在應付當前經濟局勢，是必要而且正確的，它不僅關繫著每個人的切身生活問題，而且足以決定整個國家和民族的生死存亡，所以擁護這個政策，就是擁護國家的利益，就是保護人民大眾自己的利益。<sup>118</sup>

蔣經國的作法是將勘建大隊進駐各個治安機關，由勘建大隊主導檢查與執行命令的工作，理由是當地的商人與官僚及治安機關皆相互勾結，互通聲息。另外，1948年9月25日成立「大上海青年服務總隊」，目的是要強制執行改革措施，他們的成立宗旨是：「一、打禍國的敗類；二、做艱巨的工作；三、救窮苦的同胞；四、盡最大的義務。」<sup>119</sup>接著他貼出佈告，接受密告，經查屬實，可將沒收之物資、外幣、貨幣的三成酬謝檢舉屬實者。他做宣傳，鼓勵市民遵守政府的規定，將貨幣進行兌換，並且將不遵守規定所受的刑罰，公開讓市民知道。他喊出口號：「祇打老虎，不拍蒼蠅」、「一路哭不如一家哭」，透過宣傳大隊四處宣傳，藉此塑造出他控制經濟的決心。他認為物價要穩定，就必須要做到下面四點：「一、政府預算收支平衡；二、增加生產，供求相稱；三、實行節約，減少消費；四、取締囤積，消滅黑市。」<sup>120</sup>

他首先控制物價，將上海物價訂在8月19日的價格，不准哄抬價格。禁止囤積貨物，將貨物全都投入市場，並且成立「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上海區檢查委員會」、「上海區物價審議委員會」，對各商家的物價加以檢查、管控。對上海的富商巨賈更是不假辭色，1948年9月12日蔣經國在上海市體育館對上海青年軍聯誼會會員大會進行名為〈上海往何處去〉的演講，他說：

上海許多商人，其所以能發財的道理，是由於他們擁有本店自造的兩個武器：一是造謠欺騙，一是勾結貪官污吏。做官的人如與商人勾結，政府要加倍懲辦，戚再玉已經槍斃了，聽說不久將來還有類似的人也要得到同樣

---

人領導小組為書記：俞季虞、副書記：方慶延、組織幹事：江國棟、訓練幹事：王昇、宣傳幹事：戴明震。資料來源：方慶延，〈蔣經國的秘密核心領導組織——中正學社〉，收錄於李敖編著，《論定蔣經國》，頁269。

<sup>117</sup> 蔣經國為了在軍事上對付中國共產黨，與親信研究出「設立實驗綏靖區」的方法。在綏靖區實現全民武裝，將適齡男丁編成「戡亂建國義勇隊」，負起保衛收復區的責任，以便根絕中共的糧草與兵員來源。但是蔣經國的提案遇上了行政院官僚，卻是將原案送交立法院，等待曠日廢時的審查。蔣中正遂根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直接交給國防部開辦訓練班。「勘建班」第一期畢業生約1200人，於1948年1月成立國防部勘建總隊，下轄六個中隊，總隊長為胡軌，歸蔣經國的「勘建中心小組」指揮。六個大隊分駐蘇北、皖北、豫南、鄂北、魯南、冀東等地。然而軍事失利，使得勘建總隊損失十之八、九，到1948年8月，只剩第二、第六兩個中隊。

<sup>118</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三冊，頁474。

<sup>119</sup> 尼洛，《王昇：險夷原不滯胸中》，頁124。

<sup>120</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三冊，頁498。

的命運，這就是對於身為官宦的人的警告。……共匪和奸商是革命的兩大敵人，我們對於這兩個，絕不能放鬆一個，要同樣的打，一起的打。<sup>121</sup>

蔣經國的措施在一個月間產生了效果，商家將囤積的貨物依 8 月 19 日的物價出售；上海市民見蔣經國是玩真的，而願意配合政府幣制改革兌換金圓券；富商巨賈受制於蔣經國雷厲風行地執行命令，以及市民大眾對其不滿的情緒，而在表面上頗能配合政府政策，而使上海地區物價一時間呈現穩定的狀況。蔣經國統計這一個月間的成果：

上海市民在過去一月中，曾向國家兌換了一百一十萬零五千六百五十二兩黃金，三千二百八十萬零三千八百九十四元美鈔，再加上白銀、銀元及港幣，總共合於金圓券三億七千二百萬圓。拿全國兌換總數來說，已占總數百分之六十四。<sup>122</sup>

不過隨著戰事的失利，金圓券的改革也呈現弊端：政府支出仍在無限擴大，爲了因應財政支出，金圓券開始大量發行，於是通貨膨脹在 11 月達到了十倍。上海地區的物價被蔣經國用鐵腕手段限制在 8 月 19 日的水平，其他地區卻是不斷飛漲。於是，上海地區的物資被搶購一空，造成許多貨品有市無貨，市民買不到物資，便產生恐慌的心理，願意用更高的代價取得物資。加上商人開始迂迴抵制，巧妙運用方式囤積貨物，有些商人甚至「利用火車來囤積，多付運費，讓貨物留在車內，今日漫遊無錫，明天開到鎮江，活像一所活動倉庫，俾矇過檢查人員的耳目。」<sup>123</sup>於是上海的物價開始蠢蠢欲動。蔣經國在日記中也寫下自己注意到了這個現象：「十月四日。自星期六開始，市場已起波動，搶購之風益盛。一方面因為煙酒漲價，同時亦因通貨數量之增多，所以造成了今日之現象。」<sup>124</sup>蔣經國對於限價、通貨膨脹、搶購、物資缺乏等引起民怨的現象，打算用實施主要商品的全面配給作爲因應。然而，當全國均陷入通貨膨脹、囤積居奇的情形下，在上海這個人口眾多的城市來進行配給制度是異想天開的。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民怨，蔣經國依舊堅持管制政策的執行，並且打算打擊黑市，但是沒有見效。<sup>125</sup>

讓蔣經國受到更大打擊的，是「揚子案」的不了了之。蔣經國到上海後，積極打擊囤積貨物、哄抬價格的「老虎」。杜維屏是上海青幫首領杜月笙之子，被蔣經國以投機炒作、非法在股市交易的罪名抓了起來。杜月笙氣不過，「認為他們父子被挑出來刻意打擊，他交給經國一份非法囤積物資的公司名單。」<sup>126</sup>蔣經

<sup>121</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三冊，頁 493-494。

<sup>122</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三冊，頁 498。

<sup>123</sup>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183。

<sup>124</sup> 蔣經國，〈滬濱日記〉，收於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 349。

<sup>125</sup> 蔣經國，〈滬濱日記〉，收於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 354。

<sup>126</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172。

國根據這份名單，搜索了這些公司，其中包含了宋美齡外甥孔令侃的揚子公司。蔣經國在 9 月 30 日以囤積大宗物資的罪名逮捕了孔令侃，消息傳到南京，宋美齡立刻趕到上海將孔令侃帶走，去見蔣中正。最後，在蔣經國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孔令侃做出和解，前往香港轉赴紐約。杜月笙則結束事業前往香港，其子杜維屏亦在繳交罰款後前往香港與父親會合。「揚子案」使得蔣經國的「祇打老虎，不拍蒼蠅」口號此時顯得諷刺。

上海此時民生物資的缺乏已經造成人心惶惶。1948 年秋天，浙江、江蘇穀物大豐收，上海卻因物價低，反而缺糧；原物料的缺乏也使得工廠停工，無法生產。幣制改革的苦果在此時發酵，沒有照兌換金圓券政策去做的人，在此時反而能夠在黑市換得生活必需品。南京政府在 10 月 27 日召開會議，討論是否開放物價或繼續限制物價。蔣經國堅持應當要繼續限制物價：「問題不是在於限價不限價，而是表示政府的無能、怕困難和沒有決心。」<sup>127</sup>但是行政院最後仍在 10 月 31 日公布〈改善經濟管制補充辦法〉，決定開放物價，自 11 月 1 日起取消限價。財政經濟改革宣告失敗。曹聚仁形容他在任內最後一個禮拜的情形：

經國放下經濟特派員職位的前一星期，幾乎天天喝酒，喝得大醉，以至於狂哭狂笑，這顯然是一場騙局，他曾經呼籲老百姓和他合作，老百姓已經遠遠離開他了！新贛南所造成的政治聲譽，這一下完全輸光了！有的人，提起了經國就說他是政治騙子；有人原諒他，說這都是楊貴妃不好，害了他，蔣（介石）先生的政治生命，也就日薄西山了！<sup>128</sup>

蔣經國在日記中寫下了他的感想：

十一月二日

限價已經開放，七十天來的努力，已一筆勾消。回想起來，真是惶恐萬分，今日發表告上海市民書，承認自己未能盡責完成任務，並且在若干地方，在工作過程中，增加了人民的痛苦。所以應向政府自請處分，而同時向市民表示最大的歉意。但是決不放棄自己既定的政治主張。這個文告，結束了「上海工作」。<sup>129</sup>

蔣經國的失敗，林桶法歸納出四點：

其一，政府人員對於控制上海物價缺乏信心，以蔣經國一人之力對抗上海官商，成效自然有限；其二，少數的巨商根本不配合政府的決策，還是以

<sup>127</sup> 蔣經國，〈滬濱日記〉，收於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 360。

<sup>128</sup> 曹聚仁，《蔣經國論》（臺北：一橋，1997.8），頁 166。

<sup>129</sup> 蔣經國，〈滬濱日記〉，收於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 361。

各自利益為主要考量，無法將物價維持在「八一九」的價格標準；其三，由於「揚子公司」經報刊過度的渲染，使人心惶惶，對金圓券漸失信心，造成搶購物品之風潮，有些人開始以蔣經國為攻擊對象，認為是限價的結果，經國愈感難為。其四，上海的物價並不能獨立於全國之外，不全盤處理，僅從上海著手自不易成功。<sup>130</sup>

## 八、退守臺灣

上海經濟管制失敗的同時，國共內戰也產生變化，東北已經由中共取得勝利，華北、華中地區也將展開大規模會戰。此時的蔣中正被副總統李宗仁要求下野，以利國共和談；外在形勢則是中共的軍隊不斷進逼，國軍無力反擊，只能被動地困守甚至投降。蔣中正開始思考最後的佈局，他在西撤與東撤的兩個方案中，選擇了東撤臺灣，原因在於當時擔任蔣中正貼心幕僚的張其昀大力推動。他是地理學家、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他認為臺灣的氣候適合作物生長，糧食足以供應去台兩百萬人的需求；臺灣島有臺灣海峽做為屏障，對缺乏海空軍的中共是一道天然屏障；臺灣有日本統治時期留下的工業基礎，可以進一步發展；臺灣地理位置在西太平洋島鏈中央，美國為了在亞洲具有影響力，不會見死不救。<sup>131</sup>於是蔣中正任命陳誠為臺灣省政府主席，1949年1月5日在臺北就職。另外派蔣經國擔任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

蔣經國此時成為蔣中正最重要的左右手，跟隨在蔣中正身邊。蔣中正在1949年1月21日宣布下野，「戰事仍然未止，和平之目的不能達到。決定身先『引退』，以冀彌戰消兵，解人民倒懸於萬一。」<sup>132</sup>隨後由陳儀、陳誠、湯恩伯、蔣經國陪同搭乘飛機前往杭州。蔣中正引退後回到家鄉溪口，但是實際上仍操縱著國民黨與軍隊。蔣經國在日記中記錄了許多黨政軍高層至溪口與蔣中正會見的情形。例如：「一月三十日。父親接見黃少谷先生，決將中央黨部先行遷粵，就現狀加以整頓，再圖根本改革。」「二月十二日。奉父命電告顧總長墨三，建議其通知劉安琪將軍，在未奉命令之前，暫勿撤離青島。」「二月十七日。閻百川先生到溪口來，我奉命接他上妙高臺過夜。他同父親談今後黨、政、軍改造的意見。」<sup>133</sup>有時則是蔣中正交辦蔣經國任務去做，如：「三月九日。奉父命赴滬訪胡適先生，並勸吳國楨不辭市長職。」「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奉命飛往上海。」<sup>134</sup>

<sup>130</sup> 林桶法，《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頁217。

<sup>131</sup>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190。

<sup>132</sup> 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收於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386。〈危急存亡之秋〉係蔣經國所寫1949年整年之日記，於1959年8月經整理後出版。

<sup>133</sup> 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收於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393、399、400。

<sup>134</sup> 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收於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408、412。

蔣經國在蔣中正引退後的第一個任務，是修築定海機場。蔣經國在《我的父親》一書中有提到：

記得父親引退之後，交我辦理的第一件事，是希望空軍總部迅速把定海的飛機場建築起來。……父親對這件事顯得非常關心，差不多每星期都要問問：機場的工程已完成到何種程度？……到了淞、滬棄守，才知道湯恩伯將軍的部隊，就是靠了由定海基地起飛的空軍掩護，才能安全地經過舟山撤退到臺灣。<sup>135</sup>

另外一項重要的任務是將中央銀行的庫存黃金搬運至臺灣。在蔣經國的日記中提到：「一月十日。今日父親派我赴上海訪俞鴻鈞先生，希望其將中央銀行現今移存臺灣，以策安全。」「一月十三日。白崇禧在漢口，強迫中央銀行將運往廣州之銀元中途截回。」「二月十日。中央銀行金銀之轉運於安全地帶，是一個重要的工作。……直至今日，始能將大部分金銀運存臺灣和廈門，上海祇留二十萬兩黃金。此種同胞血汗之結晶，如不能負責保存，妥善使用，而供諸無謂浪費，乃至資匪，那是一種很大的罪惡。」「三月二十二日。李宗仁發動部分立法委員，要求政府將所存臺廈現金運回，期作半年之用，用完了事。此種卑劣陰謀，不惜斷送國脈民命，且以之資匪以為快也，可痛！」<sup>136</sup>這筆轉運而來的黃金，對穩定臺灣的財政經濟有很大的功用，根據茅家琦自檔案資料的推斷，應該為三百六十萬兩黃金，一兩黃金以當時折合五十美元計算，應價值一億八千萬美元。<sup>137</sup>

1949年4月23日，中共解放南京，蔣中正與蔣經國在4月25日離開溪口，乘船前往上海。隨著中共軍隊的節節勝利，蔣中正於5月12日轉移到舟山。5月17日，蔣中正搭飛機前往澎湖馬公；5月26日，蔣中正自馬公轉赴高雄岡山再到壽山。6月21日，蔣中正再自岡山飛往桃園大溪。6月24日，蔣中正到臺北參加東南區軍事會議，並且遷居草山，決定成立總裁辦公室。8月1日，總裁辦公室正式成立，並將草山更名為陽明山。

總裁辦公室設有九組一會：

- 第一組掌管黨務，組長谷正綱、副組長蔣經國。
- 第二組掌管經濟，組長吳國楨、副組長缺。
- 第三組掌管軍事，組長王東原、副組長唐君鉞。
- 第四組掌管宣傳，組長董顯光、副組長沈昌煥。
- 第五組掌管國際問題研究，組長陶希聖、副組長蔣君章。

<sup>135</sup> 蔣經國，〈我的父親〉，收於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二冊，頁216-217。

<sup>136</sup> 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收於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380、381、399、412。

<sup>137</sup>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199。



第六組掌管秘書業務，組長張其昀、副組長周宏濤、曹聖芬。

第七組掌管情報，組長唐縱、副組長張師。

第八組掌管警衛，組長施覺民、副組長樓秉國。

第九組掌管總務，組長陳舜畊、副組長黃寄慈。

一會是設計委員會。上述九組正副組長，除個別人員外，都位列設計委員。

138

總裁辦公室成員取代了國民黨中央領導核心，也取代了中央黨部的工作。原本在 1949 年 7 月 16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非常委員會成立，政府施政要先經由此委員會同意後才能實施。由蔣中正擔任主席，李宗仁擔任副主席，洪蘭友為秘書長，程思遠為副秘書長。然而隨著戰事失利，此非常委員會遷至重慶、成都等地，1949 年 12 月 11 日撤退至臺北，1950 年 8 月 7 日結束。

總裁辦公室的成立，除了顯示蔣中正的引退只是表面動作外，更重要的是蔣中正希望透過總裁辦公室來推動中國國民黨的改造。早在 1949 年 1 月 22 日，蔣經國的日記中便有提到：

父親對於本黨改造方案，特加研討。……認為：「黨應為政治之神經中樞與軍隊之靈魂，但過去對於軍政幹部無思想領導，馴至幹部本身無思想，而在形式上，黨政軍三種幹部互相衝突，黨與軍政分立，使黨立於軍政之外，乃至黨的幹部自相分化。幹部無政治教育，不能使全黨黨員理解中央之政策；而且對於幹部亦未能集體的、配合的、系統的領導與運用。於是，領導之方向不明，而無力貫徹政策之執行；使每一個幹部祇感覺受其拘束，無權力，於是心存怨望，且諉卸責任。要改正上述缺點，應擬定具體綱要實施才行。」並應：「一切以組織為主，紀律為輔。故組織應在紀律之先。」<sup>139</sup>

蔣經國自己也思考過黨的改造問題，他在日記中提到：

三月十九日

父親認為：黨的中心組織，應分：總務、財務、監察、人事、情報、行動、宣傳、通信、設計研究、訓練各組。

並準備召開黨的中央全會。我的「組織意見書」亦於下午奉父親批示，應該注意下列各點：

（一）應謹嚴而不狹小，應切實而不求速效。

<sup>138</sup>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 203。

<sup>139</sup> 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收於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 387-388。

- （二）組織應以幹部自動發起，不能由領袖命令行事。
- （三）青年運動之起點，在組訓流亡學生。

我即又草擬《重整革命之初步組織的意見書》呈送父親參考。父親認為可以採用；但以各部主管人選不易物色為慮。<sup>140</sup>

然而兵馬倥傯，蔣中正必須煩心於大陸政軍情勢之劇烈改變，無法就國民黨組織進行根本地改革；大陸上的情勢對國民黨政府而言已是無力阻止的。1949年12月10日，蔣中正父子離開成都，飛往臺北，國民黨在大陸大勢已去。

表 1-1 1937-1949 蔣經國擔任之重要公職與黨職

年份	公職或黨職	職稱
1938	公職	江西省保安處副處長，兼任江西省青年服務團總隊長、江西省保安處新兵督練處處長
	黨職	中國國民黨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擔任三青團中央委員，江西省支團幹事，並兼籌備主任
1939	公職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贛縣縣長、贛州傷兵管理分處少將處長
1943	公職	江西省政府委員
	黨職	三青團創辦中央幹部學校，出任教育長
1944	公職	青年軍編練總監部政治部主任
1945	公職	外交部東北特派員
1946	公職	青年軍復員管理處副處長，後改制為國防部預備幹部局，蔣經國擔任局長
1947	黨職	6月，三青團併入國民黨。9月，蔣經國第一次擔任國民黨中央委員，並擔任中央黨部幹部訓練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948	公職	上海地區經濟管制委員
	黨職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
1949	黨職	中國國民黨總裁辦公室第一組副組長，掌管黨務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sup>140</sup> 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收於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頁411。

### 第三節 臺北時期——手握情治大權

#### 一、臺灣的情勢

1945年日本投降後，國民黨政府進行接收臺灣。然而接收官員的良莠不齊，貪污腐化，以及為因應大陸國共內戰，而造成的物資缺乏與通貨膨脹，爆發了二二八事件。二二八事件及之後的綏靖和清鄉行動，造成了一萬八千多人的死傷，同時也讓臺灣的民眾對國民政府產生畏懼。二二八事件後，蔣中正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省主席為魏道明，1949年1月5日由陳誠接任臺灣省主席，後又於2月兼任臺灣警備總司令、3月兼任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陳誠為了安定臺灣內部情勢的重要動作是5月20日的實行戒嚴令（附錄二），限制人民的自由。<sup>141</sup>同時為了避免大陸嚴重的通貨膨脹影響到臺灣，斷然且強力地實施幣制改革，6月15日，陳誠停止台幣與金圓券的匯兌，並且發行新臺幣，以舊臺幣四萬元兌換新臺幣一元，同時為了吸收游資，將定存利率調高了四倍。而陳誠為了讓國民黨政府來臺後能獲得支持，宣布實施將佃農的地租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這就是後來被國民黨政府不斷宣揚的土地改革第一步，「三七五減租」。<sup>142</sup>蔣中正同時也讓陳誠統籌控制中央政府在臺灣的機關，避免多頭馬車的情況發生。而軍隊的撤退來臺，也由陳誠統一規定，先解除武裝，經過淘汰與重新整編後，以蔣中正的直屬部隊優先撤退來臺，這麼做大大加強了軍隊對蔣中正的忠誠度。

1949年8月，美國的杜魯門政權發佈了「對華政策白皮書」，認為國民黨政權在大陸輸掉內戰的原因肇因於沒有效率且無能的統治。同時也判斷中國共產黨將在1950年底前攻佔臺灣，於是在1950年1月又宣布：「美國政府不會提供軍事協助或建議給在臺灣的中國部隊。」<sup>143</sup>1949年10月1日，毛澤東在北京紫禁城的天安門廣場，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中國的兩個政府此時開始了同時存在的狀態。10月25日，中共發動對金門的攻勢，但是由於潮汐與海流將船隊吹向古寧頭，使得中共軍隊失去自金門最狹處往東西兩岸進攻的契機，於是造成中共死亡5000餘人，被俘者3000多人，也使中共渡海進攻臺灣的作戰策略稍作停頓。<sup>144</sup>

<sup>141</sup> 1949年5月19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公布台灣戒嚴令，宣告翌日起全省戒嚴。同年11月2日，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宣布全國包括台灣、海南島一併劃為接戰地區，於1950年3月14日經立法院追認。

<sup>142</sup> 若林正文著，賴香吟譯，《蔣經國與李登輝》（臺北：遠流，1998），頁71-72。

<sup>143</sup> 丹尼·羅伊（Denny Roy）著，何振盛、杜嘉芬譯，《台灣政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4.3），頁148。

<sup>144</sup> 據徐焰書中所記載：「中共此次進攻損失兩批登島部隊3個團另4個連，總計9086人（其中軍人8736人，船工民夫350人）……當時聽說有3000多人被俘，據此推算其餘5000多人已犧牲。」見徐焰，《臺海大戰》，上編，（臺北：風雲時代，1992），頁74。

而臺灣在 1949 年 11 月底，已經湧進了 200 萬人的軍隊與難民，其中軍隊佔了 60 萬人。這時候的國民黨政權顯得風雨飄搖，隨時都有可能被中國共產黨擊敗。1949 年 12 月 7 日，遷都臺北確定，總統府與行政院官員 8 日抵達臺北，9 日復事。12 月 10 日，蔣中正由蔣經國陪同，來到臺灣。國民黨中央黨部則於 11 日來臺復事。即使臺灣的情勢如此險峻，但是 1950 年 6 月 25 日，北韓開始進攻南韓，迫使杜魯門政權於 6 月 27 日宣布「我已經命令第七艦隊防阻任何對於臺灣的攻擊。」<sup>145</sup>但是他亦表示他將要求臺北停止對大陸進行軍事行動，並且臺灣的地位問題尚未解決。不過美國的軍事與政治反應，已經讓中國共產黨的入侵臺灣成爲需要慎重考量的行動，國民黨政權亦因此得到喘息的機會。

## 二、中國國民黨改造

蔣中正退守臺灣之後，面對中國情勢，一方面積極部署軍力，準備反擊；另一方面則是對國民黨進行改造。國民黨權力核心人物，因爲戰亂之故，擁有軍事力量的僅剩下蔣中正的人馬；搖擺不定的投機者不是選擇倒向共產黨一方，便是前往海外避難，這對蔣中正推動改造減少了阻力。1950 年 3 月 1 日，蔣中正宣布復行視事，恢復總統職位，大幅度進行軍政人事的改組。

在黨的方面，1950 年 7 月 22 日，蔣中正召開中常會，通過了〈本黨改造案〉，依據此案，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暨中央監察委員會的職權改由中央改造委員會代行，中央改造委員由總裁遴選之。緊接著在 7 月 26 日，蔣中正宣布由陳誠、蔣經國等十六人組成中央改造委員會。

1952 年國民黨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蔣中正在會中發表了由蔣經國起草的〈反共抗俄基本論〉，將中國國民黨鬥爭的矛頭對準了中國共產黨和蘇聯共產黨，這樣的目的是將國民黨的「反攻大陸」行動，融入以美國爲首的資本主義陣營與以蘇聯爲首的共產主義陣營的鬥爭之中，以便從中獲得美國的援助。同時也讓世人知道，蔣經國的態度已經轉爲反對蘇聯、反對共產主義、靠向美國，這樣的表態將讓美國政府增加對蔣經國的信任。在大會上，確定由蔣中正連任總裁，通過黨綱，「規定『本黨爲革命民主政黨』的特殊定位，選出四十名中央評議委員，三十二名中央委員，完成程序上的『改造』。」<sup>146</sup>由 32 人組成的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取代原本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中央監察委員會職權，而中央委員在 10 月 23 日選出蔣經國在內的十名中央常務委員。蔣經國在國民黨內已經成爲擁有實際地位的核心人物。原本擔任掌握黨機器之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部長的陳果夫、陳立夫兄弟，也被刻意排除，而兩兄弟的 CC 派也只能在立法院等民意機構內自成派閥延續政治生命。

<sup>145</sup> 丹尼·羅伊（Denny Roy）著，何振盛、杜嘉芬譯，《台灣政治史》，頁 148。

<sup>146</sup> 若林正丈著，賴香吟譯，《蔣經國與李登輝》，頁 80。

### 三、掌握情治工作

蔣中正來臺後，鑑於大陸內戰時對情報掌握不足所造成的傷害，因此決定將情治工作交給蔣經國負責。蔣經國對這個工作的認識是：

大陸軍事的挫折，未始不多由於情報的失敗。

當時「共匪」軍事活動的情形，我們得不到準確的情報，而「匪諜」則潛伏我們內部，到處活動，甚至我們軍事首腦部，也有他們的蹤跡。因此，我們的軍事計畫、軍事配備、部隊調動、「共匪」了如指掌，遂能運用避實就虛的戰術，把我們的部隊分別孤立，一個一個的打倒。

血的教訓給我們太大了。痛定思痛，我們不能再踏以往的覆轍，我們要看保密防諜的工作，比我們生命還要緊。無論如何，不要叫敵人得到我們一點一滴的消息，而使他們變成瞎子。這樣，將來「反攻大陸」，拿我們堅強的部隊，橫掃過去，必有勝利的把握。<sup>147</sup>

而蔣經國在 1951 年 9 月 1 日開辦臺灣情報人員訓練班，在訓練班上，他對學員演講，表示「過去情報機關一般的缺點，不是磨擦傾軋，爭功諉過；就是招搖撞騙，同流合污。……今後我們一定要健全組織，統一領導，劃分權責，嚴明賞罰，務求分工合作，各盡所能。」<sup>148</sup>情治工作對國民黨而言，不只是對外的情報收集，更是對內的就政敵與反對陣營進行情報的收集、監視、監聽與逮捕工作，因此被稱為「特務」，也就是政治警察。

大陸時期的特務工作由兩大系統所組成，一是戴笠為首的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軍統），一是由CC派控制的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中統）。但是內戰的失敗，造成兩大系統的瓦解，為了重建情治工作，蔣經國於 1949 年 8 月 20 日在臺北成立政治行動委員會，統籌來到臺灣的情報人員及秘密警察。政治行動委員會由國防部保密局（原本的軍統，後改為國防部情報局，現在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內政部調查局（原本的中統，後改為司法行政部，現在則隸屬於行政院法務部）、憲兵司令部、國防部第二廳、臺灣省警務處、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改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等情報治安機構的首長或次長組成。<sup>149</sup>但是 1949 年的蔣經國跟隨著父親行動，對政治行動委員會主要委由王昇、鄭介民、毛人鳳三人主持，直到國民黨政府撤退來臺才由其直接參與。

<sup>147</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二冊，頁 21。

<sup>148</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四冊，頁 21、29。

<sup>149</sup> 若林正丈著，賴香吟譯，《蔣經國與李登輝》，頁 81。沈駿認為當時較大的情報特務組織則包括 1.臺灣警備司令部：後來擴大改制為警備總司令部。2.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沿襲日本在臺灣的臺灣總督府內的情報組織。3.國防部保密局：原本的軍統局。4.內政部調查局：原本的中統局。5.各軍種總司令部及各級司令部的第二處：原本僅管理軍隊內部，後來亦參與偵防、逮捕、審訊與判刑的工作。後來以國防部總政治部統籌。6.憲兵。參照：沈駿，《當代臺灣》（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0），頁 83。

若林正文對蔣經國的情治工作組織有以下描述：

委員會屬秘密組織，指揮、聯絡的必要公文都以「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發函。根據後來退出國民黨特務組織的孫家麒所述，在組織名稱上「資料組」位階雖低，但只要公文上蓋有蔣經國印章，其效力便不受限特務系統，而能跨及黨與行政系統運作。五〇年代，蔣經國的這個「資料室」，跨黨、行政院、軍部門，掌控達二十四個單位，姿態尊如「小型行政院」，也是個「地下朝廷」。特務是蔣經國手中首次掌握的實權，「小型行政院」／「地下朝廷」的運作，正顯影出蔣經國在五〇年代運用特務全力大肆擴權的樣貌。

其後，一九五四年，「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正名為國家安全局，轄屬於國防會議（仿美國國家安全保障會議而設計），蔣經國時任國防會議副秘書長，正掌握其實權。<sup>150</sup>

韓戰爆發，促使美國進一步協助臺灣防止中共的入侵，也因此需要收集中國大陸的情報。但是政府在大陸的情報系統業已破壞，因此，在美國中央情報局及國家安全局的協助下，在臺北近郊以無線電監聽大陸地區通訊，成為重要的消息來源，有時也以國軍飛行員進行飛行任務，到中國大陸上空記錄雷達通訊。美國在臺的情報收集也由蔣經國負責協調與配合，宋美齡則扮演與中央情報局高層聯絡的角色。另外，蔣經國亦擔任國民黨中央黨部第六組副主任，第六組主管安全、情報事務，使他在行政體系外亦多了一條指揮的途徑，成為臺灣的情報頭子。

#### 四、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

蔣中正在敗退至臺灣之後，曾經檢討過戰爭失敗的原因。他認為軍隊中政工制度的取消是失敗的重要因素。因此，他提出：「要構成一個公正無私的監察系統，要選擇最積極優秀的幹部來充任政工人員，務使命令貫徹、紀律嚴明。而要做到這一步，首先要從改革政工制度做起。」<sup>151</sup>1950年3月，國防部政工局改組為國防部政治部，蔣經國被任命為國防部政治部主任。1950年5月1日，國防部政治部改稱為國防部總政治部，組織不變，蔣經國擔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而蔣經國被選為擔任此一重建政工制度的責任，依照劉宏祥的觀點，認為有以下幾點：

1. 蔣經國曾親身學習過蘇俄紅軍的政治工作。
2. 蔣經國在大陸時期曾有過訓練青年的經驗。
3. 蔣經國所表現出的堅定反共的立場。<sup>152</sup>

<sup>150</sup> 若林正文著，賴香吟譯，《蔣經國與李登輝》，頁82。

<sup>151</sup>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三，（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頁144。

<sup>152</sup> 劉宏祥，〈政工幹部學校之研究（1950~1970）〉，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在建立政工制度前，蔣經國首先為改革軍中陋習建立制度：「軍中四大公開」以及「軍事主官任期制」。四大公開是指「人事公開」、「賞罰公開」、「財政公開」與「意見公開」，這四項均由「榮譽團結委員會」協助推動。而軍事主官任期制，則是在美軍顧問團的建議下，讓軍中各單位的主要官員有一定的任期，兩年變更一次，可連任一次。為的是避免主官培植黨羽，不利軍隊國家化。

接著，為了培育政工人員，蔣經國於 1951 年 11 月 1 日，在北投復興崗成立政工幹部學校。<sup>153</sup>政工幹校畢業生分發到軍隊擔任政治指導工作，負責偵察官員兵忠誠度以及是否涉及顛覆活動，這一切透過每位軍官的政治考核報告呈現。到 1957 年，臺灣軍隊中已經有了 17,139 名政工人員，即每 35 人就有 1 人是政工人員。蔣經國重視政工人員的養成，「和每一位政工人員都握過手，他們的晉階也都由他親自批示。……他們忠於黨國、主義，對蔣總統父子忠心耿耿；他們與校長王昇的關係也十分深厚。」<sup>154</sup>

除此之外，國民黨還在連隊以上恢復設置國民黨的小組，由黨控制軍隊。1954 年，60 萬名的軍隊中有 21 萬是國民黨員，每個常備軍官都是黨員，必須參加服役單位的黨團會議。政工人員便可以在會議中對軍隊主官表達不同的意見。對此，劉宏祥的論文中提到了政工系統因此產生與指揮作戰系統地位的高低問題，以及外界對軍隊國民黨化的質疑。<sup>155</sup>不過，政工人員對於加強軍隊對蔣中正的忠誠度，以及對反共復國立場堅持，起著非常大的作用，這也正是蔣經國在重建政工系統時的希望。1954 年，蔣經國離開總政治部的職位，轉任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中正還曾有一道親筆的手令：『國防部總政治部的一切任務，仍由蔣經國全權督導。』」<sup>156</sup>這也顯示蔣中正為鞏固蔣經國在情治工作上的權力而不顧體制正常化的運作。

## 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

國民政府在戰後除了要面對國共內戰與經濟失序的問題外，學生運動的日益壯大，罷課、請願、遊行，形成反對政府勢力的主戰場，造成國民政府在處理上的困難。因此，蔣中正來臺後，要求加強對青年學生的工作。救國團的前身是「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在 1950 年 4 月 27 日由各大學學生代表成立，由時任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二組總幹事的李煥從旁協助輔導。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的成員十分活躍，倡導節約、發起勞軍等行動，引起蔣中正注意。於是在 1952 年青年節，蔣中正提議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8 月 1 日在北投復興崗成立

---

2006.6，頁 60-66。

<sup>153</sup> 政工幹部學校後來改稱為政治作戰學校，校址所在地原為競馬場，更名為復興崗，係為了顯示與中央幹部學校所在地復興關在精神上的一致性。

<sup>154</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229-230。

<sup>155</sup> 劉宏祥，〈政工幹部學校之研究（1950-1970）〉，頁 158。

<sup>156</sup> 漆高儒，《蔣經國評傳——我是臺灣人》，頁 88。

籌備處，10月31日，正式成立，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由蔣經國擔任主任，李煥則擔任主任秘書。蔣中正明確地指出了救國團的三點特質：

- (1) 教育性：給予青年正確的革命教育。
- (2) 群眾性：團結青年參加反共抗俄的戰鬥。
- (3) 戰鬥性：提高青年戰鬥精神，提倡戰鬥生活。<sup>157</sup>

李煥在回憶中提到，蔣經國鑑於當年三青團過度政治化，造成黨與團的對立鬥爭，因此定下幾項原則，以力求沖淡救國團的政治色彩。原則包括了：

- (1) 救國團的工作內容以服務、輔導青年為主，不參與實際政治活動。
- (2) 救國團不強調個人團員，以學校團體為團員，不發給團證。
- (3) 救國團工作人員若有意參選公職，選前三個月必須辭職，團的組織也不能為任何人助選。
- (4) 救國團不在海外發展組織，以免鞭長莫及，徒增政治紛擾。<sup>158</sup>

另外，救國團的基本工作，是建立學校的軍訓制度。1954年11月2日，蔣經國在救國團舉辦的學校軍訓幹部訓練班講話中，以〈改造學校風氣，變化學生氣質〉為題提到：

學校裡的軍訓是我們救國團的基本工作，救國團所以成立，也就是因為政府研究討論要如何實施學校的軍訓，而感覺到必須有一個專門組織來統一辦理。所以才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而軍訓也成為我們救國團的一個重要工作。<sup>159</sup>

救國團成立初期，青年活動以「反共愛國」、「精神武裝」為主調，例如：金門馬祖戰鬥營、戰鬥文藝營等熱血奔騰的主題名稱。而當時社會物質條件缺乏，青年藉由救國團舉辦的活動，擴大休閒活動的參與範圍，安定了臺灣校園。蔣經國也提出了「寓教於樂」的方式增加科學性、文藝性活動。到了1960、1970年代，臺灣經濟成長，時局穩定，轉而增加了知性、教育性的活動。蔣經國在1973年5月辭去救國團主任一職，而由李煥繼任。

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工作內容有以下13類：

- (1) 實施民族精神教育
- (2) 提倡青年文藝活動
- (3) 舉辦教師聯繫服務

<sup>157</sup>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頁62-63。

<sup>158</sup>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頁65。

<sup>159</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五冊，頁110。



- (4) 擴大青年假期自強活動
- (5) 獎助優秀青年
- (6) 推展工農青年服務
- (7) 推展青少年輔導工作
- (8) 辦理技藝訓練和急難救助
- (9) 輔導青年展開社會服務
- (10) 推展海外青年服務
- (11) 促進國際青年聯誼
- (12) 推行青年反共教育
- (13) 支援大陸青年反共抗暴<sup>160</sup>

然而在李偉松的論文中則提到救國團的正面與負面作用：

#### 正面部分

- (1) 救國團的存在提供了一套政府擴大為青年服務的機制。
- (2) 建立了一條青年政治菁英人才進入黨政系統的管道。
- (3) 安定了六〇年代的校園。

#### 負面部分

- (1) 救國團成為國民黨政權掌控青年學生意識型態的統治工具。
- (2) 救國團成為蔣經國培植政治班底的重要機構。
- (3) 救國團系統進入校園後，無形中也將國民黨的威權統治，滲入了青年學的學習環境之中。<sup>161</sup>

由此可知，救國團除了服務青年、安定校園外，依然在政治思想部分對校園進行滲透，同時也以救國團做為培育自己人馬的場所與提供青年菁英投入政治的管道。

## 六、白色恐怖<sup>162</sup>時期

國民黨政府在以下的原則內忍受有限度的政治異議：

- (一) 一九四七年的憲法章程依據國民黨在臺灣的權力與合法性基礎，政府有權修改憲法條款，以適用於臺灣對抗中共統治之大陸地區的非常狀

<sup>160</sup>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工作概況》（臺北：救國團總團部印，1984.7），頁 9-12。

<sup>161</sup> 李偉松，〈蔣經國與救國團之研究（1969-1988 年）〉，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11，頁 117-119。

<sup>162</sup> 白色恐怖（The White Terror），通常意味著擁有政權的統治者，運用國家機器中的直接暴力手段，針對反抗現有體制的革命或革新勢力，所進行的超制度的摧毀行為。「白色」代表它保守、反動的性格。此定義見藍博洲，《白色恐怖》（臺北：揚智文化，1993），頁 17。另有說法指出，係因法國波旁王朝進行恐怖鎮壓，而波旁王朝代表的家族徽章為白色百合，因此稱為白色恐怖。

況；（二）國民黨成為一黨支配體系的主要政黨，並由兩個國家認可的政黨提供反對代表，但是政府不允許組織強大的反對黨；（三）政府推廣有限度的民主化，始於地方省級公職的選舉，隨後擴大開放國家級公職的選舉；以及（四）不允許公開發表政治演講、推廣共產主義思想與污衊中央政府的強烈企圖。<sup>163</sup>

這樣的原則是經過不斷調整後所產生的，但是在 1950 年代，蔣中正父子基於臺灣內部安全的考量，展開一連串的逮捕與處刑。在國家採取暴力手段對付不同於國民黨政治思想之份子的這個時期，被稱為「白色恐怖時期」。

在中華民國政府撤退至臺灣之後，為了顛覆政府，有許多中共間諜潛入臺灣。在 1950 年 5 月 13 日，蔣經國宣布破獲中國共產黨在臺灣的組織：「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同時要求委員會委員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張志忠等人發表聲明，解散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並且要中國共產黨員出面自首。<sup>164</sup>而美國於韓戰後對兩岸戰爭的介入，更造成共產黨間諜對未來不抱希望，於是在 1950 年底才有官方宣布的五百個「共產黨地下工作者」自首。這時的共產黨員已經不構成直接的威脅，但是當時國際上以美國為首的集團正在積極防止共產主義的擴散，美國本土更是掀起麥卡錫主義（McCarthyism）<sup>165</sup>的反共浪潮，臺灣在這種環境下，除了加緊對共黨份子的逮捕，情治安全工作更是擴大到反對國民黨統治以及左翼運動份子。

逮捕機關有警察、憲兵、特務等，沒有特定管轄範圍，逮捕也不需要法定程序，偵訊手段殘忍，甚至不必通知家屬。而移送軍事法庭後，在五〇年代初期沒有起訴狀、沒有辯護律師，甚至直接宣讀判決書而不交給被告。審判手續到五〇年代中期才稍有改善，有上訴權、起訴狀、判決書等。但是辯護律師雖然有，卻

<sup>163</sup> 琳達·趙與雷蒙·梅爾著，〈一種新型政黨：一九四九—一九五二年間的國民黨〉，收錄於《孫逸仙創建革命的國民黨世紀研討會》，第四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5），頁 46。

<sup>164</sup> 《中央日報》（臺北），中華民國 39 年 5 月 14 日，版 1、版 4。轉引自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白色封印》（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12），頁 291、292。

<sup>165</sup> 美國參議員約瑟夫·麥卡錫（Joseph Raymond McCarthy）煽起的美國全國性的反共運動。麥卡錫是共和黨人，1946 年被選為參議員，1952 年連選連任。1950 年 2 月，他公開指責有 205 名共產黨人混入美國國務院，大肆渲染共產黨侵入政府和輿論界，促使成立「非美調查委員會」，在文藝界和政府部門煽動人們互相揭發，許多著名人士受到迫害，被指控為向蘇聯透露機密和為蘇聯充當間諜，在美國掀起一種恐怖氣氛，但麥卡錫卻未能提供任何具體的姓名。他發現撒謊可以讓他在報紙頭條揚名，韓戰的爆發也使美國國內產生反共情緒，許多人不敢背上親共的黑鍋而讓麥卡錫予取予求。1953 年共和黨的艾森豪（Dwight David Eisenhower，1890-1969）擔任總統，麥卡錫竟轉而攻擊政府，妨礙政策的施行，因此和共和黨決裂。1954 年，他指控軍隊和政府官員從事顛覆活動，為此舉行了長達 36 天的聽政會，同時向全國進行電視直播。美國國內外的輿論開始指責他是「蠱惑民心的煽動家」。11 月中期選舉，共和黨失去參議院的多數，麥卡錫被免去非美調查委員會主席的職務。12 月 2 日參議院以 67 票對 22 票通過決議，正式譴責麥卡錫「違反參議院傳統」的行為，從而結束了「麥卡錫主義」時代。

都先肯定法官的論告，才替被告求情減刑。<sup>166</sup>至於沒有被處以死刑的，則在刑期滿了之後，仍要面對被警察機關列管、定期報到、超過十天以上旅遊須申請的待遇，甚至被規定特定職業將終生不得執業。

藍博洲所寫的《白色恐怖》一書中分析在 1950 至 1954 年間政府政治肅清的對象不分本省籍、外省籍，包含了：

- (1) 日據時代參加了抗日民族民主運動的台灣左翼人士、工運和農運人士、中共地下黨人。
- (2) 進步的知識分子〔按：份子〕、醫師、律師、文藝工作者、教授、記者、學生和青年、市民。
- (3) 批評一九四五年到一九五〇年國民黨統治下台灣劣政和惡政的市民、士紳、一般知識份子。
- (4) 日據時代從事抗日運動，光復後又為自己民族的解放而奮鬥的原住民精英。
- (5) 大量被羅織、誣陷的善良市民和民眾……<sup>167</sup>

藍博洲也分析了案件的性質：

一九五〇年代的政治案件以真實的和虛構的涉共案件為最多，「台獨」案幾乎不到百分之二。……一九六〇年代以後，政治案件的性質開始複雜化。除了涉共案件之外，還有「親美／反共／反蔣」的民主化運動和台灣獨立運動，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反政府言論和行動。相較於五〇年代，死刑的比率也大為降低，但刑期仍動輒在十年以上。<sup>168</sup>

陶涵根據中央情報局、保安司令部的資料，以及蔣經國、吳國楨等人的聲明來判斷，「一九五一和一九五二年因顛覆罪遭判決的個人大約五〇〇人，一九五四年約七五〇人。還有更多人可能被抓，然後開釋。這個數位在一九五五年開始下降。一九五〇年代中期，綠島關押的政治犯大約有一四〇〇〇人。」<sup>169</sup>不過陶涵在《蔣經國傳》中也推算了可能遭到處死的人數，「台灣在一九八七年取消戒嚴，由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七年官方宣布的抓人數是兩萬九千四百零七人。如果王昇估計大約百分之十五被逮捕者遭到槍決是正確無誤，這三十八年間，處死的總數是在四千五百人左右。」<sup>170</sup>

<sup>166</sup> 林書揚，《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時報文化，1992.9），頁 133。

<sup>167</sup> 藍博洲，《白色恐怖》，頁 116-117。

<sup>168</sup> 藍博洲，《白色恐怖》，頁 123。

<sup>169</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229-230。

<sup>170</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230。但是陶涵所謂的官方宣布的抓人數，是他訪問謝聰敏時得到的數字。

而蔣經國爲了將未被處以死刑的政治犯加以改造，1951年在綠島設立了「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綠島新生訓導處」，這是贛南時期「新人學校」<sup>171</sup>的翻版。新生訓導處1951年5月17日收了第一批政治犯，直到1965年才解散，在這段時間，新生訓導處對待政治犯是採用「感訓」的方式，原因在於國民黨是列寧式的政黨，學習蘇聯共產黨以集中營方式管理人犯，用思想改造的辦法，讓人犯拋棄左翼思想，改信仰國民黨的三民主義。犯人早上勞動下午上課，授課內容除了思想教育以外，亦有歷史、英文等，最要的是還有思想鬥爭。生活管理上是由政工系統負責，在日常生活中予以監視，評定受刑人思想是否已經被改造。<sup>172</sup>

藍博洲則提到了白色恐怖對民眾產生慢性恐懼的影響：

自舉發、株連、構陷、偵訊、審判、執行到刑滿出獄，對叛亂案的一貫處理方式，再配合執拗煽情的群眾宣傳，確使整個社會陷於慢性的恐懼心態中。對政府反對者，甚至被認為是「潛在」的反對者的語言的、心理的、肉體的、社會的層層暴壓措施，頗能產生當局所企圖的大眾生活中的恐怖效果。數十年來，台灣一般社會大眾中的政治恐懼症、冷感症等，正是這種恐怖效應的具體結果，並且竟然形成了政權「防衛」戰線中的一個重要環節。<sup>173</sup>

臺灣社會在1950年代中期之後逐漸穩定下來，除了人們對政治產生恐懼、冷感的因素之外，政府推動土地改革，讓農民生活安定，且將農業部門的多餘人口往初步發展的勞力密集性工業部門轉移，促使臺灣工業成長，人民都能安居樂業，這才是臺灣得以安定的最主要因素。然而戒嚴令實施之後，白色恐怖付出的代價是數千條人命，其中冤案、假案充斥，身爲情治工作最高負責人的蔣經國要爲此負最大責任，國民黨也背著這沈重的歷史包袱。但是在當時，蔣經國確實認爲這些工作是必要的：

在今天局勢如此嚴重的時候，還空談民主，高唱自由是絕對不合時宜的。……統一意志，集中權力，乃是今天最重要的課題。<sup>174</sup>

在那個時期，很多人……批評我們政府不夠民主等等，不過我要請求諸位瞭解一點：一個跌到狂流裡而快要溺斃的人，他的真實感覺，只有他自己

<sup>171</sup> 蔣經國在贛南地區設立了新人工廠、新人學校，用教育手段來改造刑事罪犯。學校實行學校工廠化、工廠學校化、生活軍事化。見李松林、陳太先，《蔣經國大傳》，頁171-173。

<sup>172</sup> 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白色封印》，頁34、35。林至潔訪問，黃美滋紀錄，〈林書揚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許雪姬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間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12），頁368。

<sup>173</sup> 藍博洲，《白色恐怖》，頁48。

<sup>174</sup> 蔣經國在1951年1月23日，於國防部總政治部第二次政工會議開幕典禮上的演講。見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三冊，頁573-574。

才完全知道，為了求生存，他必須用盡一切可能的方法去掙扎，而當時的情境，決不是站在岸上的人所能深切體會的。<sup>175</sup>

## 七、退輔會主任委員

國軍撤退至臺灣後，總計六十多萬的官兵中，五十萬名為無眷單身官兵，另外十多萬有眷軍官和士官。為解決 1950 年代中期呈現年齡偏高的「鬍子兵」問題，行政院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任命嚴家淦為主委。1956 年 4 月，任命蔣經國為副主任委員兼任主任委員職務，於 1957 年 5 月正式就任。退輔會主要工作是以淘汰部隊老化人員、增強軍隊戰鬥力為出發點，讓退除役官兵能在退伍後，避免因無謀生計能且無家可歸所造成的社會與軍隊士氣問題。在 1956 年 5 月 4 日，蔣經國在對退輔會工作人員的講話時說：

退除役官兵過了幾十年的戎馬生涯，打了多少次仗，流了多少次血，現在因為體力上的關係不得不離開軍隊。他們過去功在國家，而現在無家可歸，我們要時時刻刻去撫慰他們，用一切方法去安置他們，使他們在安定生活中隨時可以得到精神上的慰藉。<sup>176</sup>

而 1956 年 11 月 1 日，蔣經國在退輔會成立兩周年紀念茶會上發表談話時，提到當時估計有 10 萬名官兵要退役。蔣經國安置這 10 萬名退除役官兵的方法有 4 種：就業、就醫、就養和繼續就學。而經費的來源則是由美國一次贈與 4000 多萬美元因應。<sup>177</sup>就業、工作方面，榮民被安置在公家單位、農場，例如台糖、林務局、警務處等，安置人數最多的是臺灣合作管理處承辦的大同合作農場，有 4,419 人，林務局亦有 4000 多人。而最重要的一項成就，則是蔣經國運用美援，以榮民勞動力開鑿的東西向橫貫公路。蔣經國親自參與路線的勘測與組織施工，並且在工程進行的過程中，21 次進入工地瞭解情形，甚至直接與工人們同住草棚裡。這樣的親身體驗，自然與蔣經國性格中貼近人群的習慣相關。

除了開鑿東西橫貫公路，以及安置、輔導就業外。在就養部分，安置年過 60 歲的榮民在「榮民之家」生活，由專職管理人員協助安度晚年。而就醫方面，同樣運用美援，在臺北創辦榮民總醫院，免費治療榮民，之後更在部分縣市設立榮民醫院，以方便就醫。就學方面，則安排繼續就學讀書，甚至到國外求學。

1964 年 3 月，蔣經國接任國防部副部長，於 7 月辭去退輔會主委職務，根據漆高儒的統計：

<sup>175</sup> 蔣經國在 1953 年 10 月 2 日訪問美國時，在國務院歡宴席上的致詞所說。見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四冊，頁 503。

<sup>176</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五冊，頁 269-270。

<sup>177</sup>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 271。

綜計輔導會創設至蔣經國逝世的那一年，所安置的榮民總數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八十餘人。其中安置就業的有二十萬八千五百餘人，就醫的有二十八萬四千五百餘人，就養的有十萬六千二百餘人，就學的有五千六百餘人。在十三所榮家就養的榮民有七萬三千六百餘人，在十四所榮民醫院住院就醫的榮民有一萬零一百餘人。就學的都能各有所長，獨立成家。就業的則有二千五百餘人畢業於大專院校，出國留學的有三百餘人，獲碩士學位者二百餘人，獲博士學位者二十餘人。<sup>178</sup>

退輔會在穩定社會接受數十萬退除役官兵的問題上，發揮了積極的效果，除了美援的資金協助外，蔣經國的妥善規劃才是成功的關鍵。

## 八、國防部長

1965年1月，蔣經國出任國防部長。在國防部長任內，兩岸關係最重要的變化是中國大陸在1966年，由毛澤東發起的文化大革命。蔣經國對於大陸政治、社會情勢大亂，也和國民黨官員們一樣，認為是「反攻大陸」的最佳時機，「這是我們十八年以來，最重要的關頭」<sup>179</sup>。但是美國並不支持國民黨政府的這個想法。蔣經國或許迫於無奈，在1969年2月6日，蔣經國明確表明反攻大陸要採取「七分政治、三分軍事」的作法。他說：

總統的軍事思想是七分政治、三分政治。……我們要明瞭今天大陸局勢的發展，只有兩個可能性：第一，大陸反毛反共勢力已經同我們取得聯繫，一齊起來行動；第二，我們國軍無論從海峽或者從西南方或者從北方進攻，只要踏上大陸，大陸就開始革命，所以七分政治三分軍事的重要性是在這裡。……我們反攻大陸一定要採取七分政治三分軍事的辦法。<sup>180</sup>

這樣的方針改變也反應在國民黨的文件中。國民黨於1969年3月召開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時，通過的政綱從強調「反攻復國」，轉變為「全面展開政治、經濟、思想、文化、群眾、軍事各種作戰」，但是也強調要「把握時機，實施軍事反共」。蔣中正逝世後，由蔣經國接任國民黨主席，任內召開的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政綱為「發揚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中心議案則是〈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sup>181</sup>這樣的變化，代表國民黨已經認清軍事上進行反攻大陸的動作已經不可能，但是為了保持政權的合法性，仍須主張對中國大陸地區擁有合法的主權，只是目前暫時無法實際統治罷了。

<sup>178</sup> 漆高儒，《蔣經國評傳——我是臺灣人》，頁132-133。

<sup>179</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八冊，頁39。

<sup>180</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八冊，頁619。

<sup>181</sup>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303。

## 九、蔣中正的接班人

1969年6月，蔣經國由行政院長嚴家淦任命為行政院副院長。1972年5月，又從嚴家淦辭職後，接任了行政院長。這時的蔣經國，已經是蔣中正特意安排繼任的接班人，並且代替他車禍生病的父親控制著臺灣的黨政事務。蔣經國自蘇聯歸國後，便在政治上成為蔣中正刻意安排的繼任人選之一。來臺之後，蔣經國在台灣的社會穩定工作上做出很大的貢獻，而競爭者在蔣中正有意地排除之下，也只剩下了陳誠一人。不過陳誠早逝，蔣經國在1965年3月陳誠逝世後，已經沒有對手。

1975年4月5日，蔣中正逝世。4月6日，國民黨中常委開會，由副總統嚴家淦繼任總統。4月28日，國民黨召開臨時全會，總裁名義保留予蔣中正，就如同總理名義留予孫中山一般，臨時全會上亦通過由蔣經國擔任中央主席。這時的蔣經國，雖然只是行政院長，但是在國民黨內，嚴家淦只是中常委，在黨國體制之內，黨的決策至上，加上嚴家淦本人對權位並不戀棧，因此蔣經國亦實質上成為黨政的最高領導者。自此，蔣經國即將面對民主化浪潮帶來的影響。





## 第參章 蔣經國晚年的國內情勢

蔣經國在蔣中正過世之後，接掌中國國民黨主席，並在嚴家淦繼任總統之後，被任命繼續擔任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後到擔任總統時，實施一連串的政治改革，這些施政在國內受到政治、社會、經濟等各方面的影響，本章試圖從臺灣當時面對的情勢以及國民黨內、社會等面向觀察蔣經國如何因應變化至他的施政。

### 第一節 社會與經濟狀況

#### 一、經濟上的困難與開拓

##### (一) 臺灣經濟的發展

臺灣在韓戰爆發後獲得喘息的機會。國民黨政權瞭解到，對於中國共產黨擁有人數數倍於國軍的軍隊，臺灣必須發展經濟以支撐軍事力量，並且獲得臺灣省籍人民(以下使用俗稱的“本省人”以及相對的“外省人”稱呼)的支持。丹尼·羅伊(Denny Roy)在《台灣政治史》一書中提到臺灣經濟的發展得力於兩大政治基礎：「第一，政府減少阻擾教育與企業發展的障礙，釋放台灣經濟潛力，開啟更高層次的社會經濟動員，為個別家庭提供向上的契機。第二，政府的行政引導。」同時，「國外援助對台灣戰後經濟也是個具有意義的因素。……某些台灣最成功的經濟政策是植基於，接受西方教育的中國年輕世代將外國人的好建議配合當地條件而修整成的。」<sup>1</sup>

臺灣經濟發展首先進行土地改革。「中國農村復興聯合會」(簡稱農復會)規劃臺灣土地改革計畫，陳誠推動的動機在於削弱共產主義的潛在支持力量。土地改革的三個步驟是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政策。原本理應大力反對的地主們，因為國民黨政權先前在二二八事件後的強力鎮壓而噤聲不語，並且使土地改革順利進行。另外，臺灣的經濟也在美國每年提供一億美元的非軍事援助<sup>2</sup>與國民黨的刻意發展之下穩健成長。政府推動經濟提出的方針是「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若林正丈分析：

(一) 藉由放出四大公營事業，將地主的土地資本轉成產業資本，這是民間資本確實發展的一個出發點；(二) 改革的結果，透過「肥料換穀制」(用國家獨占生產和進口的化學肥料，跟米穀實物作不等價交換)等方法排除地主，國家直接(不經過市場)掌握農民的生產剩餘，以供養龐大的

<sup>1</sup> 丹尼·羅伊著，何振盛、杜嘉芬譯，《台灣政治史》，頁 131-133。

<sup>2</sup> 美國 1951 年開始提供臺灣援助，至 1965 年 7 月停止。總計提供臺灣 14.8 億美元的經濟援助以及 45 億美元的軍事援助。

黨國體制要員（實施對「軍公教人員」的米穀配給制）；同時，透過低米價政策等措施，使農業資本可能移向工業資本；（三）因改革而使獲得土地之農民提高生產意願，同時配合利用美援推動技術指導，提高農業生產性，使農村有過剩勞動力，以此累積未來豐富且廉價的產業勞動力（這是台灣最優位的生產要素）。<sup>3</sup>

臺灣農業生產在 1952 年來戰前的最高水準，並且土地改革、幣制改革也在這一年完成，臺灣經濟脫離混亂，開始穩定發展。同時，政府開始了第一個「四年經濟建設計畫」，並且在完成第一個計畫後，繼續推動連續的經濟建設計畫，每四年為一期，以計畫方式配合公、私資本及美援，發展臺灣經濟。而被國家控制的農業盈餘，則被投入發展勞動密集性工業，以用來作為進口替代的產品。以政策口號來說，是「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

1961 至 1971 年，政府以「以貿易促進成長，以成長拓展貿易」做為政策，獎勵投資，發展對外出口，將市場由國內發展至國外。配合實施對工業投資的租稅減免，設立加工出口區，引進外資並對外銷產品實行退稅。劉進慶教授更指出 1964 年為臺灣經濟第二個轉折年，依據是：

（1）臺灣經濟成長率從一九六四年開始進入兩位數字高增長，工業產值首次超過農業產值；（2）一九六四年臺灣的貿易收支第一次出現順差，進口貿易總值佔國民生產總值比重第一次超過五〇%；（3）臺灣當局六〇年代初實行引進外資、面向出口的開放經濟政策，到一九六四年開始產生效果。臺灣經濟從此發生了由以內部循環為主導轉向以外部循環為主導的結構性的、質的轉折。<sup>4</sup>

1972 年至 1978 年，政府的政策是「調整經濟結構，促進經濟升級」。工業政策以發展重化工業為主，推動出口擴張，以及第二次的進口替代。1973 年爆發石油危機，以致於 1974 年整年的經濟成長率僅 1.16%（參見表 2-1），不過由於政府許多針對性的經濟策略得宜，才使臺灣安然度過危機。（臺灣戰後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三）

<sup>3</sup>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1999.4），頁 112。

<sup>4</sup> 劉進慶，〈臺灣的經濟結構及其存在的問題〉，收入《南北經濟關係的現行結構》一書的第五章，日本評論社，1983 年 7 月版。轉引自段承璞等著，《臺灣戰後經濟》（臺北：人間出版社，1999.2），頁 108，註 1。

表 2-1 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後臺灣經濟成長率逐年統計表

年份	期中人口(人)	經濟成長率(%)
1970年	14,565,000	11.37
1971年	14,865,000	12.90
1972年	15,142,000	13.32
1973年	15,427,000	12.83
1974年	15,709,000	1.16
1975年	16,001,000	4.93
1976年	16,329,000	13.86
1977年	16,661,000	10.19
1978年	16,974,000	13.59
1979年	17,308,000	8.17
1980年	17,642,000	7.30
1981年	17,970,000	6.16
1982年	18,297,000	3.55
1983年	18,596,000	8.45
1984年	18,873,000	10.60
1985年	19,136,000	4.95
1986年	19,357,000	11.64
1987年	19,564,000	12.74
1988年	19,788,000	7.8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資料網址：<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511171894671.xls>

1979年至蔣經國逝世這段時間，政府主要政策是「加速經濟升級，積極發展策略性工業」。制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由政府研發高科技後轉由民間發展，促進產業升級。並規劃設立了新竹科學園區，發展高科技產業，將勞力密集性工業轉向為技術密集性工業。

## (二) 蔣經國面對的經濟問題

### 1. 農業部分

(1) 農作物增長率停滯。臺灣農業生產年增率，在1971年之後產生了停滯的現象，1971年的年增率為0.5%。<sup>5</sup>

<sup>5</su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印，《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1985年，頁62。

（2）農民家庭所得降低。農產品價格偏低，造成農民家庭所得降低。農家所得占非農家所得的比例，由 1966 年的 69.7%，降低到 1970 年的 60.15%。

## 2. 工業部分

### （1）基本設施落後

臺灣的基本設施，諸如港口、道路交通、通訊設備等已經不足以支持臺灣經濟的發展。基隆、高雄兩港口，船舶等待進港卸貨的時間，由 1969 年的八至十二小時，大幅增加到 1973 年的超過二十小時。長程運輸依賴的鐵路貨運，在尖峰時間，基隆、高雄兩個火車站平均每天有 54.5% 的貨物無法運輸。空運部分，由於經濟成長而導致運輸量大增，1953 年至 1973 年的二十一年間，客運部分增加一百倍，貨運部分則增加五至六倍。<sup>6</sup>

### （2）工業原料不足

臺灣資源不足，許多工業原料諸如石化工業所需原油、鋼鐵工業所需原鐵，都需依賴進口，而經濟的發長亦促使產業必須自國外進口更多的原料。例如鋼鐵在 1967 年進口總值為 0.74 億美元，至 1974 年增加為進口總值達 6.29 億美元。

### （3）電力不足

臺灣工業用電量佔總用電量的 80% 以上，在七〇年代初期已經有輪流限電的情形，影響工業的發展。水力發電受到雨季變化的影響，火力發電則受限於能源必須進口，因此受限油價與煤價波動而影響供電。

## 3. 石油危機

1973 年 10 月 6 日，爆發了第四次以阿戰爭，阿拉伯石油輸出國家組織 (Arab 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為了打擊以色列及其支持者，這些擁有石油供應主控權的石油輸出國家實施石油減產與禁運，造成第一次石油危機，使油價由以往每桶 3.011 美元大幅上漲近四倍至 11.651 美元，引發國際的經濟成長大幅萎縮。臺灣在 1972 年的進口能源佔了全部總供給量的 65%，石油進口總值為 1 億 7130 萬美元，佔進口總值的 6.8%，石油進口依存度相當高。<sup>7</sup>因此造成了底下的影響：

### （1）物價上漲。

國際油價上漲，造成運輸成本增加，工業成本上升，也使得全球物價上漲，臺灣進口物資價格上漲，造成外匯支出增加，臺灣製品亦難逃上漲的命運。1960

---

<sup>6</sup>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 350。

<sup>7</sup>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 350。

年至 1972 年間，躉售物價漲幅平均為每年 2%，消費者物價漲幅不超過 3%。但是 1973 年躉售物價上漲 22.86%，消費者物價上漲 8.17%；1974 年的躉售物價上漲 40.58%，消費者物價上漲 47.47%。

## (2) 外銷市場收縮。

物價上漲造成外銷市場萎縮。1973 年出口總值 45 億美元，進口總值 38 億美元，順差為 7 億美元。但是石油危機爆發後的 1974 年，出口總值上升至 56 億 3899 萬美元，但是進口總值大幅上升至 69 億 6576 萬美元，造成了 13 億 2 千多萬美元的逆差。

## (3) 經濟成長率下降。

參見前表 2-1，1973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12.83%，下降至 1974 年的 1.16%。

## (三) 解決問題與規劃未來

### 1. 農業

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後，於 1972 年 8 月 17 日在行政院會上指示擬訂辦法鼓勵農業生產和減輕農民負擔。蔣經國成立策劃小組，省、市政府配合經濟部、農復會，自 1973 年至 1979 年 6 月底止，投入約 200 億元，執行加速農村建設的 1440 個計畫。而在 1976 年因應石油危機而啟動的「六年經濟建設」，對於農業部分也提出了發展方向，並且自 1973 年至 1978 年 6 月底，動用 120 億餘元於提高農民生活與改善生產環境上。而依據臺灣省政府統計，1974 年到 1983 年十年間，投資於基層建設的經費為 469 億元，農業建設為 451 億元，農村公共投資則佔了農業建設經費的七成。而在蔣經國擔任總統後，1982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會上通過了〈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方案〉，包含了(1)提供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長期低利購地貸款；(2)推行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擴大農民生產規模；(3) 加速辦理農地重劃；加強推行農業機械化。<sup>8</sup>

### 2. 十項建設

因應當時國內基礎建設不足，蔣經國於 1973 年 11 月 29 日宣布，在〈第六期經濟建設計畫〉(1973 年實施，預計結束於 1977 年，但是因為石油危機，而於 1975 年終止)之外，在五年內完成九大建設專案。<sup>9</sup>後來又為了解決供電問題而加上核電廠工程，成為現在常見的「十大建設」一詞。這十項建設為：屬於重化工業的高雄煉鋼廠、高雄造船廠、石油化學工業三項；屬於交通建設的中山高

<sup>8</sup> 胡興梅，〈中華民國在台灣地區的政治發展(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二年)〉，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頁 190-192。

<sup>9</sup> 〈蔣院長行政工作口頭報告〉，《中央日報》，中華民國 62 年 11 月 29 日，版 5。

速公路、西部鐵路電氣化、北迴鐵路、臺中港、蘇澳港、桃園國際機場六項；以及核能發電廠。總經費在初時估計約需 50 億美元，即 1974-1978 五年間平均每年 10 億，相當於當時外匯存底的 40%，流通貨幣的 60%。以向國外銀行借貸及發行外債、建設公債等因應、有些甚至由工程的承包商提供。<sup>10</sup>期間數次追加預算，最後總支出為新台幣 2076 億 4400 萬餘元。<sup>11</sup>

十項建設實施的同時，正好是石油危機造成物價上漲，民間投資意願低落的時期，蔣經國不但沒有停止興建十大建設，反而繼續推動，投入的大量公共投資，刺激了經濟的復甦（參見表 2-2），創造就業機會外（參見表 2-3），亦完成了許多經濟基礎設施的更新與興建。而當時有許多的國際觀察家認為臺灣沒有辦法完成這個計畫，他說：「今天不做，明天將會懊悔。」<sup>12</sup>對於十大建設造成的影響，劉宜良寫道：「事實證明，沒有當年的遠見和魄力，後期經濟的起飛，和工業產品結構的升級，那就是緣木求魚。」<sup>13</sup>不過，當時擔任財政部長的李國鼎認為，蔣經國內閣是一個「大有為的政府」，卻不願意「大有為的收稅」，只能落得「好大喜功」的稱號。<sup>14</sup>因此十項建設的推行是在事先沒有足夠經費下完成的。

表 2-2 十項建設投資對加速經濟成長之貢獻

（單位：％）

年別	十項建設投資 佔全國投資之百分比	實現之經濟成長率	由十項建設所達成之 經濟成長率
1973	4.5	11.9	0.6
1974	4.5	0.6	0.03
1975	19.3	2.4	0.5
1976	19.6	11.5	2.6
1977	13.1	8.5	1.3
1978	8.1	12.8	1.2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十項重要建設評估》，頁 5。

<sup>10</sup> 杜麗英，〈李國鼎與臺灣產業經濟〉，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74。

<sup>11</su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十項重要建設評估》（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79.11），各項計劃總計得出。

<sup>12</sup> 蔣經國於 1974 年 3 月 5 日在立法院答覆立委胡鈍俞的質詢。《聯合報》（臺北）中華民國 63 年 3 月 6 日，版 1。

<sup>13</sup> 劉宜良，《蔣經國傳》，頁 450。

<sup>14</sup> 康綠島著，《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臺灣經濟》（臺北：卓越文化，1993），頁 216-217。

表 2-3 十項建設對創造就業機會之貢獻

單位：人

職業別	共需人力 (1)	原已雇用之人力 (2)	淨增加之人力 (3) = (1) - (2)
工程師	5,021	1,224	3,797
技術員	4,140	1,092	3,048
領班及監工	2,364	304	2,060
技工	60,450	5,076	55,374
普通工	81,800	—	81,800
合計	153,775	7,696	146,079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十項重要建設評估》，頁 6。

### 3. 因應石油危機

蔣經國在 1974 年 1 月 27 日頒佈了〈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以因應石油危機帶來的物價上揚和通貨膨脹等問題。方案依據：(1) 必須鞏固經濟發展之基礎；(2) 必須保持國家財政之健全；(3) 必須照顧大眾生活之利益；(4) 必須增進軍公教人員之福利等四項原則，分兩方面處理。解決能源短缺方面：限制石油供應，以及限制用電量。財政金融方面：從積極方面充裕財政以支援發展，消極方面防止通貨膨脹以協助穩定。<sup>15</sup>

### 4. 工業升級

政府在 1980 年爲了配合經濟長期發展的需要，實施了「十年經濟建設計畫」，其中爲了因應我國勞力密集性工業因爲工資上揚而漸漸失去競爭力的事實，而將工業升級列爲重要項目。實際作法包含了改善工業結構、加強人力發展、加強技術發展、加強財力支援及擴大民間參與等五項。<sup>16</sup>主要是希望將我國工業由勞力密集性升級至資本及技術密集性工業。

在這樣的目標下，政府在 1973 年 7 月 1 日成立了工業技術研究院，將經濟部底下的聯合工業研究所、礦業研究所聯合起來改組爲財團法人，可以自由選擇儀器設備以及聘請優秀人才。工業技術研究院成立後，投入資金及人力開發積體電路，藉由積體電路引導電子業發展，促使工業升級。

而蔣經國在 1978 年 12 月 30 日及 1982 年 2 月 8 日召開了兩次的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蔣經國在第一次會議上提到召開會議的原因：

<sup>15</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 63 年 1 月 27 日，版 3。

<sup>16</sup> 胡興梅，〈中華民國在台灣地區的政治發展(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二年)〉，頁 193。

全國上下都已經確認，我們的經濟結構正在迅速轉變之中，工業的脫胎換骨，更是當務之急。我們不但已投資於資本密集的重化工業，要更加速、加強技術密集工業在國內向下紮根、向上成長。因此，技術的引進、應用、發展和創新，是最高優先的課題，而整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體系的建立和充實，更是我們不可或忘的重點任務。<sup>17</sup>

第一次會議的主要決議是：建立能源、材料、資訊及生產自動化四大重點科技；大量扶植與延攬海內外學人；建立海內外的科學顧問制度；設立新竹工業園區。<sup>18</sup>而第二次會議的主要決議則是：增加科技經費由國民生產總值的 0.6% 增至 1%；增加生物技術、光電、食品及B型肝炎控制等四項重點科技；加強培育與延攬科技人才。<sup>19</sup>

蔣經國的經濟措施，促使臺灣的經濟持續發展，這得力於經濟計畫的規劃與實施。蔣經國對於經濟建設計畫有這樣的說法：

我們的計劃性的自由經濟，才能符合國民的利益。

所謂「計劃性的自由經濟」，自由，在保障每一個人的私有財產及其應得的利益。計劃，則在使國民更富、國家更強，兩者非但沒有衝突，並且把不協調的、有浪費的人力與財力，做更適當的運用。<sup>20</sup>

而最終目的，是希望達到均富的社會。他在行政院院會上說過：「今後經濟發展應切實遵行民生主義的原則，謀求達成均富的目標，使國家財富和民眾財富均有增進。」<sup>21</sup>而在 1976 年 11 月 13 日中國國民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時亦說：

我們今天民生建設和國民經濟的指標——均富，就是要於富中求均，於均中求富，均和富沒有先後，而必須同時並舉。所以我們要以各種平易的、合理的經濟手段，求國家資源的有效發達運用，求每個人的才能的充分發揮，求偏遠地帶的優先開發，求低收入者的所得提高，求奢侈糜爛風氣的自我壓制，這種理性的擴充和物慾的分限，就是『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的首要作為。自由基地社會貧富的所得級距，最高百分之二十與最低百分之二十之間，二十年來，已由十五與一之比，縮短到了四、四與一之比，循

<sup>17</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一冊，頁 437。

<sup>18</sup>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 371。新竹科學園區於 1980 年 12 月 15 日正式開幕，由蔣經國親自主持。見《聯合報》，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15 日，版 1。

<sup>19</sup> 《經濟日報》（臺北），中華民國 71 年 2 月 12 日，版 1。

<sup>20</sup> 蔣經國 197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國經濟會議時所說。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冊，頁 218。

<sup>21</sup> 行政院長蔣經國對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所說。《聯合報》，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16 日，版 1。



此漸進，一定會走上民生主義的盛軌，那亦就是一個最安全、最乾淨、最健康和最發奮的社會的來臨。<sup>22</sup>

## 二、臺灣地區的社會變遷

自國民黨政府來臺之後，社會逐漸變遷，以下根據《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sup>23</sup>一書的內容製作表格以顯示變化。

表 2-4 台澎地區 1946 至 1991 年人口數

年代	人口數
1946 年	6,090,860
1949 年	7,396,931
1951 年	7,869,247
1961 年	11,149,139
1971 年	14,994,823
1981 年	18,135,508
1991 年	20,556,84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上冊，第一章：人口，頁 79-80。

表 2-5 戰後人口教育程度及不識字率與學齡兒童就學率統計表

單位(%)

年份	大專以上	高中及高職	國小及國中初中	其他	不識字	學齡兒童就學率
1951 年	1.06	2.47	37.75	3.82	34.62	81.50
1961 年	1.55	3.81	49.99	3.35	20.48	96.00
1972 年	3.79	9.01	56.37	2.81	11.39	90.72
1982 年	7.29	16.48	52.91	2.05	8.34	95.89
1992 年	11.76	24.23	48.12	0.98	5.56	96.9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上冊，第一章：人口，頁 115。

說明：1.教育程度其他一項，係指私塾或自學(自修)者。

2.學齡兒童指 6 至 14 歲兒童。

3.不識字率中之人口數，不包含學齡兒童人口數。

從表 2-4 及表 2-5 可以看得出來，隨著臺灣情勢的穩定，人口數也穩定的上升。同時因為教育政策的推展與規劃，臺灣地區的民眾教育程度也逐漸提高，不識字率降低，讓國民知識水平的提升提供產業經濟升級的動力。

<sup>22</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 65 年 11 月 14 日，版 3。

<sup>23</sup> 國史館中華民國史社會志編纂委員彙編，《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臺北：國史館，1998)。

表 2-6 1951 至 1992 年台澎地區人口職業組比率演變表

(單位：%)

年份	農漁畜牧林業	礦及砂石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服務業	金融保險業	其他
1951 年	62.0	1.2	7.2	8.7	2.0	12.2	—	6.7
1961 年	55.8	1.1	10.2	9.0	3.0	13.3	—	7.8
1972 年	40.0	1.1	18.7	8.2	3.8	26.9	1.3	0.1
1982 年	27.2	0.6	30.6	12.3	4.9	22.3	2.1	0.0
1992 年	20.2	0.2	35.3	16.2	4.4	20.0	3.7	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上冊，第一章：人口，頁 118-119。

表 2-7 臺灣地區就業人口行業比

(單位：%)

年份	農	工	商
1951 年	56.7	16.3	27.0
1956 年	53.2	18.3	28.5
1961 年	49.8	20.9	29.3
1966 年	45.0	22.6	32.4
1971 年	35.1	29.9	35.0
1976 年	29.0	36.4	34.6
1981 年	18.8	42.2	39.0
1986 年	17.0	41.5	41.5
1991 年	12.9	40.1	46.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上冊，第六章：社會階層與流動，頁 508。

表 2-6 與表 2-7，顯示臺灣地區的職業結構，隨著政府推動工業化發展，逐漸由農業轉移至工業，提供工業所需的人力與資金。而第三類型產業的商業與服務業亦在 1980 年代後期超越農業與工業，成為臺灣產業經濟的主力，顯示臺灣已經邁向已開發國家之列。而土地改革後消失的地主階級，不是轉向都市的工商業者便是沒落，農村多餘人力轉向都市的工商業後，使得社會階層產生流動與變化。工業化帶來了大量的勞工階級，企業的幹部、技術人員亦隨之增加，再加上為數眾多的中小企業主與軍公教人員，遂組成逐漸擴大的中產階級，成為蔣經國執政時期的改革力量。

表 2-8 1951 年至 1991 年平均每人所得

(單位：元)

年別	新台幣	美元
1951 年	1,407	137
1956 年	3,296	133
1961 年	5,666	142
1966 年	8,848	221
1971 年	16,407	410
1976 年	39,559	1,041
1981 年	89,868	2,443
1986 年	137,992	3,646
1991 年	219,637	8,18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資料網址：<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511171894671.xls>

表 2-8 則顯示臺灣平均每人所得由 1951 年的 137 美元，提升到 1976 年的突破一千美元，此後更是一路上升，顯示臺灣地區的人民平均生活水平已由貧窮逐漸脫離，人民基本生活水平逐漸上升。同樣地，隨著經濟結構的變化，臺灣地區也顯現出都市化的現象，表 2-9 可以顯示在臺灣地區的都市化情形，人口向都市集中，滿足都市人力的需求。

表 2-9 臺灣地區人口五萬以上及人口兩萬以上市鎮人口  
佔總人口數比例演變表

年份	五萬以上市鎮人口數佔總人口比例 (%)	兩萬以上市鎮人口數佔總人口比例 (%)
1956 年	31.14	54.34
1961 年	40.00	57.35
1971 年	52.89	61.87
1981 年	60.39	66.53
1991 年	63.54	68.7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上冊，第五章：都市與農村，頁 331。

表 2-10 臺灣地區全國性人民團體數及個人會員數

年份	團體數	十年增加率	個人會員數	十年增加率
1951 年	94		25,946	
1961 年	262	279%	253,638	978%
1971 年	533	203%	327,165	129%
1981 年	901	169%	1,067,320	32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上冊，第七章：人民團體，頁 691。

表 2-11 臺灣地區政黨依成立年份統計

成立年份	數量	成立年份	數量	成立年份	數量	成立年份	數量
1949 年以前	7	1983 年	1	1989 年	22	1994 年	1
1953 年	1	1984 年	1	1990 年	17	1995 年	1
1960 年	1	1986 年	1	1991 年	8	不詳	1
1978 年	1	1987 年	7	1992 年	4		
1979 年	1	1988 年	6	1993 年	2	合計	8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上冊，第七章：人民團體，頁 759。

從表 2-10 與表 2-11 可以看到，在戒嚴令實施之後，國民黨政府限制人民的許多自由，集會結社自由亦被限制，從表 2-10 的人民團體數與表 2-11 的政黨數目就可以知道，人民在政治權力上被國民黨政府嚴格控管。但是到 1987 年時，政黨成立的數目開始增加，1989 年與 1990 年成立的政黨數甚至突破二位數，這與蔣經國宣布解除戒嚴後，國內政治氛圍開放有關。

## 第二節 黨外勢力的挑戰

國民黨政府在對日抗戰時，於 1942 年 2 月 10 日公布了〈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見附錄四），作為人民團體管理、成立的依據；而臺灣在 1949 年 5 月 20 日宣布戒嚴，將人民的集會自由加以剝奪。在國民黨政府來到臺灣之後，便擴大解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的第八條：「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並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戒嚴令〉（見附錄二）中的第三條第五項：「嚴禁聚眾集會罷工罷課及遊行請願等行動」作為限制新政黨成立的依據。而跟隨國民黨來到臺灣的另外兩個政黨：青年黨與民社黨，因為陷於分裂與派系衝突之中，因此並不能扮演制衡的在野黨角色，而讓中國國民黨一直維持著一黨專政的優勢。<sup>24</sup>

而「黨外」這個名詞的起源，李敖認為在 1928 年國民黨完成北伐後到對日抗戰前的這段時間即已出現。<sup>25</sup>而在 1959 年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二中全會時，在工作報告中就以將當選臺中縣議會正副議長的非國民黨人士，稱之為「黨外人士」。<sup>26</sup>1970 年代末期，「黨外」一詞成為帶有反對國民黨意識色彩的名詞，並且自認為「黨外」的人士，已有政團的雛形，並且在 1979 年後加入「籌組政黨」的目標。至於「黨外運動」，則是指 1970 年代中期後，有組織、有目標地集體反對國民黨，在選舉活動中與國民黨候選人競爭。「黨外運動」的目標則是要求政府實施民主憲政、維護人權、針砭國是，以及贏得選舉。<sup>27</sup>

### 一、中壢事件

1977 年底，臺灣地區舉行縣市長、省議員、臺北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等五項地方公職選舉。因為這次的選舉，逐漸形成一股新的在野勢力，黃信介與 1972 年當選增額立委的康寧祥，成為新勢力崛起初期的兩位代表性人物。康寧祥在選前透過調查瞭解，與黃信介兩人巡迴全省，為需要黨外勢力支持的各候選人演講助選，等同串連起全省的黨外人士。<sup>28</sup>而這次的選舉也對後來的民主運動發展有重大意義：1. 黨外領導人陸續登場就位。1976 年為郭雨新打臺灣史上第一場選舉官司的律師林義雄，在家鄉宜蘭縣競選臺灣省議員；許信良脫離國民黨參加桃園縣長的選舉；積極參與《大學》雜誌運作的張俊宏回故鄉南投縣參選

<sup>24</sup> 謝明德，〈解嚴後我國政黨政治之研究〉，臺北：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頁 56。

<sup>25</sup> 胡漢民在 1928 年提出「黨外無黨，黨內無派」的一黨專政主張，並不承認其他政黨的存在。見李敖，〈黨外是誰喊出來的？〉，《民進黨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95），頁 1-4。

<sup>26</sup> 陳鵬仁主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組訓工作》（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8），頁 411。

<sup>27</sup> 李柏泉，〈黃信介與臺灣民主運動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 29-30。

<sup>28</sup>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頁 122。

臺灣省議員；甫出獄的政治犯施明德，為另一位政治犯蘇東啓的太太蘇洪月嬌參選臺灣省議員助選。2.中壢事件的發生。許信良在桃園縣長選戰中的競選模式成為日後黨外人士在選戰的典範，同時連帶桃園縣長選舉而發生的中壢事件成為黨外民眾口中的一次重大勝利。<sup>29</sup>

許信良原是國民黨籍，在 1972 年當選臺灣省議員，但是因為在省議員任期間和國民黨的省黨部在民眾議題上發生許多衝突，因此認清國民黨的歷史包袱太重，無法真正反映民意，因此決定在 1977 年的縣市長選舉脫黨參選。在選舉過程中，以「新精神、新人物、新桃園」作為競選的訴求，並且讓許多年輕人加入競選團隊，發揮創意，並以輕鬆、歡樂的選舉基調，沖淡政治恐怖的氣氛。許信良的脫黨參選，自然引起國民黨的不滿，以強大的社會操控方式，動員黨員、農會、工會系統等企圖影響許信良的選情。但是國民黨的作法引來民眾的反彈，政見發表會上有許多民眾前來聆聽，許信良的宣傳車隊更是受到熱烈歡迎，因此許信良陣營對於選舉的勝利結果信心滿滿，唯獨對國民黨慣用的「作票」手法感到憂心。因此在中壢市的競選總部外貼出大字報：「只有共產黨才作票，發現作票立即喊打，打死共產黨！」<sup>30</sup>透過這樣的方式讓支持者協助防止國民黨藉機作票的工作。

1977 年 11 月 19 日，五項公職選舉的投票日，在桃園中壢即爆發了因作票而產生的「中壢事件」。《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 25 年》記錄了事件的導火線：

上午十點半，有兩位老人家鍾順玉、郭塗菊夫婦到位於中壢國小的 213 投票所投票，由於年事已高行動緩慢，進入圈票處後久久未出來，投票所的主任監察員，也就是中壢國小校長范姜新林主動進入圈票處詢問。

此時，旁邊投票的兩位選民林火鍊和邱奕彬機警的注意范姜新林的一舉一動，他們看見范姜新林很技巧的將這兩位老人家投給許信良的票塗抹成廢票。

走出投票所後，林、邱兩人告訴兩位老人家他們的縣長選票已成為廢票了，於是這兩位老人家走向投票所向范姜新林要求補發選票，范姜新林當然拒絕，雙方爭吵了起來，引起投票群眾聚集。

中壢國小對面正是中壢分局，坐鎮的檢察官獲報後趕赴現場，他只把兩位老人家及證人帶回分局，被指控的涉嫌人范姜新林卻留在投票所繼續執行工作。

<sup>29</sup>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 25 年》上冊，（臺北：INK 印刻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 39。

<sup>30</sup>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 25 年》上冊，頁 43。

檢察官明顯的偏袒行為迅速傳遍中壢市，群眾的情緒更為燥怒不滿。下午兩點半左右，有四、五名群眾衝進投票所把范姜新林推出來，這些人指著校長破口大罵，維護秩序的數位警察過去想解救校長，卻引來更多的群眾包圍。

沒多久桃園縣警局局長帶了二、三十位警察來救援，但包圍的群眾已達上百名，警察只能揮舞著警棍保護校長和自己，一路撤退至中壢分局內。不到十分鐘的光景，分局外馬路上已聚集了四、五百名群眾，切斷了南北縱貫大道。<sup>31</sup>

民眾包圍警局後，投擲石塊將分局的玻璃砸破。檢察官已先行帶著范姜新林離開中壢分局。中壢民眾包圍分局的消息傳開後，各鄉鎮的支持民眾紛紛湧向中壢，傍晚時甚至開始有民眾翻倒警車，並和使用催淚彈驅逐民眾的警察發生衝突。衝突中傳出有民眾被警方開槍射傷，憤怒的民眾開始放火燒車，並且搗毀分局內公物。半夜更有民眾放火燒警察局，火勢波及到一旁的六間警察宿舍。到了半夜三點後，民眾才逐漸散去。

政府對於這次的暴動，為何沒有採取強力鎮壓的態度？反而讓民眾縱火燒毀警車甚至警察局？當時擔任警政署長的孔令晟回憶道：

中壢事件發生前，經國先生曾經找我去談如何處理群眾運動的問題。我提到當時尚未訂頒遊行示威法，並且缺乏科學的、不流血的驅散群眾的能力；根據以往的經驗，萬一發生流血事件，勢必造成不可收拾的後果。如今之計，只能忍一時之痛，做到「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經國先生同意我的看法，並明確指示，萬一發生群眾運動，警察遇到襲擊時，只能以盾牌擋住，絕對不能還手，免得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實在說：「打不還手，罵不還口」，只是不得已的應急措施罷了。<sup>32</sup>

發生中壢事件當時，孔令晟除了下令桃園縣警察局長王善旺不得還擊外，也不能發生流血事件。後來中壢分局被焚燒，亦由王善旺局長聽從指示將警員撤離至轄區內的其他派出所待命。孔令晟於隔天來到中壢分局，指揮警員回到崗位執行勤務，並將分局外觀整修恢復。<sup>33</sup>

蔣經國在發生事件的當晚接到報告後，便親自到中央黨部處理，他決定了幾項原則：1.此事只能由警察機關處理，不能動用軍隊；2.雖然民眾包圍警局並且縱火，但是警察絕不能傷害民眾；3.此案應交由司法機關處理。<sup>34</sup>由此可知，蔣經國當時極力避免軍隊的介入，並且禁止警察進行還擊，將這起事件盡力平息下

<sup>31</sup>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25年》上冊，頁44-45。

<sup>32</sup>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整理，《孔令晟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2），頁283。

<sup>33</sup>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整理，《孔令晟先生訪談錄》，頁283-284。

<sup>34</sup>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頁183。

來。<sup>35</sup>而選舉的結果，不意外地許信良以 23 萬多票擊敗了 14 多萬票的國民黨籍候選人歐憲瑜。

中壢事件後來移交臺北地檢署審理，對於范姜新林妨礙投票的案子決定不起訴；檢舉人邱奕彬則以偽證罪起訴，判決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緩刑三年。而當晚的滋事者，林益生、曾金富、潘堂煌等八人則判處兩年四個月到十二年不等的刑期。<sup>36</sup>中壢事件的爆發，顯示民眾長期以來對選舉公正性的懷疑，以及許信良陣營不斷地宣傳國民黨作票的可能性，於是在當天的偶然機會上爆發開來。

而這次的地方選舉，無黨籍人士囊括縣市長 4 席、省議員 21 席，臺北市議員 8 席、縣市議員 146 席，鄉鎮市長 21 席，得票率是 35%。這樣的成果為黨外人士帶來鼓舞的效果，黃信介有意在 1978 年底的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時結合黨外力量助選。<sup>37</sup>在佈署之後，於 1978 年 10 月 6 日在國賓大飯店為王拓舉行的競選募款餐會上宣布，要組織「全省巡迴助選團」，巡迴各地，為「真正的」黨外人士助選。為臺灣的民主選舉展開了新頁。

## 二、美麗島事件

國民黨政府來到臺灣之後，為了讓自己在表面上保有民主的形象，也為了爭取國際間的同情，容許有限度的批評，因此《公論報》、《自由中國》成為知識份子追求民主政治理想的園地。但是經營者李萬居、雷震等人在 1960 的組黨行動，超越了國民黨容忍的底線，因此讓兩家媒體自此消失，出版品成為國民黨嚴加管控的對象。<sup>38</sup>國民黨亦「利用黨政合一的力量，掌握政策的制訂、消息的散佈、新聞的呈現和新聞從業人員的精神訓練，有效地控制輿論，讓批評的言論難有伸展的空間。我們可以說，透過黨政的運作，國民黨已建立起一套足以控制新聞輿論的機制。」<sup>39</sup>

1970 年代，國際情勢對臺灣不利，國民黨政府開始加強在法令上緊縮新聞的空間，例如；在 1970 年修訂〈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以及在 1972 年修訂〈臺灣地區省市——縣（市）文化工作處理要點〉，都將刊物的管制以法令加以擴大限制。<sup>40</sup>另一方面，黨外運動者加強在辦理雜誌上的工作，<sup>41</sup>使得當

<sup>35</sup> 許介麟判斷，蔣經國當時不想擴大事端的原因是總統選舉（1978 年 3 月）許介麟，《戰後臺灣史記》卷 3（臺北：文英堂，1979），頁 33-34。

<sup>36</sup> 《台灣日報》（臺北），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25 日，版 3。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頁 183。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 25 年》上冊，頁 46。

<sup>37</sup> 黃信介在 1977 年的助選過程中，發現有些無黨籍人士雖然沒有加入國民黨，但是他們的政治立場與對國民黨的態度與黨外人士有很大的差異，因此有需要做區別。見葉柏祥，《黃信介前傳：民進黨的永遠大老》（臺北：月旦，1994），頁 82-83。

<sup>38</sup> 蕭淑玲，〈台灣黨外雜誌對黨外運動的作用（1979~1986）——以《八十年代》系列、《美麗島》、《蓬萊島》系列兩大路線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6，頁 16-17。

<sup>39</sup> 楊秀菁，〈台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143。

<sup>40</sup> 楊秀菁，〈台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52。



時許多遊走國民黨容許邊緣的刊物受到民眾的熱愛，希望獲得不同於國民黨政府官方說法的報導及言論。1979年，《八十年代》、《美麗島》雜誌創辦，代表黨外運動兩大路線的分離。前者係由康寧祥等人於1979年5月創辦，代表溫和自由派；後者係由黃信介等人於1979年8月創辦，代表激進行動派。

《美麗島》雜誌社帶有政治運動的色彩，姚嘉文認為包含了理念、組織與運動三個部分，因此設立有社務委員會、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編輯委員會。<sup>42</sup>基金管理委員會為實際決策核心，社務委員為全台主要的黨外人士，編輯委員則包含統獨兩方的編務人才，成員訴求多樣，可以說是在反國民黨的共同目標下共同合作。雜誌社的總社設立在臺北市，各縣市則設立服務處及縣市基金管理委員會，舉辦各種座談會、聯誼會、演講，促使民眾在選舉時支持黨外人士。施明德說，整個組織架構就如同一個「沒有黨名的黨」。<sup>43</sup>這也代表在「橋頭事件」<sup>44</sup>，黨外人士第一次主動、公開挑戰政治禁忌之後，黨外的反國民黨運動有了組織。而美麗島雜誌的發行人數，姚嘉文回憶：「第一期七萬份，第二期九萬份，第三期十一萬份，第四期印了十四萬份，但未及發行出去」<sup>45</sup>便發生美麗島事件（亦稱高雄事件）。可見當時的《美麗島》雜誌非常受到歡迎，也代表了潛在的民眾支持力量。

《美麗島》雜誌社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申請在1979年12月10日，於高雄市扶輪公園舉辦「世界人權紀念日」演講大會，預計將發動三萬名民眾參加。計畫送至臺灣南部警備司令部（以下簡稱南警部），卻被以不合法令規定為由而被駁回，但是施明德等人仍堅持照原計畫進行。由於在演講大會前一天才發生「鼓

<sup>41</sup> 辦理雜誌係因國民黨政府以限證、限張的方式控制報紙媒體，雜誌是相對來說較容易作為發聲管道的媒介。

<sup>42</sup> 陳儀深訪問，林東璟紀錄，〈姚嘉文先生訪問記錄〉，收入於陳儀深編輯，《口述歷史》12——美麗島事件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20。

<sup>43</sup>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25年》上冊，頁82、84。

<sup>44</sup> 1979年1月21日，調查局逮捕高雄橋頭鄉的余登發、余瑞言父子。理由是1978年10月被捕的匪諜吳泰安企圖向余氏父子尋求合作，以暴力方式顛覆政府。雖然余氏父子不予理會，調查局仍以「知匪不報」及「為匪宣傳」兩項罪名將余氏父子起訴。最後余登發判刑8年、余瑞言3年，匪諜吳泰安死刑。國民黨政府逮捕余氏父子的動作，激起黨外人士的不滿，於是串連在1月22日於橋頭鄉余家門前展開遊行，先在橋頭鄉的街道遊行一圈，然後轉乘遊覽車至鳳山市區遊行、發傳單後再轉至高雄火車站。在火車站，姚嘉文、張春男等人發表演講，警察、情治人員加以制止，與群眾發生爭吵，但是並沒有大衝突，演講結束後便返回臺北。路上曾心儀對施明德說：「國民黨的戒嚴令已不再是處女了，我們已強暴這三十歲的老處女了！」雖然雙方沒有發生激烈衝突，但是這是戒嚴令實施以來的第一次示威遊行，雖然圍觀的民眾對遊行仍有疑慮與恐懼而不敢參加。但是能夠進行遊行，已經代表國民黨的處置方式在面對戒嚴令的規定時產生了變化。見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1995），頁59-62。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25年》上冊，頁76-80。施明德，〈國民黨戒嚴令下第一次遊行示威紀實〉，《臺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快訊》11，1979.3.5，收錄在國防部軍法局，〈黃信介等叛亂案全案資料〉，國家檔案局藏《美麗島事件檔案》，檔案號：0069/3132163/163。

<sup>45</sup> 陳儀深訪問，林東璟紀錄，〈姚嘉文先生訪問記錄〉，收入於陳儀深編輯，《口述歷史》12——美麗島事件專輯，頁23。

山事件」<sup>46</sup>，因此有許多民眾加入了這次的活動。12月10日當晚六時十分，《美麗島》高雄服務處前已聚集兩百餘人，於六時半由施明德等人手持火把引導，沿中山一路向新興分局前的大圓環前進，原訂計畫是要在圓環繞一圈便返回服務處。進入圓環後，黃信介等黨外人士開始演講，卻被鎮暴警察圍在圓環。過程中施明德向南警部副司令張墨林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要求讓封鎖圈外的民眾進入未果，於是民眾開始突破封鎖線，繼續遊行回到服務處。遊行隊伍在中正四路與南台路口遭遇憲兵組成的人牆，宣傳車駕駛不敢衝向人牆，卻被民眾往前推擠而突破人牆，繼續遊行。突破的過程中便已有零星的衝突，這個區域的憲兵人牆只有十餘人，因此被民眾攻擊的傷勢較為嚴重。回到服務處後，遊行隊伍與原先被檔在圓環封鎖線外的民眾會合，繼續演講。當晚十點，呂秀蓮演講時，憲警人員開始施放煙幕及催淚瓦斯驅散民眾，現場民眾與憲警人員再度爆發衝突，安全島上的欄杆、石塊、棍棒成爲攻擊的武器，直到半夜群眾才散去，但是現場的憲警人員並沒有直接逮捕相關人士。<sup>47</sup>艾琳達（Linda Gail Arrigo）回憶，在突破人牆造成的第一次衝突後，就全部平靜下來，若不是軍方又進一步攻擊，演講早就結束，並不一定會在十點發生更大的衝突。<sup>48</sup>當時遊行示威的相關法令尚未制訂，對於警民衝突的場面，最高指導原則仍是「打不還手、罵不還口」，因此並沒有使用槍械，僅以盾牌加以阻擋。<sup>49</sup>

至於當晚參與遊行的群眾，汪敬煦回憶爲六、七百名，回到服務處後參與暴動的群眾則有兩百餘名，而受傷的憲警人數爲183人。<sup>50</sup>周平德則回憶當天看報

<sup>46</sup> 1979年12月9日，美麗島高雄市服務處宣傳車，在鼓山分局附近宣傳隔天的演講活動時，遭警察攔阻，以煽惑民眾參與未經核准的活動爲由，制止駕駛車輛的姚國建、邱勝雄等人，結果發生衝突，警方以妨害公務逮捕姚、邱二人。據《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25年》所載，兩人遭分局警員以腳踹至出血，押送至臺灣南部警備司令部，一樣遭到毒打。美麗島服務處得知消息，陳菊等人率民眾包圍鼓山分局要求放人，鼓山分局警員放下鐵門不予回應。半夜傳出消息可以放人，始由蔡有全、蘇秋鎮兩位律師將姚、邱兩人具保帶回服務處。消息傳遍各地，反而讓更多的民眾決定參加隔天的演講大會。因此有論者認爲鼓山事件是美麗島事件的導火線。見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25年》上冊，頁92。劉鳳翰、何智霖、陳亦榮訪問，何智霖、陳亦榮記錄整理，《汪敬煦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3），頁129-130。

<sup>47</sup>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六十九年障判字第〇一四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國家檔案局藏《美麗島事件檔案》，檔案號：0069/3132163/163。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25年》上冊，頁92-94。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周平德先生訪問記錄〉，收入於陳儀深編輯，《口述歷史》12——美麗島事件專輯，頁85-89。劉鳳翰、何智霖、陳亦榮訪問，何智霖、陳亦榮記錄整理，《汪敬煦先生訪談錄》，頁130-132。至於當晚沒有逮捕行動的原因，呂秀蓮推測係因國民黨當時正在召開十一屆四中全會，應該在會後就會展開逮捕行動。見本註前引〈周平德先生訪問記錄〉一文，頁89。

<sup>48</sup> 陳儀深訪問，周維朋紀錄，〈艾琳達（Linda Gail Arrigo）女士訪問記錄〉，收入於陳儀深編輯，《口述歷史》12——美麗島事件專輯，頁63。

<sup>49</sup>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整理，《孔令晟先生訪談錄》，頁285。時任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長高明輝表示，在美麗島事件前召開的專案會議，主持人在一開會時就告訴與會人員，上面有一項決策，就是絕對不准流血。同時南警部司令常持琇也要大家忍辱負重，要以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精神來面對群眾。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59-62。

<sup>50</sup> 劉鳳翰、何智霖、陳亦榮訪問，何智霖、陳亦榮記錄整理，《汪敬煦先生訪談錄》，頁132、136。

紙為十多人受傷，但是之後陸續增加到四、五十人，到開庭時已經變成一百八十幾人。<sup>51</sup>對於當晚不採取強力鎮壓甚至以戒嚴令相關規定將滋事者直接逮捕，蔣經國在 12 月 14 日中國國民黨第十一屆四中全會閉幕時的說法是：

蔣主席強調了一點，他要求同志們能瞭解；那就是他有時作成決定後，沒有解釋原因。他說：「對一件事，我過去沒有解釋原因，今天不解釋原因，甚至永遠也不解釋原因。這就像總裁說過的：我不能說，我不忍說，我雖然不說，但可以向各位明白表示的是：我作的一切決定，都是以國家民族和黨的利益為重。」

在這樣的原則下，昨天蔣主席向大家解釋了政府處理高雄「美麗島雜誌社」引發暴力事件起初要容忍的原因。他說：對在高雄發生的事，無論對與不對，我們都是非常的痛心，一百多位憲警受了輕重傷，如果受傷的不是警察，而是一般百姓，又如果憲警在當時身佩武器，鎮壓暴力，殺死了幾個百姓，今天的情勢又變成什麼樣子？

蔣主席以沉重的語調說：「我們當時為什麼要那樣做，因為我們絕對不能讓騷亂擴大，很多人不了解我們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苦心，但我們還是這樣做了。」<sup>52</sup>

而在《蔣經國先生全集》裡收錄蔣經國的說法是：

當時我們聽到有一百多位憲警受了輕重傷，我們當然非常痛心，但請各位想一想……在那種情況下，憲警如果用武器反擊時死了幾個人，將變成一個什麼局勢？為什麼政府要這樣容忍？就因為政府絕對不願意騷亂的擴大，民眾更希望生活秩序的安定。而那一批人，就是希望愈亂愈好，你今天毀了，他們更高興。因此，我可以說，我們這樣做，出發點就是要免除

---

此數字與判決書上記錄數字相同

<sup>51</sup>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周平德先生訪問記錄〉，收入於陳儀深編輯，《口述歷史》12——美麗島事件專輯，頁 89。報紙紀錄當晚受傷人數，聯合報的報導是南警部司令常持琇對大眾說明當晚的事件時，有 16 位憲警因公受傷了，包括憲兵指揮官（筆者註：薄玉山）。見《聯合報》，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11 日，版 3。同版另一新聞更詳細，內容為：在騷動事件中，憲兵有多人受傷，其中包括了高雄地區的憲兵指揮官薄少將。憲兵連長吳欽裕在阻擋暴徒暴行時，被打得滾在地上，在旁觀看的計程車司機林宗憲看不過去，上前搶救，也被打傷。至於其他的傷者名單，初步查出如下：何平、鍾賜樓、謝安華、謝文章、司明宗、蔡來進（以上憲兵）、陳秀榮、魏學寬、陳振飛、李慶昌（以上保警）、王天靈、李麗裕、韓裕里、李光錦、蔡德財、石朝秋、溫秀卿、胡春泰、蔡惠雅、鮑務本（以上市民）等十四人。分送陸軍八〇二總醫院及市立大同醫院治療。因此就本則新聞所見，受傷者為十七名。見《聯合報》，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11 日，版 3。另外在茅家琦的書中，當晚受傷人數為 183 名警員及 92 名示威群眾。見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 371。

<sup>52</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15 日。版 2。

臺灣的騷亂，尤其是要保障我們一千七百萬善良人民的生命和財產。這個苦心一時之間很多人不會瞭解，甚至也不會原諒，但是我們這樣做了。<sup>53</sup>

由以上的言談可以得知，蔣經國對於群眾運動的處理方式，在中壢事件之前即已不同於以往白色恐怖時期。爲了國內的安定秩序，他以警察做爲處理群眾運動的主要對象，而不是軍隊。這除了是爲了獲得臺灣人民的支持外，也是因應國際環境的改變，希望臺灣能作爲中國的模範，繼續帶往民主化、法治化的目標。

國民黨政府在事件後，於 12 月 11 日，由警備總司令汪敬煦及警政署長孔令晟在臺北婦女之家召開記者會說明處理過程。《美麗島》雜誌社則在 12 月 12 日下午七點，於臺北總社召開記者招待會，由黃信介、張俊宏、姚嘉文、施明德對高雄事件展開說明。蔣經國則召開特別小組，決定在 12 月 14 日展開逮捕行動。這樣的作法符合他在四中全會開幕時所說：

今後當更積極致力於健全民主政治的本質，從發揮公意政治功能、加強法治政治基礎、提高責任政治觀念三方而同時並進，重視民權自由的保障，更重視國家社會的安全，使自由不致流於放縱，民主不致流於暴亂，以建立安定的民主政治。<sup>54</sup>

蔣經國要讓臺灣民眾知道，他有決心繼續民主改革的工作，但這個工作是有計畫、有進度的，超越政府的尺度，便是危害到國家社會的安全，他必須以強硬的態度面對，以建立安定的民主政治。

蔣經國的特別小組列出一張逮捕的名單，蔣經國一再要求再縮小，只抓帶頭的領導份子。<sup>55</sup>但是陸續的逮捕行動仍抓了一百多名黨外人士與暴亂的滋事份子，蔣經國同時下令《八十年代》、《美麗島》停刊一年。<sup>56</sup>

逮捕行動過後，黨外人士開始尋求國外的支援。透過國外媒體與國際人權組織對國民黨政府施加壓力。在審判開始前的國內媒體與輿論，大都偏向政府，除了因爲媒體是由國民黨所操縱之外，在照片與現場的報導，都是呈現出憲警人員爲了維持秩序被毆打的畫面。看不到的部分，自然無法影響到輿論的發展。艾琳達和施明德 1978 年 10 月 15 日舉行結婚典禮，希望藉此讓艾琳達可以繼續留在臺灣而不會因爲政府不續給簽證而離開，施明德也能藉著與美國人結婚而比較不會被情治機關抓走。艾琳達在逮捕行動開始後，於 1979 年 12 月 15 日被驅逐出境，她立即到香港尋求國際媒體的支持，因爲臺美斷交後，國際媒體都搬到香港去。而艾琳達也在美國召開公聽會，讓更多人知道美麗島事件的真相，希望能影

<sup>53</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二冊，頁 148。《聯合報》，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15 日，版 2。

<sup>54</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11 日，版 5。

<sup>55</sup> 劉鳳翰、何智霖、陳亦榮訪問，何智霖、陳亦榮記錄整理，《汪敬煦先生訪談錄》，頁 140、142。

<sup>56</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20 日，版 3；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21 日，版 3。

響國民黨的作法。而施明德在逮捕行動開始時就逃亡，國民黨政府一直要到 1980 年 1 月 8 日才抓到他。艾琳達認為，一般政治案件都會被迅速結案，但是因為主謀施明德的逃亡 26 天，反而讓外界越來越清楚美麗島事件的本質。同時也因為國際媒體開始注意到美麗島事件，讓國民黨政府內部發生爭執，新聞局和外交部希望能多注意國外的觀感，但是情治單位與軍方卻希望一網打盡。<sup>57</sup>

黨外人士都希望能夠讓這件案子公開審理，而「國民黨內的學者改革派以及楚崧秋等溫和派主張軍事法庭公開審理高雄事件。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葛樂士也力促臺北當局讓全世界及臺灣人民看清政府對被告指控。」<sup>58</sup>同時基於美國方面的媒體與國際人權組織均將美麗島事件中的領導人塑造成受害人，並強調是因政府「先鎮」民眾才「後暴」的傳聞，蔣經國於是決定，軍法審判過程公開，被告在庭上的聲明也准許報紙報導發表。<sup>59</sup>這是戒嚴法實施後首次將審理過程呈現在大眾面前。

1980 年 2 月 1 日，警備總部讓 50 名遭扣押者交保釋放，40 名交保候傳，另外 61 名繼續由警備總部軍法處羈押。<sup>60</sup>軍法處在 2 月 20 日提起公訴，依軍法叛亂罪起訴者：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等 8 人。其他因為涉嫌叛亂罪證不足而移轉司法機關偵辦的計 45 人。<sup>61</sup>1980 年 3 月 18 日，叛亂罪開庭審理，審理過程一切公開，共有國內外記者 60 名到庭採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 6 名、國內人民團體 9 名代表及個人、民意代表、機關、被告家屬等旁聽。<sup>62</sup>

表 2-12 美麗島事件依軍法叛亂罪起訴者與辯護律師對照表

被起訴人	辯護人
黃信介	鄭慶隆 陳水扁
施明德	鄭勝助 尤清
姚嘉文	蘇貞昌 謝長廷

<sup>57</sup> 陳儀深訪問，周維朋紀錄，〈艾琳達 (Linda Gail Arrigo) 女士訪問記錄〉，收入於陳儀深編輯，《口述歷史》12——美麗島事件專輯，頁 52-53、68-69。

<sup>58</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392。

<sup>59</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392。

<sup>60</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1 日，版 3。

<sup>61</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21 日，版 1。有 33 人涉及普通刑法的暴行脅迫罪、8 人涉及藏匿施明德而犯了藏匿通緝犯的罪。見姚嘉文，《景美大審判——美麗島軍法審判寫真》（彰化：作者自行發行，2003.4），頁 27。

<sup>62</sup> 見申請旁聽登記清冊。國防部軍法局，〈黃信介等叛亂案全案資料〉，國家檔案局藏《美麗島事件檔案》，檔案號：0069/3132163/163。

張俊宏	尤 清 郭吉仁
林義雄	江鵬堅 張政雄
林弘宣	張俊雄 李勝雄
呂秀蓮	呂傳勝 鄭冠禮
陳菊	張火源 高瑞錚

資料來源：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六十九年障判字第〇一四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國家檔案局藏《美麗島事件檔案》，檔案號：0069/3132163/163。

在審理庭上，律師團「直攻戒嚴令的違法，質疑自白書的可信度，要求調查偵訊人員刑求之事。」<sup>63</sup>而被告的最後陳述，更成為法庭審理的高潮。「他們的最後陳述就像是即將告別人世的遺言。……被告有的是對理想的堅持，對民主體制的熱情，對土地人民的大愛。」<sup>64</sup>對臺灣的民主政治來說，審判帶來的影響很大。因為是公開審判，所以國內各媒體都會逐日將當天審理的情形登載在報紙上，同時國際媒體的報導，也讓世界知道臺灣的政治情形。因此被告將自己的理想、對黨禁、報禁的不滿，臺灣獨立的主張，陳述出來時，不僅僅是對法庭內的人所說，也是讓臺灣人民瞭解不同於官方的說法。雖然民眾在國內媒體上看到的會是報社或記者對被告的陳訴加以醜化或批判，但是完整的思想陳訴，是在選舉時也無法提供的舞台，這對臺灣民眾在政治的參與度與視野都有很大的提升。

1980年4月18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進行判決。黃信介有期徒刑14年，褫奪公權10年。施明德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各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各全部財產及犯罪所用之物沒收。<sup>65</sup>對於原本是唯一死刑的叛亂罪主謀施明德，因為蔣經國有死刑的執行裁量權，他經過考量，決定改為無期徒刑。<sup>66</sup>他曾說只要他在位擔任總統，他「不允許臺灣島上有流血。」<sup>67</sup>

另外，被以刑法暴行脅迫罪起訴的周平德、楊青矗等33名，在6月2日被臺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6年、5年、4年等有期徒刑以及褫奪公權5年、4年、3

<sup>63</sup>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25年》上冊，頁111。

<sup>64</sup>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25年》上冊，頁112。

<sup>65</sup>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六十九年障判字第〇一四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國家檔案局藏《美麗島事件檔案》，檔案號：0069/3132163/163。

<sup>66</sup> 劉鳳翰、何智霖、陳亦榮訪問，何智霖、陳亦榮記錄整理，《汪敬煦先生訪談錄》，頁139。

<sup>67</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395。

年等。<sup>68</sup>至於藏匿施明德而被以藏匿叛徒罪名提起公訴的高俊明、林文珍等 10 名，則在 6 月 2 日被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處 7 年、5 年、2 年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5 年、3 年、2 年等。<sup>69</sup>這對黨外運動無疑是一個重大的打擊。但是也因此影響了當年底的選舉。

1980 年 12 月 6 日，原本應該於 1978 年舉行的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恢復舉行，除了代表政府有意在臺美斷交後恢復民主常態之外，也展現蔣經國的改革路線並未因此改變。美麗島受刑人的家屬有三位投入了這次的選舉：姚嘉文的妻子周清玉、張俊宏的妻子許蓉淑以及黃信介的弟弟黃天福。而以黨外名義參選的候選人另外還有 16 名。這次的選舉成爲美麗島事件後，測試臺灣民眾是否繼續支持黨外運動者的試金石。結果，三位受刑人家屬都當選，周清玉當選臺北市國大代表，許榮淑當選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的立委，黃天福當選臺北市立委。而其他的黨外運動者也有康寧祥、張德銘、黃煌雄、黃余秀鸞和王兆釗當選立委或國代。這顯示臺灣民眾仍願意支持黨外運動。而美麗島事件以及因它而起的公開審判，對於受刑人、受刑人家屬、辯護律師，都成爲後來參與政治時吸收支持群眾的資本。甚至在後來的臺灣政治發展上，是否坐過“政治犯”的牢成爲民眾衡量支持與否的指標之一。

### 三、民進黨成立

1980 年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後，黨外運動份子漸漸瞭解到，必須要有真正的組織才能與國民黨一較高下。在 1981 年的地方公職選舉，黨外組成了「推薦團」，提出了「制衡」的競選口號，並且統一用綠色系統，書寫有「黨外」字樣的綠底白字競選旗幟，同時採用推薦的制度來提名候選人。這已經有了政黨的雛形。<sup>70</sup>現任的總統陳水扁、民進黨籍 2008 年總統參選人謝長廷，便是在這次的選舉中以美麗島辯護律師的身份，當選臺北市議員。黨外人士最後當選的結果：縣市長 3 人，當選率 42.9%；省市議員 11 人，當選率 13.1%；臺北市議員 8 人，當選率 88.8%，高雄市議員 0 人，當選率 0%。<sup>71</sup>

然而黨外在這次選舉後卻陷入了分裂的麻煩之中。黨外公職人員的「議會問政路線」漸漸成爲主流，但是黨外人士之中堅持理想的份子，在再度開放的黨外雜誌中掀起了「改革體制與體制改革」、「群眾路線與議會路線」等路線對立的筆戰，康寧祥等人在議會的妥協行爲成爲被批判的主要對象。<sup>72</sup>爲了 1983 年的立

<sup>68</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收入國防部軍法局，〈黃信介等叛亂案全案資料〉，國家檔案局藏《美麗島事件檔案》，檔案號：0069/3132163/163。

<sup>69</sup>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六十九年障判字第二十一號。國防部軍法局，〈黃信介等叛亂案全案資料〉，國家檔案局藏《美麗島事件檔案》，檔案號：0069/3132163/163。

<sup>70</sup>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 25 年》上冊，頁 122-124。

<sup>71</sup> 古淑芳，〈台灣黨外運動（1977-1986）——以黨外言論爲中心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6，頁 86。

<sup>72</sup> 何振盛，〈戒嚴時期台灣地區的民主化與政治發展：國民黨與反對團體之互動〉，臺北：國立

法委員增額選舉，黨外人士組成了「黨外中央後援會」（簡稱為後援會）、「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簡稱為編聯會）等組織，前者以康寧祥為首；後者係針對前者章程中的保障現任黨外立委條款而成立，成員包含所有黨外雜誌的負責人，及新生代統獨各派人馬。最後在編聯會的要求下，後援會將保障條款刪除，編聯會轉為黨外團體內部的監督力量。黨外在這次選舉中積極表態參選的人很多，除了後援會推薦的人選外，還有報備與徵召的情形，結果「後援會」的組織力量不再，票源分散，立委席次下降，由原先 9 席變為 6 席。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結合美麗島受刑人家屬、長老教會人士及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等人的「美麗島連線」，7 人中有 4 人當選立委，名單是辯護律師的張俊雄、江鵬堅，林義雄的妻子方素敏、張俊宏的妻子許榮淑等 4 人，結合了監察委員尤清與省市議員的陳水扁、謝長廷、蘇貞昌成為黨外新的勢力。<sup>73</sup>

1984 年 5 月 11 日，黨外的公職人員組成「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簡稱公政會。國民黨不願黨外運動發展成有組織的團體，因此在 1984 年 11 月 21 日，內政部長吳伯雄答覆國民黨籍立委蔡友士的質詢時，指出公政會係非法組織，因為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的第八條規定，「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sup>74</sup>而早在 1984 年 1 月 18 日，國立政治大學教授曹伯一等就已經先向內政部登記成立「中華民國公共政策學會」，因此公政會係非法組織，要求公政會解散或是更名後登記。黨外立委立刻提出書面質詢，詢問該法是否合憲。1984 年 12 月 6 日，公政會理事長費希平致函國民黨秘書長蔣彥士表示願意溝通公政會問題，此舉引發黨外人士內部的反彈與批判，在批判聲中，費希平下台，公政會改組。「不登記，但繼續存在」。<sup>75</sup>

1985 年 9 月 28 日，為了年底的縣市長及省市議員選舉，原本呈現緊張關係的黨工與公職間暫釋前嫌，黨外公政會與編聯會再次組成「1985 年黨外選舉後援會」。媒體在報導這項消息時，不使用國民黨規定的無黨人士，直接使用「黨外後援會」，並且將推薦的名單刊登出來。<sup>76</sup>「後援會」統一候選人的政見，並打出共同的口號「新黨新氣象，自決救臺灣」，並且委託歐秀雄設計共同的旗幟，這面旗後來成為民主進步黨的黨旗。這樣的共同政見、口號與旗幟，代表黨外已經朝準政黨邁進，同時，「組織新政黨」、「住民自決」成為當時黨外的共同訴求。不過部分候選人並不特別強調這些口號，而是強調政績與地方議題，有往中間選

---

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84-185。

<sup>73</sup>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 25 年》上冊，頁 153-157、160。

<sup>74</sup> 古淑芳，〈台灣黨外運動（1977-1986）——以黨外言論為中心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6，頁 119-120。

<sup>75</sup>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 25 年》上冊，頁 162-163。

<sup>76</sup>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 25 年》上冊，頁 176。例如：《聯合報》的第一段內文：「一九八五黨外選舉後援會」昨天舉行會員大會，議決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推薦人選。而在報導中亦將名單按照選區列出。見《聯合報》，中華民國 74 年 9 月 29 日，版 2。



民靠攏的現象，這也是黨外人士選舉時的策略之一。<sup>77</sup>11月16日選舉結果揭曉，黨外選舉成績不斐，省議員當選11席，當選率61.11%；臺北市議員當選11席，當選率100%；高雄市議員當選3席，當選率50%；縣市長部分，則僅有高雄縣長由余陳月瑛當選。

1985年12月26日，公政會修改章程，為進一步擴大組織做準備。公政會更改名稱為「黨外公共政策研究會」，且非公職人員亦可加入黨外公政會。同時秘書長謝長廷提案在各地設立分會，獲得通過。國民黨於是再度聲明，若是設立分會，將考慮加以取締。然而1986年5月1日，許信良、謝聰敏等人在美國宣佈成立「臺灣民主黨建黨委員會」，聲明中有五項主張：

1. 總統由全體臺灣人民直接選舉產生；
2. 全體中央民意代表由臺灣人民選出；
3. 廢除戒嚴令；
4. 釋放政治犯；
5. 廢除黨禁和報禁，保障言論自由。<sup>78</sup>

許信良等人希望藉由組黨的方式，逼迫政府接受反對黨已經建立的事實。而黨外公政會亦加緊成立分會的腳步。1986年5月10日，自由派學者陶百川、胡佛、楊國樞、李鴻禧等人邀請7位黨外人士與國民黨中央政策會梁肅戎、蕭天讚、黃光平3位副秘書長對談。國民黨之所以願意跟黨外會談，係因蔣經國在5月7日於國民黨中央常會中，指示中央政策會，「應本誠心誠意的態度，與社會各方面人士溝通意見」。<sup>79</sup>當時雙方也勉強達成三點「共識」：1. 參加人士對中華民國憲法的實施都有共識，至於如何積極推動民主憲政，仍有待繼續磋商；2. 參加人士對於公政會與分會的成立咸表同意，至於「登記」及「名稱」問題，仍有待進一步磋商；3. 參加人士一致同意，在磋商期間共同為政治的和諧而努力。<sup>80</sup>但是這只是在不得已的情勢下，雙方做的一種妥協而已。在5月10日黨外與國民黨磋商這天，公政會的第一個分會：臺北分會宣佈成立，由陳水扁擔任理事長。<sup>81</sup>5月17日，臺北市的第二個分會：「首都分會」亦宣佈成立，由康寧祥當選為理事長，並提出了「民主時間表」以及組黨的呼聲。總計在5月10日臺北分會成立，到8月15日高雄縣分會成立為止，全省各地共有14個公政會分會成立。<sup>82</sup>

<sup>77</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74年11月17日，版2。

<sup>78</sup>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25年》上冊，頁186-187。

<sup>79</sup> 梁肅戎，《大是大非—梁肅戎回憶錄》（臺北：天下文化，1995），頁210。

<sup>80</sup> 梁肅戎，《大是大非—梁肅戎回憶錄》（臺北：天下文化，1995），頁212。

<sup>81</sup> 總統府國策顧問陶百川及台大教授胡佛等昨天邀宴黨內外人士，溝通「黨外公共政策會設立分會」事宜，參加人士經過五個半鐘頭的聚談後，達成三點結論，同意公政會及其分會設立，但對其名稱及是否登記尚有爭議，有待繼續磋商。見《聯合報》，中華民國75年5月11日，版1。

<sup>82</sup> 黃德福，〈民進黨與臺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收錄於楊泰順編，《政黨政治與台灣民主化》（臺北：民主基金會，1991），頁156。

1986年5月19日，鄭南榕發起了「五一九綠色行動」，以「反對臺灣長期以來的戒嚴統治」作為訴求，在臺北市龍山寺舉行，準備發動群眾遊行至總統府抗議。警方在上午十點將準備抗議遊行的民眾封鎖在龍山寺內，並將圍觀民眾區隔到龍山寺週邊道路之外。因此，龍山寺鎖上的大門內是黨外公職人員靜坐抗議；龍山寺外到警方封鎖線之間，是部分黨工手舉綠色布條高喊口號繞著龍山寺遊行，卻無法突破封鎖線。警方不採取積極作為，同意抗議民眾離去，但是不得進入。最後在晚間十點群眾散去而結束。這是第一次以反對戒嚴為訴求的群眾運動。1986年9月3日，臺北市議員林正杰被以毀謗罪求處一年半的有期徒刑。林正杰放棄上訴，改採街頭運動的方式，「向市民告別」。在9月4日到9月16日這12天內，於全台各地不定時不定點的沿街遊行演講，掀起一陣「街頭狂飆」的風潮。9月27日，林正杰入監服刑。這一次次的街頭運動，顯示臺灣社會不只是對於街頭抗爭已經有較高的接受度，同時，政府的處理方式，也越顯得趨於保守與謹慎。蔣經國在身體出現狀況的情形下，對於推動政治改革是有必然的決心，因此不願採取強力鎮壓的方式，以避免流血衝突而造成社會不安與對立。

民主進步黨便是在這樣的社會情勢下成立。1986年9月28日，黨外人士齊聚臺北圓山大飯店，理由是為了解決年底舉辦的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選舉籌組「1986年黨外選舉後援會」事宜。上午九點二十分會議一開始，謝長廷及尤清立即提出臨時動議，變更議程討論組黨事宜，並且主張立即組黨。與會的123人立即簽署，成為第一批組黨發起者，並推舉費希平擔任組黨發起人會議的召集人。下午兩點四十五分，第二次「組黨發起人會議」召開，討論黨名、黨章，會中通過謝長廷提案之「民主進步黨」名稱。大會結束，由費希平、尤清、謝長廷、顏錦福、游錫堃、許榮淑、黃玉嬌等人，主持「民主進步黨成立」記者會，晚間六點六分，費希平宣布「民主進步黨」正式成立。<sup>83</sup> 1986年11月10日，民主進步黨（簡稱民進黨）召開黨員代表大會，選出中央常務執行委員、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等，最後，選出江鵬堅擔任民進黨第一任黨主席。

蔣經國得知民主進步黨成立的消息後，草擬了一份聲明，表示組織新政黨的問題在研究中，尚待做出決定。目前的政策不變，沒有合法的反對黨。並且指示要加強與黨外人士溝通。<sup>84</sup> 國民黨與黨外人士及中間的學者在9月30日進行溝通，並且發表聲明，自由派學者胡佛指出：「中介人士與執政黨負責溝通的三位人士都認為，『民主進步黨』仍在籌備階段，希望不要出現急躁、激烈行動，繼續進行溝通，使民主政治能穩健發展。」<sup>85</sup> 由此可知，蔣經國對於民進黨的成立，僅是站在不承認的立場，但是也不會採取法律行動。原因在於，蔣經國已經成立了「十二人小組」，其中便已經包含了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等事宜。現在對民進黨採取法律行動，以〈人民團體組織法〉加以取締甚至逮捕黨外人士，對

<sup>83</sup>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25年》上冊，頁207。

<sup>84</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454。

<sup>85</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75年10月1日，版1。

於蔣經國規劃的時程將有很大的傷害。因此，即使國民黨內的元老派大肆批評蔣經國的態度，蔣經國依舊採取不積極的作為。<sup>86</sup>

民進黨成立之後，因為政府不予承認，但是也不加以取締，所以黨外人士在1986年底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競選活動中，開始正式使用民進黨的名稱。並且統一喊出「民主新希望、新黨救臺灣」的口號。12月6日投票結果揭曉，民進黨有11名候選人當選國大代表；12名候選人當選立法委員。這是臺灣選舉史上，第一次有正式的反對黨人士，以政黨之姿進入中央民意代表。

蔣經國面對黨外運動的衝擊，不斷調整策略與步驟。但是唯一不變的的是他堅持政治民主改革的決心。他按照自己的步調，持續但有程度地開放政治禁忌；黨外的挑戰，蔣經國的強硬回應，最高的指導原則，便是國家社會的安全與穩定。

---

<sup>86</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454。

### 第三節 三大命案的衝擊

#### 一、林宅血案

在美麗島事件發生後，政府逮捕了相關的人員。卻在政府完成起訴準備進行審理時，卻爆發了林義雄家人遭到殺害的血案（一般均稱林宅血案）。1980年2月28日，警總軍法處召開第一次的公開調查庭，林義雄的妻子方素敏到軍法處旁聽。中午休息，方素敏打電話回家沒人接聽，便請林義雄的秘書田秋堇回家瞭解情形。結果田秋堇發現林義雄長女，十歲的林奐均被人砍殺倒臥客廳的血泊之中。趕緊聯絡附近的《八十年代》編輯部幫忙，江春男與田秋堇趕緊將林奐均送往仁愛醫院，經過搶救後才脫離險境。林義雄六十歲的母親林游阿妹與林義雄七歲的雙胞胎幼女林亭均、林亮均的屍體到傍晚才被發現在地下室。林義雄也由軍法處讓其交保、延期審理。<sup>87</sup>

這起命案引起社會極大的震撼，因為林義雄正在軍法處接受叛亂案的調查，家人被殺害的動機很難不被聯想到政治因素。《聯合報》甚至認為兇手是個企圖影響社會人心、狠毒可恥的「國民公敵」。<sup>88</sup>警政署長孔令晟成立專案小組，並且整合情治系統辦案，專案小組成員有警備總部副參謀長、刑事警察局、調查局負責人等。孔令晟認為以現場的犯案手法以及找無任何直接證據研判，這件事情由國際組織派遣職業殺手來犯案的可能性很高。犯案動機是爲了要讓朝野對立，進行政治性的挑撥。<sup>89</sup>

警總懷疑是熟人所爲，並且從提供的線報中研判，和林義雄家熟識的美國籍學者家博（Bruce Jacobs）涉有重嫌，認為殺手是國外來的，而家博是來驗收成果的，兇手犯案完便立即離開現場。可是卻一直找不到直接證據顯示，家博有在現場出現過，因此加以釋放。<sup>90</sup>孔令晟並且詢問過林義雄，但是仍然沒有獲得結果。<sup>91</sup>

家博自己在後來的回憶錄中也提起命案，命案發生當天，他到林義雄家探望是晚上，因為他中午有打過電話到林家，是雙胞胎姊妹接的電話，因此有跟警方主動提起。但是後來卻沒有警察找他做筆錄，反而是報紙依據附近住戶的說法，影射他就是殺手。家博於是主動找上刑警局。專案小組製作筆錄，並且還派警力保護他，因為家博擔心會有人對他不利。案情陷入膠著，3月26日檢察官傳喚

---

<sup>87</sup>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25年》上冊，頁111。《聯合報》，中華民國69年2月29日，版3。

<sup>88</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69年3月1日，版2。

<sup>89</sup>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整理，《孔令晟先生訪談錄》，頁286。

<sup>90</sup> 劉鳳翰、何智霖、陳亦榮訪問，何智霖、陳亦榮記錄整理，《汪敬煦先生訪談錄》，頁159-160。

<sup>91</sup>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整理，《孔令晟先生訪談錄》，頁286。

他到庭應訊，家博在接受應訊前召開記者會澄清自己與案情無關，報紙與電視都有報導，後來也因為查無實證，家博才在 5 月底被允許離開臺灣。但是此後直到 1992 年才又回到臺灣，依然受到監視，直到 1995 年才能自由往來臺灣。家博推測，可能是治安單位的人下的手，原因可能是覺得林義雄不聽話，上面的人想教訓一下，結果底下的人卻失手殺了三個人。<sup>92</sup>

黨外陣營則普遍相信是情治單位做的，更相信蔣經國的次子蔣孝武有牽涉在其中。所持的理由是，當時的情治單位對於美麗島事件被告的家都全天候監視，如果不是情治單位默許甚至主導的話，怎麼會在光天化日、受監視的情況下犯下這起殺人案件？<sup>93</sup>但是汪敬煦則覺得林家的人應該自己知道真相，只是沒有勇氣說出來，因為特務「再蠢也不致於蠢到這種地步」。<sup>94</sup>

黨外人士在蔣經國死後甚至民進黨執政後都試圖重起調查，但是仍未能找出兇手。林宅血案至今仍未破案，但是這件案子對於當時黨外陣營帶來的是更多的震撼，也影響社會對情治單位觀感更加惡劣與畏懼。

## 二、陳文成命案

陳文成是旅美博士，在 1978 年應聘於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陳文成積極參與海外的臺灣人團體，希望推動臺灣的民主政治，在美麗島事件後，因為在美國當眾燒毀蔣經國的肖像，加上捐款給給島內的《美麗島》雜誌，因此被列為國民黨的黑名單之一。1981 年 5 月，陳文成申請回臺灣探親獲得批准，回到臺灣後在 7 月 2 日上午，警總派人將陳文成帶離家中進行約談。但是隔天 7 月 3 日清晨，陳文成被發現陳屍在臺灣大學研究圖書館與綜合教室大樓間的草坪，檢察官相驗後，發現背部肋骨折斷，似乎遭受重擊，同時皮帶被扣在胸前的香港衫外，令警方感到奇怪。<sup>95</sup>

美國方面則對於臺灣警方曾公開宣稱已獲得陳文成在美國活動的錄音帶，而有意就各校內國外組織的偵察行動進行調查。<sup>96</sup>臺北時間 1981 年 7 月 30 日，眾議員索拉姿召開公聽會，使此案成為國際社會關注臺灣政府的案件。公聽會中索拉姿認為：「陳文成之死不應視為單獨事件，臺北官方報告難以取信，此一事件對人身自由及美國法律似均有抵觸，聽證目的在探討是否需要新立法保障外籍居留美國人士之安全與自由，臺灣政府在美國校園之情報監視及騷擾活動不能容

<sup>92</sup> 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紀錄，〈家博 (Bruce Jacobs) 先生訪問記錄〉，收錄於陳儀深編輯，《口述歷史》12——美麗島事件專輯，頁 301-315。

<sup>93</sup>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 25 年》上冊，頁 108。

<sup>94</sup> 劉鳳翰、何智霖、陳亦榮訪問，何智霖、陳亦榮記錄整理，《汪敬煦先生訪談錄》，頁 161。

<sup>95</sup>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 25 年》上冊，頁 120。《聯合報》，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4 日，版 3。

<sup>96</sup>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辦事處於 1981 年 7 月 25 日致外交部電文。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陳文成案》，檔案號：172-3/5989-2。

忍。」<sup>97</sup>會中提議停售臺灣軍事武器，以促使臺灣遵守〈臺灣關係法〉中人權的保障，停止在美國的情報監視及騷擾。而在 10 月 7 日，眾議院再次召開公聽會，就陳文成命案調查一事進行討論，但是自外交部獲得的電文中發現，索拉姿本人對此案的興趣已到此為止，將「對我軍售將考慮以人權為由，提修正案。」<sup>98</sup>

警方對外公布調查的結果，陳文成是自殺身亡。警總更在一開始對外表示，陳文成是接受約談後「畏罪跳樓自殺」。<sup>99</sup>黨外陣營一片譁然，認為這是情治單位的一次政治謀殺。而陳文成妻子返回美國後，卡內基美隆大學校長派了該校統計系主任狄格魯（Morris DeGroot）和法醫魏契（Cyril H. Wecht）來臺驗屍。<sup>100</sup>兩人返回美國後於 1981 年 10 月 30 日發表報告，他們的發現是：

1. 臺灣的驗屍報告基本上是正確的；陳文成身上所有的傷痕，驗屍報告中都提到了，似乎並無有意遺漏或掩飾的企圖。
2. 我們沒有發現曾受刑求的跡象。
3. 這些生理證據及各處可見的傷痕，均顯示陳文成係因從研究圖書館的太平梯墜地致死。
4. 至於死亡的原因，有三種可能性：自殺、意外死亡或他殺。……屍體的位置與傷痕的型態都不能佐證自殺或意外致死的解釋。……另一方面，屍體的位置與傷痕的型態卻與陳文成平躺著被人從太平梯欄杆上拋落地面的解釋符合。……他可能是在無意識或昏迷的狀態下被人拋下的，而且在拋下前後腦遭受重擊，或被人施加「可樂瘋」〔英文原文報告為 chloroform〕或「乙醚」之類的藥物。這些藥物不會留在死後的屍體上。
5. 我們的結論是：陳文成係遭他殺的被害人，在處於無知覺的狀況下，被人從防火梯高處拋下而致死。<sup>101</sup>

由於沒有直接證據顯示係情治單位所為，也沒有證據顯示為他殺，因此此案在臺灣目前仍以自殺或意外身亡作為暫時結果，等到有新的證據再繼續偵辦。美國方面對此也沒有進一步的動作。黨外人士雖然在當選監委或立委後，均曾提起重新審理案件的建議，但是仍然未能有更新的結果。<sup>102</sup>汪敬煦則在回憶錄中認為，陳文成是因為意外墜樓身亡，而且應該有同行的一位女子，只是警方無法查到這位女子的身份。還希望在自己有生之年能夠見到這名女子出來澄清事實。<sup>103</sup>

<sup>97</sup>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辦事處於 1981 年 7 月 30 日致外交部電文。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陳文成案》，檔案號：172-3/5989-2。

<sup>98</sup>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辦事處於 1981 年 10 月 7 日致外交部電文。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陳文成案》，檔案號：172-3/5989-2。

<sup>99</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7 日，版 3。

<sup>100</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24 日，版 3。

<sup>101</sup> 行政院新聞局翻譯兩人報告，供相關政府機構瞭解。見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陳文成案》，檔案號：172-3/2446。《聯合報》，中華民國 70 年 10 月 22 日，版 3。

<sup>102</sup> 《中國時報》（臺北），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23 日，版 4。

<sup>103</sup> 劉鳳翰、何智霖、陳亦榮訪問，何智霖、陳亦榮記錄整理，《汪敬煦先生訪談錄》，頁 162-173。

## 三、江南案

華裔美國籍作家劉宜良，1949年十八歲時自大陸來到臺灣，曾就讀國防部政治幹部訓練班和政工幹校。幾經困頓時，遇上被劉宜良視為恩師的夏曉華，夏曉華延攬他到正聲廣播公司，後來劉宜良又隨夏曉華到《台灣日報》任職。1967年，劉宜良以《台灣日報》特派員身份到美國攻讀碩士及博士學位。<sup>104</sup>他在美國時常用不同的筆名發表文章，後來以「江南」打開了華人圈的名號。

他在就讀美利堅大學（The American University）國際關係研究所碩士時，剛好遇到1970年4月的刺蔣案，加上他就讀政工幹校時與蔣經國有直接印象，因此對他產生濃厚興趣，蒐集的資料相當豐富，後來攻讀博士班便以蔣經國的生平作為他的論文主題。後來因為生計關係，學業暫停下來，開始經商。1972年事業上軌道後，便陸續發表跟蔣經國有關的文章在香港《南北極》雜誌上。1974年，劉宜良宣誓成為美國公民，自此在寫作上便顯得更直接，因為他自認既然已是美國公民，便可以受到美國法律的保護。

1975年4月，蔣中正逝世，香港的《南北極》月刊集結劉宜良的連載文章，出版了《蔣經國傳》。而劉宜良則在這一年7月到了大陸一趟，大陸方面對他十分禮遇。回美國後，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找上他，調查員原本是例行性地想瞭解大陸行的情況，卻覺得劉宜良雖然因為話太多不適合當特務，卻可以提供中共及華人的情報，因此劉宜良成為替聯邦調查局工作的「內線」。<sup>105</sup>

劉宜良寫的《蔣經國傳》，因為內容「有系統地，利用圖書館或口述的各個片斷史料，加以條陳組合，分析解說，使它出現在讀者面前。是一個活生生的人物，看到他的本來面目。」<sup>106</sup>因此在臺灣被視為禁書，臺灣社會未因此有太大的波瀾，反而是海外華人圈引起很大的迴響。當時臺灣高層的看法是，「對政府及領導人的負面形象報導，會損及海外僑胞對國家的向心力及支持。」<sup>107</sup>因此從各種方面希望他不要再寫。1977年，時任國家安全局駐美特派員的汪希苓曾與劉宜良接觸，希望他停止寫《蔣經國傳》，但是顯然並沒有達成目標。

1983年7月24日，美國《加州論壇報》開始連載劉宜良修改的《蔣經國傳》。臺灣方面為此動用關係，請臺灣《中央日報》前發行人阮毅成給身為《加州論壇報》發行人的兒子阮大方聯絡，請他不要再連載《蔣經國傳》。但是阮大方以他只是十個股東之一，無法自行決定為由拒絕了。於是又找到了被劉宜良視為恩師的夏曉華，請他去勸劉宜良。夏曉華到美國後，跟劉宜良討論《蔣經國傳》，最

<sup>104</sup> 陸鏗，〈江南不死——兼論蔣經國為什麼要殺江南〉，《傳記文學》，卷85期4（總期509），（2004年10月），頁46。

<sup>105</sup> 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臺北：天下遠見，1999），頁209。

<sup>106</sup> 江南，〈江南遺作：我為甚麼寫《蔣傳》〉，收錄於《九十年代》，總期179（1984年12月），頁36。

<sup>107</sup> 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頁209。

後同意修改最後的四章，但是需要一筆改版的費用，於是當時已經擔任國防部情報局局長的汪希苓，決定提供八千美元的改版費，並且同意吸收劉宜良為國防部情報局工作，以一年為期，每月一千美元，作為情報蒐集的酬勞，每三個月匯款一次。劉宜良成為情報局收集有關大陸地區以及美國台獨組織的消息來源，化名劉向真，代號 0325。<sup>108</sup>

劉宜良雖然收了國防部情報局的津貼，也提供了相當的情報給予臺灣當局，但是劉宜良卻在 1984 年 5 月底，在《臺灣與世界》月刊的六月號，發表了他訪問吳國楨所寫的〈吳國楨八十憶往〉的上篇，七月號則刊出下篇。裡面寫的雖是吳國楨回憶的往事，但是因為吳國楨和蔣經國在國民黨政府遷臺後便處於競爭的局面，後來吳國楨會來到美國，便是被蔣中正與蔣經國聯手鬥爭下的結果，因此內容對蔣經國有負面的評價。而且，劉宜良打算寫《吳國楨傳》。這看在國防部情報局長汪希苓的眼裡自然不是滋味，好不容易花錢改版了《蔣經國傳》，難不成這次又要花錢要他改？同時，劉宜良已經被國防部情報局吸收，自當受情報局節制，不應該還在寫蔣經國的負面文章。另外，在策反中共民航官員崔陣的事件中，因為臺灣派往美國的兩名情報人員在安排見面的地點被疑似中共情報人員拍照，回到臺灣做的報告中，認定劉宜良被中共吸收，背叛情報局，同時還設陷阱陷害他們。因此，情報局長汪希苓決定加以懲戒。他選擇執行任務的人選是黑道竹聯幫的領導人陳啓禮。

國民黨政府在 1984 年 5 月 26 日到 9 月 25 日，辦理不良幫派份子的自首，打擊黑幫的動作隱然成形。竹聯幫份子電影製片帥嶽峰希望能夠自首，卻又擔心名單曝光會讓他深處危險。於是帥嶽峰找導演白景瑞與情報局長汪希苓搭上線。汪希苓和帥嶽峰見面後，提到希望能將幫派的力量延伸到大陸去，讓幫派能為國家所用，以行一時二鳥之計。於是帥嶽峰便介紹竹聯幫的領導人陳啓禮與汪希苓見面。陳啓禮回憶當天的情形，談到汪希苓的構想是「要以幫會人物身份進入大陸蒐集情報，並且發展據點，還要我發揮海外關係，吸收高幹子弟及赴大陸商人套取情報，問我願不願意參加情報局工作。」<sup>109</sup>接著，汪希苓便向陳啓禮談起劉宜良的事情：「美國有一個叛徒，國家培養他而他卻投靠了共匪，還著了一本《蔣經國傳》，惡意醜化元首，在海外影響僑胞的向心力，也使得一些作家肆無忌憚亂寫攻擊政府，……最近又準備著手寫《吳國楨傳》，內容又多不利元首的地方，如果美國方面可以的話，應該教訓或警告他。」<sup>110</sup>因此陳啓禮接下了這個任務，汪希苓則安排他與帥嶽峰在 8 月 14 日接受情報訓練，陳啓禮化名鄭泰成，編號

<sup>108</sup> 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頁 216。劉宜良為中華民國國防部情報局工作之證據，可以參考李怡，〈秘密檔案：江南給臺灣的情報信——有關七封情報信的說明〉，收錄於《九十年代》，總期 181（1985 年 2 月），頁 12-13，信件內容刊載於頁 13-20。有關此七封情報信的來源，是宋楚瑜一手策劃提供的，動機是要將劉宜良的形象，由民主鬥士轉變為雙面間諜。見吳鹽雪，《宋楚瑜新傳》（臺北：月冠文化，1999），頁 158-159。

<sup>109</sup> 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頁 236。

<sup>110</sup> 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頁 236。



「基 6217」，直屬情報局長。並由副局長胡儀敏處理這項任務，第三處第二副處長陳虎門作為陳啓禮的聯絡人。

汪希苓選擇陳啓禮的原因，係因劉宜良是美國公民，情報局派人殺害劉宜良的事情若被查出，會演變成爲外交事件，對中華民國形象有很大的傷害。再者，竹聯幫在美國、香港都有組織，執行任務較爲便利。只是這項決定爲何沒有事先通報上級督導單位國家安全局，汪希苓的說法是：「除了擔心節外生枝之外，這件事既然是非做不可，如果出了狀況的話，就到我為止。」<sup>111</sup>

陳啓禮夫婦和帥嶽峰在 1984 年 9 月 14 日啓程赴美，而劉宜良則在完成大陸之行後，於 9 月 24 日返回美國。陳啓禮抵達美國後，原本要由當地竹聯幫份子執行任務，9 月 17 日決定由臺灣派吳敦來美國協助。在舊金山西南的大理市(Daly City)，陳、吳兩人和竹聯幫份子不斷思考如何完成暗殺的任務，並且進行實地勘查。10 月 13 日陳啓禮找了美國竹聯幫的忠堂堂主董桂森，一同做最後的計畫。

1984 年 10 月 15 日早上，吳敦和董桂森兩人潛入劉宜良家中車庫，趁劉宜良下樓至車庫時，兩人連開三槍，將劉宜良殺害後逃逸。劉宜良的妻子崔蓉芝趕緊叫救護車，卻已回天乏術。陳啓禮等人逃往洛杉磯，並且打電話給陳虎門報告任務已經完成。汪希苓要三人立即回台，而三人在殺害劉宜良後，亦擔心回臺後會被情報局殺人滅口，於是留下兩捲錄音帶敘述案發過程，要吳、董兩人交給信任的人。

江南案爆發後，臺灣島內因爲對劉宜良不熟悉而沒有太大的波瀾。但是美國華人界十分震驚，紛紛懷疑臺灣當局涉入兇殺案。爲此美國國務院在 10 月 20 日對外表示：「我們沒有任何資料顯示，臺灣當局捲入了這個案件。」<sup>112</sup>臺灣對當時華人圈的傳言的官方說法是：「這是一件發生在美國的刑事案件，美國的治安當局正積極調查中，大家應靜待調查結果，在此之前如果有人蓄意破壞我國聲譽者，我政府當思考於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sup>113</sup>1984 年 10 月 22 日，陳啓禮三人回到臺灣，陳啓禮在飛機上寫下此次行動的報告書，預備日後轉交給汪希苓。汪希苓則表示當天他就到上級單位國家安全局向汪敬煦報告江南案的過程，但是汪敬煦接受汪士淳訪問時表示他在陳啓禮被捕前後均毫無所悉。<sup>114</sup>10 月 24 日，汪希苓約了陳啓禮、帥嶽峰等人見面，並且拿了兩萬美金要給陳啓禮，陳啓禮沒有收下，只表示他不是職業殺手，純粹出於愛國心，這筆錢後來繳回情報局。

115

<sup>111</sup> 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頁 241。

<sup>112</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 73 年 10 月 20 日，版 5。

<sup>113</sup> 錢復，《錢復回憶錄》卷二，（臺北：天下遠見出版，2005），頁 398。

<sup>114</sup> 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頁 286、287、313。

<sup>115</sup> 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頁 271-272。

1984年11月12日，由國家安全局於10月底開始主導全國治安單位展開的一清專案在這天展開，打算將全國黑幫加以掃除。竹聯幫主陳啓禮是關鍵，必須將他逮捕後，才全面逮捕其他的幫派份子。陳啓禮在被逮捕時，家中搜出他在飛機上所寫的報告書，當晚警政署長才知道陳啓禮等人涉及江南案。汪希苓得知消息後大為震驚，認為陳啓禮若將暗殺劉宜良一事公開，將會帶來很大的傷害。11月17日，時任駐美代表的錢復收到外交部的電報，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辦事處（以下簡稱駐美辦事處）轉告美國政府，竹聯幫主陳啓禮涉嫌劉宜良的槍殺案。<sup>116</sup>這時美國才將江南案與竹聯幫連結在一起。11月26日，吳敦在臺北市被捕。董桂森則在12月底逃往菲律賓。美國大理市警方則在11月27日逮捕開車載送陳啓禮等三人的俞大鈞，表示已經知道涉案者是陳啓禮、吳敦、董桂森等三人。

美方在12月21日希望將涉案的陳啓禮、吳敦、董桂森三人引渡至美國受審。並且希望臺灣當局正視此案可能會影響到對臺灣的軍售案。係因美國〈武器出口管制法〉(Arms Export Control Act)中的一項〈索拉姿修正案〉(Solarz Amendment)有註明，任何外國政府倘若一再地在美國境內脅迫或騷擾美國國民，則不得對該國輸出武器。<sup>117</sup>國民黨政府則以我國引渡條款第四條為由，無法引渡，但是願意讓美方派員詢問陳、吳兩人。

在美國的竹聯幫份子張安樂，因為知道陳啓禮與情報局的關係，因此對陳啓禮的被捕大為不滿，於是將陳啓禮早先錄好的犯案過程錄音帶作為條件，希望換得竹聯幫份子在一清專案中的一些特權。國家安全局長汪敬煦在一月初表示不可能，於是張安樂便在1985年1月13日將錄音帶交給美國聯邦調查局。因此汪希苓等人直接涉入江南案的證據便落入美方的手中。據錢復所回憶，1月9日美方就已經知道國防情報局明顯地介入江南案，甚至出示未署名的備忘錄交給錢復，要求臺灣要充分配合調查。<sup>118</sup>臺灣則在錄音帶交給美方之前，蔣經國於1月12日召見郝柏村，把汪希苓、胡敏儀及陳虎門停職、交軍法偵辦的決定告訴郝柏村。<sup>119</sup>接著再由新聞局長張京育證實了有情報局人員涉及江南案，並將情報局涉案的三人停職，送交軍法局調查的消息透露。<sup>120</sup>媒體開始密切注意這起槍殺案。美國的媒體也大肆批評臺灣政府，並要求迅速處理，公開審理。索拉茲在國會召開了公聽會，會中有眾議員對臺灣政府的作為大為不滿，甚至要求停止軍事武器的出售案。這已經使臺灣的形象受到極大的打擊。<sup>121</sup>

<sup>116</sup> 錢復，《錢復回憶錄》卷二，頁399-400。

<sup>117</sup> 錢復，《錢復回憶錄》卷二，頁401。

<sup>118</sup> 錢復，《錢復回憶錄》卷二，頁404。

<sup>119</sup> 郝柏村著，王力行採編，《郝總長日記中的經國先生晚年》（臺北：天下文化，199512），頁213。

<sup>120</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74年1月16日，版2、5。

<sup>121</sup> 錢復，《錢復回憶錄》卷二，頁407。

蔣經國對此案的嚴重性，直比中美斷交。1985年1月20日、1月22日均提到：「中美斷交我處理，現在劉宜良案我亦負責處理。中美斷交錯在美，吾人理直，而劉案理不直，處理事難上加難、痛上加痛、苦上加苦，但決負責處理以確保國家利益。」<sup>122</sup>蔣經國決定了兩個處理原則：一、絕不隱瞞；二、依法嚴辦。同時成立五人處理小組：總統府秘書長沈昌煥、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汪道淵、國防部長宋長志、參謀總長郝柏村以及國家安全局長汪敬煦，負責調查江南案，隨時向蔣經國報告。<sup>123</sup>

美方1月22日派了聯邦調查局兩名探員及大理市警局刑事組長李斯前來瞭解案情。美國的《新聞週刊》及《時代週刊》刊文表示劉宜良是聯邦調查局的線民，從事監視華裔美國人與傳遞相關的情報。合眾國際社則自臺北報導劉宜良是臺灣國防部情報局的情報人員。<sup>124</sup>《聯合報》在1月25日刊登了劉宜良生前寫給情報局的最後一封信，有原件的影本以及簽名。<sup>125</sup>而香港《九十年代》月刊，在1985年2月號，更是直接刊登了劉宜良寫給國防部情報局的信六封及寫給夏曉華的信一封，並且經由總編輯李怡確認筆跡及語調是劉宜良親筆所寫無誤。<sup>126</sup>一下子，劉宜良的形象轉變，由民主自由派，變成了臺中美的三面間諜。<sup>127</sup>公布信件後，「這股憤怒聲討的熱潮一下子冷了下來。除了少數華文報紙仍有文章懷疑七封信的真實性之外，一般輿論都承認江南事件絕不是一樁單純的政治謀殺案。」<sup>128</sup>

五人專案小組在1月27日決定起訴汪希苓。<sup>129</sup>將三人移交軍法局偵察。五人小組想將政府的責任盡量減低到最輕，於是把汪希苓等人的作為定位在刑事被告，科以個人的刑責，而不是他的職務所為，於是便需要一個私人的動機。最後汪敬煦採用了一封信，這封信是林郁民寫給夏曉華，提到劉宜良說汪希苓在美國做了很多狗皮倒灶的事，要蒐集資料把它寫出來，汪希苓就倒楣了。以這封信作為汪希苓想要犯案的動機。<sup>130</sup>

汪希苓對此感到非常生氣，因為他若是真的因為私人因素便派人去殺了劉宜良才是真的污蔑了他。<sup>131</sup>但是他為了承擔責任，便盡量把事情的責任歸屬留在他自己身上，而不向上發展，也不希望槍殺事件影響到國家的形象。陳啓禮等人則

<sup>122</sup> 郝柏村著，王力行採編，《郝總長日記中的經國先生晚年》，頁216、219。

<sup>123</sup> 劉鳳翰、何智霖、陳亦榮訪問，何智霖、陳亦榮記錄整理，《汪敬煦先生訪談錄》，頁187。

<sup>124</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74年1月22日，版5。

<sup>125</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74年1月25日，版5。

<sup>126</sup> 李怡，〈秘密檔案：江南給臺灣的情報信——有關七封信的說明〉，收錄於《九十年代》，總期181（1985年2月），頁12-13，信件內容刊載於頁13-20。

<sup>127</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74年1月23日，版5。

<sup>128</sup> 殷惠敏，〈論江南案〉，收錄於《九十年代》，總期183（1985年4月），頁71。

<sup>129</sup> 郝柏村著，王力行採編，《郝總長日記中的經國先生晚年》，頁222。

<sup>130</sup> 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頁316-318。

<sup>131</sup> 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頁322。

是一直表示自己是受了汪希苓的指示去做的，因為有錄音帶還有事後要給陳啓禮的兩萬美金作為證明。

1985年2月27日，臺北地檢署對陳啓禮、吳敦、董桂森提起公訴。法庭公開審理，《聯合報》甚且在3月22日將錄音帶內容全文登載，讓民眾知道案發的過程。<sup>132</sup>4月9日，法院宣判，陳啓禮、吳敦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9月5日上訴到最高法院，依舊維持原判定讞。

董桂森則從菲律賓逃至巴西，卻因巴西與美國有引渡條款，而被美國加以起訴。1988年3月16日裁定一級謀殺罪名成立，法官於同年5月11日宣判刑期為27年。<sup>133</sup>但是董桂森在1991年2月21日於牢中與牢友遭到利器刺傷，於1991年4月1日傷重不治。<sup>134</sup>

美國方面，在1985年4月16日，眾議院通過眾議員索拉姿第110號決議案，在會中討論劉宜良案在台灣審理的情形，對我國友善的議員與政府官員均發言支持我國。而在駐美辦事處的電文中也發現美國國會希望將涉案人員引渡美國，由美國法院審理。<sup>135</sup>但是美國國會議員在臺灣對此案做出判決之後，便沒有進一步的動作。

1985年4月19日，國防部軍法局高等審判庭宣判，汪希苓假借公務員職務上之機會共同殺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胡儀敏、陳虎門兩人幫助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兩年六個月。而因為身為將官，依職權送請覆判，1985年5月30日，國防部高等覆判庭仍維持原判，汪希苓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的判決確定。<sup>136</sup>

至於劉宜良的遺孀崔蓉芝，透過律師在1985年10月11日向臺灣求償。錢復在談判過程中，將律師的專業意見傳回外交部，希望能夠以和解做為解決。但是因為有些保守派認為「如果政府支付和解金就是等於認錯」<sup>137</sup>，結果進行訴訟。後來互有勝訴、敗訴。1990年，行政院終於決定以和解方式處理，最後在9月27日完成和解手續，中華民國政府給予撫慰金一百四十五萬美金。<sup>138</sup>1991年1月21日，由於慶祝建國八十週年，辦理了全國減刑，江南案的受刑人亦適用。陳啓禮、吳敦、汪希苓等人均被假釋出獄。<sup>139</sup>

<sup>132</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77年5月13日，版10。

<sup>133</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74年3月22日，版3。

<sup>134</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80年4月5日，版7。

<sup>135</sup> 參見駐美代表處1985年4月17日去電外交部之電文。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劉宜良案》，檔案號：172-3/5561。

<sup>136</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74年5月31日，版3。

<sup>137</sup> 錢復，《錢復回憶錄》卷二，頁419。

<sup>138</sup> 錢復，《錢復回憶錄》卷二，頁426-427。

<sup>139</sup> 《中國時報》，中華民國80年1月22日，版7。

江南案的結果，有人說是加速了臺灣的變動，重病纏身的蔣經國，沒有能力阻止變動，只能視時務地順應潮流，推動改革。<sup>140</sup>也有人認為讓黨外人士利用江南事件暴露國民黨的腐敗，而爭取到了民主的空間，並且讓蔣經國無法傳位給蔣家第三代。<sup>141</sup>但是可以確定的是，江南案讓蔣經國將改革的速度加快，並且將桀傲不馴的情治單位做整頓，將國防部情報局改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並且與國防部特情室合併，將範圍定位在軍事方面的大陸情報。同時也在年底強調，「安全局及情報局絕對不得在美從事情報活動。」<sup>142</sup>以修補與美國的關係。

#### 四、小結

三起命案的發生，都與情治單位有關。林宅血案在光天化日且「眾目睽睽」之下發生；陳文成命案發生在他結束約談，離開警總之後；江南案更是情報局派遣殺手直接執行暗殺行動。這三起案子，都讓當時已經漸漸走向開放的臺灣社會感到震驚。而為了防止事情再度發生，人民勢必會有所反應，那便是要求更多的政治變革。蔣經國說過：「時代在變，環境在變，潮流也在變！」這對晚年身體被病痛折磨的蔣經國來說，唯有加速進行，方能在他有生之年見到變革的發生。

<sup>140</sup> 林博文，〈江南事件衝垮了蔣經國時代〉，《傳記文學》，卷 85 期 4（總期 509），（2004 年 10 月），頁 69。

<sup>141</sup> 陸鏗，〈江南不死——兼論蔣經國為什麼要殺江南〉，《傳記文學》，卷 85 期 4（總期 509），（2004 年 10 月），頁 48。

<sup>142</sup> 郝柏村著，王力行採編，《郝總長日記中的經國先生晚年》，頁 276。

#### 第四節 黨政變革的突破

##### 一、刺蔣案的直接衝擊

1970年蔣經國任職行政院副部長期間，於4月23日到美國訪問。此行的目的是爲了瞭解美國與中國大陸北京方面的外交進展是否影響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之利益。蔣經國與美國總統尼克森見了面，但是並沒有獲得實質上的保證。蔣經國按照原訂計畫於4月24日到紐約，在花園廣場旅館的宴會聽對東亞美國工商協進會（East Asian-American Council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發表演講。<sup>143</sup>但是就在進入飯店前，發生了槍擊蔣經國的事件。根據當時保護蔣經國的隨扈王廣生的回想：

十點多鐘，台獨聯盟陸續朝飯店人行道聚集，不斷高喊口號，加入抗議遊行活動的人也漸漸增多。……座車直駛至石階前停下，蔣經國下車慢慢走上石階，王廣生、吳化鵬等隨行安全人員跟在左右兩側，美方兩名便衣警察緊跟在後。

就在蔣經國即將走完臺階步入大廳旋轉門之際，鄭自財突然從側旁石柱躡出，散發傳單，很快被安全人員制止。這時，黃文雄突然自蔣經國左後側直沖上前，一邊快速地從風衣內亮出手槍指著蔣經國，嘴裏大聲喊著：「殺！」並準備扣下扳機。

美方的便衣警察沙德一個箭步沖向黃文雄，其他安全人員跟著擁上。「砰」的一聲，火星飛濺，子彈掠過蔣經國耳朵，射向旋轉門。

黃文雄和警察扭打在一起，鄭自財見狀立刻從右側衝上來，王廣生趕緊擋住將他推開。現場一片混亂，黃文雄、鄭自財兩人拳打腳踢仍試圖反抗，終不敵警方人多勢眾被制伏。

被壓在地的黃文雄掙扎著，嘴裏高喊：「Let me stand up like a Taiwanese!（讓我像一個臺灣人一樣站起來！）」這段話後來成了反國民黨人士常引用的豪語，也是當時站在旋轉門後方，看著局面發展的蔣經國心中無法忘記的一句話。<sup>144</sup>

王廣生認爲，這件事情的發生，讓蔣經國後半生不論是推動臺灣的建設發展或是本土民主化，都費盡心力，就是希望臺灣人認同他。而在鄭文助的論文中亦

---

<sup>143</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326-327。《中央日報》，中華民國63年4月23日，版2。

<sup>144</sup> 黃創夏採訪，黃怡君整理，〈三十二年前一聲槍響，改變了台灣〉，《商業週刊》753，（2002.4.29），頁26-32。

指出，1970 年的刺殺事件讓蔣經國瞭解臺灣人民的政治意識逐漸高漲，臺灣也隨著世界潮流改變，已經到了該改革開放的時候了。<sup>145</sup>

## 二、革新保臺

除了刺殺事件的直接衝擊，1971 年 10 月 25 日，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大會上，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入會案的情勢，而自行宣布退出聯合國。國際政治體系紛紛封殺中華民國，改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的主權，對此，國民黨政府必須加強對臺灣地區的統治，並且獲得更多臺灣人民的支持。

臺灣人民在經濟發展讓生活足以溫飽、教育程度提升以及政治意識抬頭影響下，要求在政治面向上有更大的參與。<sup>146</sup>亦即社經條件的提升，提供了民主化發展的有利條件。何振盛更進一步指出，當時的臺灣社會體系面對四個難題：

1. 國家整合問題。傳統文化受到西方文化的衝擊，以及省籍意識成爲有心人士爭取政治、社會與經濟資源的工具，這兩者都影響了國家的認同與整合；
2. 參與爆炸問題。中間階層與個人對於政府功能擴大，而產生政治參與的興趣提高；
3. 合法性問題。人民經濟與物質需求獲得滿足後，對於社會與政治權益的維護開始重視，中央級民意機關已不足以代表臺灣民意，同時，法律本身亦產生適法性的問題，被認爲有改變的需求以適應臺灣地區現代化的生活，這足以影響政治體系的合法性；
4. 行政貫徹問題。現代化引出了民間大批菁英份子的出現。而政府行政體系的老化，讓生活品質下降、交通與犯罪率等問題逐漸惡化，顯示政府的施政能力已經無法滿足民衆的需求。<sup>147</sup>

蔣經國爲了穩定民心和改革政府制度，開始進行政治上的革新。在 1972 年 6 月 8 日的行政院院會上，提出十點行政革新要項，要求全國各級行政人員一致遵行，這十項指示是：

- (一) 爲節省國家財力，用諸於各項必要建設，各級政府除已經正式列入預算者外，均應停止建築辦公房舍。

<sup>145</sup> 鄭文勛，〈蔣經國與黨政高層人事本土化（1970～1988）〉，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5，頁 103。

<sup>146</sup> 曹祥炎，〈經國先生主政期間的政治經濟分析（一九七二～一九八八）〉，北投：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頁 218-219。

<sup>147</sup> 何振盛，〈戒嚴時期台灣地區的民主化與政治發展：國民黨與反對團體之互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頁 157-158。

- (二)各種公共工程之開工與完工，可以公告方式行之，不必舉行任何典禮儀式。
- (三)各級政府機關派員出國考察或參加國際性會議，必須事前有週詳之計劃，其所派人員並以具有各類專長，精通外文為主要要求。
- (四)各級機關應不作不必要之視察，如確有其必要，則視察人員到達視察地區不得接受任何招待，被視察之機關、學校、團體亦不得迎送，或張貼標語，或召開歡迎會等，尤其不可指派學生參加歡迎歡送。
- (五)各部會首長以及全體行政人員，除參加政府所規定之正式宴會，以及招待外賓所必需者外，一律不得設宴招待賓客，並謝絕應酬。
- (六)公教人員於婚喪喜慶，除有親戚關係或有深交者外，不得濫發喜帖及訃告。
- (七)各級行政人員一律不得進出夜總會、舞廳、歌廳、酒吧、酒家等場所，各級主管應監督所屬人員切實遵照辦理，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從嚴處分。
- (八)各級首長主管均應謝絕各界剪綵、揭幕等之邀請。
- (九)各機關預算內所規定之加班費、出差費，除必要之加班出差外，不得假借名目移作其他用途，但各級機關首長對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之福利應妥善辦理。
- (十)在日常處理公務方面，人人要能切實負責，自己能予解決之問題應即自行解決，今日能予辦完之事應即今日辦完，不必召開的會議不開，凡要開的會議事前必有充分準備，會後必有結果。不辦不切實際、沒有效果，以及不必要之公文，凡屬應該辦的必須辦得澈底，追蹤到底。向上級提供意見是每位工作人員之權利，接納部屬意見是每位主管的義務。<sup>148</sup>

另一方面，則是「本土化」政策。陳世岳認為「本土化」政策有兩種含義：廣義來說就是政策臺灣化，以臺灣為發展中心；另一種含義則是指人事台籍化，黨政的重要人事逐漸增加臺籍人士的比例。<sup>149</sup>而鄭文勛則認為，蔣經國本身並沒有提出「本土化」這個概念，而是以重用「臺籍青年才俊」為當時「革新保臺」中的一個口號。<sup>150</sup>

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後，1972年5月29日任命了新的內閣，從新內閣名單中可以看出起用新人與增加臺籍人士的想法。

<sup>148</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61年6月9日，版1。

<sup>149</sup> 陳世岳，〈政治領袖與政治轉型——蔣經國與臺灣政治轉型〉，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6，頁77。

<sup>150</sup> 鄭文勛，〈蔣經國與黨政高層人事本土化（1970~1988）〉，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5，頁147。



表 2-13 蔣經國 1972 年任命新內閣名單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行政院副院長	徐慶鐘（臺）
行政院政務委員	葉公超 連震東（臺） 俞國華 李連春（臺） 周書楷 郭 澄 李登輝（臺）
內政部長	林金生（臺）
外交部長	沈昌煥
國防部長	陳大慶
財政部長	李國鼎
教育部長	蔣彥士
司法部長	王任遠
經濟部長	孫運璿
交通部長	高玉樹（臺）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崔垂信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毛松平
行政院秘書長	費驊
行政院主計長	周宏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主任	趙聚鈺
臺灣省主席	謝東閔（臺）
臺北市市長	張豐緒（臺）

資料來源：《聯合報》，中華民國 61 年 5 月 30 日，版 1。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 319-320。

內閣以及臺灣省主席、臺北市市長共計二十四人，其中臺籍人士佔了八名，比例為 30%，且年齡平均為 61.8 歲。對照前一屆嚴家淦擔任行政院長時的名單，臺籍人士僅 10%。因此可以看出來，蔣經國在主政後的重用臺籍青年才俊之方向。

再者，蔣經國亦積極地走訪基層，有民粹派領袖的稱號。<sup>151</sup>他在行政院長任內，走遍臺灣地區 161 個鄉鎮村落，而在擔任總統的前四年則下鄉達 197 次，與民眾在一起的日子多達 155 天。<sup>152</sup>甚至到過金門 123 次，在金門停留過 352 天。而他也有所謂的十一位「民間友人」，表現出他深入民間，探訪基層甘苦的形象。這和他留學蘇俄時，在農村、工廠的生活經驗有關，即使這十一位友人可能是樣版代表，但是至少他和他父親不同，勤於走訪民間，展現親民的一面。

### 三、中央民意代表增選與補選

中央民意機構的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代表的組成是經由國民黨政府在大陸時期舉辦的第一次中央民意代表機構選舉而產生，來臺後，爲了保有對中國大陸的主權，維護法統，便繼續讓第一屆代表無限延長任期。但是到了 1960 年代，代表逐漸老化，辭職與死亡造成的出缺人數越來越多。而臺灣籍代表所佔比例很少，以國民大會代表爲例，1301 名中，僅 32 名爲臺灣籍人士，而這些臺灣籍代表也早已老化。因此，在人民逐漸要求政治權利以及臺灣地方勢力抬頭的情形下，中央級民意代表的增選與補選便成爲不得不的措施。

陶涵寫道：

一九六六年，國民大會選舉蔣介石爲第四任總統，同時勉強通過蔣經國推動的一項臨時條款修正案，允許辦理中央民意代表補選，以反映臺灣地區人口成長的實際狀況。這次補選要在三年之後才舉行，只有二十六名立法委員的名額有待選舉，亦即大約整體委員的五%。不過，國民黨在蔣經國的指導下，已經採取意義重大的小小第一步，要讓占人口多數的臺灣人在中央民意機關有若干代表席次。<sup>153</sup>

雖然這時的蔣經國僅是行政院副院長，但是他主導整個修正案的過程。這次臨時條款的修正案最後通過的內容爲：「總統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及人事機構，並對於依選舉產生之中央公職人員，因人口增加或因出缺，而能增選或補選之自由地區及光復地區，均得訂頒辦法實施之。」<sup>154</sup>

而所謂的中央民意代表增選，係包含以下幾種情形：1.因人口增加而應增加者；2.因行政區劃變動而應增加者；3.因行政區劃調整增設的省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應增加者；4.總統根據「臨時條款」增加的遴選代表。至於中央民意代表補選，則是指「原由行政區域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因故出缺而無人遞補者，按其出缺名額辦理補選」，因此是指國民大會代表。

<sup>151</sup> 美國新聞週刊曾經報導，蔣總統經國先生係屬「民粹派」的領導性格。《聯合報》，中華民國 73 年 2 月 20 日，版 15。

<sup>152</sup> 李松林、陳大先著，《蔣經國大傳》下，頁 549。

<sup>153</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308。

<sup>154</sup> 《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75 年 4 月 18 日，版 2。

1969年3月27日，蔣中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並確定於同年的12月20日為選舉日期。而這次的選舉共計要選出國民大會代表15名，監委2名，立委11名。這些代表如同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一樣，受大法官會議解釋約束，在第二屆國民大會能夠選出代表開會時，才結束任期，不得改選。<sup>155</sup>這次選舉讓黨外候選人郭國基與黃信介進入立法院，成為了立法院內真正的反對黨人士。<sup>156</sup>而中央民意代表的增補選，除了1969年，亦在1972年、1975年、1980年舉辦，逐漸讓臺灣人民參與中央層級的政治運作，反映真正的民意。

#### 四、培育人才

1975、1976年間，李煥擔任國民黨組工會主任，對於國內人才培育有所擔憂，對蔣經國進言：「國家人才有斷層的危機，老一輩的政治人才已日漸凋謝，新的人才仍難接手，如不及早培植，將來會後繼無人。」<sup>157</sup>蔣經國採納李煥的建言，遂要求他研擬對策，培育優秀的中壯年人才。李煥當時身兼國民黨革命實踐院的主任，於是決定辦一個訓練班，培養優秀的中生代人才。國家建設研究班（簡稱國建班）就這樣成立了。

國建班在1976年2月開始辦理，總共只辦了三期，李煥的理由是：「再繼續辦下去，素質會每下愈況，不如暫停兩、三年後再續辦。」<sup>158</sup>因此選訓的人員在質不在量，每期僅有28名黨、政、學界的精英人士上陽明山受訓，三期下來總共有84名中生代人才結訓。身為第一期學員的施啓揚，回憶國建班的特點有：

1. 李煥擔任班主任；
2. 受訓時間較長，共12週；
3. 受訓人員較少，每期28人；
4. 學員年齡相近，約為40到50歲之間，例如學號001郭為藩（44歲）、學號002黃昆輝（45歲）、學號003施啓揚（46歲），都只相差一歲。<sup>159</sup>

<sup>155</sup> 顏志榮，〈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經驗(1972-1983)〉，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頁70-71。

<sup>156</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322。但是郭國基在立委任內三個月就因大腸癌去世，因此黃信介在之後成為第二次增補選之前立法院裡唯一的反對人士。

<sup>157</sup>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頁136。

<sup>158</sup>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頁138。

<sup>159</sup> 施啓揚，《源——三十年公職回憶》（臺北：幼獅，2004），頁68-69。

表 2-14 國家建設班成員名單

第一期			
郭為藩	黃昆輝	施啓揚	許新枝
趙守博	傅宗懋	孫 震	王紀五
甯育豐	梁國樹	李志鵬	蕭天讚
雷飛龍	張劍寒	關 中	翁岳生
魏 萼	施文森	劉泰英	許士軍
施金池	徐立德	遼耀東	張植珊
吳功顯	林淵源	黃鏡峰	張文獻
第二期			
魏 鏞	王友釗	周道濟	李寶和
郭榮趙	張京育	鄔昆如	陳昭南
易君博	夏漢民	蘇俊雄	陳履安
范珍輝	陳雅鴻	曹伯一	高銘輝
俞寬賜	劉鐵錚	徐育珠	許水德
吳伯雄	陳正雄	鄭心雄	許文志
黃順德	呂學儀	吳金贊	郭俊次
第三期			
林清江	石永貴	鍾湖濱	朱育英
王正鏞	蔣孝武	張豫生	趙金祈
王人傑	洪文湘	朱堅章	張崑雄
毛連塹	葛錦昭	謝孟雄	楊寶發
高宗仁	林保仁	李鳳鳴	吳挽瀾
繆全吉	胡良珍	陳聽安	郭金棟
唐盼盼	潘健行	王曉祥	沈 岳

資料來源：鄭文勛，〈蔣經國與黨政高層人事本土化（1970～1988）〉，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45。

其中臺籍人士有 34 名，佔了 40.48%。雖然與臺灣地區的本省籍、外省籍人口比例不相符，但是在以往黨政高層官員絕對多數都是外省籍的時代，已經非常難得。當時擔任革命實踐院副主任的李長貴回憶，當時李煥對他說過：「以後要特別重視本省籍人才的培養，黨的基礎才能真正紮實。」<sup>160</sup>而他同時注意到選訓名單上有蔣經國的字跡，因此判斷人選都經過蔣經國的核可。

這批精英後來成為蔣經國的人才庫，每當有人事更迭時都會對國建班成員加以考慮。這批人也因此備受重視，被外界封予「八十四星宿」的稱號。蔣經國對這批人也是持續關注，有次李煥提起某位成員，便見到蔣經國拿起李煥交給他的

<sup>160</sup>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頁 137。

研究員簡歷冊翻閱，上面畫滿了紅藍圈點，表示蔣經國自己也對這些人才有所評價。<sup>161</sup>

## 五、對付黨內派系

蔣經國的用人哲學為：「特重品德操守，有六項絕對禁忌——貪污舞弊、官商勾結、搞小組織、生活腐化、自我宣傳、阿諛逢迎。一旦觸犯了這些『天條』，即便是親信部屬，蔣經國也會立刻斷然處置。」<sup>162</sup>而國民黨在蔣經國成為主席之後，蔣經國已經沒有相抗衡的政治對手，但是對於一些黨國大老的倚老賣老，有時甚至對蔣經國的決策有意見，頗令其頭疼。<sup>163</sup>因此蔣經國在體制逐漸走上軌道，派系人物逐漸凋零之時，將黨政高層人事進行調動，讓傳統的派系勢力不在國民黨內生根。<sup>164</sup>同時也對潛在的小團體勢力多加注意，例如李國鼎在 1969 年由經濟部長改任財政部長，便是蔣經國擔心李國鼎長期在財經界培養形成的 K.T 派勢力。<sup>165</sup>有論者謂，蔣經國「不喜歡有『派系』傾向的政治精英，而對『清清白白』的政壇孤星特別青睞，這用人政策雖然似有違一般組織運作的常軌，卻也反映政治智慧的奧妙。」<sup>166</sup>

國民黨內的隱性集團分化，除了臺籍人士外，還分成兩條路線，一條是海外歸國學人的開明「洋務派」，另一條路線是因為黨外運動造成政治緊張氣氛升高而受到黨內保守派支持的「政戰系統」。前者以關中、陳履安、孫震等人為中心，後者則以王昇為中心發展。但是王昇在接掌「劉少康辦公室」之後，趁著蔣經國身體狀況不佳，每週三的中常會提案需經劉少康辦公室同意，儼然形成小中常會。<sup>167</sup>當 1983 年王昇應美國之邀訪問時，黨內反王派的黃少谷、馬紀壯向蔣經國直諫，蔣經國也深知美國邀請王昇訪問背後代表認定王昇將成為蔣經國接班人的意義，因此在王昇返國後，將他調為巴拉圭大使。政戰系統至此失勢。

黨內派系的形成加強了蔣經國加速進行黨內人事更迭的決心。1984 年 2 月 14 日，國民黨召開十二屆二中全會，蔣經國大幅提拔青年才俊進入中央常會，使國民黨內權力核心呈現多元化的趨勢。政治觀察家分析這個權力安排，有幾項特色：

1. 技術官僚出身的財經人士成為中常會的主流，這批學有專長的專家崛起，反映出國民黨朝向「技術統治」努力的方向。

<sup>161</sup>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頁 139。

<sup>162</sup>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頁 152。

<sup>163</sup> 〈遷臺以來的黨內派系分合〉，收錄於陳浩、寇維勇編著，《透視黨內派系》（臺北：風雲論壇，1985.4），頁 80。

<sup>164</sup> 〈國民黨內的臺籍幹部〉，收錄於陳浩、寇維勇編著，《透視黨內派系》，頁 80。

<sup>165</sup> 康綠島著，《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臺灣經濟》，頁 193-194。

<sup>166</sup> 〈蔣經國瓦解黨內派系〉，收錄於陳浩、寇維勇編著，《透視黨內派系》，頁 11。

<sup>167</sup> 〈遷臺以來的黨內派系分合〉，收錄於陳浩、寇維勇編著，《透視黨內派系》，頁 88。

- 2.本省籍中央常委人數由九人增到十二人，加上蔣經國先生提名李登輝為副總統候選人，反映出執政黨體認「本土化」政策有助於國際形象與國內整合。
- 3.軍事系統出身的中央常委比例下降，特別是前總政治作戰部主任王昇的去職，反映保守勢力在黨內受到節制，相對的，政治制度化的程度提高。
- 4.代表中央民意機關的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以及代表省市議會的議會領袖，被提名進入中央常會，反映民意代表的政治力量擴大。
- 5.中央常會大量吸收五十歲左右的政治精英，顯示黨中央體認到全力繼承的問題，而開始為政治接班預作準備。<sup>168</sup>

至此，國民黨權力核心，變成了金字塔型，即是以蔣經國為唯一的權力分配者類型。

蔣經國雖然極力防止黨內派系的形成，但是在王昇失勢後，仍有蔣彥士結合了洋務派與臺籍技術官僚，成為國民黨內的主流派。1985年1月底，臺北爆發了「十信」淘空弊案，導致當時社會大眾人心惶惶，發生擠兌的風波。蔣彥士因為身為中央黨部秘書長時，提名了十信理事主席蔡辰洲擔任立法委員，因此被視為應該負起責任而下台。

## 六、推動政治革新

蔣經國在歷經江南案的紛紛擾擾與黨外勢力的不斷刺激之下，在1986年3月29日的國民黨十二屆三中全會，決意進行六項政治革新。<sup>169</sup>4月9日，新的中常會首次會議上，決定十二人小組：嚴家淦、謝東閔、李登輝、谷正綱、黃少谷、俞國華、倪文亞、袁守謙、沈昌煥、李煥、邱創煥、吳伯雄，由嚴家淦擔任召集人。研議的六大議題是：充實中央民意代表；地方自治法制化；國家安全法令；民間社團組織制度；社會風氣與治安；黨的中心任務。其中第三、四項就是指解除戒嚴與開放黨禁。<sup>170</sup>1986年10月29日，蔣經國在中常會上特別強調：

為了要參考各國實施憲政以及各國政黨運作的經驗，經國建議我們應派若干學有專長、具有經驗的同志，到美國、日本、英國、西德等國去作一次考察。這些國家實施民主憲政已經多年，各方面的成就很多，我們要吸收國外的經驗和優點，以供擬案的參考。希即迅與有關單位接洽，做好這項工作，愈快愈好！<sup>171</sup>

蔣經國的改革之心急切，但是依然按部就班去作，這為後來的解嚴與解除黨禁、報禁提供基礎。1987年7月1日，蔣經國任命李煥擔任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

<sup>168</sup> 〈國民黨中常會的權力結構〉，收錄於陳浩、寇維勇編著，《透視黨內派系》，頁94。

<sup>169</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75年3月31日，版1。

<sup>170</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75年5月12日，版1。

<sup>171</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二十冊，頁39。

他希望李煥能夠在他身體不佳，即將無法領導國民黨時，協助完成他的理念。蔣經國在李煥就任四天後，說出他想實現的三個願望：

第一、國民黨要改革。他指出，目前有很多民眾和黨員對國民黨有許多不滿，執政黨假如不求進步，將產生很大的危機。第二、政治要民主。臺灣戒嚴已有四十年了，逐漸造成人民的反感，因此「民主」這條道路一定要走。第三、國家要統一。兩岸分隔四十多年，現在臺灣已有條件與力量促進國家統一。<sup>172</sup>

蔣經國擔心自己的身體無法支撐至完成政治改革，李煥深感責任之重大。在蔣經國的指示與李煥於黨、政的積極努力下，1987年7月15日，蔣經國宣布臺灣地區解除戒嚴令，接著宣布1988年開放黨禁及報禁。臺灣政治與社會走到了新的位置。

<sup>172</sup> 林蔭庭著，《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頁247。





## 第肆章 蔣經國晚年的亞太情勢

每個國家無法自絕於世界之外，中華民國也是一樣。中華民國政府遷至臺灣之後，國際外交關係受到美國以及在 1949 年後在中國大陸取得統治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影響最大。因此本章將探討蔣經國晚年主政之後，中華民國政府（R.O.C.）與美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簡稱中共）間的關係，並從中瞭解蔣經國如何因應情勢來做出反應。

### 第一節 臺美關係的變化

#### 一、美國的防衛臺灣政策

1950 年 6 月 25 日，朝鮮人民共和國在蘇聯的支持下向大韓民國發動攻擊，即我們所稱的韓戰。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 1884-1972）在 6 月 27 日派遣第七艦隊到臺灣海峽，第七艦隊的任務是要維持臺灣海峽的中立，「防止對臺灣的任何攻擊」。同時杜魯門「請求臺灣的中國政府停止對大陸的一切海空活動。」並且宣稱「臺灣的未來地位，應等待太平洋區域的安全恢復後與日本成立合約時再予討論，或由聯合國予以考慮。」<sup>1</sup>臺灣地位未定，在 1951 年 9 月 4 日與日本簽定條約時，便要日本放棄對臺灣、澎湖的權利，而非歸還中國，藉此獲得防衛臺灣的理由，而非介入中國內政。<sup>2</sup>臺灣因此獲得了喘息的機會，同時美國防衛臺灣的政策獲得公開。

1953 年 7 月，韓戰結束，兩韓以北緯 38 度線作為分界，美國與中共亦停止在朝鮮半島的戰鬥。1953 年 9 月，蔣經國第一次訪問美國，訪問過程中不斷讚揚美國的民主制度。但是國共兩黨雙方在中國大陸沿岸仍有零星的戰役發生。1954 年 9 月 3 日，中共對金門發動砲擊，即第一次臺海危機，此舉目的是軍事上的佯攻，真正主戰場是一江山島，只是沒想到此戰卻成為臺美簽訂防禦條約的催化劑。<sup>3</sup>

R.O.C.與美國在歷經了一年多的試探與談判後，於 1954 年 12 月 2 日，〈共同防禦條約〉經蔣中正政府與美國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 1890-1969）政府雙方於華盛頓簽字後，送交兩國國會審議。條文如下：

<sup>1</sup> 王景弘，《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臺灣》（臺北：遠流，2000），頁 15-16。《中央日報》，中華民國 39 年 6 月 28 日，版 1。

<sup>2</sup> 馬振犢主編，《台前幕後：1949-1989 年的國共關係》（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頁 89-90。

<sup>3</sup> 齊茂吉，〈五〇年代毛澤東對臺灣問題的思考與轉變〉，《兩岸發展史研究》，創刊號（2006 年 8 月），頁 109。

第一條

本條約締約國承允依照聯合國憲之規定，以不使危及國際和平安全與正義之和平方法解決可能牽涉兩國之任何國際爭議，並在其國際關係中不以任何與聯合國宗旨相悖之方式作武力之威脅或使用武力。

第二條

為期更有效達成本條約之目的起見，締約國將個別並聯合以自助及互助之方式，維持並發展其個別及集體之能力，以抵抗武裝攻擊及由國外指揮之危害其領土完整與政治安定之共產顛覆活動。

第三條

締約國承允加強其自由制度，彼此合作以發展其經濟進步與社會福利，並為到此等目的而增強其個別與集體之努力。

第四條

締約國將由其外交部部長或其代表就本條約之實施隨時會商。

第五條

每一締約國承認對在西太平洋區域內任一締約國領土上之武裝攻擊，即將危及其本身之和平與安全，茲並宣告將依其憲法程序採取行動，以對付此共同危險。

任何此項武裝攻擊及因而採取之一切措施，應立即報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此等措施應於安全理事會採取恢復並維持國既和平與安全之必要措施時，予以終止。

第六條

為適用於第二條及第五條之目的，所有「領土」等辭，就中華民國而言，應指臺灣與澎湖；就美利堅合眾國而言，應指西太平洋區域內在其管轄下之各島嶼領土。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並將適用於經共同協議所決定之其他領土。

第七條

中華民國給予，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接受，依共同協議之決定在臺灣澎湖及其附近為其防衛所需要而部署美國陸海空軍之權利。

第八條

本條約並不影響且不應被解釋為影響締約國在聯合國憲章下之權利及義務，或聯合國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負之責任。

第九條

本條約應由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各依其憲法程序予以批准，並將於在臺北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條約應無期限有效，任一締約國得於廢約之通知送達另一締約國一年後予以終止。<sup>4</sup>

---

<sup>4</sup> 《中央日報》，中華民國43年12月4日，版1。

但是在 12 月 10 日，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 1888-1959）與外交部長葉公超雙方交換了照會，照會中有一段很關鍵：

中華民國對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在華盛頓所簽訂之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共同防禦條約第六條所述之領土及其他領土均具有有效之控制，並對其現在與將來所控制之一切領土具有之自衛權利。鑑於兩締約國在該條約下所負之義務，及任一締約國自任一區域使用武力影響另一締約國，茲同意此項使用武力將為共同協定之事項，但顯屬行使固有自衛權利之緊急性行動不在此限。凡由兩締約國雙方共同努力與貢獻所產生之軍事單位，未經共同協定，不將其調離第六條所述各領土至足以實際減低此等領土可能保衛之程度。<sup>5</sup>

1955 年 3 月 3 日，臺美雙方在臺北進行〈共同防禦條約〉批准書的交換儀式，宣告條約正式生效，並且將臺灣納入美國在西太平洋的圍堵共產主義擴散防線之中。R.O.C.與美國形成了盟邦的關係。R.O.C.也因此獲得美國大量的經濟與軍事援助，得以穩定情勢。但是也因為條約的簽訂，以及雙方照會中特別指明的共同協定之限制，國民黨政府反攻大陸的希望也因此備受限制。

早在 1955 年 1 月 25 日，美國國會先一步通過〈臺灣決議案〉（或稱福爾摩沙決議案或臺海決議案），給予艾森豪總統廣泛權力以防衛台灣，包括如為阻止進犯，必需時美國得進攻中國大陸之權力。<sup>6</sup>因此才有美國第七艦隊在 1955 年 2 月 11 日協助國軍及居民自大陳島撤退的行動，而中共方面也避免與美國交戰，不對大陳島港口一帶進行攻擊。而大陸沿海一帶的島嶼，在中共的軍事攻擊中，逐一失守，最後僅剩下金門及馬祖這兩個美國當時認為擁有防禦臺灣戰略意義的小島，不過，美國對這兩個島嶼的防衛，在條文上都用模糊的字眼帶過，以避免永久性的義務。<sup>7</sup>相對來說，穩定的情勢也代表了第一次臺海危機的結束。

1958 年 8 月 23 日，第二次臺海危機爆發，中共對金門發動砲擊，希望促使蔣中正自金門、馬祖撤軍。但是隨著情勢的發展，毛澤東（1893-1976）改變對臺策略，決定將金門、馬祖留在蔣中正手裡，以防止臺灣的國民黨政府徹底地脫離中國大陸的控制。<sup>8</sup>這樣的情形造成了兩岸間 1960 年代的穩定情勢，讓兩岸能各自發展而不生戰端。

<sup>5</sup> 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臺灣問題》（北京市：世界知識，1999），頁 248。

<sup>6</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 44 年 1 月 28 日，版 1。

<sup>7</sup> 阮銘、張怡菁，《歷史的錯誤：臺美中關係探源》（臺北：玉山社，2006），頁 184。

<sup>8</sup> 吳冷西，〈武仗與文仗〉，《憶毛主席——我親身經歷的若干重大歷史事件片段》（北京：新華社，1995），頁 83。

## 二、美國全球戰略的調整

美國在韓戰之後，從 1951 年開始提供臺灣援助，總計至 1965 年 7 月為止，總共提供臺灣 14.8 億美元的經濟援助以及 45 億美元的軍事援助。而軍事上的安全保障，更是持續到 1979 年臺美斷交後才終止。自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生效至 1979 年斷交這段時間，臺灣地區對外沒有發生大規模戰爭，且美國在聯合國內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的代表性；對內則在白色恐怖的高壓統治下，雖然不自由但穩定地在經濟與社會發展上有著亮眼的表現。

除此之外，1961 年至 1975 年間爆發的越戰，使美國對共產主義國家必須維持防範的態度，越戰也使臺灣因為地利之便而獲得許多好處，諸如 1. 美國對臺灣工業與農業產品的需求增加；2. 美國在臺灣建立許多軍事與後勤基地；3. 臺灣提供美軍休假時的娛樂所需；4. 提供前往越南工作的機會，也使臺灣本地就業率增加。這些都成為臺灣賺取大量外匯的途徑。<sup>9</sup>臺灣穩定地來到 1970 年代。

但是隨著中共與蘇聯間關係在 1960 年代末期的變化，以及美國深陷在越戰裡動彈不得，都使美國對台海兩岸的態度產生了改變。尼克森（Richard Milhous Nixon, 1913-1994）在 1969 年 1 月 1 日的就職演說裡面，提到了未來的外交政策將以談判來取代對抗，這是為了自越戰的泥沼裡尋找解決之方。美國開始主動地向中國示好，這是因為兩個因素：1. 中國似乎可以取代美國的角色來結束越戰；2. 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Henry Alfred Kissinger, 1923-）認為只要中共符合美國在全球勢力均衡的國家利益，將不會坐視中共被蘇聯擊潰。<sup>10</sup>

而中共與蘇聯的關係早在 1958 年便開始出現破裂。而兩國的衝突在 1960 年更因為赫魯雪夫（Nikita Khrushcher, 1894-1971）在國際會議上攻擊中共而公開化。同時中蘇兩國在邊界問題上也發生衝突，自 1960 年在新疆發生第一起衝突到 1964 年 10 月間，共發生了一千餘起。<sup>11</sup>毛澤東開始調整他的全球戰略部署，由原本的北向對蘇、南向對美做出調整。在 1969 年，毛澤東注意到尼克森發表的就職演說，亟欲自越戰中脫離，同時也在思考調整對華政策。而中共與蘇聯間更在 1969 年 3 月 2 日爆發了珍寶島事件，造成兩國間的武裝衝突。毛澤東因此要陳毅、葉劍英、徐向前、聶榮臻四人研究當前國際情勢，尤其是中共對美國與蘇聯的關係。四人研究當下的國際情勢後，做出了結論：「（一）蘇修確有發動侵華戰爭的打算；（二）蘇修雖有發動侵華戰爭的打算，並且做出了相應的軍事部署，但他下不了政治決心；（三）蘇修試圖改變對我國的戰爭邊緣政策，打出和談旗幟，藉此擺脫內外困境。因此我們要從戰略上利用美、蘇矛盾，有必要打開

---

<sup>9</sup> 蔡徐修，〈臺灣解嚴前後的政商關係〉，臺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79。

<sup>10</sup> 施正鋒，〈臺中美三角關係〉（臺北：前衛，2001），頁 138。

<sup>11</sup> 阮銘、張怡菁，〈歷史的錯誤：臺美中關係探源〉，頁 224。

中、美關係，這就必須採取相應的策略。」<sup>12</sup>毛澤東於是決定對美國打開關係，而將戰略重心轉向對付北方的蘇聯。

在中共與美國有一定的默契下，1971年7月9日到11日，季辛吉秘密訪問中國大陸，目的是為了尼克森在這年5月透過巴基斯坦（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向中共表達的訪問中國大陸事宜進行會談。季辛吉向周恩來表示，尼克森將會在選舉中獲勝，第二任期內將會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在此之前，將會維持和臺灣的現有關係，同時採取一些有利而不是有損於中（共）美關係正常化的措施。<sup>13</sup>同時，季辛吉向周恩來表示將支持中共在今年（1971年）取得聯合國和安全理事會的席位，但不同意從聯合國驅逐臺灣的行動。周恩來對此表示，美國在製造兩個中國，中國政府堅決反對，一定公開批駁。毛澤東更表示：「我們絕不上“兩個中國”的“賊船”，不進聯合國，中國照樣生存，照樣發展。我們下定決心，不管是喜鵲叫還是烏鴉叫，今年不進聯合國。」<sup>14</sup>7月16日，中（共）美雙方各自宣布，美國尼克森總統將在明年（1972年）5月以前的適當時間訪問中國。尼克森本人並且於15日晚間就他將訪問一事向美國全國民眾發表電視演說半小時。<sup>15</sup>

### 三、退出聯合國

尼克森將訪問中國大陸的消息一出，立即影響到R.O.C.在聯合國的席位問題。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開始於1949年11月15日周恩來致電聯合國秘書長賴伊（Trygve Lie, 1896-1968）及大會主席羅慕洛（Carlos Romulo, 1899-1985），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才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要求聯合國取消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的一切權利，蘇聯予以呼應。但是在美蘇兩大強權的競爭以及美國支持中華民國在安理會及聯合國的席位之下，中華民國一直代表中國。但是隨著中共在外交關係上的拓展，以及爭取亞洲、非洲等第三世界國家的支持下，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每年都上演表決的戲碼。從原先的緩議，到1961年將代表權問題變為重要問題案，而重要問題案的通過需經聯合國大會中三分之二的會員同意，因此又可繼續拖延中國的代表權問題。但是到了1970年，聯合國大會雖然將「中國代表權問題」列為重要問題案，但是在表決「排我納匪」提案時，首度出現了贊成51票，反對49票的結果，若重要問題案未經通過，則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在1970年即被中共取代。<sup>16</sup>

<sup>12</sup> 熊向暉，〈打開中美關係的前奏——1969年四位老師對國際情勢研究和建議的前前後後〉，《中共黨史資料》，第42輯（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5），頁87。

<sup>13</sup> 熊向暉，〈毛澤東“沒有想到”的勝利——回憶我國恢復在聯合國席位的過程〉，《百年潮》期1（1997年1月），頁13。

<sup>14</sup> 熊向暉，〈毛澤東“沒有想到”的勝利——回憶我國恢復在聯合國席位的過程〉，《百年潮》期1（1997年1月），頁13-14。

<sup>15</sup> 《經濟日報》，中華民國60年7月17日，版1。

<sup>16</sup> 王正華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中國代表權》（臺北：國史館，2001），頁1-7。

因此，當 1971 年 7 月，尼克森在隔年將訪問中國大陸的消息一出，聯合國在 9 月召開的大會上，臺灣在聯合國的席位即將面臨重大的考驗。爲此，美國與臺灣商討了許多對策。1971 年 9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開幕，其中與中國代表權的提案與順序如下：

- 1.美、日等 22 國提出的「在大會中提出的結果將導致剝奪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的任何建議都是憲章所規定的重要問題案」；
- 2.阿爾及利亞、阿爾巴尼亞等 23 國提出的「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權利，驅逐蔣中立的代表案」；
- 3.美、日等 19 國提出的「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權，並且建議讓它得到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的地位，並且確認中華民國繼續擁有代表權案」。<sup>17</sup>

除了尼克森宣布要訪問中國的消息外，季辛吉在大會表決提案之前的 10 月 20 日再度到達北京與中共協商尼克森隔年的訪問行程。在這樣的情形下，多數國家不願妨礙中共進入聯合國，因此 10 月 25 日投票的結果，在第一案時，以 59 票反對，55 票贊成，15 票棄權，提案受到了否決，因此重要問題案未能通過。這代表了在第二案表決時，如果贊成票取得相對多數，則中國代表權將由中共取得。外交部長周書楷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入會已經無法避免，因此在第二案表決之前，即向大會發表預先準備的聲明，中華民國政府「鑑於大會瘋狂、非理性的行為，中國代表團決定不再參加任何聯大的議程。」<sup>18</sup>也就是退出聯合國。實際上這只是避免了被當場驅逐出聯合國的場面發生罷了。因此，第二案以 76 票贊成，35 票反對，17 票棄權獲得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代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

這樣的結果出乎毛澤東等人意料之外，於是立即開會因應這最新的情形。毛澤東最後決定，發佈聲明，並派出代表團到聯合國。團長喬冠華，副團長黃華，代表爲符浩、熊向暉、陳楚，副代表爲唐明照、安致遠、王海容、邢松鶴、張永寬。其中黃華將擔任中國常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代表，陳楚爲副代表。<sup>19</sup>

臺灣被逐出了聯合國之後，邦交國選擇中共而和臺灣斷交的情況愈來愈嚴重，邦交國數字從 60 多個一路下滑到 1978 年中美斷交後的 20 多個。但是蔣中正早在退出之前及呼籲全臺人民要「莊敬自強、處變不驚」，因此官方及民間對退出聯合國並沒有太激烈的反應，相對地還成爲政府穩定社會的力量，要求民眾配合政府一同面對外交困境。而臺灣從美國在聯合國大會開會過程中對臺灣席位

<sup>17</sup> 阮銘、張怡菁，《歷史的錯誤：臺美中關係探源》，頁 244。熊向暉，〈毛澤東“沒有想到”的勝利——回憶我國恢復在聯合國席位的過程〉，《百年潮》期 1（1997 年 1 月），頁 15。

<sup>18</sup> 王景弘，《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臺灣》，頁 389。

<sup>19</sup> 熊向暉，〈毛澤東“沒有想到”的勝利——回憶我國恢復在聯合國席位的過程（續）〉，《百年潮》期 2（1997 年 3 月），頁 22。

問題的努力來判斷，短期內美國仍不會撤除對臺灣的安全保護傘；而毛澤東的轉向美國，也是另一種阻止中共武力犯臺的力量。<sup>20</sup>在臺灣退出聯合國與外交戰場頻頻被中共突破後，國民黨內開始思考臺灣是否真的能代表中國？而外交不斷失利，臺灣又如何能在世界生存？於是開始要求政府對內的行政、對外的外交政策都要做出改革。因此才有蔣經國「革新保臺」與「彈性外交」<sup>21</sup>的政策產生。這就是美國機密外交文件中使用的「臺灣化」，除了是尋求臺灣內部社會的支持外，也是要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代表的中國作為區分。甚至可以使用「中華民國（臺灣）」這種在國家名稱後面加註臺灣二字的彈性作法，增加了臺灣對外貿易的機會。<sup>22</sup>

#### 四、尼克森訪問中國與〈上海公報〉

尼克森在 1972 年 2 月 21 日抵達北京。他在 2 月 22 日和周恩來會面時，提出了美國對臺灣問題的五點原則：

1. 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如果我能控制我方官僚體系，就不會再有類似臺灣地位未定之類的聲明出現；
2. 我們不曾也不會支援任何臺灣獨立運動；
3. 在我們逐漸撤出臺灣時，我們會竭盡所能地運用影響力，阻止日本進駐臺灣；
4. 我們將支持任何能夠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辦法。與此有關的一點是，我們不會支持臺灣政府任何想藉軍事手段返回大陸的企圖；
5. 我們希望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常外交關係。我們知道臺灣問題是全面正常化的障礙，但我們要在我們先前所敘述的架構裡，尋求正常化，我們將朝此方向努力，並設法達成。<sup>23</sup>

這樣的態度代表了美國為了拉攏中共對付蘇聯，而不惜犧牲臺灣。這與美國在雅爾達會議為了減少自身的損失而犧牲中國、東歐小國的態度完全一致。然而，毛澤東對解決臺灣問題沒有急迫性地需求，他的目標在聯美制蘇，不想分散注意力到臺灣問題上。<sup>24</sup>

1972 年 2 月 28 日，美國與中共發表了〈上海公報〉（參見附錄五、六），在公報中，中共與美國兩方各自表述闡明了自己的立場與態度，對於歧異之處亦不加掩飾。立場相同的部分是在世界架構上的立場：「任何一方都不應該在亞洲—

<sup>20</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335。

<sup>21</sup> 周書楷在 1971 年 3 月回到外交部擔任部長後，希望藉由彈性外交，不堅持意識型態的區別，與歐洲的共產國家打交道、做生意，以保持臺灣生存所需的經貿往來。王景弘，《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臺灣》，頁 398。

<sup>22</sup> 王景弘，《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臺灣》，頁 396、398。

<sup>23</sup> 傅建中編著，《季辛吉祕錄》（臺北：時報文化，1999），頁 43-44。

<sup>24</sup> 阮銘、張怡菁，《歷史的錯誤：臺美中關係探源》，頁 251。

—太平洋地區謀求霸權，每一方都反對任何其他國家或國家集團建立這種霸權的努力」；「任何大國與另一大國進行勾結反對其他國家，或者大國在世界上劃分利益範圍，那都是違背世界各國人民利益的。」<sup>25</sup>

而有關臺灣問題的部分，中共的立場是：「臺灣問題是阻礙中美兩國關係正常化的關鍵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的一個省，早已歸還祖國；解放臺灣是中國內政，別國無權干涉；全部美國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必須從臺灣撤走。中國政府堅決反對任何旨在製造“一中一台”、“一個中國、兩個政府”、“兩個中國”、“臺灣獨立”和鼓吹“臺灣地位未定”的活動。」而美國的立場是：「美國認識到，在臺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對這一立場不提出異議。它重申它對由中國人自己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關心。考慮到這一前景，它確認從臺灣撤出全部美國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的最終目標。在此期間，它將隨著這個地區緊張局勢的緩和逐步減少它在臺灣的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sup>26</sup>美國使用了認識（acknowledge）這個單字，他不提出異議的是針對臺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樣說其實已經等同對海峽兩岸了政府進行雙重承認。而中共為何願意接受，原因在於中共與美國都有共同的敵人——蘇聯要對付。而尼克森本人也分析道：「一九七二年中美和解，也許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戲劇化的世界大事，但意義最重大的卻是在此之前的中蘇分裂。」<sup>27</sup>

在美國與中共發表上海公報之後，美中關係逐漸加溫，卻也對美中臺的三角平衡關係帶來穩定。1974年10月28日，繼尼克森後擔任總統的福特（Gerald Rudolph Ford, Jr., 1913-2006）中止了〈臺灣決議案〉，但是中止時亦表示絕對不會放棄對臺灣的安全承諾。這是美國將中共視為準外交關係的逐步調整。美國不但在中美關係上獲得進展，共同對付戰略上的最大威脅——蘇聯，而原先希望解決的越戰問題也在1975年結束。

<sup>25</sup>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網址：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wjb/zzjg/tyfls/tyfl/1153/t4966.htm>。

<sup>26</sup> 這一段的英文是：The U.S. side declared: The United States acknowledges that all Chinese on either side of the Taiwan Strait maintain there is but one China and that Taiwan is a part of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does not challenge that position. It reaffirms its interest in a peaceful settlement of the Taiwan question by the Chinese themselves. With this prospect in mind, it affirms the ultimate objective of the withdrawal of all U.S. forces and military installations from Taiwan. In the meantime, it will progressively reduce its forces and military installations on Taiwan as the tension in the area diminishes. The two sides agreed that it is desirable to broaden the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two peoples. To this end, they discussed specific areas in such fields as science, technology, culture, sports and journalism, in which people-to-people contacts and exchanges would be mutually beneficial. Each side undertakes to facilitate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such contacts and exchanges. 資料來源：美國國務院，網址：

[http://usinfo.state.gov/eap/Archive\\_Index/joint\\_communique\\_1972.html/](http://usinfo.state.gov/eap/Archive_Index/joint_communique_1972.html/)。

<sup>27</sup> 阮銘、張怡菁，《歷史的錯誤：臺美中關係探源》，頁251。



## 五、臺美斷交與〈臺灣關係法〉

美國在卡特（James Earl Carter, Jr, 1924-）於 1977 年就任總統後，對於美中關係是更加急迫地思考進一步的發展。卡特對於美、蘇關係長期處於冰點感到懊惱，而當蘇聯入侵阿富汗之後，卡特更是將美國與中共建交視為他最重要的任務。<sup>28</sup>在中國，1976 年毛澤東去世，中共陷入短暫的權力鬥爭。在 1978 年 12 月的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上，主張實用主義的鄧小平取得了領導權。而臺灣方面，蔣經國在 1978 年 5 月宣誓就任總統，兩個曾經在蘇聯一同留學的同學在此時成了兩岸的領導人。

卡特在 1977 年 8 月，派遣國務卿范錫（Cyrus R. Vance, 1917-2002）前往北京討論建交事宜，時任國務院副總理而主管外交事務的鄧小平對美國提出了「要實現中美關係正常化，在臺灣問題上有三個條件，即廢約、撤軍、斷交。」<sup>29</sup>的要求。1978 年 5 月 20 日，卡特的國家安全顧問布里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 1928-）再次前往北京。行前卡特要布里辛斯基向中國說明：1. 美國把美中關係看做全球戰略的一個中心，美國對與中國建立合作具有戰略方面的興趣，而且這種興趣具有根本的和持久的性質。2. 美中關係正常化具有重要歷史意義，美國已經下定決心撤除正常化道路上的障礙，美國接受中國方面關於正常化的三個基本條件（廢約、撤軍、斷交）。<sup>30</sup>於是雙方商定，中共外交部長黃華與美國駐中國聯絡處主任倫納德·伍考克（Leonard Woodcock）自 7 月 5 日開始商談中美正常化的問題。1978 年 12 月 13 日，美中雙方在北京進行最後的談判，達成共識後，卡特決定在兩天後（即 12 月 15 日）公布，而且訓令國務院在消息發佈前十二小時才通知臺北方面。<sup>31</sup>

1978 年 12 月 15 日，美國與中共發表了〈建交公報〉（參見附錄七、八）。建交公報的內容中，具有爭議的中文部分是這一段文字：「美利堅合眾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在此範圍內，美國人民將同臺灣人民保持文化、商務和其他非官方關係。」<sup>32</sup>這與〈上海公報〉呈現的最大差異在於，將原先對於臺灣問題的語詞，由「認識（acknowledge）」變成了「承認（recognize）」。這樣的轉變等於是將兩岸的關係由語焉不詳的雙重承認變成了帶

<sup>28</sup> 施正鋒，《臺中美三角關係》（臺北：前衛，2001），頁 139-140。

<sup>29</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77）》，第一冊，（北京：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 188。

<sup>30</sup> 阮銘、張怡菁，《歷史的錯誤：臺美中關係探源》，頁 273-274。

<sup>31</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369。

<sup>32</sup> 此段英文原文為：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cognizes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the sole legal Government of China. Within this context,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will maintain cultural, commercial, and other unofficial relations with the people of Taiwan. 中文版本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網址：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wjb/zzjg/tyfls/tyfl/1153/t4923.htm>；

英文版本資料來源：美國國務院，網址：

[http://usinfo.state.gov/eap/Archive\\_Index/joint\\_communique\\_1979.html](http://usinfo.state.gov/eap/Archive_Index/joint_communique_1979.html)。

有事實認定的承認一個中國。這對臺灣的立場十分不利。同時，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削弱臺灣與美國在外交上的關係，使美中臺三角關係也開始出現傾斜，往中國方向偏重。

蔣經國在臺北時間的12月16日凌晨與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安克志(Leonard Unger)見面。蔣經國知道美國將與臺灣斷交，改與中共建交的消息後，告訴安克志：「美國此一決定，是一項錯誤，等於出賣中華民國，是違約背信的行為。美國政府以為此舉可以求得和平，實際上反而會帶來戰爭。」<sup>33</sup>蔣經國將幾名官員叫來官邸開會，後來轉至國民黨中央黨部出席中常會，蔣經國在會中提到卡特來信表示，今後美國對臺灣除外交關係以外，繼續保持經濟、文化、貿易等各方面關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將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年以後廢止。<sup>34</sup>會中除了要求加強民心、軍事與社會的安定外，亦決定停止年底舉行的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舉。上午十點，卡特宣布與中共建交的消息，中華民國政府的聲明立即傳送至全國。<sup>35</sup>晚間蔣經國更透過電視向全國民眾發表演講，號召全國同胞自信、自強。中華民國不會跟共產政權談判，也不會放棄光復大陸的神聖使命。

<sup>33</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頁235。蔣經國在1978年12月16日於國民黨中常會上所說，對美國明確告知的內容。

<sup>34</sup>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頁235。

<sup>35</sup> 聲明文全文：

美國決定與共匪偽政權建立外交關係，不僅嚴重損害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之權益，且將對整個自由世界產生嚴重之影響，其因此所引起之一切後果，均應由美國政府負完全責任。數年來，美國政府曾一再重申其對中華民國維持外交關係，並信守條約承諾之保證，而今竟背信毀約，此後自將難以取信於任何自由國家。

現美國對藉恐怖鎮壓以維持其存在之共匪偽政權界以外交承認，實有悖於其宣稱維護人權加強民主力量以抵抗極權專制之宗旨。此舉無異剝奪中國大陸上億萬被共匪奴役之民眾早日重獲自由之希望。無論自任何角度而言，美國此一行動不啻為人類自由及民主制度之一大挫折，且必深為世界各地愛好自由民主的人民所譴責。

最近國際情勢發展證明，美國進行與共匪「關係正常化」，非特未能進一步保障亞洲自由國家之安全，反而鼓勵共黨之顛覆與侵略活動，加速中南半島各國之淪入共黨魔掌。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確信，持久之國際和平與安全，決不能建立於一項權宜運用之不穩定基礎上。

無論國際情勢如何發展，中華民國以一主權國家，當秉承光榮之傳統，團結海內外軍民同胞，繼續致力於社會、經濟、及政活等各方面之改進，忠於國家目標及所負之國際責任，吾人對國家前途具有充份之信心。

總統蔣公於遺訓中諄諄昭示我全國同胞莊敬自強，以完成復國建國之大業。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有決心亦有信心，盡其在我，與其他各民主國家之人民共同努力，以對抗共產暴政及其侵略政策，今後自當更加沉著鎮定，積極努力，並呼籲全國同胞與政府通力合作，一心一德，團結奮鬥，共渡此一難關。中華民國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絕不與共匪偽政權談判，絕不與共產主義妥協，亦絕不放棄光復大陸拯救同胞之神聖使命，此項立場絕不變更。

見《聯合報》，中華民國67年12月17日，版1。

美國方面，美國國會的參議院對於卡特未與國會諮商，自行終止〈共同防禦條約〉感到不滿，加上對臺灣友好的議員支持臺灣要求維護權利的行動，於是蔣經國與行政部門談判，接受美國對臺灣的非官方關係架構，由美方設立「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簡稱 AIT)，臺灣的駐華府辦事處則稱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簡稱 CCNAA)。至於在國會部分，卡特向國會提出了〈臺灣授權法〉(Taiwan Enabling Act)，將協商完的非官方架構賦予法律核可的地位。但是鑑於內容未提及臺灣安全，因此兩黨國會議員聯手修正了法案。此案最後易名為〈臺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在 1979 年 4 月 10 日，由卡特簽署生效。(參見附錄九)這項法案以美國國內法的形式存在，規定了美國對臺灣的各項關係與承諾。其中對臺海安全較重要的有：

制訂此法表明美國決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之舉，是基於臺灣的前途將以和平方式決定這一期望；

任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來決定臺灣的前途之舉——包括使用經濟抵制及禁運手段在內，將被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而為美國所嚴重關切；

提供防禦性武器給臺灣人民；

為了推行本法第二條所明訂的政策，美國將使臺灣能夠獲得數量足以使其維持足夠的自衛能力的防衛物資及技術服務。<sup>36</sup>

另外就是視臺灣政府為主權獨立的「國家」，例如：

缺乏外交關係或承認將不影響美國法律對臺灣的適用，美國法律將繼續對臺灣適用，就像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之前，美國法律對臺灣適用的情形一樣；

美國法律中有關維持外交關係或承認的規定，不論明示或默示，均不應對臺灣適用；

為了各種目的，包括在美國法院中的訴訟在內，國會同意美國和（美國在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前承認為中華民國的）臺灣當局所締結的一切條約和國際協定（包括多國公約），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卅一日仍然有效者，將繼續維持效力，直至依法終止為止。

<sup>36</sup> 資料來源：美國國務院，網址：  
[http://usinfo.state.gov/eap/Archive\\_Index/Taiwan\\_Relations\\_Act.html](http://usinfo.state.gov/eap/Archive_Index/Taiwan_Relations_Act.html)。  
中文版本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址：  
[http://www.mac.gov.tw/big5/rpir/1\\_9.htm](http://www.mac.gov.tw/big5/rpir/1_9.htm)。

因此，在此法中，臺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被分開為主權、領土互不隸屬的兩個主體，而使臺灣不受到〈建交公報〉的限制，這是臺灣的一大勝利。<sup>37</sup>

#### 六、六項保證與〈八一七公報〉

1981年，雷根（Ronald Wilson Reagan, 1911-2004）當選美國總統。雷根對臺灣有一份感情在，他曾經在李潔明（James R. Lilley, 1928-）1982年就任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時，召見李潔明，對他說：「你要到臺灣，我要你知道，我喜歡這些人，我希望你瞭解這一點。」<sup>38</sup>而在李潔明出發之前，蔣經國派遣特使至美國向國家安全會議亞洲事務主任席格爾（Gaston Sigur）表達蔣經國對未來的四點方案：1.政治民主化；2.政府組織本土化；3.保障臺灣經濟繁榮；4.向中國開放民間往來。蔣經國認為，臺灣必須發展出政治、經濟、多元、開放的典範，作為對大陸關係上維護臺灣自主、獨立地位的根據。<sup>39</sup>蔣經國已經開始進行改革的準備，並且已經有了方向。

但是中共方面並不以當時的中美關係而滿意。鄧小平希望在對臺問題上能夠自美國政府獲得更多。他首先反對美國出售FX型戰機給臺灣，並且要求美國必須將提供臺灣軍事武器的質與量，不能超過建交以來的水準。這些美國都已經同意了，但是最重要的一項，設定美國對臺軍售的最後期限。在鄧小平的規劃裡，臺灣問題要能解決，必須要經過停售（武器）、廢法（臺灣關係法）、促統的三個步驟。<sup>40</sup>同時利用威脅美國要降低外交關係等級以及聯蘇制美這兩個方式，逼迫雷根政府。雷根堅持不肯定出期限，並且在1982年7月14日透過李潔明向蔣經國表達六項保證（見附錄十）：

- 1.美國並未同意針對臺灣軍售設定結束期限。
- 2.美國並未同意在對臺軍售問題上要與中共進行事先諮商。
- 3.美國將不在臺北與北京之間扮演調停角色。
- 4.美國並未同意修改臺灣關係法。
- 5.美國並未改變有關臺灣主權的主張。
- 6.美國不對中華民國在與中共進行談判時施加壓力。<sup>41</sup>

然而，美國外交政策上仍舊需要中共的聯合對抗蘇聯。因此，1982年8月17日，中美雙方簽訂了第二次的〈上海公報〉，又稱「八一七公報」。（見附錄十一、十二）但是這份公報也是鄧小平勉強接受的產物。因為對蘇聯方面提出中蘇

<sup>37</sup> 林文蓉，〈從「臺灣關係法」透視美國總統「對華政策」之運用〉，臺北：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222-226。

<sup>38</sup> 李潔明著，林添貴譯，《李潔明回憶錄》（臺北：時報，2004.2），頁219。

<sup>39</sup> 李潔明著，林添貴譯，《李潔明回憶錄》，頁245。

<sup>40</sup> 阮銘、張怡菁，《歷史的錯誤：臺美中關係探源》，頁322-323。

<sup>41</sup> Harry Harding, *A Fragile Relationship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ince 1972* (Washingt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2), pp.389-390。

關係正常化的信息被蘇聯政府不予回應，而中共第十二屆全國代表大會又將對中美、中蘇關係做出決定，既然蘇聯沒有好的反應，與美國產生一份公報遠比中美談判破裂來的好。美國則是對用字十分模糊，不給予任何實際上的保證。比較重要的條文有：「美國政府非常重視它與中國的關係，並重申，它無意侵犯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無意干涉中國的內政，也無意執行“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政策。美國政府理解並欣賞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中國發表的告臺灣同胞書和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提出的九點方針中所表明的中國爭取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政策。臺灣問題上出現的新形勢也為解決中美兩國在美國售台武器問題上的分歧提供了有利的條件。」；「它向臺灣出售的武器在性能和數量上將不超過中美建交後近幾年供應的水平，它準備逐步減少它對臺灣的武器出售，並經過一段時間導致最後的解決。」<sup>42</sup>前一段文字，將鄧小平對臺灣所做的和談工作列入公報內容，表現出中共加緊進行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決心；後一段文字，則限制了對臺灣軍售的質與量，但是並沒有明確的期限。

鄧小平對八一七公報並不滿意，他在簽署前提出了三個看法：

美國本來早就應該完全停止向臺灣出售武器，由於考慮到這是歷史遺留問題，中方才同意逐步予以解決。希望售臺武器能逐步地但是明顯地減少，能夠盡早地停止。

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政，公報裡，中國重申爭取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政策，絕不意味中國向美國或任何人做出什麼承諾，也絕不允許曲解為美國停止售台武器要以臺灣問題的和平解決為前提。

中國重視中美關係，但在兩國關係問題上存有一片烏雲，這就是《臺灣關係法》，希望美國能正視這個問題。<sup>43</sup>

而雷根對於八一七公報的簽訂也不甚滿意。簽署公報後，他口述一份總統指令放進國家安全會議的保險箱。雷根在指令上說：

各位都知道，我已同意發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聯合公報，我們在公報裡表達了美國對繼續軍售台灣事宜的政策。

導致簽署此一公報的會談，有一個前提，即美、中雙方清楚理解到，任何減少對臺軍售要以臺灣海峽和平，及中國維持其尋求和平解決臺灣問題之基本政策為前提。

<sup>42</sup>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網址：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wjb/zzjg/tyfls/tyfl/1153/t4924.htm>。

<sup>43</sup> 阮銘、張怡菁，《歷史的錯誤：臺美中關係探源》，頁 328。

簡單地說，美國願意減少對臺軍售，有一個絕對的條件，就是中國維繫承諾和平解決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歧異。大眾應清處理解到，這兩者之間的關聯是美國外交政策的永久戒律。

此外，供給臺灣武器之質與量，完全要視中華人民共和國構成的威脅而定。就質與量而言，臺灣相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防禦能力，必須予以維持。<sup>44</sup>

然而簽訂公報後的 8 月 19 日，美國國防部通知國會，美國將與臺灣繼續合作生產 F-5E、F-5F 戰機，總值 2 億 4 千萬美元。臺灣軍事代表團與美國國防部舉行軍售會議。可見，〈八一七公報〉對台海兩岸的穩定並沒有太大的衝突。

李潔明認為，1983-1988 這段時間，由於白宮、國務院、國防部的戰略思想一致，可以說是美國亞洲政策的「黃金年代」，中共無法見縫插針，因此得以擁有穩定的臺中美三角關係。甚至認為美國應當多倚重日本、南韓、臺灣等亞洲盟國，美國與之有許多共同處，如果把中國的重要性擺到正確位置，可以不必放棄臺灣。<sup>45</sup>並且可以將卡特政府時期對中國的傾斜平衡回來。

---

<sup>44</sup> 李潔明著，林添貴譯，《李潔明回憶錄》，頁 229。

<sup>45</sup> 李潔明著，林添貴譯，《李潔明回憶錄》，頁 231。

## 第二節 兩岸關係的拉鋸

### 一、兩岸的對峙

第一次臺海危機解除後，由於金門、馬祖的地位未明，美方一直希望蔣中正自這兩個孤懸海外的小島撤兵，蔣中正為表現堅守金、馬的決心，不斷增兵到金門與馬祖，在 1958 年的第二次臺海危機爆發之前，金門兵力已達九萬六千多人，馬祖則有四萬多人。1958 年 8 月 23 日，毛澤東發動大規模砲擊金門，即第二次臺海危機。毛澤東是藉此要試探美軍對軍事行動的介入底線，再採取行動以達到解放金馬的目的。因此定調「直接對蔣，間接對美」。<sup>46</sup>然而隨著戰事的發展，美軍雖然不直接介入戰事，但中共軍事行動顯然受到毛澤東不得攻擊美軍的限制。同時，杜勒斯在 9 月 30 日在記者招待會發表談話，表示「如果美國認為放棄這些島嶼（按：指金門馬祖）不會對可能的保衛福爾摩沙和條約地區的工作產生任何不利的影響，我們就不會考慮在那裡使用部隊。」<sup>47</sup>而在這種中共與美國都不想為了金門直接開戰的情形下，解決臺灣問題便尋求政治上的解決。而毛澤東與蔣中正間存在著一條秘密聯絡管道，就是曾經與蔣經國共事的新加坡《南洋商報》的記者曹聚仁（1900-1972）。在臺海二次危機之前，雙方即已透過曹聚仁與宋宜山擔任密使來對話。<sup>48</sup>發生臺海二次危機後，毛澤東並未關閉這條管道，蔣中正派曹聚仁向毛澤東表達一個訊息：「如果解放軍再不停止砲擊，他將不得不聽美國人的——撤出金門和馬祖，屆時時間一拖久了，中國就有分裂之虞。」<sup>49</sup>而蔣中正在美國國務卿杜勒斯發表放棄金馬的聲明時，表示中華民國政府沒有接受美國聲明的義務，將會堅守金門、馬祖。<sup>50</sup>毛澤東注意到美國與蔣中正已經產生了不同調的情形，為此，毛澤東在 10 月 3、4 日召開中央政治局常委會議上表明了新的對台思維：

對於杜勒斯的政策，我們同蔣介石有共同點，都反對兩個中國，他自然堅持他是正統，我是匪；都不會放棄使用武力，他念念不忘反攻大陸，我也絕不答應放棄臺灣。……可以設想，讓金、馬留在蔣介石手裡如何？這樣做的好處是金、馬離大陸很近，我們可以通過這裡同國民黨保持接觸，什麼時候需要緊張一點就什麼時候打砲，什麼時候需要緩和一下就放鬆一下，不死不活的吊在那裡，可以作為對付美國人的一個手段。<sup>51</sup>

<sup>46</sup> 毛澤東撰，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輯，《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 348。

<sup>47</sup> 阮銘、張怡菁，《歷史的錯誤：臺美中關係探源》，頁 195-196。

<sup>48</sup> 齊茂吉，〈五〇年代毛澤東對臺灣問題的思考與轉變〉，《兩岸發展史研究》創刊號（2006 年 8 月），頁 113。

<sup>49</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268。

<sup>50</sup> 《中央日報》，中華民國 47 年 10 月 2 日，版 1。

<sup>51</sup> 吳冷西，〈武仗與文仗〉，《憶毛主席——我親身經歷的若干重大歷史事件片段》，頁 83。

這是所謂的「絞索政策」<sup>52</sup>。毛澤東於是決定，對金門、馬祖實行新的政策：「打而不登、封而不死，讓蔣軍留在金、馬」<sup>53</sup>

於是，在 1958 年 10 月 6 日，毛澤東以國防部長彭德懷的名義，發佈了〈告臺灣同胞書〉，宣布了：1.砲擊金門的理由；2.重申只有一個中國，臺、澎、金、馬是中國的一部份的觀點；3.劃清了臺灣問題上內政和對外交涉的界線；4.提出了「三十六計，和爲上計」的呼籲，再度提出了國共兩黨通過和平談判解決臺灣問題的主張。<sup>54</sup>10 月 25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再告臺灣同胞書〉中，毛澤東做出了「單日打炮，雙日不打炮」的宣告，毛澤東表示，「這是政治仗，政治仗就得這樣打。」<sup>55</sup>

中共不將金、馬拿下，而留在臺灣的國民黨政府手裡，並且不停止代表戰爭行爲的砲擊，而是以「單打雙不打」的方式宣告兩岸仍是敵對狀態。齊茂吉推斷毛澤東這麼做的理由是：

由於金、馬無所謂地位未定的問題，一旦中共拿下金、馬，美國順水推舟，無異形成兩個中國。有鑑於此，毛澤東決定將金、馬留在蔣中正手裡，一來套住了臺、澎，二來讓美國無法脫身，而背上這個包袱。臺、澎、金、馬自此結為一體，金、馬也成為臺灣與大陸在政治血緣上相聯的臍帶。<sup>56</sup>

於是，第二次臺海危機就這樣平息下去。美中臺三角關係穩定地發展。對美、臺而言，以〈共同防禦條約〉建構的臺海安全保證，讓毛澤東爲避免與手上有原子彈的美軍開戰，而不會輕易渡海攻臺；對美、中而言，蔣中正被美國限制無法攻擊中國大陸，中國不必擔心與美軍開戰，美國也可以避免再被捲入中國的內戰之中；對中、臺而言，中國放棄奪下金、馬，利用金、馬製造美國與臺灣的分歧以制衡美國，即「助蔣抗美」。

## 二、加強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力道

毛澤東在二次臺海危機後改採和戰兩面策略，一方面不放棄武力犯臺，另一方面則在不同時機向臺灣透露願意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想法，這樣的戰略思考，

<sup>52</sup> 毛澤東在 9 月 8 日在國務會議上說：「美國 9 年來侵佔了我國領土臺灣，不久以前又派遣他的武裝部隊侵佔了黎巴嫩。……中國領土臺灣、黎巴嫩以及所有美國在外國的軍事基礎，都是套在美國脖子上的“絞索”。不是別人而是美國人自己製造了這種絞索，並把它套在自己的脖子上，而把絞索的另一端交給了中國人民、阿拉伯各國人民和全世界一切愛好和平反對侵略的人民。美國在這些地方停留得越久，套在他頭上的絞索就將越緊。美國如果繼續堅持推行他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勢必有一天要被全世界人民處以絞刑。」見馬振犢主編，《台前幕後：1949-1989 年的國共關係》，頁 161-162。

<sup>53</sup> 吳冷西，〈武仗與文仗〉，《憶毛主席——我親身經歷的若干重大歷史事件片段》，頁 85。

<sup>54</sup> 馬振犢主編，《台前幕後：1949-1989 年的國共關係》，頁 165。

<sup>55</sup> 吳冷西，〈武仗與文仗〉，《憶毛主席——我親身經歷的若干重大歷史事件片段》，頁 89。

<sup>56</sup> 齊茂吉，〈五〇年代毛澤東對臺灣問題的思考與轉變〉，《兩岸發展史研究》創刊號（2006 年 8 月），頁 130。



橫跨了 1950、1960 年代。也因此 1963 年初，周恩來（1898-1976）請張治中（1890-1969）、傅作義（1895-1974）寫了封信給陳誠，分析臺灣的處境與前途，並提出了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辦法，簡單地說，就是「一綱四目」。「一綱」就是只要臺灣歸還祖國，「其他一切問題悉尊重總裁〔蔣中正〕與兄〔陳誠〕意見妥善處理。」<sup>57</sup>「四目」則是指：「〔1〕臺灣歸回祖國後，除外交必須統一於中央外，所有軍政大權、人事安排等悉由總裁與兄全權處理；〔2〕所有軍政及建設費用不足之數，悉由中央援付；〔3〕臺灣之社會改革可以從緩，必俟條件成熟並尊重總裁與兄意見協商決定然後進行；〔4〕雙方互約不派人進行破壞對方團結之事。」<sup>58</sup>

但是很顯然地，蔣中正並不願意接受這樣的條件。而毛澤東、周恩來也並不放棄在武力解決外，持續釋出和平解決的善意。但是有一項絕對的堅持：「只要一息尚存，決不會接受“兩個中國”。」<sup>59</sup>

臺海間的和平自二次臺海危機後維持了很長一段時間，但是依然有軍事衝突的可能性。然而隨著美國思考與中共關係正常化以共同制衡蘇聯，以及中共與蘇聯間產生衝突，美國與中共的關係在季辛吉的訪問後開始逐漸加溫。臺灣退出聯合國的隔年（1972 年），尼克森訪問大陸，中共與美國簽訂了〈上海公報〉，這是美國與中共展開外交關係正常化的第一步。但是對於台灣問題，毛澤東當時並不急，甚至採取消極的態度。<sup>60</sup>因此對臺灣問題的解決並沒有太大的變化。

1978 年 12 月 15 日，美國與中共發佈了〈建交公報〉，將在 1979 年 1 月 1 日，兩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同時美國將斷絕與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這是美中關係的一大進展。鄧小平也視此舉為解決臺灣問題的一大步。他認為，臺灣在與美國斷交、失去美國的直接支持後，將不得不與中國共產黨談判兩岸的和平統一問題。

1979 年 1 月 1 日，中美正式建交，中國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發表了〈告臺灣同胞書〉（見附錄十三），內容呼籲臺灣實現統一的目標：「今天，實現中國的統一，是人心所向，大勢所趨。世界上普遍承認只有一個中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我們的國家領導人已經表示決心，一定要考慮現實情況，完成祖國統一大業，在解決統一問題時尊重台灣現狀和台

<sup>57</sup> 廖心文，〈為兩岸和平統一開路的周恩來〉，《百年潮》期 2（1997 年 3 月），頁 52。

<sup>58</sup> 廖心文，〈為兩岸和平統一開路的周恩來〉，《百年潮》期 2（1997 年 3 月），頁 52。

<sup>59</sup> 廖心文，〈為兩岸和平統一開路的周恩來〉，《百年潮》期 2（1997 年 3 月），頁 53。

<sup>60</sup> 阮銘、張怡菁，《歷史的錯誤：臺美中關係探源》，頁 252。季辛吉談到，他每一次與毛澤東會面時，毛澤東對於臺灣問題沒有表示過不耐煩，沒有規定過任何期限，沒有進行過任何威脅，或把它作為我們兩國關係的試金石。「我們可以暫時不要他們，過一百年再說吧」、「為什麼這麼匆匆忙忙呢？」、「這個（臺灣）問題不是大問題，國際形勢才是大問題」、「臺灣事小、世界事大」。這就是毛澤東多次向我們說明的他關於臺灣問題的思想。見阮銘、張怡菁，《歷史的錯誤：臺美中關係探源》，頁 268。

灣各界人士的意見，採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辦法，不使台灣人民蒙受損失。」同時也呼籲近在咫尺的兩岸同胞進行「三通四流」：「我們希望雙方儘快實現通航通郵，以利雙方同胞直接接觸，互通訊息，探親訪友，旅遊參觀，進行學術文化體育工藝觀摩。」；「現在，祖國的建設正在蓬勃發展，我們希望台灣的經濟日趨繁榮。我們相互之間完全應當發展貿易，互通有無，進行經濟交流。」<sup>61</sup>

跟著〈告臺灣同胞書〉而來的是以國防部長徐向前名義發佈的〈停止對大金門、小金門、大擔、二擔等島嶼砲擊的聲明〉，不但說明為何停止自 1958 年以來對金門地區的「單打雙不打」砲擊的原因之外，更特別在聲明中強調：「中美建交是一件歷史性大事，為臺灣歸回祖國，完成祖國統一創造了有利條件。」<sup>62</sup>

從人大常委會的〈告臺灣同胞書〉與〈停止對大金門、小金門、大擔、二擔等島嶼砲擊的聲明〉的內容來看，中共加強了對臺灣要求和平解決的力道，不但由外力（美國）對臺灣施加壓力，更希望透過內部（同民族、同血緣）的大中國思想，希望達成逼迫國民黨上談判桌以實現兩岸和平的目標。1979 年 1 月 30 日，鄧小平在美中友好協會和全美華人協會招待會上說：「我們不再用“解放臺灣”這個提法了。只要臺灣回歸祖國，我們將尊重那裡的現實和現行制度。」<sup>63</sup>

蔣經國在中、美建交之後，首先穩定臺灣的社會與民心。並且思考如何面對中共的統戰壓力。蔣經國知道，臺灣民心是否支持國民黨政府，將是台灣是否能夠繼續保持現有地位的關鍵。他開始在心中盤算對臺灣政治改革與社會民主化的時程安排。政府不斷在媒體呼籲全民愛國、團結自強，也發動民間捐款給「自強救國基金」<sup>64</sup>。黨外人士在康寧祥的領導之下，亦在斷交初期參與全國團結大遊行。因此，國內民心迅速穩定，經貿活動很快地恢復，甚至超過前一年的水平。

而對於人大常委會的信，行政院長孫運璿在 1 月 11 日的行政院會上發表意見：「和平統一確實是我們全中國人民的願望，但是我們需要統一的國家必須是一個促進世界和平，增進人類福祉，實現民主憲政，保障基本人權，鼓勵自由企業，尊重私有財產的國家。」<sup>65</sup>蔣經國更在 1 月 29 日，於國民黨中常會上提案成立一個小組，專門研議反制中共政治攻勢的戰略與戰術，「我們也必須學會如何發動政治攻勢。」<sup>66</sup>這個小組由王昇領導，代號叫「劉少康辦公室」，主要是運用宣傳戰，破壞北京的統戰攻勢，促進臺灣的形象。蔣經國同時也注意到鄧小

<sup>61</sup>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址：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ziliao/wzzt/2108/2153/t10733.htm>。

<sup>62</sup> 徐向前，〈停止對大金門、小金門、大擔、二擔等島嶼砲擊的聲明〉，1979 年 1 月 1 日。

<sup>63</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77）》，第一冊，年譜光碟 1979 年 1 月 30 日條。

<sup>64</sup> 臺美斷交後，各界捐款不斷，政府將捐款活動統一進行，並命名為自強救國基金，將捐款供作增強國防建設、購置武器裝備以及國防科技研究之需。《聯合報》，中華民國 67 年 12 月 21 日，版 3。

<sup>65</sup> 《經濟日報》，中華民國 68 年 1 月 12 日，版 2。

<sup>66</sup>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378。

平在中國大陸正往經濟改革開放的路上走，蔣經國相信，照這樣發展下去，大陸人民因為經濟改善，並且對臺灣的成就亦有所認識後，將能讓大陸民眾期盼兩岸間以臺灣模式達成統一的目標。1979年4月4日，蔣經國在國民黨中常會上明確提出對大陸的三不政策：「我們黨根據過去反共的經驗，採取不妥協、不接觸、不談判的立場不唯是基於血的教訓，是我們不變的政策，更是我們反制敵人最有力的武器。」很顯然地，蔣經國在臺美斷交後的初期，採取保守的態度面對大陸要求談判的要求。1981年4月5日，國民黨召開第十二屆全國代表大會，大會上通過了蔣經國主導的〈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案〉，除了代表國民黨對於所謂「反攻大陸」的放棄之外，也透過此一議案，表達對於中共統戰的看法，並且維持國民黨一貫的對中國大陸擁有主權的法統立場。

### 三、兩岸的統戰攻防

1981年9月30日，葉劍英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32週年的機會，透過新華社記者發表了對於兩岸統一問題的九點看法，即所謂的「葉九條」（見附錄十四）。談話內容如下：

- （一）為了儘早結束中華民族陷於分裂的不幸局面，我們建議舉行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國民黨兩黨對等談判，實行第三次合作，共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雙方可先派人接觸，充分交換意見。
- （二）海峽兩岸各族人民迫切希望互通音訊、親人團聚、開展貿易、增進瞭解。我們建議雙方共同為通郵、通商、通航、探親、旅遊以及開展學術、文化、體育交流提供方便，達成有關協議。
- （三）國家實現統一後，臺灣可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並可保留軍隊。中央政府不干預臺灣地方事務。
- （四）臺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同外國的經濟、文化關係不變。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和外國投資不受侵犯。
- （五）臺灣當局和各界人士，可擔任全國性政治機構的領導職務，參與國家管理。
- （六）臺灣地方財政遇有困難時，可由中央政府酌情補助。
- （七）臺灣各族人民、各界人士願回祖國大陸定居者，保證妥善安排，不受歧視，來去自由。
- （八）歡迎臺灣工商界人士回祖國大陸投資，興辦各種經濟事業，保證其合法權益的利潤。
- （九）統一祖國，人人有責。我們熱誠歡迎臺灣各族人民、各界人士、民眾團體通過各種管道、採取各種方式提供封建主義，共商國是。<sup>67</sup>

<sup>67</sup>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網址：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ziliao/wzzt/2311/t10745.htm>。

談話內容改變了先前〈告臺灣同胞書〉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臺灣當局」的談判方式，而是以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兩黨以平等的地位進行談判，「實行第三次合作」。鄧小平在 1982 年 1 月 11 日在接見美國華人協會主席李耀滋時指出：「九條方針是以葉劍英委員長名義提出來的，實際上就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兩制是可以允許的，他們不要破壞大陸的制度，我們也不破壞他那個制度。」<sup>68</sup>這是鄧小平第一次使用了“一個國家，兩種制度”這個概念。

1982 年 2 月 10 日，蔣經國在接受美國《新聞週刊》的訪問時，表達了反對葉九條的建議以及鄧小平的一國兩制構想之立場。理由在於：

- （一）問題的重點在於中國的前途而非談判；
- （二）中共不可能一方面禁止大陸百姓有通郵、通商和通航的自由，另一方面又允許臺灣地區居民享受這些自由；
- （三）西藏的經驗清楚地告訴外人：中共不守信；
- （四）任何期望中共允許台灣在與大陸統一之後能保留單獨的社會與經濟制度，是不切實際的；
- （五）中共即使邀請臺灣地區人士參與政事，也將只是象徵性的；
- （六）臺灣不需要大陸的援助；
- （七）要想中共允許臺灣人民享有行動自由，而大陸人民卻不能自由行動，這種想法太天真；
- （八）臺北方面認為臺灣地區的企業人士不願意到大陸投資；
- （九）在大陸人民不能隨時向中共建議改革的情形下，要想中共允許臺灣人民將來隨時提出興革建議，簡直是幻想。<sup>69</sup>

因此，蔣經國並沒有接受葉劍英的建議，仍繼續執行他的三不政策。

1982 年 7 月 24 日，廖承志寫了一封公開信給蔣經國。廖承志的父親廖仲愷與蔣中正同是孫中山從事革命運動時的左右手，廖承志與蔣經國在 1925 年時同時在蘇聯中山大學留學。廖承志的信件內容一樣是對臺灣進行統戰，希望兩岸和平解決臺灣問題。內容提到：「祖國和平統一，乃千秋功業，臺灣終必回歸祖國，早日解決對各方有利。臺灣同胞可安居樂業，兩岸各族人民可解骨肉分離之痛，在台諸前輩及大陸去台人員亦可各得其所，且有利於亞太地區局勢穩定和世界和平。」；「今日吾弟在台主政，三次合作，大責難謝。雙方領導，同窗摯友，彼此相知，談之更易。」；「吾弟近曾有言：“要把孝順的心，擴大為民族感情，去敬愛民族，奉獻於國家。”誠哉斯言，盍不實踐於統一大業！就國家民族而論，蔣氏兩代對歷史有所交代；就吾弟個人而言，可謂忠孝兩全。」（見附錄十五）廖承志從兩岸統一對人民有利談起，然後建議國共第三次合作，最後則從蔣經國私

<sup>68</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77）》，第二冊，頁 797。

<sup>69</sup> 李達，《一國兩制與臺灣》（香港：廣角境，1988），頁 4-5。

人感情與國家民族大義連結，希望蔣經國能因此完成「統一大業」。<sup>70</sup>這樣的態度與先前的公開信宣傳並無太大的變化，只是這次是私人信件的形式，並且加入了同學間的感情。臺北方面並沒有直接回應，但是安排由另一位「長輩」來回覆這封公開信。

1982年8月17日，蔣宋美齡在美國紐約發表了一封公開信，內容即是回覆廖承志的公開信。內容提到：「經國主政，負有對我中華民國續之職責，故其一再聲言『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乃是表達我中華民國、中華民族及中國國民黨浩然正氣使之然也。」；「今自共黨在大陸僭政以來，美國時代雜誌即曾統計遭其殺戮迫害而死者近五千萬生命，以此數額與全世界殺人魔王相比擬，彼等均有遜角毛酋變本加厲，確如斯魔名言，『一人死可悲，千萬人死乃一統計』世姪所道「外人巧言令色」，旨哉斯言，莫非世姪默詆奸邪之媚外了。」；「然若能敝帚自珍，幡然來歸，以承父志，澹泊改觀，養頤天年，或能予以參加建國工作之機會。倘執迷不醒，他日光復大陸，則諸君仍可再再超生，若願欣賞雪竇風光，亦決不必削髮，以淨餘劫一，回頭是岸，願捫心自問。」（見附錄十六）內容同樣是以私人形式表達，但是對國民黨大加稱讚，對共黨體制之惡加以批評，甚至把廖承志也一起罵了進去。這樣的信件雖然不能表達出臺灣對公開信的看法，但是一定能讓中共知道臺灣不願接受的立場。

#### 四、「一國兩制」的提出

1982年9月，鄧小平與英國首相余契爾會面時，提出了以「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來解決香港問題，香港回歸後，香港仍將是資本主義，現行適合的制度可以繼續沿用。1982年12月，鄧小平為一國兩制預作準備。中共全國人大第五屆五次會議中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增訂案，其中規定「國家在必要時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sup>71</sup>這是為了替臺灣、香港、澳門等地未來「回歸祖國」後預先做好準備，讓這些地區實行不同制度時能有法源依據。

1983年6月26日，鄧小平接見美國新澤西州西東大學教授楊力宇時，提到了中國和平統一的構想。將台灣視為特別行政區，可以擁有獨立性，條件是不能損害統一的國家的利益。談話內容經楊力宇向報界披露後，被稱為「鄧六條」（見附錄十七）。自《鄧小平文選》摘錄內文如下：

- （一）問題的核心是祖國統一。和平統一已成為國共兩黨的共同語言。但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我們希望國共兩黨共同完成民族統一，大家都對中華民族作出貢獻。

<sup>70</sup> 資料來源：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3/content\\_704792.htm](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3/content_704792.htm)。

<sup>71</sup> 梅劍，《國共分合三部曲：國共秘事》，頁1366。

- （二）我們不贊成臺灣「完全自治」的提法，他說：自治不能沒有限度，既有限度就不能「完全」。「完全自治」就是「兩個中國」，而不是一個中國。制度可以不同，但在國際上代表中國的，祇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承認臺灣地方政府在對內政策上可以搞自己的一套。臺灣作為特別行政區，雖是地方政府，但同其他省市的地方政府以至自治區不同，可以有其他省市自治區所沒有而為自己所獨有的某些權力，條件是不能損害統一的國家的利益。
- （三）祖國統一後，臺灣特別行政區可以有自己的獨立性，可以實行同大陸不同的制度。司法獨立，終審權不須到北京。臺灣還可以有自己的軍隊，祇是不能構成對大陸的威脅。大陸不派人駐臺，不僅軍隊不去，行政人員也不去。臺灣的黨、政、軍等系統，都由臺灣自己來管。中央政府還要給臺灣留出名額。
- （四）和平統一不是大陸把臺灣吃掉，當然也不能是臺灣把大陸吃掉。所謂「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這不現實。
- （五）要實現統一，就要有個適當方式，所以我們建議舉行兩黨平等會談，實行第三次合作，而不提中央與地方談判。雙方達成協議後，可以正式宣布，但萬萬不可讓外國插手，那樣祇能意味著中國還未獨立，後患無窮。
- （六）我們希望臺灣方面仔細研究一下「九條」的內容和鄧穎超在政協六屆一次會議上致的開幕詞，消除誤解。<sup>72</sup>

鄧六條的臺灣特別行政區架構引起很大的迴響，甚至有香港媒體認為，這樣的架構只有大原則——“一個中國”，再退一步，就會讓臺灣獨立了。蔣經國這時卻不認為和平談判已經凝聚共識，也尚未獲得臺灣社會大多數人的支持，而且中國大陸的發展情況也還沒達到可以談判的程度。到了1984年9月26日，中共與英國草簽了關於香港問題的〈中、英關於香港未來的共同聲明〉，將原本設計給臺灣使用的特別行政區制度，先運用在香港回歸的問題上，並且保證香港50年不變。

蔣經國的態度依然是「不妥協、不接觸、不談判」的三不政策，絕對不接受中共所提的和平談判建議。但是蔣經國對於民間私下的商業、觀光等往來並不禁止。1987年7月15日，臺灣解除戒嚴（解嚴令請見附錄十八），同時開放到香港、澳門的觀光限制。到了年底11月1日，蔣經國更進一步開放大陸探親，臺灣民眾可以循正式管道，以探親名義前往中國大陸，這是兩岸間自1949年以來正式的民間往來。同時，隨著民主化與政治改革的逐漸發展，國民黨逐漸在外交風暴中站穩腳步，並且可以作為典範，向中國大陸的民眾展現民主、繁榮、自由的「中國」。蔣經國也逐漸將臺灣的統治權，由國民黨手裡，轉交到臺灣民眾的手中。

<sup>72</sup> 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30-31。

表 3-1 1972 年-1988 年間中美臺關係大事表

日期	重要大事
1972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公報
1978 年 12 月 15 日	建交公報
1979 年 1 月 1 日	臺美正式斷交
1979 年 1 月 1 日	第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告台灣同胞書〉、三通四流
1979 年 4 月 4 日	蔣經國的三不政策（1973 年 6 月首次談到）
1979 年 4 月 10 日	臺灣關係法
1979 年 12 月 31 日	共同防禦條約廢止
1981 年 4 月 5 日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12 全）
1981 年 9 月 30 日	葉九條
1982 年 7 月 14 日	雷根對臺六項保證
1982 年 7 月 24 日	廖承志給蔣經國的信
1982 年 8 月 17 日	八一七公報
1982 年 8 月 17 日	蔣宋美齡回覆廖承志的信
1983 年 6 月 26 日	鄧六條
1987 年 7 月 15 日	解除戒嚴令，解除民眾前往香港、澳門的觀光限制
1987 年 11 月 1 日	正式開放探親





## 第五章 結論

蔣經國在 1986 年 10 月 7 日接見《華盛頓郵報》發行人葛蘭姆夫人(Katherine Graham,1917-)時，提到政府預備解除戒嚴，並且研究讓新政黨可以合法組黨的問題。<sup>1</sup>這是蔣經國政治改革最重要的一步，向世人宣示臺灣是個民主、自由的國家。10 月 15 日，國民黨中常會開會聽取有關取消戒嚴令、「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令」及「動員戡亂時期民間社團組織」的研究結論，蔣經國給予正面的評價。

立法院在 1987 年 7 月 7 日通過臺灣地區解除戒嚴，蔣經國簽署命令後宣告臺灣地區自 1987 年 7 月 15 日零時起解嚴。同時，相對應的法令〈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在 1987 年 8 月 23 日通過；而開放讓人民組成新政黨的法令〈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雖在 1989 年 1 月 20 日才通過，但是早在 1988 年 1 月 1 日，即開放政治團體可以申請註冊、登記。另一項報禁的開放，則在 1987 年 12 月 1 日宣布：1988 年 1 月 1 日解除報禁，報社家數（原 29 家）、報紙張數（原限制三大張）均不再限制。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這就是蔣經國晚年最後的政治改革。

蔣經國晚年的政治改革，主要受到他自己的政治思想與經歷、國內情勢與亞太情勢等三項的影響最為明顯。首先，蔣經國政治思想的形成，受到中國傳統文化教育以及蘇俄留學時所學得的社會主義思想影響最大。蔣經國在幼年時，蔣中正便以書信指導蔣經國應該閱讀的古籍，如《孟子》、《曾文正公家書》及《王陽明全集》等，並且在蔣經國自蘇聯留學歸國後，更是加強這方面的教育。而在蘇聯留學過程中，不但習得社會主義的思想，更因為被斯大林當作交易籌碼而留在蘇聯長達 12 年，深入蘇聯民間過著艱苦的生活，而讓他終其一生都能注意到平民百姓的生活。

歸國後的蔣經國，在蔣中正的安排下，擔任贛南行政專員，並在國民黨內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有意讓蔣經國吸收行政經驗的同時，建立在黨內的勢力基礎。而身為蔣中正長子，讓他在擔任行政專員時，擁有更多的財政使用權與政治上的資源。他充滿理想、積極治理贛南，雖然成果在戰爭的影響下並不豐碩，但是與其他地區相比已是十分突出。他親自走訪民間、聽取民意與推動新政的強勢作為，讓他頗受好評，也看得出來有蘇聯社會主義與計畫經濟的影子。不過推動新政過程中，也突顯出蔣經國過於理想化的缺點。在贛南與三青團的訓練班、講習會、學習班等，讓他深刻體會幹部訓練的重要，於是提議建立中央幹部學校並擔任該校教育長，除了儲備幹部人才，也讓蔣經國擴大了影響力。對日抗

<sup>1</sup> 李登輝筆記，李登輝口述歷史小組編註，《見證臺灣：蔣經國總統與我》（臺北：國史館，2004），頁 189-191。

戰結束後，蔣經國亟欲在政治領域上展現自己的才能，卻遭受三青團解散以及中央幹校合併成國立政治大學後失去影響力的打擊，但是蔣經國也在擔任青年軍復員工作時，掌握了青年軍的人力資源。在上海協助經濟管制期間，蔣經國積極地進行中央指示的經濟命令，希望幫助人民在生活上擺脫通貨膨脹的重擔，但是大環境的惡劣無法阻擋，蔣經國的經濟管制宣告失敗。而國民黨與共產黨的內戰，讓蔣經國成為蔣中正身邊最信任的人，不但擔任蔣中正的特使與斯大林談判，更聽從蔣中正的指示四處奔波，希望挽回頹勢。

國民黨來臺後進行改造，由於來臺的黨、政、軍人員多屬於蔣中正的人馬，搖擺不定的投機者則投向中共或至海外避難，因此改造便完全以蔣中正的想法為考量，成立改造委員會，蔣經國第一次在國民黨中央佔有一席之地。而來臺後最重要的是社會穩定的工作與對抗中共的武力攻擊。蔣中正將最艱困的情治工作交給蔣經國，蔣經國為了國家安全而造成了白色恐怖，讓蔣經國增加了劊子手、屠夫的形象，這與贛南時期、晚年推動政治改革時期的親民形象大相逕庭，國民黨也因此全面控制臺灣，穩定下來。蔣經國在蔣中正的刻意培植以及政治對手逐一退出的情形下，在 1975 年蔣中正過世後，擔任中國國民黨主席，並且身為行政院院長時開始主政。到了 1978 年，更是進一步擔任中華民國總統，完全掌握了中華民國的黨、政、軍大權。這樣的政治權力，除了來自於他身為蔣中正長子外，也因為他擁有豐富的資歷與領導才能，始能在競爭激烈的政治鬥爭中脫穎而出。也因此蔣經國主觀意識要推行政治改革時，才能不被反對勢力影響而能強勢推動。在政治經歷與政治思想的交互影響下，蔣經國建構出政治改革的計畫藍圖。

蔣經國晚年主政期間，臺灣經濟發展迅速，教育程度提高，城市化、工業化程度上升，這都代表人民的社會與經濟地位有了長足的進步。與此並進的是人民在政治意識上的覺醒，以及要求更多政治權力的願望。黨外運動在國民黨推動的中央級民意代表增補選選舉過程中獲得了新的發展。黨外人士逐漸發展出政團的組織，甚至在 1986 年一舉成立了民主進步黨。而中壢事件、美麗島事件的發生，更是在蔣經國的極力自制之下，才沒有爆發更大的動亂。蔣經國在這個時期，對國內採取的是安定社會、以國家民族及黨的利益為重的思考模式。然而三大命案的發生，衝擊了國內政治生態，人民對情治單位的存在愈感憂心，黨外人士更是因此大肆攻擊政府。在蔣經國有意進行政治改革，卻又面對這樣的衝擊下，蔣經國不改他的改革步調，必要時亦對黨外人士展現他的強勢，完全以穩定社會民心為最高指導原則。而面對黨內的保守勢力與屢屢出狀況的情治單位，蔣經國建立體制，並趁時更換黨政高層人士，將臺灣籍人士所佔比例提高，並且將與蔣經國理念不合者換至沒有政治實權的位置，讓蔣經國成為唯一的支配者，而能在推動「革新保臺」、「黨政人事本土化」、「政治民主化、社會自由化」等政策時，在國民黨內不會受到太大的阻礙。

亞太情勢的發展對臺灣影響甚鉅，尤其是美國的戰略思考以及中共的和戰策略更是主導著中華民國的政策。美國在韓戰爆發之後，對臺灣的態度開始有了徹底的轉變，作為亞太防堵共產主義擴散陣營的一員，臺灣獲得美國在國家安全的保證，以 1954 年臺美簽訂的〈共同防禦條約〉，作為防止中共攻擊的保命符，但是國民黨亦因此在「反攻大陸」的願望上備受限制。台灣在世界的美中蘇三角關係中，另外以美臺中的小三角關係，穩定了兩岸的關係，而美臺間的同盟關係，則一直維持到 1960 年代。1970 年，受到美國總統尼克森宣布隔年訪問中國大陸的消息影響，中華民國失去了聯合國席位，並且在外交上備受打擊，邦交國一路降低到 20 多個國家。1978 年 12 月 15 日，美國與中共同步發表了〈建交公報〉，宣布在 1979 年 1 月 1 日，兩國建立外交關係，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臺美間的〈共同防禦條約〉隔年廢止。面對斷交的打擊，蔣經國以穩定民心為原則，對美國表達不滿，並且尋求美國國會議員的支持，因此才會有 1979 年 4 月的美國國內法〈臺灣關係法〉通過。而在中共的不斷逼迫下，美國和中共再度於 1982 年 8 月簽署〈八一七公報〉，在模糊的字眼裡限制美國對臺灣的軍售，但是臺灣也獲得美國總統雷根的「六項保證」。而從三大公報的內容來看，美國與中共從一開始的各自表述，到後來的對臺灣限制軍售；但是對於中共與臺灣間的關係，一直以模糊的字眼來敘述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不逼迫臺灣上談判桌，也不承諾支持兩岸的統一。

中共在美國介入韓戰後，毛澤東以 1958 年的砲轟金門，作為臺美軍事合作底線的測試。同時透過密使的轉達，與蔣中正達成一種默契，將金門、馬祖留在國民黨政府手裡，作為控制美國的「絞索」，也讓臺灣、澎湖不會脫離中國而獨立。1970 年，在蘇聯與中共關係產生裂痕，以及美國亟欲打破美蘇冷戰的態勢下，中美關係破冰，美國總統訪問中國大陸。到了鄧小平時代，更是想要藉由美臺的「斷交、廢約、促統」三部曲，讓臺灣在中共不放棄武力犯臺的情形下，上談判桌與中共進行和平統一的對談。但是蔣經國則是以深耕臺灣，促進政治民主與社會自由的方式，對抗鄧小平的統戰攻勢。在 1987 年底的開放大陸探親，更是希望透過民間的往來交流，增加大陸人民對臺灣的瞭解，進而寄望在改革開放後的中國大陸，能夠以臺灣作為典範，選擇以臺灣的模式統一兩岸。

由以上的研究分析得知，蔣經國進行政治改革，屬於被動式反應。他不是主動地提出政治改革，而是因應環境、壓力的變化，適時地做出反應。這些反應除了受到美國的影響外，以他本人的意願為最主要的因素，而蔣經國選擇了往民主化、自由化的方向前進。身為政府最高領導人，在黨內亦無人可以挑戰的地位，蔣經國的決定左右了臺灣的未來。面對國內外情勢的變化，蔣經國不選擇強力鎮壓國內民意以面對國際的惡劣環境，反而加強民意在政治上的發聲，並且對黨、政進行改造，讓臺灣在穩定的社會與安定的施政下持續高度的經濟發展，並且能夠面對國際關係的惡劣環境。蔣經國的政治改革，無疑地為臺灣的未來打下持續進步的基礎。

1988年1月13日，蔣經國因為體內大量出血逝世。以「我在臺灣住了四十年，是臺灣人，當然也是中國人。」<sup>2</sup>，這句蔣經國在1987年7月27日邀請地方仕紳於總統府茶敘時說的話，可以證明蔣經國對臺灣這塊土地的重視與寄望臺灣在政治改革後成為未來兩岸統一基石的期待。

---

<sup>2</sup>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頁430-431。

## 徵引書目

### 傳記、回憶錄

- Thomas A. Marks 著，李厚壯、張聯祺等譯，《王昇與國民黨——反革命運動在中國》，臺北：時英出版社，2003。
- 小谷豪治郎著，陳鵬仁譯，《蔣經國先生傳》，臺北：中央日報出版部，1990。
-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主編，《追思與懷念—紀念蔣經國先生逝世十週年口述歷史座談會紀實》，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9。
- 孔令晟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整理，《孔令晟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2。
- 王力行、汪士淳，《寧靜中的風雨—蔣孝勇的真實聲音》，臺北：天下文化，1997。
- 王作榮，《壯志未酬—王作榮自傳》，臺北：天下遠見，1999。
- 尼洛，《王昇：險夷原不滯胸中》，臺北：世界文物出版社，1995。
- 克萊恩 (Ray S. Cline) 著，聯合報國際新聞中心譯，《我所知道的蔣經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 吳鹽雪，《海闊天空—宋楚瑜新傳》，臺北：月冠文化，1999。
- 李元平，《平凡平淡平實的蔣經國先生》，臺北：青年戰士報，1980。
- 李松林，《蔣氏父子在台灣》，北京：中國友誼，1993。
- 李松林，《蔣經國的台灣時代》，臺北：風雲時代，1993。
- 李松林、陳太先，《蔣經國大傳》，北京：團結出版社，2002。
- 李登輝筆記，李登輝口述歷史小組編註，《見證臺灣：蔣經國總統與我》，臺北：國史館，2004。
- 李潔明著，林添貴譯，《李潔明回憶錄》，臺北：時報，2004。
- 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臺北：天下遠見，1999。
- 汪敬煦口述，劉鳳翰訪問，何智霖、陳亦榮訪問及紀錄整理，《汪敬煦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3。
- 周宏濤口述，汪士淳撰，《蔣公與我——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臺北：天下文化，2003。
- 官麗嘉，《誠信—林洋港回憶錄》，臺北：天下文化，1995。
-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臺北：天下文化，1998。
- 姚嘉文著，《景美大審判—美麗島軍法審判寫真》，彰化：作者發行，2003。
- 施啓揚，《源——三十年公職回憶》，臺北：幼獅，2004。
-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
- 若林正丈著，賴香吟譯，《蔣經國與李登輝》，臺北：遠流，1998。
- 郝柏村著，王力行採編，《郝總長日記中的經國先生晚年》，臺北：天下文化，1995。
-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1995。

- 康綠島著，《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臺灣經濟》，臺北：卓越文化，1993。
- 張孟育，《吞舟之魚—馬英九評傳》，臺北：亞細亞，1996。
- 曹聚仁，《蔣經國論》，臺北：一橋，1997。
- 梁肅戎，《大是大非—梁肅戎回憶錄》，臺北：天下文化，1995。
- 梁肅戎口述，劉鳳翰、何智霖訪問，何智霖紀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5。
- 陳儀深編輯，《口述歷史》12——美麗島事件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
- 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臺北：時報，2000。
- 傅建中編著，《季辛吉祕錄》，臺北：時報文化，1999。
- 彭哲愚、嚴農，《蔣經國在莫斯科》，臺北：中原，1987。
- 曾一豪，《馬英九前傳》，臺北：希代，1994。
- 葉柏祥，《黃信介前傳：民進黨的永遠大老》，臺北：月旦，1994。
- 漆高儒，《廣角鏡下的蔣經國》，臺北：黎明文化，2001。
- 漆高儒，《蔣經國的一生》，臺北：傳記文學，1991。
- 漆高儒，《蔣經國評傳——我是臺灣人》，臺北：正中，1997。
- 劉宜良（江南），《蔣經國傳》，臺北：前衛，2002。
- 劉鳳翰、何智霖、陳亦榮訪問，何智霖、陳亦榮記錄整理，《汪敬煦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3。
-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整理，《孔令晟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2。
- 錢復，《錢復回憶錄》卷二，臺北：天下遠見出版，2005。

## 史料、檔案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77）》，北京：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
- 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毛澤東撰，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輯，《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
- 王正華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中國代表權》，臺北：國史館，2001。
-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三，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
-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陳文成案》，檔案號：172-3/2446、5989-2。
-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劉宜良案》，檔案號：172-3/5561。
- 國防部軍法局，〈黃信介等叛亂案全案資料〉，國家檔案局藏《美麗島事件檔案》，檔案號：0069/3132163/163。
- 陳鵬仁主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組訓工作》，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8。

-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2。
-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二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2。
-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三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2。
-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四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2。
-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五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2。
-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八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2。
-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2。
-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一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2。
-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二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2。
-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三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2。
-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五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2。
-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十九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2。
-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二十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2。

## 專書

- Harry Harding, *A Fragile Relationship: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ince 1972* (Washington: The Brooking, Institution, 1992)。
- Robert Jones Shafer 原著，趙甘城、鮑世奮譯，《史學方法論》，臺北：五南，1996。
-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工作概況》，臺北：救國團總團部印，1984。
- 丹尼·羅伊 (Denny Roy) 著，何振盛、杜嘉芬譯，《台灣政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4。
- 王景弘，《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臺灣》，臺北：遠流，2000。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十項重要建設評估》，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79。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印，《Taiwan Statistixal Data Book》，1985。
- 李敖編著，《論定蔣經國》，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
- 李達，《一國兩制與臺灣》，香港：廣角境，1988。
-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
- 沈駿，《當代臺灣》，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0。
- 阮銘、張怡菁，《歷史的錯誤：臺美中關係探源》，臺北：玉山社，2006。
- 易君博，《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臺北：三民，2003。
- 林書揚，《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時報文化，1992。
- 林桶法，《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
- 林嘉誠、朱宏源編著，《政治學辭典》，臺北：五南，1994。
- 施正鋒，《臺中美三角關係》，臺北：前衛，2001。
- 段承璞等著，《臺灣戰後經濟》，臺北：人間出版社，1999。
-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1999。
- 倉修良，《中國史學名著評介》，臺北：里仁，1994。
- 徐焰，《臺海大戰》，上編，臺北：風雲時代，1992。
- 馬振犢主編，《台前幕後：1949-1989年的國共關係》，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
- 國史館中華民國史社會志編纂委員彙編，《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臺北：國史館，1998。
- 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白色封印》，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
-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 25 年》上冊，臺北：INK 印刻出版有限公司，2005。
- 梅劍，《國共分合三部曲：國共秘事》，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
- 許介麟，《戰後臺灣史記》卷 3，臺北：文英堂，1979。
-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東亞研究所印行，1978。
- 陳浩、寇維勇編著，《透視黨內派系》，臺北：風雲論壇，1985。
- 陸仰淵、方慶秋主編，《民國社會經濟史》，中國經濟出版社，1991。
- 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臺北：東大，1995。
- 藍博洲，《白色恐怖》，臺北：揚智文化，1993。
- 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臺灣問題》，北京市：世界知識，1999。



## 學位論文

- 古淑芳，〈台灣黨外運動（1977-1986）——以黨外言論為中心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6月。
- 江啓元，〈解嚴後臺灣地區政治穩定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 何振盛，〈戒嚴時期台灣地區的民主化與政治發展：國民黨與反對團體之互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 李柏泉，〈黃信介與臺灣民主運動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李偉松，〈蔣經國與救國團之研究（1969-1988年）〉，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11月。
- 李鎧光，〈郁氏宗族與清末民初的上海社會〉。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杜麗英，〈李國鼎與臺灣產業經濟〉，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林文蓉，〈從「臺灣關係法」透視美國總統「對華政策」之運用〉，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林柏州，〈國民黨政權的台灣化：國家體系轉換的內涵與起源之分析〉，臺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02。
- 邱延正，〈臺灣地區解嚴後之政治發展〉，臺北：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 胡興梅，〈中華民國在台灣地區的政治發展(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二年)〉，臺北：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 曹忻，〈抗戰建軍的新嘗試——徵集到組建：青年遠征軍人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7。
- 曹祥炎，〈經國先生主政期間的政治經濟分析(一九七二～一九八八)〉，臺北：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 陳世岳，〈政治領袖與政治轉型：蔣經國與臺灣政治轉型〉，高雄：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 彭德富，〈臺灣地方選舉與民主轉型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 游毅然，〈從「共識動員」論美麗島軍法大審的效應——台灣民主轉型的關鍵〉，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楊秀菁，〈台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楊福如，〈蔣經國先生改革開放思想與影響之研究(1972~1988)〉，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劉宏祥，〈政工幹部學校之研究 (1950~1970)〉，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6月。
- 鄭文勛，〈蔣經國與黨政高層人事本土化 (1970~1988)〉，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5月。
- 蕭淑玲，〈台灣黨外雜誌對黨外運動的作用 (1979~1986)——以《八十年代》系列、《美麗島》、《蓬萊島》系列兩大路線為例〉，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6月。
- 謝明德，〈解嚴後我國政黨政治之研究〉，臺北：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 顏志榮，〈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經驗(1972-1983)〉，臺北：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 羅俐雯，〈台灣民主轉型(1980~2000年)之研究——以 Samuel P. Huntington 的理論作驗證〉，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期刊論文、單篇論文

- 王玉麒，〈蔣經國史達林莫斯科會談秘辛〉，《傳記文學》，卷 74 期 4，(1999年4月)，頁 95-100。
- 王雲龍，〈經國時代憑什麼完成了「十大建設」？〉，《中央月刊》卷 36 期 1，臺北：中央綜合月刊雜誌社，2003年1月，頁 42-50。
- 江南，〈江南遺作：我為甚麼寫《蔣傳》〉，收錄於《九十年代》，總期 179 (1984年12月)，頁 36-37。
- 余敏玲，〈俄國檔案中的留蘇學生蔣經國 Jiang Jingguo's Student Years in the Soviet Union as Reflected in the Russian Archives〉，《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9，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年6月，頁 103-130。
- 吳冷西，〈武仗與文仗〉，《憶毛主席——我親身經歷的若干重大歷史事件片段》，北京：新華社，1995，頁 70-86。
- 李怡，〈秘密檔案：江南給臺灣的情報信——有關七封情報信的說明〉，收錄於《九十年代》，總期 181 (1985年2月)，頁 22-23。
- 李敖，〈黨外是誰喊出來的？〉，《民進黨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95，頁 1-8。
- 亞洲週刊編輯群，〈KGB 檔案重繪青年蔣經國〉，《亞洲週刊》，1998年1月26日~2月8日，頁 33-36。
- 林至潔訪問，黃美滋紀錄，〈林書揚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許雪姬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間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年12月，頁 353-392。
- 林建地，〈蔣經國先生的政治思想探討〉，《重中論集》3，臺北：臺北縣立三重中學三重國中教育發展基金會，2003年8月，頁 52-64。

- 林博文，〈江南事件衝垮了蔣經國時代〉，《傳記文學》，卷 85 期 4（總期 509），臺北：傳記文學，2004 年 10 月，頁 67-70。
- 邱路，〈蔣經國險遭槍斃〉，《百年潮》期 2（1997 年 3 月），頁 67-72。
- 胡佛，〈威權體制的傘狀結構〉，《二十一世紀》，卷 5 期 6，（1991），頁 32-36。
- 殷惠敏，〈論江南案〉，收錄於《九十年代》，總期 183（1985 年 4 月），頁 71-72。
- 財訊編輯部，〈解嚴十年專題〉，《財訊》184，臺北：財訊雜誌社，1997 年 7 月，頁 26。
- 馬英九，〈蔣經國時代的啓示--一個經國先生晚年部屬的追憶〉，《中央月刊》卷 36 期 1，臺北：中央綜合月刊雜誌社，2003 年 1 月，頁 65-71。
- 張力，〈蔣經國先生與冷戰前期的中美關係〉，《近代中國》123，臺北：近代中國雜誌社，1998 年 2 月，頁 72-88。
- 張瑞成，〈蔣經國先生在贛南--政治生涯的起點〉，《近代中國》123，臺北：近代中國雜誌社，1998 年 2 月，頁 47-71。
- 陳世岳，〈蔣經國先生的政治思想與政治性格〉，《近代中國》123，臺北：近代中國雜誌社，1998.2，頁 32-46。
- 陳淑銖，〈蔣經國對贛南財政的整頓及其效果〉，收入《財政與近代歷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社會經濟史組，1999），頁 149-196。
- 陳盟銓，〈蔣經國與臺灣的政治發展〉，《華醫學報》9，台南：中華醫專教務處出版組，1998.11，頁 113-122。
- 陸鏗，〈江南不死——兼論蔣經國爲什麼要殺江南〉，《傳記文學》，卷 85 期 4（總期 509），臺北：傳記文學，2004 年 10 月，頁 46-49。
- 琳達·趙與雷蒙·梅爾著，〈一種新型政黨：一九四九—一九五二年間的國民黨〉，收錄於《孫逸仙創建革命的國民黨世紀研討會》，第四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5），頁 46-64。
- 童清峰，〈蔣經國的最後一段路〉，《亞洲週刊》12：4，臺北：亞週股份有限公司，1998.1.19，頁 30。
- 黃創夏採訪，黃怡君整理，〈三十二年前一聲槍響，改變了台灣〉，《商業週刊》753，（2002 年 4 月 29 日），頁 26-32。
- 黃德福，〈民進黨與臺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收錄於楊泰順編，《政黨政治與台灣民主化》，臺北：民主基金會，1991，頁 149-174。
- 楊照，〈後李登輝時代的到來--解嚴十年政經總觀察〉，《財訊》186，臺北：財訊雜誌社，1997 年 9 月，頁 126-133。
- 廖心文，〈爲兩岸和平統一開路的周恩來〉，《百年潮》期 2（1997 年 3 月），頁 49-53。
- 漆高儒，〈經國先生走過民主崎嶇路〉，《中央月刊》卷 27 期 1，臺北：中央綜合月刊雜誌社，1994.1，頁 31-45。
- 熊向暉，〈毛澤東“沒有想到”的勝利——回憶我國恢復在聯合國席位的過程（續）〉，《百年潮》期 2（1997 年 3 月），頁 18-27。

- 熊向暉，〈毛澤東“沒有想到”的勝利——回憶我國恢復在聯合國席位的過程〉，《百年潮》期1（1997年1月），頁12-19。
- 熊向暉，〈打開中美關係的前奏——1969年四位老師對國際情勢研究和建議的前前後後〉，《中共黨史資料》，第42輯，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5，頁56-96。
- 齊茂吉，〈五〇年代毛澤東對臺灣問題的思考與轉變〉，《兩岸發展史研究》創刊號（2006年8月），頁105-135。
- 賴曉芬，〈解嚴十年：社會力脈動--民主的滋味〉，《遠見雜誌》133，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7月，頁140-147。
- 謝忠良、王健民、章清峰，〈蔣經國 KGB 檔案〉，《亞洲週刊》卷12期5，臺北：亞週股份有限公司，1998.1.26，頁30-35。

## 報紙

- 《中央日報》（臺北），中華民國31年2月11日，版3。
- 《中央日報》，中華民國38年5月19日，版3。
- 《中央日報》，中華民國39年5月14日，版1、版4。
- 《中央日報》，中華民國39年6月28日，版1。
- 《中央日報》，中華民國43年12月4日，版1。
- 《中央日報》，中華民國47年10月2日，版1。
- 《中央日報》，中華民國62年11月29日，版5。
- 《中央日報》，中華民國63年4月23日，版2。
- 《中央日報》，中華民國76年7月15日，版1。
- 《中國時報》（臺北），中華民國75年4月18日，版2。
- 《中國時報》，中華民國80年1月22日，版7。
- 《中國時報》，中華民國83年2月23日，版4。
- 《台灣日報》（臺北），中華民國67年1月25日，版3。
- 《經濟日報》（臺北），中華民國60年7月17日，版1。
- 《經濟日報》，中華民國68年1月12日，版2。
- 《經濟日報》，中華民國71年2月12日，版1。
- 《聯合報》（臺北），中華民國44年1月28日，版1。
- 《聯合報》，中華民國61年6月9日，版1。
- 《聯合報》，中華民國62年8月16日，版1。
- 《聯合報》，中華民國63年1月27日，版3。
- 《聯合報》，中華民國63年3月6日，版1。
- 《聯合報》，中華民國65年11月14日，版3。
- 《聯合報》，中華民國67年12月17日，版1。
- 《聯合報》，中華民國67年12月21日，版3。

- 《聯合報》，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11 日，版 3。  
 《聯合報》，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11 日，版 3。  
 《聯合報》，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11 日，版 5。  
 《聯合報》，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15 日，版 2。  
 《聯合報》，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15 日，版 2。  
 《聯合報》，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20 日，版 3：  
 《聯合報》，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21 日，版 3。  
 《聯合報》，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15 日，版 1。  
 《聯合報》，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1 日，版 3。  
 《聯合報》，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21 日，版 1。  
 《聯合報》，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29 日，版 3。  
 《聯合報》，中華民國 69 年 3 月 1 日，版 2。  
 《聯合報》，中華民國 70 年 10 月 22 日，版 3。  
 《聯合報》，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4 日，版 3。  
 《聯合報》，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7 日，版 3。  
 《聯合報》，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24 日，版 3。  
 《聯合報》，中華民國 73 年 10 月 20 日，版 5。  
 《聯合報》，中華民國 73 年 2 月 20 日，版 15。  
 《聯合報》，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17 日，版 2。  
 《聯合報》，中華民國 74 年 1 月 16 日，版 2、5。  
 《聯合報》，中華民國 74 年 1 月 22 日，版 5。  
 《聯合報》，中華民國 74 年 1 月 23 日，版 5。  
 《聯合報》，中華民國 74 年 1 月 25 日，版 5。  
 《聯合報》，中華民國 74 年 3 月 22 日，版 3。  
 《聯合報》，中華民國 74 年 5 月 31 日，版 3。  
 《聯合報》，中華民國 74 年 9 月 29 日，版 2。  
 《聯合報》，中華民國 75 年 10 月 1 日，版 1。  
 《聯合報》，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31 日，版 1。  
 《聯合報》，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11 日，版 1。  
 《聯合報》，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12 日，版 1。  
 《聯合報》，中華民國 77 年 5 月 13 日，版 10。  
 《聯合報》，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5 日，版 7。

## 影像資料

- 公共電視製作，《尋找蔣經國》DVD，臺北：公共電視，2006。  
 卓越文化製作，《蔣經國傳奇的一生》DVD，臺北：卓越文化，2004。



## 附錄

## 附錄一：蔣經國大事年表

年份	重要事蹟
1910	宣統 2 年農曆 3 月 18 日，蔣經國於浙江省奉化縣溪口鎮出生。父親為蔣中正，母親為毛福梅，幼名建豐。
1911	蔣中正為參加武昌起義，自日本返國。
1912	中華民國政府於南京成立，孫中山當選為臨時大總統。
1913	蔣中正攻擊江南製造局，未能攻克，暫赴日本。
1914	蔣中正奉孫中山命，返國主持滬、寧討袁軍事，事洩再度赴日。同年中華革命黨成立於日本東京。
1915	蔣中正返國與陳英士等策動肇和兵艦討袁。
1916	入武山學校，受教於周東。蔣中正出任中華革命軍東北軍參謀長。
1917	受教於顧清廉。
1919	北京發起學生愛國運動，中華革命黨改組為中國國民黨。
1920	蔣中正命蔣經國轉學至龍津學校，並自訂蔣經國課程，請王歐聲加以教導。
1921	祖母王太夫人病逝，蔣中正返鄉奔喪，蔣經國與父親有較多時間相處。孫中山在廣州就任非常大總統。
1922	轉學至上海的萬竹小學四年級。仍由王歐聲指導古文。同時學英文、《孟子》、《論語》二書。6 月，陳炯明叛變。
1923	蔣中正出任大本營參謀長。8 月，蔣中正率「孫逸仙博士代表團」訪問蘇聯，國民黨欲與蘇聯合作。蔣中正經常以書信指導蔣經國，訪蘇期間亦不例外。
1924	畢業於萬竹小學高級部。參觀黃埔軍校。
1925	孫中山於 3 月 12 日病逝北京。蔣經國進上海浦東中學就讀。五卅慘案發生，蔣經國在愛國心驅使下參與 4 次示威活動。6 月，蔣中正將蔣經國轉學至北京海外補習學校，由吳稚暉教導。決心留學俄國，與吳稚暉商量，並至黃埔徵得蔣中正同意。10 月，加入中國國民黨。10 月 19 日由上海出發，經海參崴，於 11 月底抵達莫斯科，進入莫斯科中山大學就讀。
1926	以俄文學習歷史與社會科學。積極參與學校活動與共產黨員會議。醉心托洛斯基 (Leon Trotsky)。7 月，蔣中正展開北伐。
1927	於中國國民黨清黨行動後發表譴責蔣中正的宣言。5 月下旬被迫放棄托洛斯基運動，於莫斯科中山大學畢業，申請返國未准，入伍軍隊，派至駐莫斯科紅軍第 1 師為學員。

蔣經國晚年政治改革的背景 (1975-1988)

1928	進入列寧格勒之紅軍托瑪契夫中央軍事及政治學校 (Central Tolmatchev Military and Political Institute) 深造。中共駐莫斯科代表團指控蔣經國成立「江浙同鄉會」，後證實為假案，於不自覺的情形下差點被處以死刑。
1929	12 月被吸收為蘇共候補黨員。
1930	5 月畢業，再度申請回國，依舊未批准。被指派擔任莫斯科列寧學院 (即中山大學改名) 的中國畢業生參觀團副指導員。10 月於狄拿馬電廠 (Tinama Electrical Plant) 工作，並於夜校讀書。
1931	因與中共代表陳紹禹起爭執，於冬天被派至石可夫農村 (Shekov Village) 勞動。
1932	10 月被要求回到莫斯科，再度因為與中共代表的衝突，被派至烏拉山側的斯弗朵夫斯基市 (Sverdovsky)，於車站擔任苦力，病倒。
1933	1 月病癒後，被蘇共烏拉爾省黨部以「參加生產勞動」為名派至阿爾泰金礦，應該是為了讓蔣經國養病，遠離污染嚴重的斯弗朵夫斯基市。3 月回到斯弗朵夫斯基市，於烏拉 (Uralmash) 重型機械廠工作。認識芳娜·伊芭奇娃·瓦哈李娃 (Faina Epatcheva Vahaleva) (後來蔣中正為其取中國名字為芳娘，蔣經國改為方良)。
1934	南京政府提出恢復南京與莫斯科關係，以及遣返蔣經國的議題。蔣經國擔任分廠副廠長以及報紙《重工業日報》(Heavy Machinery) 主編。俄方為檢查蔣經國忠誠度，於 8 月至 11 月加強監視。
1935	1 月被召回莫斯科，並與斯大林一同進餐。1 月於中國刊登蔣經國給母親的公開信，根據判斷應為陳紹禹代蔣經國所寫。3 月與芬娜結婚。12 月生下長子蔣孝文。
1936	9 月遭免除職務，失業在家。11 月復職，蘇共當地黨部並要他提出候補黨員轉正的申請。12 月 15 日，做出「接受蔣經國為第四類布爾什維克黨員的決議」，成為正式黨員。12 月 12 日中國發生西安事件。
1937	3 月寫信給斯大林，第三度要求回國。俄國外交部請蔣經國至莫斯科，批准回國的要求。3 月 25 日回國，4 月 19 日抵達。回到浙江溪口鎮，重拾中國經籍。7 月抗戰爆發。10 月，遷至江西南昌。
1938	1 月，出任江西省保安處副處長兼江西省青年服務團總隊長及江西省保安處新兵督練處長。2 月，長女蔣孝章出生。4 月，中國國民黨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蔣經國擔任三青團中央委員，江西省支團幹事。蔣中正在南昌指揮防務。
1939	3 月，被調往重慶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二期受訓。6 月，出任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及贛縣縣長。8 月，成立江西省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西支團部，12 月開辦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西支團部幹部訓練班，訓練全省在校及社會青年代表。12 月，母親毛福梅遭日軍轟炸身亡，蔣經國返回溪口鎮，日後設「以血洗血」石碑。



1940	主持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擴大行政會議，通過蔣經國提出的〈新贛南建設的三年計畫〉。
1941	主持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幹部講習班。發表「新贛南三十年度行政工作總評」。
1942	1月，章亞若在桂林生產雙胞胎，命名孝嚴、孝慈。
1943	贛南受到日機轟炸，公署、贛州城等損害甚大。5月，創辦公僕學校並自兼校長。7月，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決定創辦中央幹部學校，蔣經國出任教育長，因此往來重慶、贛縣之間。12月，被任命為江西省政府委員。
1944	出任青年軍編練總監部政治部主任，直隸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1945	受基督教洗禮。4月，次子蔣孝武出生。前往新疆省。6月，隨行政院院長宋子文訪問蘇聯。8月，日本投降。10月，以外交部東北特派員身份前往長春。11月，以蔣中正代理身份被派往莫斯科談判。
1946	獲頒忠勤勳章。報告與斯大林的會談。9月，在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被推選為中央幹事。隨蔣中正視察贛州。
1947	向蔣中正報告因為美蘇對立的表面化，東北情勢的嚴峻。6月底，三青團併入國民黨。
1948	以國防部預備幹部訓練局長身份，出席陸軍訓練會議。擔任上海地區經濟管制委員，動員勘建大隊檢舉貪官污吏與奸商，聽取市民訴苦，勤於探查民瘼。研究工業原料的需求與供給，以及增加生產物資，致力於與工商界和勞工代表溝通。向蔣中正報告上海的治安和經濟管制情形。對上海市民發表「今後上海的經濟管制」。10月3日，三子蔣孝勇問世。11月，經濟管制政策失敗。12月，出任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任委員。
1949	蔣中正宣布下野，蔣經國隨侍左右。5月，與蔣中正經由上海飛往澎湖，蔣經國往返上海、福州、高雄等地。8月，蔣經國由台灣飛往重慶、昆明等地。中共於10月1日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10月，中共發動古寧頭戰事，蔣經國至金門慰問官兵。12月，隨蔣中正自成都飛至台灣。
1950	蔣中正復職視事。蔣經國出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及中國國民黨幹部訓練委員會主任。籌備成立政工幹部學校。6月，韓戰爆發。8月，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成立。
1951	聯合國通過中共為侵略者。政工幹校開學。簽訂舊金山和約。中共進聯合國提案遭否決。
1952	於中國國民黨七全大會時，當選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並為「反共抗俄基本論」主要起草者。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簽訂中日和平條約。
1953	行政院發表四年經濟建設計畫。首度訪問美國。

蔣經國晚年政治改革的背景（1975-1988）

1954	一萬四千名反共義士來台。獲頒二等雲麾勳章。出任國防會議副秘書長。12月，中美簽訂共同防禦條約。
1955	一江山全體國軍將士陣亡，指揮大陳撤退。
1956	出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橫貫公路建設籌備會議決定建設工程，同時決定榮民總醫院建設工程。
1957	就任退輔會主任委員。於日本東京成立「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日本首相岸信介訪華。蔣經國於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被選為中央常務委員。
1958	行政院改組，出任政務委員。國防部發表台灣海峽、金馬前線及台灣全省進入備戰狀態，蔣經國至金門給予指示。金門於8月遭受砲擊，國軍反擊中共陣地，擊落中共軍機5架，擊沉敵方魚雷艇3艘。30天之內，金門落下32萬4千餘發砲彈，國軍防衛成功，此役被稱為「八二三砲戰」。
1959	榮民總醫院開始收容病人。獲頒三等寶鼎勳章。金門仍受到3萬餘發砲擊。3月，召開研討金門作戰之重要會議。
1960	美國與日本修訂每日安全條約。於台中縣舉行東西橫貫公路通車典禮。視察橫貫公路梨山一帶。
1961	中共與蘇聯發生邊界爭執。召開橫貫公路資源開發長期及中期計畫研討會。再度獲選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1962	退輔會成立近7年，就業官兵12萬9百72人，生產收益5億9千2百萬元。視察東部土地開發情況。
1963	主持退輔會各訓練機構業務研討會。完成新竹海埔北區防潮堤。9月再度訪問美國。在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當選中央委員，並獲選為中央常務委員。美國總統甘迺迪被暗殺。
1964	出任政務委員兼國防部副部長。辭去退輔會主任委員。
1965	出任國防部長，指示國防施政要點。約見中山科學研究院籌備處各組人員。9月第三度訪美。與美國國防部長麥納瑪拉會談並發表聲明。獲頒一等雲麾勳章。
1966	連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訪問大韓民國，晉見朴正熙總統，就亞洲問題交換意見。聽取行政改革方案報告。
1967	完成《風雨中的寧靜》。出任國家安全會議總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巡視金馬前線。連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以國防部長身份訪問日本，並與佐藤榮作首相會談。晉見日皇。
1968	到金門過春節。3月，巡視馬祖。在立法院報告國防。
1969	訪韓並與韓國總統、總理會談，發表聲明。3月，第四度前往美國，以總統特使身份參加前總統艾森豪的葬禮。5月訪問泰國。行政院局部改組，出任行政院副院長。成立「財政經濟金融會報」，由蔣經國主持。出任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1970	連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4月，第五度訪問美國。與美國總統尼克森會談。在紐約遭到台獨份子黃文雄開槍狙擊。訪問舊金山的美國太平洋總司令部。回國途中非正式訪問日本，並與佐藤首相會談。
1971	發表詩作「在每一分鐘的時光中」。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以「莊敬自強、處變不驚」因應。
1972	連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中央常務會議中一致決議籲請總裁徵召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在立法院以歷屆最高得票率獲得同意出任行政院院長。6月上任時以「平凡、平淡、平實」6個字作為從政的基本態度。在立法院報告「莊敬自強」的對內施政方針，明確表示要強化復興基地，和打破中共的國際陰謀。對於日本的對中共政策，發表強硬意見。
1973	提示行政工作的重點，力主將國家置於磐石之上。在馬祖前線慶祝春節。發表政治社會革新與安定物價措施。辭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11月發表將在5年內完成預定的9項重要建設，後加上核能電廠1項，成為十大建設。
1974	提醒公害問題。發表「安定目前之經濟方案」。6月，發表國家建設四大目標。舉行黃埔軍校創校50週年紀念典禮，及國父建黨革命80週年紀念大會。向國民大會報告：「新精神、新生命、新力量」。
1975	發表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蔣中正逝世，葬於桃園慈湖。召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臨時全體委員會議。國民黨中央委員推舉蔣經國為中央委員會主席及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嚴家淦升任總統。獲頒一等卿雲勳章。於金門發表「告大陸同胞書」。召開行政院十項建設工作研討會議。
1976	考察高雄大造船廠的世界第二大船塢。視察石門第一核能發電廠。聲明「中華民國沒有製造核子武器之意圖」。視察桃園國際機場之建設工程。
1977	在馬祖慶祝春節。視察北迴鐵路工程。在行政院會議報告十大建設完成後，十二項建設新計畫的初步構想。在國民大會預備會議發表外匯存底46億美元，國民平均所得1千美元，完成45萬噸油輪的建造。
1978	中國國民黨第十一屆二中全會第三次大會一致通過推舉蔣經國為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候選人。獲頒青天白日勳章。3月，當選總統。副總統為謝東閔。巡視金門前線。5月，就任總統。12月15日，美國宣布將於次年與中華民國斷絕外交關係，改與中共建交。蔣經國發佈緊急處分事項：1.軍事單位採取全面加強戒備之必要措施。2.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採取維持經濟穩定及持續發展之必要措施。3.正在進行之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延期舉行，即日起（12月16日）停止競選活動。中華民國對美國突然斷交提出嚴重抗議。

蔣經國晚年政治改革的背景（1975-1988）

1979	農曆除夕發表談話：願與大家「同甘共苦，繼續奮鬥，度過難關，達到成功」。主持大專學生集訓結訓典禮，強調「毋忘在莒」精神。舉行國軍實兵作戰演習 3 天。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四中全會開會典禮宣告：「我基於三民主義的憲政體制，絕不改變三民主義建設的規模，必再擴大；光復大陸的努力，絕不稍懈。」
1980	舉行中正紀念堂落成典禮。發表「難忘的一年」。主張貫徹民主憲政。召開國家安全會議特別會議。訪問金門。在中央常會決定今後的努力方向：政治民主、經濟繁榮、民生均富、國防鞏固和教育發達。
1981	在國軍軍事會議的 8 項要點中，明白表示絕對不與中共談判，絕對不與蘇聯接觸。在中央常會對全黨同志提示，今後要有效發掘人才，積極獎掖人才，靈活運用人才，有計畫的儲備人才。訪問金門。由於當時的國際情勢複雜而變化多，因此在中常會說要以「堅忍自強」的精神努力於勤儉建國，創造有利的情勢。
1982	在榮民總醫院動視網膜手術。在中美關係上，加強「合則兩利」的關係。在榮總健康檢查，認為一切機能正常。在中國國民黨建黨 88 週年紀念大會上，強調在精神和行動上，要具有「臥薪嘗膽」的精神。
1983	聽取台灣省主席李登輝報告後指示：須以基層建設為重，特別對於農、漁、勞工等較低所得者的照顧，要能切實而普及。
1984	二中全會全體一致推舉蔣經國為第七任總統候選人，副總統候選人為李登輝。5 月上任，表明「國家利益第一，民眾福利為先」的一貫方針。台灣省政府發表報告，光復以後 39 年間，國民所得增加 55 倍，農業生產總值比 1952 年增加 51.3%，漁業產量增加 6.7 倍。10 月，發生劉宜良命案（江南案）。
1985	訪問金門馬祖。在行憲紀念大會開會典禮中宣示：中華民國總統的繼承，是經由憲法選舉而產生，總統家人中不能也不會參加競選，憲法絕不變更，更不會實施軍政府統治。
1986	主持國家安全會議，提示保持物價穩定，做到藏富於民，增進大眾福祉，照顧農民利益，並規定下年度總預算以十四項建設為執行重心。因發現心律不整現象，在榮總裝設人工心律調整器。主持中央常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及「動員戡亂時期民間社團組織」兩項政治革新議題結論。
1987	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解除台灣地區戒嚴令，同時實施國家安全法。在中常會指出，貫徹民主、厲行憲政，是打擊共產主義最佳的利器，而台灣地區宣布解嚴，已為我們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業，更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1988	1 月 13 日，突然大量吐血，下午 3 時 50 分逝世。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由副總統李登輝繼任為總統。1 月 30 日奉厝於桃園大溪陵寢之正廳。

本年表整理自如下傳記：

1. 小谷豪治郎著，陳鵬仁譯，《蔣經國先生傳》，臺北：中央日報出版部，1990。
2. 李松林、陳太先，《蔣經國大傳》，北京：團結出版社，2002.2。
3. 茅家琦，《蔣經國的一生和他的思想演變》，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3。
4. 漆高儒，《蔣經國評傳》，臺北：正中，1997。

## 附錄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戒嚴令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佈告 戒字第壹號

- 一、本部為確保本省治安秩序，特自五月二十日零時起，宣告全省戒嚴。
- 二、自即日起，除基隆高雄馬公三港口在本部監護之下，仍予開放，並規定省內海上交通航線(辦法另行公佈)外，其餘各港，一律封鎖，嚴禁出入。
- 三、戒嚴期間規定及禁止事項如左：
  - (一)自同日起，基隆高雄兩港市，每日上午一時起至五時止，為宵禁時間非經特許，一律斷絕交通，其他各城市，除必要時，由各地戒嚴司令官依情形規定實行外暫不宵禁。
  - (二)基隆高雄兩市各商店及公共娛樂場所，統於下午十二時前，停止營業。
  - (三)全省各地商店或流動攤販，不得有抬高物價，閉門停業，囤積日用必需品擾亂市場之情事。
  - (四)無論出入境旅客，均應遵照本部規定，辦理出入境手續，並受出入境之檢查。
  - (五)嚴禁聚眾集會罷工罷課及遊行請願等行動。
  - (六)嚴禁以文字標語，或其他方法散佈謠言。
  - (七)嚴禁人民攜帶槍彈武器或危險物品。
  - (八)居民無論家居外出，皆須隨身攜帶身分證，以備檢查，否則一律拘捕。
- 四、戒嚴期間，意圖擾亂治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法處死刑。
  - (一)造謠惑眾者。
  - (二)聚眾暴動者。
  - (三)擾亂金融者。
  - (四)搶劫或搶奪財物者。
  - (五)罷工罷市擾亂秩序者。
  - (六)鼓動學潮，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
  - (七)破壞交通通信，或盜竊交通通信器材者。
  - (八)妨害公眾之用水及電氣煤氣事業者。
  - (九)放火，決水，發生公共危險者。
  - (十)未受允准，持有槍彈或爆裂物者。
- 五、除呈告暨分令外特此佈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主席兼總司令 陳 誠

資料來源：《中央日報》，中華民國 38 年 5 月 19 日，版 3。

附錄三：1951-1988 臺灣戰後國民所得常用資料統計表

## 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68SNA)

	期中人口	平均匯率	經濟 成長率	國內生產毛額(GDP)		平均每人 GDP		國民生產毛額(GNP)		平均每人 GNP		國民所得(NI)		平均每人所得	
	人	元/美元	%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1951年	8,255,000	10.30	...	12,328	1,197	1,493	145	12,321	1,196	1,493	145	11,611	1,127	1,407	137
1952年	8,541,000	10.30	11.97	17,251	1,675	2,020	196	17,247	1,674	2,019	196	16,335	1,586	1,913	186
1953年	8,822,000	15.55	9.33	22,955	1,476	2,602	167	22,951	1,476	2,602	167	21,796	1,402	2,471	159
1954年	9,134,000	15.55	9.54	25,204	1,621	2,759	177	25,200	1,621	2,759	177	23,824	1,532	2,608	168
1955年	9,480,000	15.55	8.11	29,981	1,928	3,163	203	29,978	1,928	3,162	203	28,331	1,822	2,989	192
1956年	9,823,000	24.78	5.50	34,410	1,389	3,503	141	34,403	1,388	3,502	141	32,377	1,307	3,296	133
1957年	10,133,000	24.78	7.36	40,173	1,621	3,965	160	40,118	1,619	3,959	160	37,535	1,515	3,704	149
1958年	10,460,000	24.78	6.71	44,966	1,815	4,299	173	44,785	1,807	4,282	173	41,880	1,690	4,004	162
1959年	10,806,000	36.38	7.65	51,833	1,425	4,797	132	51,677	1,420	4,782	131	48,130	1,323	4,454	122
1960年	11,155,000	36.38	6.31	62,507	1,718	5,603	154	62,480	1,717	5,601	154	58,106	1,597	5,209	143
1961年	11,510,000	40.00	6.88	70,043	1,751	6,085	152	69,960	1,749	6,078	152	65,214	1,630	5,666	142
1962年	11,857,000	40.00	7.90	77,159	1,929	6,507	163	77,049	1,926	6,498	162	71,806	1,795	6,056	151
1963年	12,210,000	40.00	9.35	87,252	2,181	7,146	179	87,139	2,178	7,137	178	81,288	2,032	6,657	166
1964年	12,570,000	40.00	12.20	101,966	2,549	8,112	203	101,982	2,550	8,113	203	95,073	2,377	7,563	189
1965年	12,928,000	40.00	11.13	112,627	2,816	8,712	218	112,433	2,811	8,697	217	104,844	2,621	8,110	203
1966年	13,283,000	40.00	8.91	126,022	3,151	9,487	237	125,925	3,148	9,480	237	117,526	2,938	8,848	221
1967年	13,617,000	40.00	10.71	145,817	3,645	10,708	268	145,494	3,637	10,685	267	135,587	3,390	9,957	249
1968年	13,945,000	40.00	9.17	169,904	4,248	12,184	305	169,446	4,236	12,151	304	157,796	3,945	11,316	283
1969年	14,264,000	40.00	8.95	196,845	4,921	13,800	345	196,598	4,915	13,783	345	182,641	4,566	12,804	320

蔣經國晚年政治改革的背景 (1975-1988)

	期中人口	平均匯率	經濟 成長率	國內生產毛額(GDP)		平均每人 GDP		國民生產毛額(GNP)		平均每人 GNP		國民所得(NI)		平均每人所得	
	人	元/美元	%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1970年	14,565,000	40.00	11.37	226,805	5,670	15,572	389	226,393	5,660	15,544	389	209,985	5,250	14,417	360
1971年	14,865,000	40.00	12.90	263,676	6,592	17,738	443	263,554	6,589	17,730	443	243,889	6,097	16,407	410
1972年	15,142,000	40.00	13.32	316,172	7,904	20,880	522	316,240	7,906	20,885	522	291,905	7,298	19,278	482
1973年	15,427,000	38.25	12.83	410,405	10,730	26,603	696	410,289	10,727	26,596	695	378,952	9,907	24,564	642
1974年	15,709,000	38.00	1.16	549,577	14,463	34,985	921	549,400	14,458	34,974	920	509,092	13,397	32,408	853
1975年	16,001,000	38.00	4.93	589,651	15,517	36,851	970	586,307	15,429	36,642	964	541,011	14,237	33,811	890
1976年	16,329,000	38.00	13.86	707,710	18,624	43,341	1,141	702,694	18,492	43,033	1,132	645,957	16,999	39,559	1,041
1977年	16,661,000	38.00	10.19	828,995	21,816	49,757	1,309	823,871	21,681	49,449	1,301	755,245	19,875	45,330	1,193
1978年	16,974,000	36.95	13.59	991,602	26,836	58,419	1,581	989,271	26,773	58,282	1,577	904,768	24,486	53,303	1,443
1979年	17,308,000	36.00	8.17	1,195,838	33,218	69,092	1,919	1,196,238	33,229	69,115	1,920	1,095,161	30,421	63,275	1,758
1980年	17,642,000	36.00	7.30	1,491,059	41,418	84,518	2,348	1,488,953	41,360	84,398	2,344	1,368,574	38,016	77,575	2,155
1981年	17,970,000	36.79	6.16	1,773,931	48,218	98,716	2,683	1,764,278	47,955	98,179	2,669	1,614,934	43,896	89,868	2,443
1982年	18,297,000	39.12	3.55	1,899,971	48,568	103,841	2,654	1,899,289	48,550	103,803	2,653	1,731,757	44,268	94,647	2,419
1983年	18,596,000	40.06	8.45	2,100,005	52,421	112,928	2,819	2,103,261	52,503	113,103	2,823	1,917,111	47,856	103,093	2,573
1984年	18,873,000	39.62	10.60	2,343,078	59,139	124,150	3,134	2,368,478	59,780	125,496	3,167	2,161,164	54,547	114,511	2,890
1985年	19,136,000	39.86	4.95	2,473,786	62,062	129,274	3,243	2,515,049	63,097	131,430	3,297	2,282,388	57,260	119,272	2,992
1986年	19,357,000	37.85	11.64	2,855,180	75,434	147,501	3,897	2,925,772	77,299	151,148	3,993	2,671,115	70,571	137,992	3,646
1987年	19,564,000	31.87	12.74	3,237,051	101,570	165,460	5,192	3,303,031	103,641	168,832	5,298	3,017,330	94,676	154,229	4,839
1988年	19,788,000	28.61	7.84	3,523,193	123,146	178,047	6,223	3,611,536	126,233	182,511	6,379	3,299,817	115,338	166,758	5,82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資料網址：<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511171894671.xls>



#### 附錄四：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中華民國 31 年 1 月 24 日 制定 20 條

中華民國 31 年 2 月 10 日公佈

#####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

#####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為會員。

#####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

#####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為會員。

#####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

##### 第八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

##### 第九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 二、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 第十條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 二、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 三、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之修改。

####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暨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 四、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 第十九條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資料來源：《中央日報》，中華民國 31 年 2 月 11 日，版 3。

## 附錄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聯合公報（上海公報）

1972年2月28日

1972年2月，美國總統尼克森應中國總理周恩來的邀請訪華。中美兩國政府於2月27日在上海簽署〈聯合公報〉（又稱〈上海公報〉），並於28日發表。〈聯合公報〉的發表，標誌著中美兩國政府經過20多年的對抗，開始向關係正常化方向發展，為兩國建交奠定了基礎。〈聯合公報〉的全文如下：

應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周恩來的邀請，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理查·尼克森自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訪問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陪同總統的有尼克森夫人、美國國務卿威廉·羅傑斯、總統助理亨利·基辛格博士和其他美國官員。

尼克森總統于二月二十一日會見了中國共產黨主席毛澤東。兩位元領導人就中美關係和國際事務認真、坦率地交換了意見。

訪問中，尼克森總統和周恩來總理就美利堅合眾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正常化以及雙方關心的其他問題進行了廣泛、認真和坦率的討論。此外，國務卿威廉·羅傑斯和外交部長姬鵬飛也以同樣精神進行了會談。

尼克森總統及其一行訪問了北京，參觀了文化、工業和農業專案，還訪問了杭州和上海，在那裏繼續同中國領導人進行討論，並參觀了類似的專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領導人經過這麼多年一直沒有接觸之後，現在有機會坦率地互相介紹彼此對各種問題的觀點，對此，雙方認為是有益的。他們回顧了經歷著重大變化和巨大動盪的國際形勢，闡明了各自的立場和態度。

中國方面聲明：哪裡有壓迫，哪裡就有反抗。國家要獨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革命，已成為不可抗拒的歷史潮流。國家不分大小，應該一律平等，大國不應欺負小國，強國不應欺負弱國。中國決不做超級大國，並且反對任何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中國方面表示：堅決支持一切被壓迫人民和被壓迫民族爭取自由、解放的鬥爭；各國人民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選擇本國的社會制度，有權維護本國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反對外來侵略、干涉、控制和顛覆。一切外國軍隊都應撤回本國去。中國方面表示：堅決支持越南南方共和臨時革命政府的七點建議以及在今年二月對其中兩個關鍵問題的說明和印度支那人民最高級會議聯合聲明；堅決支

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提出的朝鮮和平統一的八點方案和取消“聯合國韓國統一復興委員會”的主張；堅決反對日本軍國主義的復活和對外擴張，堅決支持日本人民要求建立一個獨立、民主、和平和中立的日本的願望；堅決主張印度和巴基斯坦按照聯合國關係印巴問題的決議，立即把自己的軍隊全部撤回到本國境內以及查漠和克什米爾停火線的各自一方，堅決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維護獨立、主權的鬥爭以及查漠和克什米爾人民爭取自決權的鬥爭。

美國方面聲明：爲了亞洲和世界的和平，需要對緩和當前的緊張局勢和消除衝突的基本原因作出努力。美國將致力於建立公正而穩定的和平。這種和平是公正的，因爲它滿足各國人民和各國爭取自由和進步的願望。這種和平是穩定的，因爲它消除外來侵略的危險。美國支持全世界各國人民在沒有外來壓力和干預的情況下取得個人自由和社會進步。美國相信，改善具有不同意識形態的國與國之間的聯繫，以便減少由於事故、錯誤估計或誤會而引起的對峙的危險，有助於緩和緊張局勢的努力。各國應該互相尊重並願進行和平競賽，讓行動作出最後判斷。任何國家都不應自稱一貫正確，各國都要準備爲了共同的利益重新檢查自己的態度。美國強調：應該允許印度支那各國人民在不受外來干涉的情況下決定自己的命運；美國一貫的首要目標是談判解決；越南共和國和美國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提出的八點建議提供了實現這個目標的基礎；在談判得不到解決時，美國預計在符合印度支那每個國家自決這一目標的情況下從這個地區最終撤出所有美國軍隊。美國將保持其與大韓民國的密切聯繫和對它的支持；美國將支持大韓民國爲謀求在朝鮮半島緩和緊張局勢和增加聯繫的努力。美國最高度地珍視同日本的友好關係，並將繼續發展現存的緊密紐帶。按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美國贊成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的停火繼續下去，並把全部軍事力量撤至本國境內以及查漠和克什米爾停火線的各自一方；美國支持南亞各國人民和平地、不受軍事威脅地建設自己的未來的權利，而不使這個地區成爲大國競爭的目標。

中美兩國的社會制度和對外政策有著本質的區別。但是，雙方同意，各國不論社會制度如何，都應根據尊重各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不侵犯別國、不干涉別國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原則來處理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國際爭端應在此基礎上予以解決，而不訴諸武力和武力威脅。美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準備在他們的相互關係中實行這些原則。

考慮到國際關係的上述這些原則，雙方聲明：

- 中美兩國關係走向正常化是符合所有國家的利益的；
- 雙方都希望減少國際軍事衝突的危險；

- 任何一方都不應該在亞洲——太平洋地區謀求霸權，每一方都反對任何其他國家或國家集團建立這種霸權的努力；
- 任何一方都不準備代表任何第三方進行談判，也不準備同對方達成針對其他國家的協議或諒解。

雙方都認為，任何大國與另一大國進行勾結反對其他國家，或者大國在世界上劃分利益範圍，那都是違背世界各國人民利益的。

雙方回顧了中美兩國之間長期存在的嚴重爭端。中國方面重申自己的立場：臺灣問題是阻礙中美兩國關係正常化的關鍵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的一個省，早已歸還祖國；解放臺灣是中國內政，別國無權干涉；全部美國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必須從臺灣撤走。中國政府堅決反對任何旨在製造“一中一台”、“一個中國、兩個政府”、“兩個中國”、“臺灣獨立”和鼓吹“臺灣地位未定”的活動。

美國方面聲明：美國認識到，在臺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對這一立場不提出異議。它重申它對由中國人自己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關心。考慮到這一前景，它確認從臺灣撤出全部美國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的最終目標。在此期間，它將隨著這個地區緊張局勢的緩和逐步減少它在臺灣的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

雙方同意，擴大兩國人民之間的瞭解是可取的。為此目的，他們就科學、技術、文化、體育和新聞等方面的具體領域進行了討論，在這些領域中進行人民之間的聯繫和交流將會是互相有利的。雙方各自承諾對進一步發展這種聯繫和交流提供便利。

雙方把雙邊貿易看作是另一個可以帶來互利的領域，並一致認為平等互利的經濟關係是符合兩國人民的利益的。他們同意為逐步發展兩國間的貿易提供便利。

雙方同意，他們將通過不同渠道保持接觸，包括不定期地派遣美國高級代表前來北京，就促進兩國關係正常化進行具體磋商並繼續就共同關心的問題交換意見。

雙方希望，這次訪問的成果將為兩國關係開闢新的前景。雙方相信，兩國關係正常化不僅符合中美兩國人民的利益，而且會對緩和亞洲及世界緊張局勢作出貢獻。

---

尼克森總統、尼克森夫人及美方一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人民給予他們有禮貌的款待，表示感謝。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wjb/zzjg/tyfl/tyfl/1153/t4966.htm>

下載日期：2007.06.14

附錄六：上海公報（英文版）

**Joint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28, 1972

President Richard Nix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isite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invitation of Premier Chou En-lai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rom February 21 to February 28, 1972. Accompanying the President were Mrs. Nixon, U.S. Secretary of State William Rogers,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 Dr. Henry Kissinger, and other American officials.

President Nixon met with Chairman Mao Tsetu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February 21. The two leaders had a serious and frank exchange of views on Sino-U.S. relations and world affairs.

During the visit, extensive, earnest and frank discussions were held between President Nixon and Premier Chou En-lai on the normaliza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well as on other matters of interest to both sides. In addition, Secretary of State William Rogers and Foreign Minister Chi Peng-fei held talks in the same spirit.

President Nixon and his party visited Peking and viewed cultural, industrial and agricultural sites, and they also toured Hangchow and Shanghai where, continuing discussions with Chinese leaders, they viewed similar places of interest.

The leade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ound it beneficial to have this opportunity, after so many years without contact, to present candidly to one another their views on a variety of issues. They reviewed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in which important changes and great upheavals are taking place and expounded their respective positions and attitudes.

The Chinese side stated: Wherever there is oppression, there is resistance. Countries want independence, nations want liberation and the people want revolution--this has become the irresistible trend of history. All nations, big or small, should be equal: big nations should not bully the small and strong nations should not bully the weak. China will never be a superpower and it opposes hegemony and



power politics of any kind. The Chinese side stated that it firmly supports the struggles of all the oppressed people and nations for freedom and liberation and that the people of all countries have the right to choose their social systems according their own wishes and the right to safeguard the independence,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their own countries and oppose foreign aggression, interference, control and subversion. All foreign troops should be withdrawn to their own countries. The Chinese side expressed its firm support to the peoples of Viet Nam, Laos and Cambodia in their efforts for the attainment of their goal and its firm support to the seven-point proposal of the Provisional Revolutionary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Viet Nam and the elaboration of February this year on the two key problems in the proposal, and to the Joint Declaration of the Summit Conference of the Indochinese Peoples. It firmly supports the eight-point program for the peaceful unification of Korea put forwar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on April 12, 1971, and the stand for the abolition of the "U.N. Commission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Korea". It firmly opposes the revival and outward expansion of Japanese militarism and firmly supports the Japanese people's desire to build an independent, democratic, peaceful and neutral Japan. It firmly maintains that India and Pakistan shou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s on the Indo- Pakistan question, immediately withdraw all their forces to their respective territories and to their own sides of the ceasefire line in Jammu and Kashmir and firmly supports the Pakistan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their struggle to preserve their independence and sovereignty and the people of Jammu and Kashmir in their struggle for the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The U.S. side stated: Peace in Asia and peace in the world requires efforts both to reduce immediate tensions and to eliminate the basic causes of conflict. The United States will work for a just and secure peace: just, because it fulfills the aspirations of peoples and nations for freedom and progress; secure, because it removes the danger of foreign aggression. The United States supports individual freedom and social progress for all the peoples of the world, free of outside pressure or intervention. The United States believes that the effort to reduce tensions is served by improving communication between countries that have different ideologies so as to lessen the risks of confrontation through accident, miscalculation or misunderstanding. Countries should treat each other with mutual respect and be willing to compete peacefully, letting performance be the ultimate judge. No country should claim infallibility and each country should be prepared to re-examine its own attitudes for the common good. The United States stressed that the peoples of Indochina should be allowed to determine their destiny without outside intervention; its constant primary

objective has been a negotiated solution; the eight-point proposal put forward by the Republic of Viet Nam and the United States on January 27, 1972 represents a basis for the attainment of that objective; in the absence of a negotiated settlement the United States envisages the ultimate withdrawal of all U.S. forces from the region consistent with the aim of self-determination for each country of Indochina. The United States will maintain its close ties with and support for the Republic of Korea; the United States will support effort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seek a relaxation of tension and increased communication in the Korean peninsula. The United States places the highest value on its friendly relations with Japan; it will continue to develop the existing close bonds. Consistent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of December 21, 1971, the United States favors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ceasefire between India and Pakistan and the withdrawal of all military forces to within their own territories and to their own sides of the ceasefire line in Jammu and Kashmir; the United States supports the right of the peoples of South Asia to shape their own future in peace, free of military threat, and without having the area become the subject of great power rivalry.

There are essential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ir social systems and foreign policies. However, the two sides agreed that countries, regardless of their social systems, should conduct their relations on the principles of respect for the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all states, non-aggression against other states, non-interference i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other states,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and peaceful coexistence. International disputes should be settled on this basis, without resorting to the use or threat of force.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e prepared to apply these principles to their mutual relations.

With thes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mind the two sides stated that:

Progress toward the normaliza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s in the interests of all countries

Both wish to reduce the danger of international military conflict

Neither should seek hegemon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each is opposed to efforts by any other country or group of countries to establish such hegemony

Neither is prepared to negotiate on behalf of any third party or to enter into agreements or understandings with the other directed at other states.

Both sides are of the view that it would be against the interests of the peoples of the world for any major country to collude with another against other countries, or for major countries to divide up the world into spheres of interest.

The two sides reviewed the long-standing serious disput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Chinese side reaffirmed its position: the Taiwan question is the crucial question obstructing the normaliza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the sole legal government of China; Taiwan is a province of China which has long been returned to the motherland; the liberation of Taiwan is China's internal affair in which no other country has the right to interfere; and all U.S. forces and military installations must be withdrawn from Taiwa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firmly opposes any activities which aim at the creation of "one China, one Taiwan", "one China, two governments", "two Chinas", an "independent Taiwan" or advocate that "the status of Taiwan remains to be determined".

The U.S. side declared: The United States acknowledges that all Chinese on either side of the Taiwan Strait maintain there is but one China and that Taiwan is a part of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does not challenge that position. It reaffirms its interest in a peaceful settlement of the Taiwan question by the Chinese themselves. With this prospect in mind, it affirms the ultimate objective of the withdrawal of all U.S. forces and military installations from Taiwan. In the meantime, it will progressively reduce its forces and military installations on Taiwan as the tension in the area diminishes. The two sides agreed that it is desirable to broaden the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two peoples. To this end, they discussed specific areas in such fields as science, technology, culture, sports and journalism, in which people-to-people contacts and exchanges would be mutually beneficial. Each side undertakes to facilitate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such contacts and exchanges.

Both sides view bilateral trade as another area from which mutual benefit can be derived, and agreed that economic relations based on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are in the interest of the peoples of the two countries. They agree to facilitate the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trade between their two countries.

The two sides agreed that they will stay in contact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including the sending of a senior U.S. representative to Peking from time to time for concrete consultations to further the normaliza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continue to exchange views on issues of common interest.

The two sides expressed the hope that the gains achieved during this visit would open up new prospects for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y believe that the normaliza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is not only in the interest of the Chinese and American peoples but also contributes to the relaxation of tension in Asia and the world.

President Nixon, Mrs. Nixon and the American party expressed their appreciation for the gracious hospitality shown them by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資料來源：美國國務院網站

[http://usinfo.state.gov/eap/Archive\\_Index/joint\\_communique\\_1972.html](http://usinfo.state.gov/eap/Archive_Index/joint_communique_1972.html)

下載日期：2007.06.14

附錄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

1978年12月1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商定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互相承認並建立外交關係。

美利堅合眾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在此範圍內，美國人民將同臺灣人民保持文化、商務和其他非官方關係。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重申上海公報中雙方一致同意的各項原則，並再次強調：

- 雙方都希望減少國際軍事衝突的危險。
- 任何一方都不應該在亞洲－太平洋地區以及世界上任何地區謀求霸權，每一方都反對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建立這種霸權的努力。
- 任何一方都不準備代表任何第三方進行談判，也不準備同對方達成針對其他國家的協議或諒解。
-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承認中國的立場，即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 雙方認為，中美關係正常化不僅符合中國人民和美國人民的利益，而且有助於亞洲和世界的和平事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將於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互派大使並建立大使館。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wjb/zzjg/tyfls/tyfl/1153/t4923.htm>

下載日期：2007.06.14

附錄八：建交公報（英文版）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1, 1979

(The communiqué was released on December 15, 1978, in Washington and Beijing.)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ve agreed to recognize each other and to establish diplomatic relations as of January 1, 1979.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cognizes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the sole legal Government of China. Within this context,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will maintain cultural, commercial, and other unofficial relations with the people of Taiwa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affirm the principles agreed on by the two sides in the Shanghai Communiqué and emphasize once again that:

Both wish to reduce the danger of international military conflict.

Neither should seek hegemon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or in any other region of the world and each is opposed to efforts by any other country or group of countries to establish such hegemony.

Neither is prepared to negotiate on behalf of any third party or to enter into agreements or understandings with the other directed at other states.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cknowledges the Chinese position that there is but one China and Taiwan is part of China.

Both believe that normalization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is not only in the interest of the Chinese and American peoples but also contributes to the cause of peace in Asia and the worl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ll exchange Ambassadors and establish Embassies on March 1, 1979.

資料來源：美國國務院網站

[http://usinfo.state.gov/eap/Archive\\_Index/joint\\_communique\\_1979.html](http://usinfo.state.gov/eap/Archive_Index/joint_communique_1979.html)

下載日期：2007.06.14

附錄九：臺灣關係法

**Taiwan Relations Act**  
**Public Law 96-8 96th Congress**

An Act:

To help maintain peace, security, and stability in the Western Pacific and to promote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authorizing the continuation of commercial, cultural, and other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eople on Taiwan, and for other purposes.

Be it enacted by the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Congress assembled,

SHORT TITLE

SECTION 1. This Act may be cited as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FINDINGS AND DECLARATION OF POLICY

SEC. 2. (a) The President- having terminated government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governing authorities on Taiwan recogniz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s the Republic of China prior to January 1, 1979, the Congress finds that the enactment of this Act is necessary--

(1) to help maintain peace, security, and stability in the Western Pacific; and  
(2) to promote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authorizing the continuation of commercial, cultural, and other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eople on Taiwan.

(b) It is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1) to preserve and promote extensive, close, and friendly commercial, cultural, and other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eople on Taiwan, as well as the people on the China mainland and all other people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area;

(2) to declare that peace and stability in the area are in the political, security, and economic interes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are matters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3) to make clear that the United States decision to establish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sts upon the expectation that the future of Taiwan will be determined by peaceful means;

(4) to consider any effort to determine the future of Taiwan by other than peaceful means, including by boycotts or embargoes, a threat to the peace and security of the Western Pacific area and of grave concern to the United States;

(5) to provide Taiwan with arms of a defensive character; and

(6) to maintain the capac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resist any resort to force or other forms of coercion that would jeopardize the security, or the social or economic system, of the people on Taiwan.

(c) Nothing contained in this Act shall contravene the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human rights, especially with respect to the human rights of all the approximately eighteen million inhabitants of Taiwan. The preservation and enhancement of the human rights of all the people on Taiwan are hereby reaffirmed as objec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 IMPLEMENTATION OF UNITED STATES POLICY WITH REGARD TO TAIWAN

SEC. 3. (a) In furtherance of the policy set forth in section 2 of this Act, the United States will make available to Taiwan such defense articles and defense services in such quantity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nable Taiwan to maintain a sufficient self-defense capability.

(b) The President and the Congress shall determine the nature and quantity of such defense articles and services based solely upon their judgment of the needs of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es established by law. Such determination of Taiwan's defense needs shall include review by United States military authorities in connection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President and the Congress.

(c) The President is directed to inform the Congress promptly of any threat to the security or the social or economic system of the people on Taiwan and any danger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rising therefrom. The President and the Congress shall determine, in accordance with constitutional processes, appropriate ac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in response to any such danger.

APPLICATION OF LAWS;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SEC. 4. (a) The absence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or recognition shall not affec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spect to Taiwan, and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apply with respect to Taiwan in the manner that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applied with respect to Taiwan prior to January 1, 1979.

(b) The application of subsection (a) of this section shall include, but shall not be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1) Whenever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refer or relate to foreign countries, nations, states, governments, or similar entities, such terms shall include and such laws shall apply with such respect to Taiwan.

(2) Whenever authorized by or pursuant to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conduct or carry out programs, transactions, or other relations with respect to foreign countries, nations, states, governments, or similar entities, the President or any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is authorized to conduct and carry ou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6 of this Act, such programs, transactions, and other relations with respect to Taiwa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erformance of services for the United States through contracts with commercial entities on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3)(A) The absence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recognition with respect to Taiwan shall not abrogate, infringe, modify, deny, or otherwise affect in any way any rights or oblig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ose involving contracts, debts, or property interests of any kind) under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heretofore or hereafter acquired by or with respect to Taiwan.

(B) For all purposes under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ing actions in any court in the United States, recogni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not affect in any way the ownership of or other rights or interests in properties,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and other things of value, owned or held on or prior to December 31, 1978, or thereafter acquired or earned by the governing authorities on Taiwan.

(4) Wheneve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depends upon the law that is or was applicable on Taiwan or compliance therewith, the law applied by the people on Taiwan shall be considered the applicable law for that purpose.

(5) Nothing in this Act, nor the facts of the President's action in extending diplomatic recognition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absence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n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r the lack of recogni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attendant circumstances thereto, shall be construed in any administrative or judicial proceeding as a basis for any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gency, commission, or department to make a finding of fact or determination of law, under the Atomic Energy Act of 1954 and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Act of 1978, to deny an export license application or to revoke an existing export license for nuclear exports to Taiwan.

(6) For purposes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aiwan may be treated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first sentence of section 202(b) of that Act.

(7) The capacity of Taiwan to sue and be sued in cou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not be abrogated, infringed, modified, denied, or otherwise affected in any way by the absence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or recognition.

(8) No requirement, whether expressed or impli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spect to maintenance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or recognition shall be applicable with respect to Taiwan.

(c) For all purposes, including actions in any court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Congress approves the continuation in force of all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including multilateral conventions, entered into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governing authorities on Taiwan recogniz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s the Republic of China prior to January 1, 1979, and in force between them on December 31, 1978, unless and until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law.

(d) Nothing in this Act may be construed as a basis for supporting the exclusion or expulsion of Taiwan from continued membership in any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 any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 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EC. 5. (a) During the three-year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date of enactment of this Act, the \$1,000 per capita income restriction in insurance, clause (2) of the second undesignated paragraph of section 231 of the reinsurance, Foreign Assistance Act of

1961 shall not restrict the activities of the 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o provide any insurance, reinsurance, loans, or guaranties with respect to investment projects on Taiwan.

(b) 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a) of this section, in issuing insurance, reinsurance, loans, or guaranties with respect to investment projects on Taiwan, the Overseas Private Insurance Corporation shall apply the same criteria as those applicable in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TAIWAN

SEC. 6. (a) Programs, transactions, and other relations conducted or carried out by the President or any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with respect to Taiwan shall, in the manner and to the extent directed by the President, be conducted and carried out by or through--

(1)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 nonprofit corporation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or

(2) such comparable successor nongovernmental entity as the President may designate, (hereafter in this Act referred to as the "Institute").

(b) Whenever the President or any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is authorized or required by or pursuant to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enter into, perform, enforce, or have in force an agreement or transaction relative to Taiwan, such agreement or transaction shall be entered into, performed, and enforced, in the manner and to the extent directed by the President, by or through the Institute.

(c) To the extent that any law, rule, regulation, or ordinance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or of any State or political subdivision thereof in which the Institute is incorporated or doing business, impedes or otherwise interferes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Institute pursuant to this Act; such law, rule, regulation, or ordinan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empted by this Act.

---

## SERVICES BY THE INSTITUTE TO UNITED STATES CITIZENS ON TAIWAN

SEC. 7. (a) The Institute may authorize any of its employees on Taiwan--

(1) to administer to or take from any person an oath, affirmation, affidavit, or deposition, and to perform any notarial act which any notary public is required or authorized by law to perform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2) To act as provisional conservator of the personal estates of deceased United States citizens; and

(3) to assist and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United States persons by performing other acts such as are authorized to be performed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for consular purposes by such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as the President may specify.

(b) Acts performed by authorized employees of the Institute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valid, and of like force and effect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as if performed by any other person author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perform such acts.

## TAX EXEMPT STATUS OF THE INSTITUTE

SEC. 8. (a) The Institute, its property, and its income are exempt from all taxation now or hereafter imposed by the United States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section 11(a)(3) of this Act requires the imposition of taxes imposed under chapter 21 of the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54, relating to the Feder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Act) or by State or local taxing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b) For purposes of the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54, the Institute shall be treated as an organization described in sections 170(b)(1)(A), 170(c), 2055(a), 2106(a)(2)(A), 2522(a), and 2522(b).

## FURNISHING PROPERTY AND SERVICES TO AND OBTAINING SERVICES FROM THE INSTITUTE

SEC. 9. (a) Any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is authorized to sell, loan, or lease property (including interests therein) to, and to perform administrative and technical support functions and services for the operations of, the Institute up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the President may direct. Reimbursements to agencies under

this subsection shall be credited to the current applicable appropriation of the agency concerned.

(b) Any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is authorized to acquire and accept services from the Institute up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the President may direct. Whenever the President determines it to be in furtherance of the purposes of this Act, the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by such agencies from the Institute may be effected without regard to such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normally applicable to the acquisition of services by such agencies as the President may specify by Executive order.

(c) Any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king funds available to the Institu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ct shall make arrangements with the Institute for the Comptroller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have access to the; books and records of the Institute and the opportunity to audit the operations of the Institute.

#### TAIWAN INSTRUMENTALITY

SEC. 10. (a) Whenever the President or any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is authorized or required by or pursuant to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render or provide to or to receive or accept from Taiwan, any performance, communication, assurance, undertaking, or other action, such action shall, in the manner and to the extent directed by the President, be rendered or Provided to, or received or accepted from, an instrumentality established by Taiwan which the President determines has the necessary authority under the laws applied by the people on Taiwan to provide assurances and take other actions on behalf of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ct.

(b) The President is requested to extend to the instrumentality established by Taiwan the same number of offices and complement of personnel as were previously oper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the governing authorities on Taiwan recognized as the Republic of China prior to January 1, 1979.

(c) Upon the granting by Taiwan of comparabl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Institute and its appropriate personnel, the President is authorized to extend with respect to the Taiwan instrumentality and its appropriate; personnel, such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subject to appropriate conditions and obligations)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effective performance of their functions.

---

SEPARATION OF GOVERNMENT PERSONNEL FOR EMPLOYMENT WITH THE INSTITUTE

SEC. 11. (a)(1) Under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the President may direct, any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y separate from Government service for a specified period any officer or employee of that agency who accepts employment with the Institute.

(2) An officer or employee separated by an agency under paragraph (1) of this subsection for employment with the Institute shall be entitled upon termination of such employment to reemployment or reinstatement with such agency (or a successor agency) in an appropriate position with the attendant rights, privileges, and benefits with the officer or employee would have had or acquired had he or she not been so separated, subject to such time period and other conditions as the President may prescribe.

(3) An officer or employee entitled to reemployment or reinstatement rights under paragraph (2) of this subsection shall, while continuously employed by the Institute with no break in continuity of service, continue to participate in any benefit program in which such officer or employee was participating prior to employment by the Institute, including programs for compensation for job-related death, injury, or illness; programs for health and life insurance; programs for annual, sick, and other statutory leave; and programs for retirement under any system established by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except that employment with the Institute shall be the basis for participation in such programs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employee deductions and employer contributions, as required, in payment for such participation for the period of employment with the Institute, are currently deposited in the program's or system's fund or depository. Death or retirement of any such officer or employee during approved service with the Institute and prior to reemployment or reinstatement shall be considered a death in or retirement from Government service for purposes of any employee or survivor benefits acquired by reason of service with an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4) Any officer or employee of an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who entered into service with the Institute on approved leave of absence without pay prior to the enactment of this Act shall receive the benefits of this section for the period of such service.

(b) Any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employing alien personnel on Taiwan may transfer such personnel, with accrued allowances, benefits, and rights, to the Institute without a break in service for purposes of retirement and other benefits, including continued participation in any system established by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 the retirement of employees in which the alien was participating prior to the transfer to the Institute, except that employment with the Institute shall be creditable for retirement purposes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employee deductions and employer contributions.. as required, in payment for such participation for the period of employment with the Institute, are currently deposited in the system' s fund or depository.

(c) Employees of the Institute shall not be employe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 representing the Institute, shall be exempt from section 207 of title 18, United States Code.

(d)(1) For purposes of sections 911 and 913 of the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54, amounts paid by the Institute to its employees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earned income. Amounts received by employees of the Institute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gross income, and shall be exempt from tax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are equivalent to amounts received by civilian officers and employee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s allowances and benefits which are exempt from taxation under section 912 of such Code.

(2) Except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subsection (a)(3) of this section, service performed in the employ of the Institute shall not constitute employment for purposes of chapter 21 of such Code and title II of the Social Security Act.

## REPORTING REQUIREMENT

SEC. 12. (a)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hall transmit to the Congress the text of any agreement to which the Institute is a party. However, any such agreement the immediate public disclosure of which would, in the opinion of the President, be prejudicial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not be so transmitted to the Congress but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Senate and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under an appropriate injunction of secrecy to be removed only upon due notice from the President.



- (b) For purposes of subsection (a), the term "agreement" includes-
- (1) any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Institute and the governing authorities on Taiwan or the instrumentality established by Taiwan; and
  - (2) any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Institute and an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 (c) Agreements and transactions made or to be made by or through the Institut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congressional notification, review, and approval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as if such agreements and transactions were made by or through the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on behalf of which the Institute is acting.
- (d) During the two-year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Act,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hall transmit to the Speaker of the House and Senat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of Foreign Relations the Senate, every six months, a report describing and reviewing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noting any interference with normal commercial relations.

## RULES AND REGULATIONS

SEC. 13. The President is authorized to prescribe such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he may deem appropriate to carry out the purposes of this Act. During the three-year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effective date speaker of this Act, such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transmitted promptly to the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to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Senate. Such action shall not, however, relieve the Institute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placed upon it by this Act.'

## CONGRESSIONAL OVERSIGHT

SEC. 14. (a)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Senate, and other appropriate committees of the Congress shall monitor-

- (1)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 (2) the operation and procedures of the Institute;

(3) the legal and technical aspects of the continu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and

(4)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cerning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

(b) Such committees shall report, as appropriate, to their respective Houses on the results of their monitoring.

## DEFINITIONS

SEC. 15. For purposes of this Act-

(1) the term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es any statute, rule, regulation, ordinance, order, or judicial rule of deci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political subdivision thereof; and

(2) the term "Taiwan" includ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the islands of Taiwan and the Pescadores, the people on those islands, corporations and other entities and associations created or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applied on those islands, and the governing authorities on Taiwan recogniz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s the Republic of China prior to January 1, 1979, and any successor governing authorities (including political subdivisions, agencies, and instrumentalities thereof).

## AUTHORIZATION OF APPROPRIATIONS

SEC. 16. In addition to funds otherwise available to carry ou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there are authorized to be appropriated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fiscal year 1980 such fund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carry out such provisions. Such funds are authorized to remain available until expended.

## SEVERABILITY OF PROVISIONS

SEC. 17. If any provision of this Act or the application thereof to any person or circumstance is held invalid, the remainder of the Act and the application of such provision to any other person or circumstance shall not be affected thereby.

## EFFECTIVE DATE

SEC. 18. This Act shall be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1979. Approved April 10, 1979.

資料來源：美國國務院網站

[http://usinfo.state.gov/eap/Archive\\_Index/Taiwan\\_Relations\\_Act.html](http://usinfo.state.gov/eap/Archive_Index/Taiwan_Relations_Act.html)

下載日期：2007.06.14

中文翻譯：

### 臺灣關係法

簡稱

第一條：本法律可稱為「臺灣關係法」

政策的判定及聲明

第二條：

- (A) 由於美國總統已終止美國和臺灣統治當局(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前美國承認其為中華民國)間的政府關係，美國國會認為有必要制訂本法：
- 〔1〕 有助於維持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安全及穩定；
  - 〔2〕 授權繼續維持美國人民及臺灣人民間的商務、文化及其他各種關係，以促進美國外交政策的推行。
- (B) 美國的政策如下：
- 〔1〕 維持及促進美國人民與臺灣之人民間廣泛、密切 及友好的商務、文化及其他各種關係；並且維持 及促進美國人民與中國大陸人民及其他西太平洋 地區人民間的同種關係；
  - 〔2〕 表明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及安定符合美國的政治、安全及經濟利益，而且是國際關切的事務；
  - 〔3〕 表明美國決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之舉，是基於臺灣的前途將以和平方式決定這一期望；
  - 〔4〕 任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來決定臺灣的前途之舉——包括使用經濟抵制及禁運手段在內，將被視為對 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而為美國所嚴重關切；
  - 〔5〕 提供防禦性武器給臺灣人民；
  - 〔6〕 維持美國的能力，以抵抗任何訴諸武力、或使用 其他方式高壓手段，而危及臺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

- (C) 本法律的任何條款不得違反美國對人權的關切，尤其是對於臺灣地區一千八百萬名居民人權的關切。茲此重申維護及促進所有臺灣人民的人權是美國的目標。

#### 美國對臺灣政策的實行

##### 第三條：

- (A) 爲了推行本法第二條所明訂的政策，美國將使臺灣能夠獲得數量足以使其維持足夠的自衛能力的防衛物資及技術服務；
- (B) 美國總統和國會將依據他們對臺灣防衛需要的判斷，遵照法定程序，來決定提供上述防衛物資及服務的種類及數量。對臺灣防衛需要的判斷應包括美國軍事當局向總統及國會提供建議時的檢討報告。
- (C) 指示總統如遇臺灣人民的安全或社會經濟制度遭受威脅，因而危及美國利益時，應迅速通知國會。總統和國會將依憲法程序，決定美國應付上述危險所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 法律的適用和國際協定

##### 第四條：

- (A) 缺乏外交關係或承認將不影響美國法律對臺灣的適用，美國法律將繼續對臺灣適用，就像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之前，美國法律對臺灣適用的情形一樣。
- (B) 前項所訂美國法律之適用，包括下述情形，但不限於下述情形：
  - 〔1〕 當美國法律中提及外國、外國政府或類似實體、或與之有關之時，這些字樣應包括臺灣在內，而且這些法律應對臺灣適用；
  - 〔2〕 依據美國法律授權規定，美國與外國、外國政府或類似實體所進行或實施各項方案、交往或其他關係，美國總統或美國政府機構獲准，依據本法第六條規定，遵照美國法律同樣與臺灣人民進行或實施上述各項方案、交往或其他關係（包括和臺灣的商業機構締約，爲美國提供服務）。
  - 〔3〕
    - (a) 美國對臺灣缺乏外交關係或承認，並不消除、剝奪、修改、拒絕或影響以前或此後臺灣依據美國法律所獲得的任何權利及義務（包括因契約、債務關係及財產權益而發生的權利及義務）。
    - (b) 爲了各項法律目的，包括在美國法院的訴訟在內，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舉，不應影響臺灣統治當局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前取得或特有的有體財產或無體財產的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和利益，也不影響臺灣當局在該日之後所取得的財產。
  - 〔4〕 當適用美國法律需引據遵照臺灣現行或舊有法律，則臺灣人民所適用的法律應被引據遵照。

- 〔5〕 不論本法律任何條款，或是美國總統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承認之舉、或是臺灣人民和美國之間沒有外交關係、美國對臺灣缺乏承認、以及此等相關情勢，均不得被美國政府各部門解釋為，依照一九五四年原子能法及一九七八年防止核子擴散法，在行政或司法程序中決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時，得以拒絕對臺灣的核子輸出申請，或是撤銷已核准的輸出許可證。
- 〔6〕 至於移民及國籍法方面，應根據該法二〇二項（b）款規定對待臺灣。
- 〔7〕 臺灣依據美國法律在美國法院中起訴或應訴的能力，不應由於欠缺外交關係或承認，而被消除、剝奪、修改、拒絕或影響。
- 〔8〕 美國法律中有關維持外交關係或承認的規定，不論明示或默示，均不應對臺灣適用。
- （C） 爲了各種目的，包括在美國法院中的訴訟在內，國會同意美國和（美國在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前承認爲中華民國的）臺灣當局所締結的一切條約和國際協定（包括多國公約），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卅一日仍然有效者，將繼續維持效力，直至依法終止爲止。
- （D） 本法律任何條款均不得被解釋爲，美國贊成把臺灣排除或驅逐出任何國際金融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

#### 美國海外私人投資保證公司

##### 第五條：

- （A） 當本法律生效後三年之內，一九六一年援外法案二三一項第二段第二款所訂國民平均所得一千美元限制。將不限制美國海外私人投資保證公司活動，其可決定是否對美國私人在臺投資計畫提供保險、再保險、貸款或保證。
- （B） 除了本條（A）項另有規定外，美國海外私人投資保證公司在對美國私人在臺投資計畫提供保險、再保險、貸款或保證時，應適用對世界其他地區相同的標準。

#### 美國在台協會

##### 第六條：

- （A） 美國總統或美國政府各部門與臺灣人民進行實施的各項方案、交往或其他關係，應在總統指示的方式或範圍內，經由或透過下述機構來進行實施：
- 〔1〕 美國在台協會，這是一個依據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而成立的一個非營利法人：

- 〔2〕 總統所指示成立，繼承上述協會的非政府機構。（以下將簡稱「美國在台協會」為「該協會」。）
- （B） 美國總統或美國政府各部門依據法律授權或要求，與臺灣達成、進行或實施協定或交往安排時，此等協定或交往安排應依美國總統指示的方式或範圍，經由或透過該協會達成、進行或實施。
- （C） 該協會設立或執行業務所依據的哥倫比亞特區、各州或地方政治機構的法律、規章、命令，阻撓或妨礙該協會依據本法律執行業務時，此等法律、規章、命令的效力應次於本法律。

該協會對在臺美國公民所提供的服務

第七條：

- （A） 該協會得授權在臺雇員：
  - 〔1〕 執行美國法律所規定授權之公證人業務，以採錄證詞，並從事公證業務；
  - 〔2〕 擔任已故美國公民之遺產臨時保管人；
  - 〔3〕 根據美國總統指示，依照美國法律之規定，執行領事所獲授權執行之其他業務，以協助保護美國人民的利益。
- （B） 該協會雇員獲得授權執行之行為有效力，並在美國境內具有相同效力，如同其他人獲得授權執行此種行為一樣。

該協會的免稅地位

第八條：該協會、該協會的財產及收入，均免受美國聯邦、各州或地方稅務當局目前或嗣後一切課稅。

對該協會提供財產及服務、以及從該協會獨得之財產及服務。

第九條

- （A） 美國政府各部門可依總統所指定條件，出售、借貸或租賃財產（包括財產利益）給該協會，或提供行政和技術支援和服務，供該協會執行業務。此等機構提供上述服務之報酬，應列入各機構所獲預算之內。
- （B） 美國政府各部門得依總統指示的條件，獲得該協會的服務。當總統認為，為了實施本法律的宗旨有必要時，可由總統頒佈行政命令，使政府各部門獲得上述服務，而不顧上述部門通常獲得上述服務時，所應適用的法律。
- （C） 依本法律提供經費給該協會的美國政府各部門，應和該協會達成安排，讓美國政府主計長得查閱該協會的帳冊記錄，並有機會查核該協會經費動用情形。

## 臺灣機構

## 第十條：

- (A) 美國總統或美國政府各機構依據美國法律授權或要求，向臺灣提供，或由臺灣接受任何服務、連絡、保證、承諾等事項，應在總統指定的方式及範圍內，向臺灣設立的機構提供上述事項，或由這一機構接受上述事項。此一機構乃總統確定依臺灣人民適用的法律而具有必需之權力者，可依據本法案代表臺灣提供保證及採取其他行動者。
- (B) 要求總統給予臺灣設立的機構相同數目的辦事處及規定的全體人數，這是指與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以前美國承認為中華民國的台灣當局在美國設立的辦事處及人員相同而言。
- (C) 根據臺灣給予美國在臺協會及其適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總統已獲授權給予臺灣機構及其適當人員有效履行其功能所需的此種特權及豁免權(要視適當的情況及義務而定)。

## 公務人員離職受雇於協會

## 第十一條：

- (A)
  - 〔1〕 依據總統可能指示的條件及情況，任何美國政府機構可在一特定時間內，使接受服務於美國在臺協會的任何機構職員或雇員脫離政府職務。
  - 〔2〕 任何根據上述〔1〕節情況離開該機構而服務於該協會的任何職員或雇員，有權在終止於協會的服務時，以適當的地位重新為原機構(或接替的機構)雇用或復職，該職員或雇員並保有如果末在總統指示的期間及其他情況下離職所應獲得的附帶權利、特權及福利。
  - 〔3〕 在上述〔2〕項中有權重新被雇用或復職的職員或雇員，在繼續不斷為該協會服務期間，應可繼續參加未受雇於該協會之前所參加的任何福利計劃，其中包括因公殉職、負傷或患病的補償；衛生計劃及人壽保險；年度休假、病假、及其他例假計劃；美國法律下任何制度的退休安排。此種職員或雇員如果在為該協會服務期間，及重為原機構雇用或復職之前死亡或退休，應視為在公職上死亡或退休。
  - 〔4〕 任何美國政府機構的職員或雇員，在本法案生效前享准保留原職而停薪情況進入該協會者，在服務期間將獲受本條之下的各項福利。
- (B) 美國政府任何機構在臺灣雇用外國人員者，可將此種人員調往該協會，要自然增加其津貼、福利及權利，並不得中斷其服務，以免影響退休及其他福利，其中包括繼續參加調往該協會前，法律規定的退休制度。

- (C) 該協會的雇用人員不是美國政府的雇用的人員，其在代表該協會時，免於受美國法典第十八條 二〇七項之約束。
- (D) 〔1〕依據一九五四年美國國內稅法九一一及九一三項，該協會所付予雇用人員之薪水將不視為薪資所得。該協會雇用人員所獲之薪水應予免稅，其程度與美國政府的文職人員情況同。
- (E) 除了前述(A)〔3〕所述範圍，受雇該協會所作的服務，將不構成社會安全法第二條所述之受雇目的。

#### 有關報告之規定

##### 第十二條：

- (A) 國務卿應將該協會為其中一造的任何協定內容全文送交國會。但是，如果總統認為立即公開透露協定內容會危及美國的國家安全，則此種協定不應送交國會，而應在適當的保密命令下，送交參院及眾院的外交委員會，僅於總統發出適當通知時才得解除機密。
- (B) 為了(A)段所述的目的，「協定」一詞包括〔1〕該協會與臺灣的治理當局或臺灣設立之機構所達成的任何協定；〔2〕該協會與美國各機構達成的任何協定。
- (C) 經由該協會所達成的協定及交易，應接受同樣的國會批准、審查、及認可，如同這些協定是經由美國各機構達成一樣，該協會是代表美國政府行事。
- (D) 在本法案生效之日起的兩年期間，國務卿應每六個月向眾院議長及參院外交委員會提出一份報告，描述及檢討與臺灣的經濟關係，尤其是對正常經濟關係的任何干預。

#### 規則與章程

第十三條：授權總統規定適於執行本法案各項目的的規則參院外交委員會。然而，此種規則章程不得解除本法案所賦予該協會的責任。

#### 國會監督

##### 第十四條：

- (A) 眾院外交委員會，參院外交委員會及國會其他適當的委員會將監督-  
〔1〕本法案各條款的執行；〔2〕該協會的作業及程序；〔3〕美國與臺灣繼續維持關係的法律及技術事項；〔4〕有關東亞安全及合作的 美國政策的執行。
- (B) 這些委員會將適當地向參院或眾院報告監督的結果。



第十五條：爲本法案的目的〔1〕「美國法律」一詞，包括美國任何法規、規則、章程、法令、命令、美國及其政治分支機構的司法程序法；〔2〕「臺灣」一詞將視情況需要，包括臺灣及澎湖列島，這些島上的人民、公司及根據適用於這些島嶼的法律而設立或組成的其他團體及機構，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以前美國承認爲中華民國的臺灣治理當局，以及任何接替的治理當局（包括政治分支機構、機構等）。

第十六條：除了執行本法案各條款另外獲得的經費外，本法案授權國務卿在1980會計年度撥用執行本法案所需的經費。此等經費已獲授權保留運用，直到用盡爲止。

條款的可分性

第十七條：如果本法案的任何條款被視爲無效，或條款對任何人或任何情況的適用性無效，則本法案的其他部份，以及此種條款適用於其他個人或情況的情形，並不受影響。

生效日期

第十八條：本法案應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big5/rpir/1\\_9.htm](http://www.mac.gov.tw/big5/rpir/1_9.htm)

下載日期：2007.06.14

#### 附錄十：雷根對臺六項保證

1. 美國並未同意針對臺灣軍售設定結束期限。
2. 美國並未同意在對臺軍售問題上要與中共進行事先諮商。
3. 美國將不在臺北與北京之間扮演調停角色。
4. 美國並未同意修改臺灣關係法。
5. 美國並未改變有關臺灣主權的主張。
6. 美國不對中華民國在與中共進行談判時施加壓力。

資料來源：Harry Harding, *A Fragile Relationship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ince 1972* (Washingt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2) , pp.389-390

原文：

1. The United States would not set a date for termination of arms sales to Taiwan.
2. The United States would not alter the terms of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3. The United States would not consult with China in advance before making decisions about U.S. arms sales to Taiwan.
4. The United States would not mediate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5. The United States would not alter its position about the sovereignty of Taiwan which was that the question was one to be decided peacefully by the Chinese themselves, and would not pressure Taiwan to enter into negotiations with China.
6. The United States would not formally recognize Chinese sovereignty over Taiwan.

## 附錄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聯合公報（八一七公報）

1982.8.17

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發表的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中，美利堅合眾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並承認中國的立場，即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在此範圍內，雙方同意，美國人民將同臺灣人民繼續保持文化、商務和其他非官方關係。在此基礎上，中美兩國關係實現了正常化。

二、美國向臺灣出售武器的問題在兩國談判建交的過程中沒有得到解決。雙方的立場不一致，中方聲明在正常化以後將再次提出這個問題。雙方認識到這一問題將會嚴重妨礙中美關係的發展，因而在趙紫陽總理與羅納德·雷根總統以及黃華副總理兼外長與亞歷山大·黑格國務卿於一九八一年十月會見時以及在此以後，雙方進一步就此進行了討論。

三、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干涉內政是指導中美關係的根本原則。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上海公報確認了這些原則。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建交公報又重申了這些原則。雙方強調聲明，這些原則仍是指導雙方關係所有方面的原則。

四、中國政府重申，臺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中國發表的告臺灣同胞書宣佈了爭取和平統一祖國的大政方針。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提出的九點方針是按照這一大政方針爭取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進一步重大努力。

五、美國政府非常重視它與中國的關係，並重申，它無意侵犯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無意干涉中國的內政，也無意執行“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政策。美國政府理解並欣賞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中國發表的告臺灣同胞書和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提出的九點方針中所表明的中國爭取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政策。臺灣問題上出現的新形勢也為解決中美兩國在美國售台武器問題上的分歧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六、考慮到雙方的上述聲明，美國政府聲明，它不尋求執行一項長期向臺灣出售武器的政策，它向臺灣出售的武器在性能和數量上將不超過中美建交後近幾

年供應的水平，它準備逐步減少它對臺灣的武器出售，並經過一段時間導致最後的解決。在作這樣的聲明時，美國承認中國關於徹底解決這一問題的一貫立場。

七、爲了使美國售台武器這個歷史遺留的問題，經過一段時間最終得到解決，兩國政府將盡一切努力，採取措施，創造條件，以利於徹底解決這個問題。

八、中美關係的發展不僅符合兩國人民的利益，而且也有利於世界和平與穩定。雙方決心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加強經濟、文化、教育、科技和其他方面的聯繫，爲繼續發展中美兩國政府和人民之間的關係共同作出重大努力。

九、爲了使中美關係健康發展和維護世界和平、反對侵略擴張，兩國政府重申上海公報和建交公報中雙方一致同意的各項原則。雙方將就共同關心的雙邊問題和國際問題保持接觸併進行適當的磋商。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wjb/zzjg/tyfls/tyfl/1153/t4924.htm>

下載日期：2007.06.14

## 附錄十二：八一七公報（英文版）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17, 1982

In the Joint Communiqué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on January 1, 1979, issu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cognize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the sole legal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it acknowledged the Chinese position that there is but one China and Taiwan is part of China. Within that context, the two sides agreed that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would continue to maintain cultural, commercial, and other unofficial relations with the people of Taiwan. On this basis,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were normalized.

The question of United States arms sales to Taiwan was not settled in the course of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on establishing diplomatic relations. The two sides held differing positions, and the Chinese side stated that it would raise the issue again following normalization. Recognizing that this issue would seriously hamper the development of United States - China relations, they have held further discussions on it, during and since the meetings between President Ronald Reagan and Premier Zhao Ziyang and between Secretary of State Alexander M. Haig, Jr. and Vice Premier and Foreign Minister Huang Hua in October 1981.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and non-interference in each other's internal affairs constitute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guiding United States China relations. These principles were confirmed in the Shanghai Communiqué of February 28, 1972 and reaffirmed in the Joint Communiqué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which came into effect on January 1, 1979. Both sides emphatically state that these principles continue to govern all aspects of their relation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iterates that the question of Taiwan is China's internal affair. The Message to Compatriots in Taiwan issued by China on January 1,

1979 promulgated a fundamental policy of striving for peaceful reunification of the motherland. The Nine-Point Proposal put forward by China on September 30, 1981 represented a further major effort under this fundamental policy to strive for a peaceful solution to the Taiwan question.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its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reiterates that it has no intention of infringing on Chinese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or interfering in China's internal affairs, or pursuing a policy of "two Chinas" or "one China, one Taiwan."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understands and appreciates the Chinese policy of striving for a peaceful resolution of the Taiwan question as indicated in China's Message to Compatriots in Taiwan issued on January 1, 1979 and the Nine-Point Proposal put forward by China on September 30, 1981. The new situation which has emerged with regard to the Taiwan question also provides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the settlement of United States - China differences over United States arms sales to Taiwan.

Having in mind the foregoing statements of both sides,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states that it does not seek to carry out a long-term policy of arms sales to Taiwan, that its arms sales to Taiwan will not exceed, either in qualitative or in quantitative terms, the level of those supplied in recent year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and that it intends gradually to reduce its sale of arms to Taiwan, leading, over a period of time, to a final resolution. In so stating, the United States acknowledges China's consistent position regarding the thorough settlement of this issue.

In order to bring about, over a period of time, a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question of United States arms sales to Taiwan, which is an issue rooted in history,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make every effort to adopt measures and create conditions conducive to the thorough settlement of this issue.

The development of United States - China relations is not only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two peoples but also conducive to peace and stability in the world. The two sides are determined, on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to strengthen their ties in the economic, cultural, educational,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and other fields and make strong, joint efforts for the continued development of relations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and peopl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

In order to bring about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United States - China relations, maintain world peace and oppose aggression and expansion, the two Governments reaffirm the principles agreed on by the two sides in the Shanghai Communique and the Joint Communiqu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The two sides will maintain contact and hold appropriate consultations on bilateral and international issues of common interest.

資料來源：美國國務院網站

[http://usinfo.state.gov/eap/Archive\\_Index/joint\\_communique\\_1982.html](http://usinfo.state.gov/eap/Archive_Index/joint_communique_1982.html)

下載日期：2007.06.14

### 附錄十三：全國人大常委會〈告台灣同胞書〉

1979年1月1日

親愛的台灣同胞：

今天是1979年元旦。我們代表祖國大陸的各族人民，向諸位同胞致以親切的問候和衷心的祝賀。昔人有言：“每逢佳節倍思親”。在這歡度新年的時刻，我們更加想念自己的親骨肉--台灣的父老兄弟姐妹。我們知道，你們也無限懷念祖國和大陸上的親人。這種綿延了多少歲月的相互思念之情與日俱增。自從1949年台灣同祖國不幸分離以來，我們之間音訊不通，來往斷絕，祖國不能統一，親人無從團聚，民族、國家和人民都受到了巨大的損失。所有中國同胞以及全球華裔，無不盼望早日結束這種令人痛心的局面。

我們中華民族是偉大的民族，佔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享有悠久的歷史和優秀的文化，對世界文明和人類發展的卓越貢獻，舉世共認。台灣自古就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華民族是具有強大的生命力和凝聚力的。儘管歷史上有過多少次外族入侵和內部紛爭，都不曾使我們的民族陷於長久分裂。近30年台灣同祖國的分離，是人為的，是違反我們民族的利益和願望的，決不能再這樣下去了。每一個中國人，不論是生活在台灣的還是生活在大陸上的，都對中華民族的生存、發展和繁榮負有不容推諉的責任。統一祖國這樣一個關係全民族前途的重大任務，現在擺在我們大家的面前，誰也不能回避，誰也不應回避。如果我們還不儘快結束目前這種分裂局面，早日實現祖國的統一，我們何以告慰于列祖列宗？何以自解于子孫後代？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凡屬黃帝子孫，誰願成爲民族的千古罪人？

近30年來，中國在世界上的地位已發生根本變化。我國國際地位越來越高，國際作用越來越重要。各國人民和政府爲了反對霸權主義，維護亞洲和世界的和平穩定，幾乎莫不對我們寄予極大期望。每一個中國人都爲祖國的日見強盛而感到自豪。我們如果儘快結束目前的分裂局面，把力量合到一起，則所能貢獻於人類前途者，自更不可限量。早日實現祖國統一，不僅是全中國人民包括台灣同胞的共同心願，也是全世界一切愛好和平的人民和國家的共同希望。

今天，實現中國的統一，是人心所向，大勢所趨。世界上普遍承認只有一個中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最近中日和平友好條約的簽訂，和中美兩國關係正常化的實現，更可見潮流所至，實非任何人所得而阻止。目前祖國安定團結，形勢比以往任何時候都好。在大陸上的各族人民，正在爲實現四個現代化的偉大目標而同心戮力。我們殷切期望台灣早日歸回祖國，共同發展建國大業。我們的國家領導人已經表示決心，一定要考慮現實情況，完成



祖國統一大業，在解決統一問題時尊重台灣現狀和台灣各界人士的意見，採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辦法，不使台灣人民蒙受損失。台灣各界人士也紛紛抒發懷鄉思舊之情，訴述"認同回歸"之願，提出種種建議，熱烈盼望早日回到祖國的懷抱。時至今日，種種條件都對統一有利，可謂萬事俱備，任何人都不應當拂逆民族的意志，違背歷史的潮流。

我們寄希望於 1700 萬台灣人民，寄希望於台灣當局。台灣當局一貫堅持一個中國的立場，反對台灣獨立。這就是我們共同的立場，合作的基礎。我們一貫主張愛國一家。統一祖國，人人有責。希望台灣當局以民族利益為重，對實現祖國統一的事業做出寶貴的貢獻。

中國政府已經命令人民解放軍從今天起停止對金門等島嶼的炮擊。台灣海峽目前仍然存在著雙方的軍事對峙，這只能製造人為的緊張。我們認為首先應當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台灣當局之間的商談結束這種軍事對峙狀態，以便為雙方的任何一種範圍的交往接觸創造必要的前提和安全的環境。

由於長期隔絕，大陸和台灣的同胞互不了解，對於雙方造成各種不便。遠居海外的許多僑胞都能回國觀光，與家人團聚。為什麼近在咫尺的大陸和台灣的同胞卻不能自由來往呢？我們認為，這種藩籬沒有理由繼續存在。我們希望雙方儘快實現通航通郵，以利雙方同胞直接接觸，互通訊息，探親訪友，旅遊參觀，進行學術文化體育工藝觀摩。

台灣和祖國大陸，在經濟上本來是一個整體。這些年來，經濟聯繫不幸中斷。現在，祖國的建設正在蓬勃發展，我們希望台灣的經濟日趨繁榮。我們相互之間完全應當發展貿易，互通有無，進行經濟交流。這是相互的需要，對任何一方都有利而無害。

親愛的台灣同胞：我們偉大祖國的美好前途，既屬於我們，也屬於你們。統一祖國，是歷史賦予我們這一代人的神聖使命。時代在前進，形勢在發展。我們早一天完成這一使命，就可以早一天共同創造我國空前未有的光輝燦爛的歷史，而與各先進強國並駕齊驅，共謀世界的和平、繁榮和進步。讓我們攜起手來，為這一光榮目標共同奮鬥！

原載於 1979 年 1 月 1 日《人民日報》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ziliao/wzzt/2108/2153/t10733.htm>

下載日期：2007.06.14

#### 附錄十四：葉劍英向新華社記者發表談話

1981年9月30日

今天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32 周年國慶前夕，又欣逢辛亥革命七十周年紀念日即將來臨之際，我首先向全國各族人民，包括臺灣同胞、港澳同胞以及國外僑胞致以節日的祝賀和親切問候。

1979 的元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表〈告臺灣同胞書〉，宣佈了爭取和平統一祖國的大政方針，得到全中國各族人民，包括臺灣同胞、港澳同胞以及國外僑胞的熱烈擁護和積極回應。臺灣海峽出現了和緩氣氛。現在，我願趁此機會進一步闡明關於臺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

- （一）爲了儘早結束中華民族陷於分裂的不幸局面，我們建議舉行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國民黨兩黨對等談判，實行第三次合作，共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雙方可先派人接觸，充分交換意見。
- （二）海峽兩岸各族人民迫切希望互通音訊、親人團聚、開展貿易、增進瞭解。我們建議雙方共同爲通郵、通商、通航、探親、旅遊以及開展學術、文化、體育交流提供方便，達成有關協議。
- （三）國家實現統一後，臺灣可作爲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並可保留軍隊。中央政府不干預臺灣地方事務。
- （四）臺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同外國的經濟、文化關係不變。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和外國投資不受侵犯。
- （五）臺灣當局和各界人士，可擔任全國性政治機構的領導職務，參與國家管理。
- （六）臺灣地方財政遇有困難時，可由中央政府酌情補助。
- （七）臺灣各族人民、各界人士願回祖國大陸定居者，保證妥善安排，不受歧視，來去自由。
- （八）歡迎臺灣工商界人士回祖國大陸投資，興辦各種經濟事業，保證其合法權益的利潤。
- （九）統一祖國，人人有責。我們熱誠歡迎臺灣各族人民、各界人士、民眾團體通過各種管道、採取各種方式提供封建主義，共商國是。

臺灣回歸祖國，完成統一大業是我們這一代人光榮、偉大的歷史使命。中國的統一和富強，不僅是祖國大陸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同樣是臺灣各族同胞的根本利益所在，而且有利於遠東和世界和平。

我們希望廣大臺灣同胞，發揚愛國主義精神，積極促進全民族大團結早日實現，共用民族榮譽。希望港澳同胞、國外僑胞繼續努力，發揮橋樑作用，為統一祖國貢獻力量。

我們希望國民黨當局堅持一個中國、反對"兩個中國"的立場，以民族大義為重，捐棄前嫌，同我們攜起手來，共同完成統一祖國大業，實現振興中華的宏圖，為列祖列宗爭光，為子孫後代造福，在中華民族歷史上譜寫新的光輝篇章。

原載於 1981 年 10 月 1 日《人民日報》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ziliao/wzzt/2311/t10745.htm>

下載日期：2007 年 6 月 14 日

## 附錄十五：廖承志致蔣經國先生信

1982年7月24日

經國吾弟：

咫尺之隔，竟成海天之遙。南京匆匆一晤，瞬逾三十六載。幼時同袍，蘇京把晤，往事歷歷在目。惟長年未通音問，此誠憾事。近聞政躬違和，深為懸念。人過七旬，多有病痛。

至盼善自珍攝。

三年以來，我黨一再倡議貴我兩黨舉行談判，同捐前嫌，共竟祖國統一大業。惟弟一再聲言“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余期期以為不可。世交深情，於公於私，理當進言，敬希諒察。

祖國和平統一，乃千秋功業，臺灣終必回歸祖國，早日解決對各方有利。臺灣同胞可安居樂業，兩岸各族人民可解骨肉分離之痛，在台諸前輩及大陸去台人員亦可各得其所，且有利於亞太地區局勢穩定和世界和平。吾弟嘗以“計利當計天下利，求名應求萬世名”自勉，倘能於吾弟手中成此偉業，必為舉國尊敬，世人推崇，功在國家，名留青史。所謂“罪人”之說，實相悖謬。偏促東隅，終非久計。明若吾弟，自當了然。如遷延不決，或委之異日，不僅徒生困擾，吾弟亦將難辭其咎。再者，和平統一純屬內政。外人巧言令色，意在圖我臺灣，此世人所共知者。當斷不斷，必受其亂。願弟慎思。

孫先生手創之中國國民黨，歷盡艱辛，無數先烈前仆後繼，終於推翻帝制，建立民國。光輝業跡，已成定論。國共兩度合作，均對國家民族作出巨大貢獻。首次合作，孫先生領導，吾輩雖幼，亦知一二。再次合作，老先生主其事，吾輩身在其中，應知梗概。事雖經緯萬端，但縱觀全局，合則對國家有利，分則必傷民族元氣。今日吾弟在台主政，三次合作，大責難謝。雙方領導，同窗摯友，彼此相知，談之更易。所謂“投降”、“屈事”、“吃虧”、“上當”之說，實難苟同。評價歷史，展望未來，應天下為公，以國家民族利益為最高準則，何發黨私之論！至於“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云云，識者皆以為太不現實，未免自欺欺人。三民主義之真諦，吾輩深知，毋須爭辯。所謂臺灣“經濟繁榮，社會民主，民生樂利”等等，在台諸公，心中有數，亦毋庸贅言。試為貴黨計，如能依時順勢，負起歷史責任，毅然和談，達成國家統一，則兩黨長期共存，互相監督，共圖振興中華之大業。否則，偏安之局，焉能自保。有識之士，慮已及此。事關國民黨興亡絕續，望弟再思。

近讀大作，有“切望父靈能回到家園與先人同在”之語，不勝感慨系之。今老先生仍厝於慈湖，統一之後，即當遷安故土，或奉化，或南京，或廬山，以了吾弟孝心。吾弟近曾有言：“要把孝順的心，擴大為民族感情，去敬愛民族，奉獻於國家。”誠哉斯言，盍不實踐於統一大業！就國家民族而論，蔣氏兩代對歷史有所交代；就吾弟個人而言，可謂忠孝兩全。

否則，吾弟身後事何以自了。尙望三思。

吾弟一生坎坷，決非命運安排，一切操之在己。千秋功罪，繫於一念之間。當今國際風雲變幻莫測，臺灣上下眾議紛紜歲月不居，來日苦短，夜長夢多，時不我與。盼弟善為抉擇，未雨綢繆。“寥廓海天，不歸何待？”

人到高年，愈加懷舊，如弟方便，余當束裝就道，前往臺北探望，並面聆諸長輩教益。“度盡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遙望南天，不禁神馳，書不盡言，諸希珍重，佇候覆音。

老夫人前請代為問安。方良、緯國及諸侄不一。

順祝

近祺！

廖承志

1982年7月24日

原載於1982年7月25日《人民日報》

資料來源：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3/content\\_704792.htm](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3/content_704792.htm)

下載日期：2007年6月14日

## 附錄十六：蔣宋美齡給廖承志公開信

1982年8月17日

承志世姪：

七月廿四日致經國函，已在報章閱及。經國主政，負有對我中華民國續之職責，故其一再聲言「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乃是表達我中華民國、中華民族及中國國民黨浩然正氣使之然也。

余閱及世姪電函，本可一笑置之。但念及五十六七年前事，世姪尚屬稚年，此中真情肯綮，殊多隔闔。余與令尊仲愷先生及令堂廖夫人，曩昔在廣州大元帥府，得曾相識，嗣後，我總理在平病況岌危，甫值悍匪係美瑤在臨城綁劫藍鋼車後，津浦鐵路中斷，大沽口並已封港，乃祇得與大姊孔夫人繞道買棹先低至青島，由膠濟路北上轉平，時逢祁寒，車廂既無暖氣，又無膳食飲料，車上水喉均已冰凍，車到北平前門車站，周身既抖且僵。離滬時即知途程艱難，甚至何時或可否能如期到達目的地，均難逆料，而所以趕往者，乃與總理之感情，期能有所相助之處，更予二家姊孫夫人精神上之奧援，於此時期中，在鐵獅子胡同，與令堂朝夕相接，其足令余欽佩者，乃令堂對總理之三民主義，救國宏圖，娓娓道來，令余驚訝不已。蓋我國民黨黨人，固知推翻滿清，改革腐陳，大不乏人，但一位從未浸受西方教育之中國女子而能了解西方傳來之民主意識，在五十餘年前實所罕見。余認其為一位真正不可多得之三民主義信徒也。

再者，令尊仲愷先生乃我黃埔軍校之黨代表，夫黃埔乃我總理因宅心仁恕，但經多次澆漓經驗，痛感投機份子之不可恃，決心手創此一培養革命精銳武力之軍校，並將此尚待萌芽之革命軍人魂，交付二人，即是將校長之職，委予先總統，以灌輸革命思想，予黨代表委諸令尊，其遴選之審慎，自不待言。觀諸黃埔以後成效，如首先救平陳炯明驍將林虎、洪兆麟後，得統一廣東。接著以北伐進度之神速，令國民革命軍軍譽鵲起，威震全國，猶憶在北伐軍總司令出發前夕，余與孫夫人，大兄子文先生等參加黃埔閱兵典禮，先總統向學生訓話時，再次稱許廖黨代表對本黨之勳猷(此時廖先生已不幸遭兇物故，世姪雖未及冠，已能體會失怙之痛矣。)

再次言及仲愷對黃埔之貢獻時，先總統熱淚盈眶，其真摯動心，形於詞色，聞之者莫不動容，諒今時尚存之當時黃埔學生，必尚能追憶及之。余認為仲愷先生始終是總理之忠實信徒，真如世姪所言，為人應「忠孝兩全」，倘謂仲愷先生乃喬裝為三民主義及總理之信徒，而實際上乃為潛伏國民黨內者，則豈非有虧忠貞？若仲愷先生失心忠貞，則豈非世姪有虧孝道耶？若忠孝皆膺(註「膺」為不任事與不足之意)。則廖氏父子二代對歷史豈非茫然自失，將如何作交代耶？此意尚望三思。

再者有所謂「文化大革命」鬥臭、鬥垮時期，聞世姪亦被列入鬥爭對象，虎口餘生，亦云不幸之大幸，世姪或正以此認為聊可自慰。

日本讀賣新聞數年前報導，中共中央下令全國二十九省市，進行歸納，總結出一「正式」統計數字，由一九六六年開始，到一九七六年十年之內，被迫害而死者有二千萬人，波及遭殃者至六億人。雲南省、內蒙古等地，有七十二萬七千名幹部遭到迫害，其中三萬四千人被害致死。

「北京日報」亦曾報導，北京市政府人員在「文革」中，就有一萬二千人被殺，共黨高層人物，如劉少奇、彭德懷、賀龍等人，均以充軍及飢餓力式迫死，彼等如九泉有知，對大量幹部自相殘殺，豆箕相煎之手段，不知將作何想法？毛澤東老奸巨黠，為其個人之尊榮，使盡屠活流寇作風，歷史將如何評判？須知嘉興南湖十二共黨首領中之陳公博、周佛海最後雖自毀個人歷史，均尚能漸悟蘇聯式共產主義草菅人命，殘暴行為，正禍及全國，乃自動脫黨。三十餘年來，大陸生靈塗炭之鉅，尤甚於張獻忠、李自成數十百倍，未知世姪有動于衷乎？昔黃巢磔殺八百萬，聞者莫不咋舌，外人且以其飲俄帝伊凡之畜生行為尤甚。今自共黨在大陸僭政以來，美國時代雜誌即曾統計遭其殺戮迫害而死者近五千萬生命，以此數額與全世界殺人魔王相比擬，彼等均有遜角毛曾變本加厲，確如斯魔名言，「一人死可悲，千萬人死乃一統計。」世姪所道「外人巧言令色」，旨哉斯言，莫非世姪默詆奸邪之媚外了。

相對言之，中華民國開國以還，除袁世凱之卑鄙覬覦野心失敗外，縱軍閥時代，亦莫敢竄改國號，中華民國自國民政府執政以還，始終以國父主義及愛國精神為基據，從未狎褻諛外，如將彼等巨像高懸全國，靈爽式憑，捧為所宗者，今天有正義感之猶太人尚唾棄其同宗之馬克斯，乃共黨竟奉之為神明，並以馬列主義為我中華民族之訓條，此正如郭沫若宣稱「斯大林是我的爸爸」實無恥之尤，足令人作三日嘔。

國學大師章太炎為陳炯明撰墓誌，謂我總理聯俄容共鑄成大錯，中國共產黨曲解國父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民族之要旨，斷章取義，以國父容共一詞為護身符，因此諱言國父批牘墨跡中曾親批「以時局誠如來書所言，日人眼光遠之人士，皆主結民黨，共維東亞大局；其眼光短少之野心家，則另有肺腑也；現在民黨，係聯日為態度。」此一批示顯見：(一)總理睿知，已洞察日本某些野心家將來之企圖；(二)批示所書「現在」民黨當以聯日為態度，所言亦即謂一切依國家之需要而定。聯日聯俄均以當時平等待我為準繩。當時日本有助我之同情心，故總理乃以革命成功為先著，再者毋忘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中，有對中山先生肝膽相照之日本信徒為我革命而犧牲者。世姪在萬籟俱寂時，諒亦曾自付一生，波劫重重，

在抗戰前後，若非先總統懷仁念舊，則世姪何能脫囹圄之厄，生命之憂，致尚希冀三次合作，豈非夢囈？又豈不明黃台之瓜不堪三摘之至理耶？

比時大陸山頭主義更爲猖獗，貪污普遍，賄賂公行特權階級包庇徇私，萋萋疊聞；「走後門」之爲，也牲牲（註「牲牲」眾多也。）皆是，禍在蕭牆，是不待言，敏若世姪，抑有思及終生爲螻螻所利用，隨時領導一更，政策亦變，旦夕爲危，終將不免否？過去毛酋兼權，一日數驚，鬥爭侮辱，酷刑處死，任其擺佈，人權尊嚴，悉數蕩盡，然若能敝帚自珍，幡然來歸，以承父志，澹泊改觀，養頤天年，或能予以參加建國工作之機會。倘執迷不醒，他日光復大陸，則諸君仍可冉冉超生，若願欣賞雪竇風光，亦決不必削髮，以淨餘劫一，回頭是岸，願捫心自問。欵欵之誠，書不盡臆。

順祝

安謐

蔣宋美齡

1982年8月17日於紐約公開

資料來源：《聯合報》，中華民國71年8月18日，版1



## 附錄十七：鄧六條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鄧小平在北京會見美國新澤西州西東大學教授  
楊力宇時談到實現中國大陸和臺灣和平統一的一些設想

問題的核心是祖國統一。和平統一已成為國共兩黨的共同語言。但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我們希望國共兩黨共同完成民族統一，大家都對中華民族作出貢獻。

我們不贊成臺灣「完全自治」的提法，他說：自治不能沒有限度，既有限度就不能「完全」。「完全自治」就是「兩個中國」，而不是一個中國。制度可以不同，但在國際上代表中國的，祇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承認臺灣地方政府在對內政策上可以搞自己的一套。臺灣作為特別行政區，雖是地方政府，但同其他省市的地方政府以至自治區不同，可以有其他省市自治區所沒有而為自己所獨有的某些權力，條件是不能損害統一的國家的利益。

祖國統一後，臺灣特別行政區可以有自己的獨立性，可以實行同大陸不同的制度。司法獨立，終審權不須到北京。臺灣還可以有自己的軍隊，祇是不能構成對大陸的威脅。大陸不派人駐臺，不僅軍隊不去，行政人員也不去。臺灣的黨、政、軍等系統，都由臺灣自己來管。中央政府還要給臺灣留出名額。

和平統一不是大陸把臺灣吃掉，當然也不能是臺灣把大陸吃掉。所謂「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這不現實。

要實現統一，就要有個適當方式，所以我們建議舉行兩黨平等會談，實行第三次合作，而不提中央與地方談判。雙方達成協議後，可以正式宣布，但萬萬不可讓外國插手，那樣祇能意味著中國還未獨立，後患無窮。

我們希望臺灣方面仔細研究一下「九條」的內容和鄧穎超在政協六屆一次會議上致的開幕詞，消除誤解。

你們做了一件很好的事。我們是要完成前人沒有完成的事業的。如果他們能完成這件事，蔣氏父子以及一切致力於中國統一事業的人，歷史都會寫得好一些。當然，實現和平統一需要一定時間。如果說不急，那是假話，我們上了年紀的人，總希望早日實現。要多接觸，增進瞭解。我們隨時可以派人去臺灣，可以祇看不談，也歡迎他們派人來，保證安全、保密。我們講話算數，不搞小動作。

我們已經實現了真正的安定團結。我們和平統一祖國的方針，是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制定的，有關政策是逐漸完備起來的，我們將堅持不變。

中美關係最近略有好轉，但是，美國的當權人士未放棄搞「兩個中國」或「一個中國」。美國把它的制度吹得那麼好，可是總統競選時一個說法，剛上任一個說法，中期選舉一個說法，臨近下一屆大選時又是一個說法。美國還說我們的政策不穩定，同美國比起來，我們的政策穩定得多。

資料來源：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 30-31。

附錄十八：解嚴令

總統令（解嚴令）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二五二六號令

準立法院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八日（76）臺院議字第一六四一號咨，宣告臺灣地區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起解嚴。

總	統	蔣經國
行政院	院長	俞國華
國防部	部長	鄭為元

資料來源：《中央日報》，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版 1。